Sunset Song

落日之歌

［英］刘易斯·格拉西斯·吉本 著　　责任编辑◎崔紫凝

崔紫凝、陈玲、孙杰、张敏 译

一幅苏格兰乡村的风景画

一部有着特别的女性自我意识的史诗

如果你的内心还存着善念，那你的生活就处处充满光明。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落日之歌

作者:[英]刘易斯·格拉西克·吉本

译者:崔紫凝 陈玲 孙杰 张敏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注

如果伟大的荷兰语从文学作品中消失，而一个荷兰人用德语写了一个关于湖边农民的故事，有人或许会大胆猜测，作者在使用德语时并不得心应手，他恳请读者对此谅解，读者也会很宽容。他或许会在书中引入一些脱离语境和背景就无法翻译的单词或习语；他或许会做一些改变，把他笔下农民所说方言的节奏和韵律加到德语里。除此之外，为了公平起见，他几乎不能使用荷兰语。为了追求效果他使用了一串省略号，却只会显得不恰当，造成误译。

这个假设的荷兰人或许会从德国人那里得到宽容，而一个苏格兰人也希望得到伟大的英语的谅解。

——L.G.G

序
未开垦的土地

在雄狮王威廉时代，金莱迪一带的土地被一位叫科斯帕特里克·德冈·德·希尔的诺曼公子赢走了。那时候鹰头狮一类的野兽仍在苏格兰乡间出没。村民们会在睡梦中被孩子们的尖叫声吵醒，忽见一匹狼一样的野兽从隐窗进入屋内，撕扯孩子们的喉咙。这种野兽住在金莱迪的兽穴里。它白天在树林里闲荡，身上的恶臭弥漫着整个村庄，十分难闻。黄昏时分，牧羊人便会看到它的身影。它巨大的翅膀半拢着，覆在它的大肚子上；它有着大公鸡一样的头，却长着狮子的耳朵；它从冷杉树顶伸出头来窥视。它吃光了羊，还有村里的男女，着实让人恐惧。国王派他的传令官宣布，若哪位勇士能够制服这头野兽，为民除害，都将得到奖赏。

于是科斯帕特里克，这位年纪轻轻、没有土地但胆识过人的诺曼公子，全副武装，从爱丁堡的小镇出发，一路策马向北，远走异乡南郡，穿过法夫森林，进入福弗尔草原，路过阿伯莱姆诺的巨石碑。这石碑是皮克特人打败丹麦人时立下的。他在石碑前驻足，打量着上面的图案。石碑上画着战马、士兵冲锋和蛮夷溃败的情景。这些图案在当时非常鲜艳，现在也没怎么褪色。或许他对着石碑做了番祈祷，随后就骑马来到默恩斯。关于他的骑行，故事里没有再多讲，但是最终他到了金莱迪这个饱经磨难的地方。当地人告诉他鹰头狮就住在金莱迪的洞穴里。

但鹰头狮白天在树林里出没，只有到了晚上，科斯帕特里克才有可能穿过鹅耳枥丛来到洞穴，蹲伏在累累白骨之上。于是等到黑夜降临，他骑马来到金莱迪的溪谷边，把灵魂托付给上帝，便翻身下马，手持猪牙矛，深入洞中，杀死了鹰头狮。他把征服鹰头狮的消息传给在爱丁堡与情人饮酒作乐的威廉国王。威廉随即封他为金莱迪骑士，给了他一整片教区作为其私有土地，还同意为他在那里盖一座城堡，赐他及其后代永远佩戴以鹰头狮的头颅为标志的徽章，负责消灭野兽，并管束粗野不羁的村民。

于是科斯帕特里克找来皮克特人为他在群山环绕的峡谷里建造了一座坚固的城堡。城堡背靠荒凉幽暗的格兰屏山区。他排干了溪谷里的水，娶了一个皮克特女人，和她生了孩子，在那里一直住到死去。他的儿子取名为金莱迪。有一天金莱迪从城墙上向外张望，看到马歇尔伯爵率军由南北上，去蒙蒂斯和高地人作战。那个地方如今成了一座磨坊。随后金莱迪带领他的人前去参战，但是他们没有说他们支援的是哪一方，也许是获胜的一方。他们可是精明的金莱迪人啊！

克斯帕特里克的曾孙加入英格兰阵营，对抗苏格兰高地劫匪华莱士。当华莱士之后行军北上时，金莱迪和当时其他的贵族躲到邓诺特堡。这座城堡坐落于金纳夫的另一边，凸耸在海面上，建筑精良而坚固。涨潮时，海浪拍打着城堡的四周。那里不论白天还是黑夜，海鸥都喋喋不休的哀嚎着。他们带足了衣食，把自己和他们的农民严严实实地藏在城堡里。他们还把默恩斯挥霍一空，让那个胆敢反叛伟大的英格兰国王的劫匪没法给他那些粗野卑贱、没有土地的手下找到补给。但是华莱士以迅雷之势穿过了豪镇，他听说了邓诺特城堡，便率军围攻。那里地势坚固，但攻打这样的地方，华莱士向来没什么耐性。于是，趁夜深人静时，在轰隆的海浪声掩护下，他和一群苏格兰流民，声东击西，攀上邓诺特的礁石，翻过了城墙。他们攻占了邓诺特，屠杀了聚集在那里的贵族和所有的英格兰人，并掠走了他们的衣食，便扬长而去。

据说，那一年，金莱迪城堡只有一位年轻的新娘，她尚无子嗣。数月过去了，她骑马来到艾布洛撒克修道院，她的堂兄，善良的阿博特在那里。她把她的烦恼告诉他，说金莱迪要后继无人了。于是，那年九月，他就和她同房了。第二年这位年轻的新娘生下一个男孩。从那以后，金莱迪人不再关心战斗和争吵，而是固守群山之间的那座城堡。他们不愁吃穿，有漂亮少女相陪，还有翻身得解放的佃农服侍他们。

当一场又一场改革相继而至时，有人高呼“辉格[注]”！有人高呼“罗马！”又有人高呼“国王！”。而金莱迪人则安静、体面、平和地坐在城堡里，一点也不理会别人的争论，因为战争是很不祥的事儿。然而，荷兰的威廉来了，很显然他成了常客，谁都请不走。金莱迪人完全赞同当时的誓约，他们说在他们内心里，总是装着国联圣约[注]。于是他们在小教堂的下面盖了一座新的教堂，并且在附近盖了一所牧师住宅，住宅就在匪徒华莱士当年藏身的紫衫林中间。华莱士最终还是被英格兰人打败了。有一个名叫约翰·金莱迪的金莱迪人，到了南方，成了伦敦宫廷里的大人物，他还同约翰逊和詹姆士·鲍斯威尔二位交好。有一回，约翰·金莱迪和詹姆士·鲍斯威尔两个人闲来无事跑到默恩斯。他们夜复一夜地喝酒，聊着粗俗的话题到凌晨，直到老店主厌倦了他们，他们才溜走。詹姆士·鲍斯威尔在日记里写道：我们爬上女仆们住的阁楼，有个有个叫佩吉·敦达斯的女人，长着一个肥大的屁股，我确实和她睡了一觉。19世纪早期，苏格兰上流人士生不逢时，法国大革命的毒药漂洋过海来到英国。当苏格兰教会在讲坛上宣扬服从的时候，佃农和像他们那样的普通人会站起来大喊“见鬼去吧”！这毒药传到了偏远的金莱迪，当时的地主很年轻，叫肯尼斯。他说自己是雅各宾派，还加入了阿伯丁的雅各宾社团。在阿伯丁，他差点在暴乱中丧命，他说那是为了自由、平等和友爱。人们把他送回金莱迪时，他已成了个跛子，但他仍坚信所有的人都是自由平等的。他卖了地产，把钱寄到法国，因为他一心为了革命。而佃农们则成群结队地来到金莱迪城堡，把城

堡的玻璃砸个稀烂。他们认为平等应该从家开始。

在这个弹丸之地，一大半的财产都被抢走了，而那个跛子却坐在那看他那粗滥的法语书。不过直到他死了才有人作此猜测。他死后他的妻子成了寡妇，这个可怜的女人发现自己拥有的不过是荒凉的格兰皮恩斯山脉间的土地和丹柏恩河上桥尾附近的农场，农场与外面的道路相通。那里也许总共有二三十块土地，那些佃农是原来的皮克特人，性子阴沉，没什么来历，是一群普通人，他们的房子盖得破破烂烂，全都挤在长长的斜坡上。租约有一年的，有两年的，你背负着租约，从天亮工作到天黑。那些肮脏的贵族坐享租金，可你跟他们还不都一样是人。

这就是肯尼斯留给他妻子的。她一想到往事就恸哭欲绝，他们却乐呵呵的。她死后，人们把她用破布裹起来葬在金莱迪的墓室里，挨着她的丈夫。她的孩子有三个在距比维山坡不远的海上捕鱼时淹死了。但是她的第四个孩子，男孩科斯帕特里克，他和老女王同一年逝世。他为人庄重、行事节俭、通晓事理。他把他的财产管理得井井有条。他把一半的卑贱的佃户都赶走了，这些佃户移居到像加拿大和邓迪这样的地方。剩下的佃农他一时赶不走，只能慢慢来。

不过在赶走佃农后，他用那些土地建了个更大的农场。他提高了租金，延长了租约，他说又大又好的农场时代已经到来。他用冷杉、落叶松和松树林来遮蔽长长的、荒凉的山坡。他本来可以重新夺回金莱迪的财产，但是他娶了一个莫顿的少女，她内心邪恶。她毁掉了他，令他酗酒致死，这是他最好的解脱了。因为他的儿子是个疯子，最终人们把他关进了一个收容所。金莱迪家族就这么结束了。在皮克特人建造科斯帕特里克城堡的地方，有一所大庄园，它破败得像一块奶酪，受托人只留下两三个房间作为他们的办公室。金莱迪的产业从那以后完全被抵押了。

因此，到了一九一一年冬季，金莱迪只剩下九处小地产，农庄其中最大的一个，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它是城堡的自营农场。有个叫艾伯特·埃里森的爱尔兰人，他说他是代受托人经营这处地产。或许你相信你听到的所有故事，但是他把大把的银子塞进了自己的腰包，远比他给受托人的要多。你可能已料到会如此，因为据说他曾经不过是都柏林的一个服务生。那还是金莱迪那位疯癫的主人彻底成为笑柄之前的事。有一次他酩酊大醉的时来到都柏林，埃里森用威士忌招待他，有人说他还和他共睡一张床。不过，人们什么事情都说得出。

于是这个疯子把埃里森带回金莱迪，让他服侍他，有时当他醉得不省人事时，这个温柔的人就会过来拿着酒瓶子一小口一小口地喂他，而他会朝埃里森扔瓶子，大喊：“滚出去，你个该死的混蛋！”他的喊声非常大，连牧师家都听得到。喊叫声着实冒犯了牧师的妻子。于是金莱迪的最后一任牧

师老格雷格就会愤怒地瞪着金莱迪庄园，就像约翰·诺克斯[注]怒视圣十字宫那样，还说天运将会降临。果然，就如同生死有命一样，天运降临了，人们把疯子丢进了收容所。他头戴一顶护士帽，把头从四轮马车后面伸出来，对一些学生学鸡叫“喔喔喔！”。马车驶过街道，学生们全都吓得跑回了家。

不过埃里森倒是对种地和贩卖囤货颇为了解，尤其是买马。因此受托人任命他为农庄的管理人，他也搬到农庄，四处寻找合适的妻子人选。埃里森这个可怜的爱尔兰人，英语讲得不好，也没加入教会，很多女人根本不想跟他扯上关系，但是艾拉·怀特这个人不怎么挑剔，她本身也上了岁数。所以当埃里森在奥欣布莱的丰收舞会上走向她，恳求她“我今晚能送你回家吗，亲爱的？”时，她回答说“呀，好的”。在回家的路上，他们就在稻草堆里好上了，也许埃里森为了确保得到她，使尽了浑身解数，那时他想女人想疯了。

第二年新年，他们结婚了，埃里森开始觉得自己在金莱迪是个相当不错的人，兴许能跻身贵族。但是农庄里那些住茅屋的，种田的和游手好闲的人，除了嘲弄贵族之外，才不会理会什么贵族。在埃里森结婚前夜，按照习俗，埃里森在要进家门时被人们捉住，人们把他的马裤脱下来，给他的屁股和鞋底涂上焦油，还往上面插羽毛，之后人们把他丢进水槽里。他管他们叫该死的苏格兰野人，他怒不可遏，租约未到期就把他们解雇了，那一伙人全被解雇了。他从未被如此冒犯过！

可从那以后，他的生活过得很富裕。他和他的太太艾拉·怀特，生了个女孩，是个骨瘦如柴的小丫头。他们觉得奥欣布莱学校档次低，配不上她，因此送她去了斯通黑文学院。在那她学会了吹嘘卖弄，裙子底下穿着黑色短马裤，在体育馆里大摇大摆。而埃里森开始长啤酒肚了。他有一张通红的大脸，看起来傻气十足，他有猫一样的绿色的眼睛，胡子垂在嘴巴两边；他那嘴巴实在够小的，被假牙塞得满满的；那一口假牙，很贵，但是很漂亮，还镶了点金子。他总是打绑腿，穿马裤，因为那时他已是个很有身份的人了。当他在集市上遇到朋友的时候，他会喊“没错，就是你，瘦老猴子！”，而他的朋友会尴尬地脸红，却不敢吱声，因为埃里森可是你惹不起的。埃里森说他在政治上是保守派，但是在金莱迪，人人都知道这意味着，他是个托利党人。佩西纳普农场家，斯特罗恩的孩子每次见到埃里森走过，都会尖叫着：

黑炭脸，青鼻子

真像一头大奶牛

因为他给图里夫那头的人交了合约，这个人为交保险卖了自己的奶牛，人们说这不过是炫耀，牛主人和埃里森都在炫耀。人们在背地里嘲笑他。

这就是隶属于大庄园的农庄，埃里森用爱尔兰人的方式经营它。农庄正对面，是深藏在紫衫林中的苏格兰教堂和牧师住宅。教堂很老旧了，到了冬天四处漏风，念天主经念到一半的时候，你或许会突然听到一阵咳嗽声，那声音能掀翻屋顶。来自尼德山的莎拉·辛克莱小姐弹管风琴时，会冲着她的赞美诗集打喷嚏，因而漏弹了几个音符。年老的牧师会生气地瞪着她，此刻他更像约翰·诺克斯了。

教堂隔壁是一座古老的塔，始建于粗俗的罗马天主教徒统治时期。它已经破旧不堪，除了斑鸠，没人会来光顾。它们从上层狭窄的滑坡飞进飞出，一年到头都栖息在那里。整个地方被它们的粪便涂得非常白。塔的下半部分有一座科斯帕特里克·德·冈德希尔（杀死鹰头狮的那个人）的雕像，他仰面而卧，双手交叉，面带傻笑。他杀死鹰头狮用的长矛，有人说大概是锁在那儿的一个史前石柜里，但也有人说它只是峭壁上的一小块石头，有些个年头，来自英俊王子查理[注]时期。这就是那座塔，它并不完全属于教堂。真正的教堂分为主礼堂和小厅两部分，有人管它们叫牛棚和萝卜坑。讲道坛就在教堂中间。

有一段时间，小厅是给大庄园的人、他们的宾客和那些贵族们使用，但是现在几乎任何厚脸皮的人都进去坐着。上了年纪的人拿着募捐袋坐在里面，年轻人穆雷给萨拉·辛克莱吹管风琴。小厅的玻璃窗很精美，只是有点残旧。窗户上画着三个小女孩，这对教堂来说可不怎么得体。其中一个女孩代表信仰，她看起来好像是在傻乎乎的偷窥，她举着手，她的眼睛像是一头被萝卜卡住的小母牛的眼睛，她肩上披着的小毯子正往下滑落，但是她似乎没有注意。她身边堆着卷轴和乱七八糟的东西。

第二个女孩代表希望，她和信仰一样奇怪。不过她红头发很漂亮，也许你会说那是赤褐色。每到冬天，清晨的阳光会穿过紫衫林洒在教堂的院子里，透过“希望”的红发，照进小厅。第三个女孩代表慈善，她脚边围了一群赤裸的小孩。她看起来像个正派的好姑娘，尽管她浑身系着傻乎乎的破布。

主礼堂的窗户，虽然是彩色的，却没有一点图案，没有她们仨的图案。可那又怎样呢？只有粗俗的天主教徒才会想让教堂看起来像杂货店里的日历。因此主礼堂看着很得体，不加修饰。雕纹的旧椅子，有的加了衬垫，有的没加。即使你本来没有衬垫，但你有银子，那么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安上靠垫。在弧形的讲道坛的右端有三个座位，和教堂的其他部分成一定角度。唱诗班坐在那里领唱赞美诗。有人管它叫小牛犊的畜栏。

教堂的后门在讲道坛的后面，从后门穿过教堂的院子，可以直达牧师住宅。这些建筑始建于老女王时代，非常好看，但却特别潮湿，所有牧师的妻子都这么评价。但是牧师的妻子总爱抱怨，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过上好日子。她们的那些个男人，每个礼拜日讲一两次道就有钱拿，她们非常自大，在路上碰到你，简直都不认识了。牧师的书房在房子的最上层，能俯瞰整个金拉迪。每到晚上，他会从书房向外观望，农舍的灯光像是明亮的砂砾，洒在他窗下，旗杆的灯高高的挂在大庄园的房顶，宛如天上的一颗星。但是1911年12月，牧师住宅空着没人住，而且一连空了好几个月。老牧师死了，而新的牧师还未选出。德蓝利提、阿巴思诺特和劳伦斯柯克的牧师在礼拜天上午轮班到金莱迪布道。他们本该待在家里，天知道他们有什么好说的。

如果你从大门走出教堂，在偏东方向有一条路，这条路能通向教堂、牧师住宅和农庄。沿着这条路，你就会走到收费高速路。它是南北走向，但在你刚走过的路的对面，你会看到另一条路，这个条路穿过金莱迪，一直通向桥尾农场。所以那是一个十字路口，如果你沿着收费高速路向左走你会来到佩西纳普。它也是金莱迪一个古老的地产，不过是一块三四十英亩的小农场，还有一些崎岖不平的牧场。但天晓得那里没多少牧草，全都是杂乱的棘豆、金雀花和泥土。地里都是家兔和野兔，它们夜间出没，吃光你所有的庄稼，叫人气得发疯。不过纳普的大多数土地都还不错，人们在那里耕作了两千年。房子后面的大谷地就是肥沃的黑土，而不是覆盖了半个金莱迪的红粘土。

佩西纳普的房子盖了还不到二十年，但却相当难看。虽然房子面朝马路（连换件不带过时的畜牲杜鹃图案的衬衣都不肯，如果这都不会令你心生厌恶，那就好办多了），但正好在牛棚和马厩之间，有一个放养牲畜的院子，院子一边是谷仓，一边是房屋。院子正中间是粪便、稻草和牛粪高高堆起的黄色垃圾堆。它散发的味道，让斯特罗恩夫人一辈子都怨恨佩西纳普。

但是经营这个地方的阿才·斯特罗恩却说：“啊呀，瞎扯什么？”然后开始讲述他在国外闻到的臭味。阿才曾在外四处游荡，他在尼德山花光了最后一分钱，才回到苏格兰。他去过阿拉斯加找金矿，可该死的一点黄金也没见着。于是他就在加利福尼亚种地，直到他厌恶了那儿的水果。他再也不能直视橘子或者梨子，哪怕罐头也不行。后来他去了南非，他在那儿过的非常愉快。在一个黑人部落的酋长那里，他也日渐有了首领的风范。尽管如此，他还是一位非常有体面的人。大概据阿才说，酋长和他与波尔人和英国人都交战过，并且打败了他们。但是不喜欢阿才的人说他向来是纸上谈兵，让他揭去酸牛奶的奶皮他都觉得费劲，更别说打仗了。

他不怎么招那些自诩为贵族的人喜欢，因为他是个社会主义者，他认为银

子应该人人平分，不应该有贫富之别，人人都一样。当然，他关于银子的看法完全是愚蠢的，如果有一天所有人的钱都一样多，那么接下来呢？又会有穷有富！但是阿才说：“金莱迪、奥欣布莱、劳伦斯柯克和德蓝利提的牧师去年领的薪水是一样的，而今年呢？——还是一样的钱！在你看到一个社会主义者犯什么差错以前，你就得利索地从床上早早起来了，你要是再多说一句，我肯定揪你耳朵，老弟。”

可见阿才很擅长和别人争论，不过只要别人不挑事，他是不喜欢吵架的。因此即使人们嘲笑他，他还是颇受欢迎的。天知道有谁不曾被人嘲笑呢？阿才相貌英俊，身材挺拔，肩膀宽厚，秀发飘逸，额头饱满，鼻似弯钩。他给他的胡子末端上了蜡，让它像德国皇帝的胡子那样卷翘。他的手腕非常有力量，能徒手抓着一头奔跑的牛犊的角让它停下来。他是金莱迪手脚最麻利的人，用不了一会功夫，他就能宰了一头小牛、一匹马或一只猪，给你的牛奶棚盖瓦、给小孩剃头或者挖一口井，这期间他会一直给你讲社会主义就要来了，它要是不来，就会发生可怕的大崩溃，我们就回归蛮荒时代，这就完蛋啦，伙计！

不过人们说，在他把别人社会主义化之前，他更需要先从他妻子下手。斯特罗恩夫人来自尼德山，在嫁给他之前名叫科斯蒂·辛克莱。据说她的尖牙利嘴能撕破布片，能把乞丐骂走，这还不是因为阿才时常想念他在南非的小屋和他的黑美人儿，让小屋和美人儿都见鬼去吧。他从国外回来后便在尼德山谋生，那只有科斯蒂和萨拉（教堂的管风琴手）两个女孩。她们俩衣着暴露，极度渴望男性。科斯蒂十分消沉，似乎是因为她和阿伯丁的一个医生鬼混过。那医生事成之后竟然离开了她。当她向她的母亲哭诉这件事情的时候，辛克莱老夫人羞愤得要发狂。

且说现在正是雇工合约期快慢的季节。在尼德山劳力市场，除了阿才·斯特罗恩，老辛克莱没有谁可选了，国外那些地方的生活经历令阿才一腔热血，只需捎个眼色，哪有不动情的呢？可即便如此，他也不急着求爱。他在科斯蒂身边转悠，像只鼬鼠绕着带肉的陷阱团团转，不确定是否值得为了这一点肉冒险。时间一天天过去，确实该发生一些事情来扭转局势了！

于是有一天大家在厨房吃过晚饭后，老辛克莱慢悠悠地走去了牛棚，辛克莱老夫人冲科斯蒂点点头说：“我去睡觉了，你过不了多久也要睡吧，科斯蒂？”科斯蒂说，快了，对她母亲使了个狡猾的眼神。老妇人上楼回了自己的房间，科斯蒂开始和阿才嘲弄调情。阿才是个够热情的男人，两人独处时，他也许就迫不及待的让她在厨房就躺下。但是科斯蒂悄声说这样不安全。于是他们脱了鞋子，爬上楼，悄悄溜进科斯蒂的房间。两个人正寻欢作乐时，门忽地打开，辛克莱老夫人冲了进来，她一只手举着蜡烛，另一只手惊恐地高举起来。“不，不”，她说，“这可不行，阿才，我的小伙子，你得娶她。”可怜的阿才，被科斯蒂和她母亲死死地盯住，无路可逃

啊！

于是他们结婚了。老辛克莱攒了些银子，为阿才和科斯蒂租下了佩西纳普，还帮他们置办齐全。他们在那安顿下来，科斯蒂的孩子，是个小女孩，在他们结婚未满七个月时就出生了。她发育良好，看起来好像是足月生出来的，尽管她母亲发誓说她是早产。

那之后，他们又有了两个孩子，都是男孩，两个都像极了阿才。不论何时看到埃里森华丽的双轮马车驶过金莱迪大路，他们会大声唱歌，说实话，这俩小孩真能逗人发笑。

穿过高速公路，佩西纳普正对面的土地就变成了红色的粘土，一条崎岖不平的石子路蜿蜒的通向布拉威里的房子。人们说，在金莱迪，进入布拉威里，就是与世隔绝了，的确如此！那是一片粗犷的土地，处在偏僻的山坡上，面积约五六十英亩，靠近荒野。山坡比布拉威里高出许多，荒野在山坡上一直蔓延至平坦宽广的山顶。山顶有一片小湖泊，数以百计的沙锥鸟栖息于此。有人说那湖泊深不见底，磨坊的长腿罗伯说那就是牧师堕落的深度。

谈论任何一位牧师都是不吉利的，不过罗伯说谈论湖泊才不吉利。山顶上的湖水是一片令人悲伤的黑色，湖边长满茂密的灯芯草和刀叶草。如果某个傍晚，你站在那里，沙锥鸟的尖叫会让你震耳欲聋。不过很少有人会这么做，因为从很久以前，小湖泊附近就围了一圈的石头。那些石头有些直立着，有些倒在地上，还有一些东倒西歪。在正中间，有三块大石头爬出了土地，它们歪斜地立着，表面平坦而美丽，它们似乎在聆听和等待。这是德鲁伊之石。人们说德鲁伊是远古时期人类粗鲁的恶魔，他们爬到那儿，绕着石头唱邪恶的异教徒之歌。如果碰上一个基督教传教士，德鲁伊会把他的肠子取出来。磨坊的长腿罗伯说苏格兰人想要回到德鲁伊时代。但这只是他一家之言。因为德鲁伊人必定是愚昧的一群人，他们可不精明。

布拉威里已经有接近一年没有佃户了，但是据说现在正有一个在路上。他是约翰·格思里，来自北方。布拉威里的房子保存完好，靠近路的一头，垃圾堆在房子的后面。路的对面有一所房子，对于这个弹丸之地来说，这座房子非常华丽。房子有三层，有一个很好的厨房，在房子和布拉威里马路间有一大片花园。那里种着三棵山毛榉，有一棵紧挨着房子。花园的篱笆，种了金银花，在整个夏天都非常漂亮。如果你光靠金银花的香味就能过日子的话，那么种上一小块肯定大有裨益。

佩西纳普和布拉威里农场都位于斯通黑文路。但是如果你在那年冬天，沿着奥欣布莱路向东拐，首先出现在你右边的是古蒂斯通，它和佩西纳普的

面积相当，和它一样古老，是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小农场。它距离大路约四分之一英里，它本身那条路从秋收之后到第二年春天来临之前，总是泥泞不堪。有人说或许这可以解释为什么芒罗的脖子总是有泥点洗不干净。但是也有人说他从没洗过。芒罗来自那边的邓迪，他在这里签了十三年的租约。他身高六尺，个子很合适，但是他的两条腿非常粗糙，像是闹水肿的羊羔。他的那双大脚似乎总是要把他自己绊倒。他大概四十多岁，已经秃顶了，皮肤是红色的，面颊和下巴都有了皱纹。天啊，你见不到比这可怜人还丑的畜牲了。

当然比芒罗糟糕的大有人在，尽管他们可能都在监狱里。不过芒罗的吹嘘和自夸真让人觉得厌烦。他两天打鱼，三天晒网地经营着那块小土地。那块地大多是好地，黑色的沃土一直贯穿佩西谷地。但是土地排水不好，用的还是以前的石质排水沟。可恶的大庄园的管家才懒得给你换排水沟、修牛棚屋顶。每当暴雨之夜芒罗夫人在牛棚挤奶时，屋顶就像个筛子一样漏雨，雨水都淋到了芒罗夫人的头上。

但是如果有人幸灾乐祸地说："天啊，夫人，你的牛棚真是糟透了！"她立刻发火："像我们这种人，有这么一个棚，已经算很好了。"如果有个人碰巧不明事理，同意她说的这个地方对穷人来说已经很好了，她则反问："谁穷了？我告诉你，我们自力更生，不像有些人那样，总爱吹嘘炫耀。"因此人们会觉得这个人很难伺候，她被整个金莱迪的人嘲笑，只是没有当着她的面罢了。她身材消瘦，有着一头黑发和鼬鼠一样的一闪一闪的黑眼睛。她咆哮的时候有令你毛骨悚然的声音。不过她是那一带最好的接生婆。通常在大半夜某个可怜又慌乱的伙计会来敲她的窗户："芒罗夫人，芒罗夫人，你能起来去看看我妻子吗？"她便马上起床，你还来不及吹一下口哨，她就衣装整齐，像地鼠一般麻利，奔向金莱迪寒冷的夜色里。不一会儿，她就在那家人的厨房里指挥了，告诉临产的妇女，要快、利索、灵巧，要不很容易坏事。

关于这个人，最有趣的是她相信没有人会说她坏话，因为她要是察觉出哪怕是悄悄流露出的半点痕迹，她就像地里施了肥的大黄杆，满面通红，好像要哭出来。然后对方会觉得对不起她，但下一分钟她就冲着安迪或托尼尖叫起来，可怜的家伙，他们仅有的神志都要被她骂走了！

安迪和托尼是两个傻子，他们从邓迪的收容所出来，寄住在芒罗夫人家。据说这二人并不是什么危险分子。安迪很邋遢，他的嘴总是张着，像个刚长牙的小孩一样流着口水，鼻子在脸上四处乱晃，当他试图说话时，一张嘴全是一堆胡乱的蠢话。他最傻，不过也特别淘气。有时他会跑到山上，站在那儿，把手放在鼻子上冲着芒罗夫人做鬼脸。芒罗夫人会冲他尖声叫喊，而他会冲她吼回来。然后他会穿过荒野到高山的茅草屋，那儿的农夫会给他根烟，并且捉弄他，直到他恼羞成怒才肯罢休。有一回他从工具箱

里抓出一把斧子想杀人。到了晚上，他会悄悄溜回古蒂斯通。到了门外，他会像被踢了的狗一样发出声响，然后在门边嗅来嗅去，直到芒罗秃头上为数不多的头发都竖起来。而芒罗夫人会起床到门口一把揪住他的耳朵，把他拉进来。有人说她剥下他的裤子，揍他一顿，但或许这是骗人的。她不怕他，他也不怕她。他们真是绝配呀！

芒罗一家从来没有自己的亲生孩子，这在古蒂斯通是件轰动的事情。而托尼，虽然不是最傻的，但是他也是个够奇怪的家伙。他是个小胖子，留着红色的小胡子，有一双忧愁的眼睛。他走路时低着头，你会为他感到难过，因为有的时候，在收费高速公路的正中间，或是拉着一马车甘蓝到半路时，他会生出一些奇怪的念头，然后他就像傻子一样瞪着眼，出神地站在那里好一会儿，直到有人摇他才晃过神来。他的手柔软漂亮，因为他不是个干活的人。人们说他以前是个学者，写书，日复一日地钻研，钻研得脑子变傻，精神失常，不得不进贫民收容所里去。

现在芒罗夫人会让托尼替她跑腿，去桥尾那边的小商店。她会告诉他要买什么，都是些很平常的东西。或许有时她会轻轻揪他耳朵，就像是对傻小孩那样。他会听她的话，把要买的东西都记下，然后就出发去商店，回来时什么也不落下。但是有一天，在芒罗夫人告诉她要买的东西之后，她看见他随手拿起一支笔在一张小纸上写东西。她从他那拿过纸片，把纸片转来转去，但她几乎什么也看不懂。她揪着他的耳朵问他他写了些什么，但是他只是摇头，看起来真像个傻子。他伸手要那张纸，但是芒罗夫人才不会给他。她要等斯特罗恩的孩子们上学路过古蒂斯通路的尽头时，把纸条给最大的孩子玛吉特，让她把它给牧师看，问问他上面是什么意思。

到了晚上，她就等着斯特罗恩的孩子们放学归来，他们从牧师那里拿了个信封交给她，她打开信封发现一张纸条，纸条上说那张纸上的内容是速写的，在正常情况下是这样的：两英镑糖，人民日报，半英镑芥末，一罐老鼠药，一英镑蜡烛，我不觉得我能骗她两便士的零钱买根烟抽，她绝对是特维德河这边最小气的女人。也许托尼并不傻。那天晚上他没饭吃，而芒罗夫人再也没有跟他要纸条看了。

沿着金莱迪大陆一直向东，在路的左侧你会经过尼德山。在肯尼斯一世之前的佃农时代，尼德山有五处庭院。但是现在它只有一个非常小的农场。老辛克莱和他的妻子，还有她的大女儿，莎拉住在那里。她穿的不大好，身上有股酸臭味。她守着农场的房子，一直待嫁。小茅屋里住着工头、副工头、小工和临时工。尼德山后面有一条丹柏恩河，河水很浅，缓慢而平静的流过山谷。那里几乎从来没有鱼，人们说那也无妨，就是没有丹柏恩河，尼德山的鱼腥味也够重了。

穿过肮脏杂乱的荒野，在尼德山和佩西纳普中间有一条很老的路，有人说

它和在格劳庇乌山战役中把罗马人打得一败涂地的卡尔加库斯一样老，也有人说这条路是德鲁伊人留下的，他们为了在布拉威里湖上摆石头，才铺了这条路。天啊，当时一定有几个古怪的无所事事的石匠，他们想要在尼德山的荒野再建一个石圈，就在这条老路的正中间。但是到现在，这条路上只有两三块石碑。尼德山的农夫们发誓说其他的石碑一定被毁了，散落在耕地间，坚硬多石的谷地就像老辛克莱妻子的心肠一样。

可尼德山这地方倒是适合种萝卜和燕麦，有时候种饲草也说得过去。但是大部分土地都是红粘土，太粗糙，太湿润，不能种大麦。要不是老辛克莱夫人养了一群猪拿到劳伦斯柯克卖，老辛克莱就不会有今天。辛克莱夫人是戈登人，大家都知道那是一群什么人，戈登渔夫，他们能从死人的肚子里榨出银子，管发臭的黑线鳕叫香鱼，还能一先令两条把它们卖出去。在她嫁给辛克莱之前她是个渔民，他们用借来的钱在尼德山安顿下来后，她每周都坐着小马车往戈登跑两趟，她会带回来很多烂鱼，那臭味隔着村子几英里都闻得到。她用烂鱼给土地施肥，那是很好的肥料，大约前六年他们的土地收成都不错，后来土地就被榨干了，他们不再用鱼做肥料了。但是那时他们开始养起了猪，收益也挺好，把债都还清了。他们还自己铸银器。

老辛克莱不是个心眼坏的人，他开始年老昏愚了。到了晚上，辛克莱夫人会把他推进椅子里，在厨房的壁炉前，脱下他的鞋子，帮他换上拖鞋，对他说，小伙子你又把自己累着了。而他则用手拖着她的下巴，说："呀，我很好，别瞎操心……我还是你的小伙子，是吧，我的小姑娘。"然后他们就像傻子一样看着对方，两个皱巴巴的老傻瓜，要是当时有客人在场的话，他们那位文雅的女儿萨拉，则感到非常难堪。但是辛克莱和他的妻子只会对着她摇头，到了晚上两个老骨头躺在床上靠近了相互取暖时，他们会轻声感叹，还没有哪个勇敢的伙计有意愿要娶萨拉。多少年来，她一直精心打扮，偷偷盼着。一度她和磨坊的高个子罗伯似乎有戏，但是天哪，他不是结婚的那种人。如果你说古蒂斯通的傻子是真傻，那么一个有很多钱的男人，本来可以娶个妻子，让他更文雅更勇敢，而他却孤单一人，铺个单人床，自个儿烤面包，对此你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但是磨坊的罗伯从没想过金莱迪的人会怎样说他。沿着金莱迪大路再走远些就是磨坊，它位于通往高山的支路的拐弯处。罗伯独守在那十年了，经营着磨坊，看一个名叫英格索尔[注]的下等人写的书，那人曾是个手表匠，却不信上帝。他在磨房周围养了两三头猪，猪长得很壮，他喂猪用的玉米和大麦很有可能是他从人们送去磨坊加工的粮食袋里偷拿的？没有人会否认，但是罗伯的猪是默恩斯最好的猪，连劳伦斯柯克的人都会远道而来，带着他们的母猪来找他的猪配种，他的公猪真是头漂亮的牲畜。

除了磨坊、猪和鸡之外，罗伯还有一匹克莱德代尔马和一匹谢德兰小马驹，那20英亩地就是靠它们来耕种，他大概还有一头母牛，从未产过崽，因为他从没找时间把它们送到公牛那去，尽管他本来可以有时间，但他却像个傻子一样把汗水浪费在磨坊后面那片粗犷的荒野，他要把它收拾成一个庭院。他在三年前就开始了这项工作，到现在一半还没完成。那里全是大洞和池塘，堵满了金雀花的根，那些根像人的手臂一样粗。你在别处见不到这么蠢的事情了。人们听说当金莱迪的其他人都上床睡觉的时候，罗伯还在那片粗犷的地上辛勤劳作，自己吹着口哨，仿佛还是上午九点，太阳正亮的时候。他会吹着口哨，唱着《西班牙少女》、《从前有个年轻的少女》和《为我铺床的姑娘》。可哪来的什么姑娘上过他的床，这样对姑娘们也是有好处的，因为她们准不希望看到罗伯躺在自己身旁。

就那样自己一人度过夜晚后，他又在天蒙蒙亮的时候出门。有时他会带着克莱德代尔马或者牧羊犬，他们仨相处得非常愉快。但是当他下令让它们不要动弹的时候，牲畜却要走动，或者他想让它们走动，而它们又不肯动了，真教罗伯丧失理智，逼着他说出各种粗俗的名字来称呼它们，直到你觉得大半个默恩斯都听得到他。他会抽打他的马，打到人们大呼残忍。不过他对付牲畜还是很有办法，他会立马又和它们成为朋友。每当他外出从德蓝利提的铁匠铺或阿巴思诺特的工匠那回来时，它们一看到他就会从院子的另一头跑向他，他会从自行车上下来，喂它们吃他买回来的糖块。

他觉得养马就很满足。天哪，罗伯会给你讲关于马的故事，一直讲到你的头发昏，但是他自己从来不厌烦。这个长得像竹竿的少爷，他个子高，骨头也许细小，但身板却相当宽。他头小，鼻子瘦，眼睛是烟蓝色的，像是冬日清晨的铁犁刀，闪闪发亮。他的胡子很长，颜色和成熟时的玉米一样，垂在嘴角两边，老牧师觉得他看起来像维京人。而他会说："啊，牧师，只要我看起来不像牧师，我就会心满意足地在这世上摸爬滚打啦。"牧师说他是个傻子，对上帝不敬，说他的笑声听起来就像是有根刺在划壶底。罗伯说不论怎样他宁可当根刺也不愿当个傻瓜被蒙骗，因为他不相信牧师和教会。这是他从英格索尔的那些书里学到的，虽然天晓得这个人的逻辑是不是和他的手表一样烂，但他值得相信。不过罗伯觉得他写的东西很好。罗伯还说如果救世主降临金莱迪，他会欢迎祂来磨坊吃顿饭或喝点牛奶，但是他才不会听牧师讲的鬼东西。这就是高个子罗伯还有他磨坊的乱事。有人说他不太正常，但是也有人说，唉，他就那样，有点粗野罢了。

高山矗立在磨坊之上，顶端种着落叶松。据说一百年以前，那里挤满了五个佃农的小农场，但是后来肯尼斯一世把他们的房屋拆毁，把他们赶出教区，并在高山修建了一个气派的农场。二十年后，当年的一个佃农的儿子，戈登，回到这里租下了这个地方。人们称他为厄普拉姆斯，但是他不

喜欢这个称呼。他有了个大农场，就接近上流社会了，他忘了他的父亲在被肯尼斯一世赶走的那个晚上，像个孩子一样哭着离开金莱迪。他是个小不点，脸色苍白，头发又稀又长，他的鼻子不直，向一边弯着。他没留胡子，手和脚都很小，喜欢打绑腿穿马裤，随身带着跟小手杖，和垃圾堆边的公鸡一样高傲。

戈登夫人来自斯通黑文，她的父亲在那里的邮局当差，可是，天哪，听她讲话的样子你会觉得邮局是她父亲发明的，还享有专利。她很能生养，总是穿着讲究。她的眼睛很像鱼眼，而且是鳕鱼的眼。她总要讲英语，还让她的两个女儿也讲英语。这两个女儿，内莉和玛吉·简，都在斯通黑文学院念书。老天爷，她们真是越念越糟。你要是在路上遇到她们两个小妞儿，问："内莉，你妈的母鸡下蛋下得怎么？"她多半会回答你"近来不很大"注。她一副骄傲的样子，简直叫人立即不去抓眼前的鼬鼠，而是想停下来给她一巴掌。

虽然戈登夫人家只有鸽子房那么大，但听她说起来，你会觉得自打她结了婚，她每个月都要生一窝孩子。她会讲她是怎么把内莉拉扯大的，或者讲阿伯丁的一位专业医生是怎么评价玛吉·简的。她讲的事情让人们感到厌烦，以至于人们在高山的方圆一英里内对小孩的事绝口不提。但是磨坊的罗伯，这个粗俗的畜牲，很喜欢当面嘲笑她，他会给她讲个故事，说："当我把我的猪带到爱丁堡的专业医生那儿时，他起身说'罗伯先生，这头猪真不同寻常，这么美丽，如此聪明，你应该把它送去学院念书，有一天它会成为你的骄傲'。"戈登夫人听着听着脸色就变得像火焰一样红，她也顾不得讲英语，用苏格兰方言骂罗伯是个可恶的流氓。

除了两个女孩之外，她还有个儿子，叫约翰·戈登。他像魔鬼一样邪恶。他已经把两三个女人的肚子搞大了，而他不过才十八岁。他遇到的女孩之中，有一个让他惹上了大麻烦。这姑娘的哥哥在格伦本威当花匠，他听说了这件事后，就跑到高山，在放养牲畜的院子里抓住了小戈登。"你就是那个苏格兰佬？"他问道。小戈登说"把你该死的手拿开"，那个小伙说"好啊，不过我要先在肮脏的破布上擦一擦"，说着他抓起一把牛粪，把它全扔到小戈登身上，然后把他勾在铁耙子里翻滚，那场景连母猪看了也都吃不下晚饭。

茅屋里的佃农听说了这事就飞奔过来，但是他们看见被欺负的是小戈登，就袖手旁观，围成一圈站在那里大笑。他们还招呼着别人来看这好戏：这真是一堆好粪落到铁耙子上。这位德蓝利提的小伙子，谨记妹妹和她所遭受的侮辱，绝不轻易让这事情了结。小戈登看起来像只半死不活的小猫，但他闻起来像是已经死了有一个星期。这对高山的女主人来说是极大的冒犯。她冲进围观的佃农中，找到工头。工头名叫尤恩·塔文达尔，是个年轻

的高地人，阴沉而邪恶。她问他你为什么不帮我的约翰尼？而尤恩回答说我在这是当工头，又不是保姆。他是个蛮横的野孩子，脸皮厚得很。但是他是个干活的好手，据说他能嗅到天气的变化，骨子里就是个庄稼人。

金莱迪的第八处地产是普蒂的，它几乎算不上一块地产。它在金莱迪路的中间，位于磨坊和桥尾中间。它只有烟头或山尖那么大，后面是一堆棚屋，老普蒂在那养牛和小驴，那驴的年纪都和老普蒂一样大了，真的！但是比他好看两倍。人们说那头驴和普蒂处的太久了，以至于不论何时张口开腔，它都开始结巴。因为老普蒂大概是默恩斯口吃最严重了的，而最糟糕的是，他对此全然不知。方圆几英里内一举办音乐会，他就会逼迫牧师给他个上台的机会。然后他就走上台，这个愚蠢的老糊涂，开始背诵“光光光光滑滑、胆胆胆胆胆胆胆怯、怕怕怕怕事的、小东西”这一类的诗，听着真是痛苦啊！

据说他在普蒂住了有五十年了，他的父亲在那之前是纳普的一个佃农，几乎没有人知道他的名字，估计他自己也忘记了。他是金莱迪最早的居民，为此他非常自豪，虽然天晓得一直守着那个潮湿酸臭，连羊都不肯停在那歇脚的房子有什么值得自豪的。他是个鞋匠，管自己叫皮匠，这么老式的称呼让人家听了都要笑话。他灰色的头发总是垂到耳边，他不经常洗头，也许只有新年或他生日的时候他才会洗。他总是穿着带红色领口的灰色衬衫，他以为这是个秘密谁都不知道。

亚历·马奇是桥尾的一个农民。桥尾位于丹柏恩河源头的另一边。他从斯通黑文来到这。人们说他负债累累，娶了那么个懒婆娘，不拖累他才怪呢。亚历是个耕田好手。桥尾尽头的谷地和高山相连，那里虽然有些潮湿，但在金莱迪算不是最差的地方。马厩可以养四匹马，但是亚历最多只养三只，他说他要等他家里人变多了才养四匹。他的家里很快就添了新成员，虽然马奇夫人别的事帮不上忙，可几乎每隔不到一年，她就能生下了一个小孩。马奇已经习惯了大半夜不情愿地赶到贝维去找医生。而医生老梅尔德伦会冲亚历使眼色，大喊道你又来了？亚历会说：“该死的！现在的女人都不需要你看一眼，她都能怀孕。”

因此有人说他一定总是对他妻子目不转睛，但是这令人难以置信，因为她并不是个大美人。她是个斗鸡眼，一副懒散的样子，什么事都不放在心上。她的五个孩子同时吵吵嚷嚷，闹得烟灰要从烟囱里落下来糟蹋了饭菜，牛闯进了院子吃了她洗干净的衣服，这些她都不管。她会说“哎，一百年后我死掉，这些都无关紧要了”，说着她就点起了一根烟，像个吉普赛人一样，她总是随身带着一包烟。她和她的烟，已经成了半个默恩斯的谈资。

她的五个孩子中，有两个是男孩，最大的11岁。他们五个长得都像爹，宽

脸盘，高颧骨，尖下巴，长得像只小猫头鹰或者狐狸。他们的大耳朵像是奶油罐子上的把手。亚历的耳朵也是这么大，据说夏天的时候，他能用它们拍打苍蝇。有一次他从劳伦斯柯克骑自行车回家，喝得酩酊大醉，路过陡峭的斜坡。斜坡下是丹柏恩河的小桥，他错把流动的河水当成了宽广的大路，于是他走到河堤和桥顶之间，一头栽进二十英尺深的河底。他通常跟别人说要不是有耳朵托着他，他脑袋都要开花了。但是磨坊的长腿罗伯却嘲笑他说“撞到脑袋？天啊，马奇，你根本就没有脑袋！”

以上就是金莱迪在1911年那个荒凉冬天的种种。新牧师在第二年年初时被选出，用他的话说，苏格兰乡村是在菜园和漂亮的荆棘丛间繁衍起来的，它们荫蔽在绿色百叶窗的房子下。他这番话为何意，要是你有闲情猜谜语，可以自己想想，整个金莱迪根本没有一所房子有绿色的百叶窗。

---

1. 辉格（Whiggam），苏格兰长老会成员。
2. 1638年苏格兰长老会反对主教派教会的盟约。
3. 约翰·诺克斯，苏格兰宗教改革领导人。
4. 英俊王子查理(Bonnie Prince Charlie)，查尔斯·爱德华·斯图亚特（1720-1788），英格兰国王詹姆斯二世之孙，是第二位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的詹姆斯党王位觊觎者。
5. 英格索尔（Robert Green Ingersoll, 1833-1899），美国律师、政治家和演说家。他普及了人文主义哲学，被称为“伟大的不可知论者”。
6. 此处用的是苏格兰方言“meikle”

第一章
耕耘

六月的荒野，摇曳着那黄色和浅紫色的外衣，在风中瑟瑟低语。黄色是盛开的金雀花，浅紫是尚未怒放的石楠花。克丽丝·格思里就躺在这片土地之上。东方钴蓝色的天空下，闪烁着北海的微光。北海流经贝维，或许一个小时左右，风就会在那里转向，从海上带来一股凉意，让你感受到生命的无常和世事的漫不经心。

但现如今，风在南方滞留已久。它在荒野上摇晃着、嬉戏着，又在寂静的格兰坪山区闲逛。它的手拂过湖边的灯芯草，它们便轻轻地颤动。但风带来的更多的是炎热而不是凉爽。所有的庄园都被烤焦了，吸干了。布拉威里的红色粘土干裂开来，盼望着那似乎永远也不会到来的雨水。高处丘陵的美景在酷热中尤为壮观，但干草地全都干裂了，在建筑那边的土豆园，杂木林也已经晒得发红，萎靡不振。人们说自83年以来还没遇到过这么严重的干旱。磨坊的长腿罗伯说不管怎样，你都不能把它算到格莱斯顿(注)头上。大家都笑了，除了父亲。天知道是怎么回事。

有人说，北边阿伯丁方向，那里雨水充沛。一阵大雨过后，小孩们在迪湖的浅滩钓搁浅的鲑鱼，那一定很不错。可是这样的天气没有丝毫要越过丘陵的迹象。南接金莱迪铁匠铺，北连丹柏恩河的道路晒得要起泡，路上满是尘土，呼啸而过的汽车，就像蒸汽水壶。

人们说，得当心这些车，那些开车的混蛋，才不管他人死活。两个星期前，有一辆车险些从小沃特·斯特罗恩的身上压过去，车最后尖叫着砰地一声停在佩西纳普前面。沃特像只尾巴底下扎了根刺的猫一样嚎啕大哭。阿才大步走出来，一把抓住司机的胳膊，问他："该死的，你到底在干嘛？"这位司机，是位裹着绑腿的有钱人，帽子歪戴着，斜在眼睛上，他说："让你那倒霉孩子以后离马路远点儿。""你记着嘴巴放干净点儿"，阿才说着，朝着司机的耳朵就是一拳，司机砰的一声摔倒，扬起一片灰尘。斯特罗恩夫人，也就是老尼德山的女儿，把两个人拉开，尖叫道："天啊，你这个残暴的人，你会杀了他的！"而阿才只是笑笑，说："该死的怕什么！"之后就扬长而去。

斯特罗恩夫人把这位有钱人扶起来，晃了晃他，帮他掸掉了身上的灰，还特别有礼貌地替阿才向他道歉。而她得到的感谢却是阿才被斯通黑文传

唤，理由是袭击他人，还被罚了一英镑。他走出法院时说：“资本主义无公正，不久就会有一场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堕落的傀儡。”或许吧，但事实是，几乎没有一点革命的迹象，磨坊的长腿罗伯说，就像毫无一点下雨的迹象一样。

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豪镇一半的人都脾气暴躁。每条路上都有农民伙计趴在道口栏杆上，他们愤怒地瞪着这天气；养路工人，可怜的人儿，在远远的山丘上晒得皮肤都裂开，汗如雨下。而唯一过得自在的要数山上的牧羊人。但是当人们为此冲他们抗议时，他们却发誓说他们非常缺水，牧群所到之处，周围的山泉一个小时后就会干涸或漏光，而离队的羊叫和狗吠声能让人发疯，直到牧羊人疲惫地把它们带到几英里外最近的溪边。每个人都非常急躁地凝望着着天空。豪镇所有的牧师，会在为军队和威尔士亲王的风湿病祈祷之余，祈求天降雨水。但是这么做对求雨几乎无益。磨坊的长腿罗伯说他听说军队和风湿病也几乎还是老样子。

要是父亲能记住说话要讲究分寸，那么他可能会继续留在阿伯丁的埃赫特，生活会过得更好些。那里雨水充沛，土壤肥沃。你能看见雨水日日夜夜盘旋在巴默金和法尔山上，滋润着那里的土地。母亲会叹着气从布拉威里的窗子向外张望，这里没有阿伯丁那样的沃土，这里的人也没有像住在东河的人那么好。

母亲一辈子都住在东河，她出生在科勒达米，他的父亲是那儿的一位农夫，每星期只挣十三个先令，家里却有十三口人，算起来刚好一人一个先令。不过母亲说大家过得很好，那些日子是她一生中最开心的时光。她光着脚丫走在上学的路上，小学校坐落在令人愉快的丘陵之下。九岁时，她离开了学校，他们给她包好一个篮子，她向她母亲说了声再见，就出门去做她的第一份工作了。即使是那是，她还是光着脚，她直到十二岁才穿鞋。她的第一份工作也算不上真正的工作，她只是在一个年老的小农民的地里帮忙赶乌鸦，她睡在阁楼里，不过她很喜欢这份工作。她一直记得她年轻时，那田野里风儿的歌唱，她养的小羊羔欢乐的啼叫声，还有她双脚踩着土地的感觉。“哦，克丽丝，我的小姑娘，有比书本、学习、爱情和睡觉更好的东西，那是你的乡村，是你不再是个孩子，但还未成为女人时的乡村。”

那时候，母亲在庄园里工作，她愉快而活泼，你知道的，当你逆着光看她时，仿佛是在远远地透过时光隧道凝视她。她的第二份工作持续得比较久，在那做了有七八年，直到她在皮托德里的耕作大赛中遇到约翰·格思里。她不时把这事情讲给克丽丝和威尔听，她说那比赛没什么了不起，马匹很差，耕作的水平更差，冷冽的风在田埂上飒飒作响，比赛进行到中途，简·默多克就决定回家。

而就在这时，轮到一位年轻勇敢的公子上场了。他头发是红色的，有着你所见过的最强健的双腿。他的马系着丝带，潇洒而漂亮。他一开始播种，你就知道他赢定了。年轻的约翰·格思里，他获了奖，但他收获的还不止这个。他从庄园来，骑着一匹马，轻拍着另一匹马的马背，冲着简·默多克喊道，“你要愿意的话就跳上来。”他阴郁而又敏锐的眼神里闪着光。而她回答说非常愿意，随即抓住马的鬃毛，她摇摇晃晃，直到格思里抓住她的手，让她稳稳地坐在马背上。于是两个人一起骑着马，离开了皮托德里的耕作大赛。简坐在她那长长的金色秀发上，对着格思里那张倔强而聪明的脸庞大笑。

从此，他们开始一起生活。她温柔善良，但他却不肯碰他，她的温柔诱惑着他，让他心动，脸色气得发紫。然而两三年之后，他们辛勤劳作攒下了足够的财物。最终，他们结婚了，后来生下了威尔，又生下了克丽丝。格思里在埃赫特的凯恩图租下了一个农场，一家人在那里住了很多年。

在巴默金，东去春来，夏逝秋至，开云见日。生活在田埂上耕耘着，推动着世代繁衍生息，而土地变得越发贫瘠。在简·格思里的男人心里，那份阴郁变得更加坚硬，冷酷无情。但是她闪亮的秀发仍能令他激动。晚上，他们在床上时，克丽丝能听到父亲痛苦地哭泣。母亲的表情变得反常，开始面带疑问，多年前的那些夏天，她那可爱而愉快的眼神，如今再看不到了。那时，她还会独自和克丽丝或威尔相处片刻，亲吻他们，静静地抱着他们。后来有了多德，又有了亚力克。母亲和蔼的表情变得更加严厉。有一天晚上，他们听到她哭着对约翰·格思里说有四个孩子就够了，不要再有了，而父亲对她怒吼道：“这就够了吗？不管上帝恩赐予我们什么，我们都要接受，婆娘，你得当心点！”

上帝的任何旨意，他都不会违背，任何事情他都会遵从。在生下亚力克后，时隔七年一对双胞胎又诞生了。在他们出生之前，母亲四处走动着，脸上带着奇怪的表情，她那甜蜜的无忧无虑早已不在。有一次，她好像是生病了，当父亲提到请医生和其他安排时，她对他说：“不用管那个。你的朋友耶和华会搞定的。”父亲听后好像呆住了，他的脸色发黑，再也没说一句话。克丽丝对此感到吃惊，因为就在一周以前，当威尔轻率地说出那个词的时候，父亲可是勃然大怒。

威尔是在埃赫特的教堂听到这个词的。教堂里的老人们，下巴上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膝盖上放着布施袋，等到布道结束，他们就缓慢有序地穿过一排排长凳，把钱投到箱子里。钱币叮叮作响，和富人的三便士相比，穷人的一便士的响声听起来有些害羞。一个星期天，在威尔坐着快要睡着的时候，他从牧师嘴里听到了耶和华这个词，它是如此美丽，威尔将它珍藏起来，留给那个他将来遇到的外形好看的东西、重要的人或是漂亮的牲口。

夏天到来了，田野里都是跳蚤、马蝇和昆虫，原本打着瞌睡反刍的小牛会突然跳起来，没精打采得乱跑一通。马蝇穿过毛发叮咬它们，藏在尾巴下面的皮肤里。那一年，畜群的吼声、门破裂的劈啪声、小牛在湖水里的扑腾声令埃赫特充满生机，最后还有格思里的那匹老马妮儿的呻吟声。一个愚蠢的高地人开车犹犹豫豫，把它绊倒了，一个长长的弯曲的号角击中了它的肚子，它的肚子被撕烂了，像是一个腐烂的瑞典甘蓝。

在高处的庄园里，人们割干草，再垛成圆锥形的干草堆。父亲在那里目睹了此事的发生，他咒骂道该死的，见鬼！像飞了起来似的奔跑向蹒跚呻吟着的妮儿。他跑的时候顺手捡起了一把大镰刀，当他靠近妮儿的时候他把刀片从钩子上取下，他哭喊道“可怜的姑娘！”妮儿呻吟着，流着血，还淌着汗，它转过头，父亲把镰刀刺进它的脖子，看着她死去。

妮儿就这么死了。父亲等垛完干草，就迈着沉重的脚步到阿伯丁买了一匹新马，名叫贝丝。傍晚时分，他骑着贝丝回家，威尔看见马，十分欢喜。他牵过马，喂它喝水，把它带到妮儿睡过的畜棚，给了它一些干草和一把玉米，然后就给它梳理毛发，从头到脚，它的肚子圆鼓鼓的，它的尾巴又长又卷。贝丝站着，吃着玉米，而克丽丝则靠在门柱子上，手里拿着她的拉丁语法书。威尔细致、用力地给贝丝梳洗，他很高兴，还帮它梳理了尾巴，然后他用刷子拍了拍它的侧腹，让它挪到畜栏的另一边，好给它进行最后的梳洗。这时，那个他视如珍宝的美好的词突然在他脑海中闪现。“过来，耶和华！”他喊着，用力地拍着它。约翰·格思里隔着院子听到了这个词，就立马从厨房出来，抹去胡子上的燕麦饼，快速穿过院子，冲进马厩。

他本不该打威尔的，但还是打了。威尔摔倒马蹄边，贝丝扭过头，嘴里塞着玉米，低头看着满脸是血的威尔，它甩了甩尾巴，静静地站着。约翰·格思里把他的儿子拖到一边，不再理会他，而是捡起了刷子和梳子，喊着“咳，姑娘”，就继续给它梳洗。原本埋头哭泣的克丽丝，此时又接着看父亲给马儿梳洗。威尔慢慢站起来，脸上带着血。约翰·格思里没有跟他说话，也没有看他，只是继续给贝丝梳理。

“记住，小子，我要是再听你随随便便说造物主的名字，我要是再听你说那个名字，我就把你阉了。记住了，把你像个羊羔子一样阉了。”

威尔因此记恨父亲，那年他十六岁，差不多是个男人了，但是父亲仍能让他哭得像个小孩。晚上，他和克丽丝躺在各自的床上，他会向克丽丝小声嘀咕他对父亲的厌恨。他们的床在房子上面的阁楼里，从那里可以看到秋分前后的满月在巴默金上空掠过，听到田凫在埃赫特的土地上方啼叫。克丽丝会闭上眼睛聆听，在床上翻来覆去，她也讨厌父亲，但是她并不厌恶这片土地和这土地赋予的生命。只是当时的她并不知道！

因为她接触了书本，她走进了书里的一片的神奇的土地，那土地远离埃赫特，在遥远的南方。在学校里，人们说她很聪明，约翰·格思里说她要是坚持上课，就能获得她需要的教育。到时候她可能会成为一名教师，给他增光。父亲格思里这样悄悄对她说，真好，默多克则笑得愉快甜蜜。但克丽丝越来越讨厌这种笑容，她变得刚毅，喜欢听与历史和地理有关的东西，那些令全班人震惊的奇怪的名字，和太长或意义过于含糊的单词，在她看来并不怎么有趣。在算数方面，她非常厉害，她在脑子里就能进行大量的运算，因此她在班里总是第一。她被评为班里最优秀的学生，还给她颁奖，四年里她得了四个奖。

有一本书，名叫《爱丽丝奇境记》，她觉得这本书没有什么意思。第二本书，叫《凯蒂在学校做了什么》(注)，她很喜欢凯蒂，羡慕她，希望自己能像凯蒂一样住在学校，不用在冬天的晚上踏着泥水回家，帮忙打扫牛棚。那扑面而来的粪臭味令人作呕。第三本书名叫《黎恩济，最后的护民官》(注)，这本书有些地方写得好，有些地方非常招人烦。黎恩济有一位非常漂亮的妻子，最后罗马人来杀他时，他正和她睡觉，她白皙的手臂还绕着他的脖子。第四本书，是《苏格兰生活的幽默》，这本书是双胞胎出生前才刚拿到的。这本书，天啊，如果那胡话也算得上有趣，那她一定是天生迟钝。

除了教课书之外，她只有这几本书，这些书也是除了圣经之外，凯恩图仅有的几本书。奶奶给克丽丝和威尔一人留了一本圣经。克丽丝的那一本里写着“给我亲爱的克丽丝：相信上帝，做正确的事。”奶奶是父亲的母亲，不是母亲的母亲。她对宗教虔诚，每个礼拜天，不论雨天还是晴天，都要走到埃赫特的教堂，坐在那儿，听那儿的四五个牧师在上面布道。有一位牧师，她始终不能宽恕，因为他并不像正派的人那样说“上帝”，而是说“尚帝”。幸亏他后来染上了点风寒，卧床不起，然后很快就去世了。或许这是对他的审判。

这就是克丽丝和她阅读和上学的情况。在她心里，有两个克丽丝在争吵，折磨着她。一个克丽丝讨厌这土地和人们讲的粗话，她享受着学习的乐趣，然而第二天，另一个克丽丝就被丘陵对面那田凫的啼声唤醒，那声音在她内心深处呼喊着。扑面而来的泥土的气息，几乎令她为之流泪，苏格兰的土地和天空，是如此的美丽和可爱。在点灯之前，她在火光中看到父亲、母亲和邻居们那带着倦容的和蔼的脸庞，那脸庞多么亲切。她想要说那些他们早在年轻的时候就知道、使用和已经遗忘的词语，那是苏格兰的语言，铭记在她心中。她想知道这些词语是怎样变化、又是怎样被保留的，她想知道昔日人们辛勤的劳作和永无止境的战争。然而下一分钟，这个克丽丝又变成了英国人，讲着清晰、干脆和准确的英语——有那么一会儿，就那么一会儿，直到英语单词就从她嘴里流利地蹦出时，她才知道用

英语永远讲不出有价值的话。

她参加了大学奖学金的考试，并且获得了奖金，她开始学习拉丁动词变位。只有一开始很简单，”Amo, amas”，意思是“我爱一个姑娘”，当老师说这话时，她大笑，他喊道“安静，安静”，但是他很高兴，对她微笑，而她感觉很好，有些兴奋，有种优越感，其他那些没有学习拉丁文也没有学别的什么东西的女孩，她们天生就是厨房的女仆。接下来是法语，非常难，u是最难的。有一位督学员来到埃赫特，当他让克丽丝站在全班面前说”o-oo,o-oo,o-oo-butin”的时候，她羞愧得几乎要钻进教室的地板缝里。他说“把你的嘴摆成好像要吹口梢的形状，但是不要吹，然后说‘o-oo,o-oo,o-oo’”，她按他讲的说了，她觉得自己像是喉咙里卡了块石头的母鸡。检察员是一位英国人，挺着可怕的大肚子，口哨两个字都说不清，只能说吹口扫。

督学后来离开了，他走向一辆双轮马车，这马车正等着载他去车站。他离开时把他漂亮的皮包落下了，老师看到了皮包，就喊道：“嘘，克丽丝，带着检查员的包去追他。”她一直追到操场边才赶上他，他盯着她说“什么？”，笑了笑，又说“哈？”，然后说了声“谢谢”。克丽丝回到老师的房间，老师在等着她，他问督学有没有给她什么东西，克丽丝说没有，老师看起来非常失望。

不过所有人都知道英格兰人非常小气，不讲道理，是一群懦夫。他们抓了华莱士，背信弃义地杀了他。但是他们在班诺克本惨败后，爱德华二世马不停蹄地逃到了邓巴[注]。在那之后，除了弗洛登[注]之战，他们输了其他所有的战争，而弗洛登之战，正如《丛林之花》里讲述的那样，也是他们背信弃义才赢了的。在埃赫特的一个教区音乐会上，当这首歌响起的时，很多人齐声合唱，克丽丝听了总是想哭。这是首悲伤的歌，少年再也不会回到他们的姑娘身边，谷堆边的姑娘，终身未婚，只是坐着，眼望南方，在那英格兰的边境上，她们的小伙子们成堆地倒在血泊和泥土里，他们的苏格兰裙沾满血迹，盔甲残破不堪。克丽丝就此写了一篇文章，告诉大家这是怎样发生的，老师说她写得很不错，说她应该尝试着写诗，就像赫曼斯夫人[注]那样。

可是就在她写完这篇文章时候，双胞胎出生了。母亲和以前生孩子时一样，非常难过。她躺到床上时，呜咽着，非常难受。克丽丝连着几个小时用水壶烧着水，之后毛巾被递下来，毛巾上粘着脏东西，她看都不敢看就迅速地把它们洗干净，然后挂起来晾干。到了晚上，医生过来了，他呆了一晚上，多德和亚力克一直在他们的房间里颤抖着哭泣，直到父亲进去，狠狠地给了他们一巴掌。这时他们有了哭的理由，但是他们却不敢哭了。父亲又走下楼，和往常一样快，虽然他已经四十个小时没有睡觉了。他关

上了厨房的门，双手抱着头坐着，他叹息着，说他是一个悲惨的罪人，祈求上帝原谅他的淫欲。他还说了她那头美丽的头发，然后又说了更多关于肉欲的事情。他抬起头看到克丽丝在看他，但他没打算让克丽丝听到这些，他冲她发火，告诉她去给医生在客厅准备一桌早饭，还要给他煮一个鸡蛋。

就在那时，母亲开始尖叫了，医生冲着楼下喊道“伙计，这真是一个棘手的活，我觉得我需要你的帮助”，一听这话，父亲的脸色变得像纸一样灰白，他又捂着脸，哭喊道“我不敢，我不敢！”。这时，医生又喊他“格思里老兄，你听到了没有？”，于是父亲愤怒地跳起来，喊道“该死的，见鬼！我没聋！”，然后就和往常一样迅速地跑上楼，又迅速地关上了房门，克丽丝就什么都听不见了。

其实并不是她想听，她自己也觉得很不舒服。她一边煮着鸡蛋，一边在客厅摆放早餐。绿色的长毛绒面上面铺着一块白色的布，所有的家具在都黑暗和阴影里，静静聆听着。这时威尔走下楼，因为母亲的叫嚷，他睡不着。他们一起坐着，威尔说“老头子真的是头野兽，母亲不应该再生孩子了，她太老了不能再生了”。克丽丝瞪着他，脑子里想着恐怖的画面，当时她还不太清楚，她那英国人的一面感到很难受。她悄声问道“真跟父亲有什么关系？”，威尔也瞪着他，一脸害羞的说“你不知道？一头公牛跟一头母牛是怎么干的，你这个傻瓜？”

这时，一声恐怖的尖叫让他们吓得跳起来。母亲听起来好像是在被撕扯着，被野兽的牙齿撕扯着，她再也忍受不了了。这声尖叫之后，就是一声细小的尖叫，像是小猪发出的声音。他们试着不再去听到楼上的声音了。克丽丝把鸡蛋煮了一遍又一遍，直到它硬得像块铁。母亲又叫了。哦，天啊！这声音能让你心跳停止，而就在此时，双胞胎出生了。

接下来是一片安静，他们听到医生走下楼梯。清晨就要来临，它惊恐地悬在安静的庄园外，聆听着，等待着。医生喊道：“热水，多拿几壶，再给我倒一盆水，克丽丝，在旁边放几块肥皂。”克丽丝回应着：“好的，医生”。但是她声音很轻，他没有听到，于是又生气地说：“你听到了吗？”威尔对着楼上喊道：“是的，医生，她只是有些害怕。”医生说：“等她自己生孩子的时候，会有糟透了的事情，她会更害怕。把水倒了，快点！”于是他们倒了水，穿过客厅，医生经过他们的时候，他的手远远地搁着，但他手上那恐怖的味道仍折磨了克丽丝一天一夜。

双胞胎就这样来到了凯恩图，在那之前，一家人勉强挤在房子里，而现在他们不得不过得像吉普赛人。但那是个非常好的农场，约翰·格思里很不情愿地离开，不过租约也马上要到期了。两个星期之后，母亲下床了，她可爱的秀发依然金闪闪的，她的眼睛又明亮起来，而父亲，当母亲和他讲话

的时候，他会愤怒地咒骂。“更多的房间？我们有了房间，我们还想要什么更多？你以为我们是贵族吗？”，他大声喊着，又继续讲当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在匹图德里，他的母亲家里有九个孩子，房子只有内外两室，他们的父亲只是个农民。但是他们过得很好，他让他们敬畏上帝，举止得体。如果简·默多克能有一个孩子像那样一半好，那么她就不会红着脸提出那令人不齿的要求了。母亲嘴上挂着微笑，看着他说：“好了，好了，那我们就在这呆着？”父亲冲她耸着胡子，喊道：“唉！我们就是这样，知足吧！”

然而就在第二天，他驾车从市场回来，拉车的是老鲍勃。在绕过巴默金的一个拐角的时候，迎面开来一辆汽车，汽车一边吐着气，一边像只吉普赛狗一样不高兴地叫着。老鲍勃猛地跳起来，差点把马车拉到沟里。然后它吓得呆住了，像块石头一样一动也不动，马车横在路面上，把路堵得严严实实。父亲设法把这头犟畜生拖到一边。这时，一个脸上涂着胭脂擦着粉还落着灰的女人从车窗里探出她的小脑袋，并喊道：“你把路给挡上了，兄弟。”约翰·格思里像头狮子一样怒吼道：“谁是你的兄弟，幸亏我不是，否则我会用牛栏刷子把你脸上的灰擦干净，再用清洁剂好好洗洗。”女人听了这话几乎要大发雷霆，她坐回到车里，说：“你听到没有他最后说的那句话，记下他的名牌，詹姆斯，你听见了吗？”司机伸出头，他看起来非常羞愧，偷偷看了看鲍勃马车架子下的名牌，颤抖着说了声“好的，夫人”，然后他们就掉头开走了。这就是贵族对付无耻之徒的方法，当父亲想要再申请续约的时候，就被告知他不能再租了。

于是他查了查《人民新闻》，穿上他最好的西装，克丽丝为他抖掉放在里面的樟脑丸，又找来硬领和宽宽的白色大硬衬胸，用来遮住他工作时穿的衬衣。约翰·格思里徒步走到阿伯丁，坐上了开往班科立的火车，去那儿看地。那块地很小，但是租金高得吓人，他发现几乎整个地区的土地都像是大农场，要是租下来，他非得被榨干，他不可能租的。不过那土地真不错，这让他差点动摇。那土地好得让人恨不得用手摸一摸。代理人喊他“格思里”，他冲他发火：“你格思里格思里地叫个不停，你到底在叫谁？叫我格思里先生。”代理人看了他一眼，脸色发白，然后大笑道：“好吧，格思里先生，恐怕你不适合我们这里。”约翰·格思里说：“是你的地不适合我，我告诉你，你个舔屁股的小职员。”也许他很穷，可这个家伙还没有资格在约翰·格思里面前摆架子。

于是他回了家，开始继续寻找。第三天他从很远的南方回来。回来的时候，他已经租下了一片土地，那是布拉威里，在梅恩思的金莱迪。

那年一月，天气十分恶劣。在一个令人窒息的雨雪交加的夜晚，格思里带着家人从阿伯丁动身出发，踏上斯勒格路，前往梅恩思。他们的车架子套在马车上沙沙作响，架子是九月秋收的时候编好的，但架子散架脱落了两

回。他们一路飘泊，在洞穴里安家，直到连马都不愿意再走斯勒格的上坡路。黑夜像一条湿毯子，盖在疲倦的人身上。双胞胎的哭声令约翰·格思里十分恼怒。母亲坐在前面的车里，她在角落里给两个孩子轮流喂奶，她白皙的皮肤裸露着，变得冰冷。她的脸藏在黑暗中，一缕锈金色的头发散落下来，垂进提灯摇曳的灯光里。她对父亲说："我们最好在波特莱森休息一下，晚上不要走斯勒格。"

但父亲却咒骂道："该死的，见鬼。你觉得我是银子做的，能在波特莱森过夜？"母亲叹着气把小一点的罗伯特挪开，乳汁像奶油一样从他那柔软可爱的小嘴儿里滴下来。"不，你不是银子做的，但我们也许会掉进泥沼里，今晚就全死了。"

可能约翰·格思里自己也觉得害怕，他为晚上而发愁，这担忧变成了愤怒。但是他还没来得及回答她，就听到路上响起一声巨吼。微弱的月光洒在长着泥炭藓的蜿蜒的路上，原本急行的畜群停下来聚成一堆，尾巴顶着风，拒绝走斯勒格，害怕挨雨夹雪的飘打。小多德哀嚎着，对着家畜大哭，那无角的安格斯，短角牛，还有高地混血的小牛犊，它们长得肥壮，招人喜欢。它们热爱埃赫特的平原，然而穿过崎岖的山丘，就是阴冷不幸的南方。

不过约翰·格思里把挡着妻子、两个双胞胎、家里最好的家具和器皿等的防水布严严实实地塞紧，迅速地跑过最前面的马，来到畜群聚集的地方。他一巴掌把多德打到水沟里，大喊道："你这个娇生惯养的小子，你疯了吗？"然后从手里抽出一块细长的兽皮，当作鞭子。鞭子的噼啪声咆哮着穿过刺骨的冰雹，畜群背上的毛竖着，呈长长的锯齿状。不一会儿，一头高地小阉牛开始哞哞叫着向前小跑，而其他的牲畜紧随其后，它们的蹄子在雪地里笨拙地打滑，它们的粪便臭味刺鼻，在这个折磨人的雨雪之夜，让人感到痛苦。亚力克在前方看到它们跑来，连忙又转过身去，沿着斯勒格，领着它们小步跑向梅恩思和南方。

马车架子在重压下咯吱咯吱得叫着。危险的地方已经过去了，马车又开始了沉重缓慢的行进。第一辆马车配有罩灯和马具，母亲在里面给双胞胎喂奶。克莱德拖着第二辆马车，马车里装着种子、土豆、玉米和大麦，还有好几袋工具、器物和三齿叉。叉子用细茎针草搓成的细绳紧紧地绑着。还有两把很好的犁，一个钻机，一些挤牛奶的用品，和带着锯齿的萝卜切割机，切起东西来像断头台一样。一路迎着风，克莱德的缰绳松了，它漂亮的皮毛被冰雹弄得斑驳。它漂亮、干净又健壮，这工作对它来说毫不费力。它一路跟随着约翰·格思里的车前行，没有什么东西或精神指引，只是听着格思里时不时地兴奋地呼喊着："很好，克莱德，很好，继续走，姑娘！"

十五岁的克丽丝和十六岁的威尔坐在最后面的车里。道路连续不断地蜿蜒向上，有时他们走到背风处，雨雪就在左右两边呼啸着，在黑夜里，雪花洁白而光亮；有时他们从老鲍勃吃力拖着的车架子上爬下来，跑到鲍勃身边，一人一边地跟着它前进，跺着脚取暖。身旁白色的山丘爬满黑压压的荆豆，遥远的荒野那头闪着光，那儿的人正躲在温暖的被窝里。上坡路弯弯曲曲，一会儿向左拐一会儿向右拐，转向陡峭的突出的岩石，迎面而来的风令他们气喘吁吁，他们爬回车架子上。威尔的手脚都冻僵了，雨雪打在他脸上，像针刺一样。克丽丝的情况更糟，她浑身都觉得越来越冷，冻得发麻，膝盖、大腿、胃和胸部都很不舒服。她的乳房疼得厉害，把她疼得都快哭了。但她没有吭声，在寒冷中打着瞌睡，还做了一个怪梦，就在他们缓慢沉重地穿过古老的山丘时。

夜晚结束时，有个男人迎面向他们跑来，父亲没有看到他，也没有注意他，不过在克丽丝的睡梦中，老鲍勃打了个响鼻，惊跳了一下。那个男人跑近时，绞扭着双手，疯疯癫癫地唱着歌。他是个外国人，黑色的胡子，半裸着身子。他用希腊语大声喊着："皮西亚斯之船！皮西亚斯之船！"然后就走进了格兰皮恩斯山脉那令人窒息的雨雪风暴中，克丽丝再也没有见到他，那是一个奇怪的梦。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不由自主地搓着眼睛，她如果不是在做梦，那她一定是疯了。他们走过了斯勒格，下面就是斯通黑文和梅恩思，更远的地方，穿过豪镇几英里，那旗杆上闪着光的，就是金莱迪。

他们就这样来到了布拉威里，疲惫不堪，到达时夜晚已经快要结束了。第二天上午，他们睡到很晚才起床，贝维的海风伴着毛毛细雨，吹来阵阵寒意。一整晚，他们听着海浪拍打着的人烟罕至的金内夫悬崖，轰轰地呻吟着。约翰·格思里没有听到这讨厌的声音，但是克丽丝和威尔在屋子里听到了。他们在屋子里临时搭了床。陌生的坏境，寒冷的天气和远方大海的叹息令克丽丝难以入睡，直到威尔轻声对她说我们一起躺着吧！于是他们就躺在一起，他们相互抱着，直到暖和起来。但是天一亮，威尔就溜回他自己的床，他担心父亲看到他们这样会说些什么。克丽丝觉得困惑而又生气，很快那个英式的克丽丝又迷糊睡去了。兄妹俩睡在一起就会出什么事吗？再说，她也不懂得事怎么回事。

威尔回到自己的床上之后，片刻都没有暖起来，也没有睡着。约翰·格思里起床后，四处走动，把他们全都叫醒。双胞胎也醒了，哭着要吃奶。多德和亚力克试着生火。父亲指天画地地咒骂着布拉威里奇怪的楼梯，挨个敲门，"他们在床上躺一上午，就不羞愧得难受吗？"然后他出了门，门被砰得关上了，房子顿时安静下来。他又回头喊道要去山坡上，看看布拉威里荒野上的那个湖。"出来，吃完早饭，在我回来之前把你们的活干完，否则我就让你们尝尝耳光。"

父亲那个时间打算上山坡，还真是奇怪。当他穿过金雀花丛的时候，他听到一声枪响，那枪声打破了昏暗得像铁一样的清晨，他受了惊吓，呆站在那里。难道布拉威里不是他的吗？他不是布拉威里的佃户吗？然后一阵怒火涌上他心头，他不再闲逛，像只野兔一样飞快地穿过枯萎的金雀花，向山上走去。映入眼帘是那片湖水，湖边野草丛生，湖面上有一群野鹅，正往东游向大海。冬日的清晨，湖水透着阵阵□意。野鹅在青灰色的天空下挥动着光洁的翅膀向东飞去，除了其中一只鹅，翅膀耷拉下来，又猛地栽到地上，扑腾着它那光洁的翅膀。约翰·格思里看到它的羽毛落了一地，它像晚上被毯子捂得要窒息的小孩一样，疯狂地哭嚎着。它重重地摔在湖边，而在距它不到十码的地方，站着一个男人，手里拿着枪。

于是，约翰·格思里小心翼翼地穿过草丛，走向这个人。他裹着漂亮的绑腿，一张红脸。他是什么人，如此想当然地站在格思里的地盘上。他听到格思里走过来，吓得轻轻跳了起来，然后犹豫着从他那愚蠢的脸上挤出一丝笑容。格思里没有冲他笑，而是悄声地，静静地说：“唉，老兄，你在打猎。”那个人说：“是的，只是打猎。”然后约翰·格思里说：“唉，那你是个偷猎者喽？”那个人说：“不，我不是，我是梅特兰，是主农场的工头。”约翰·格思里又低语道：“就算你是大天使加百利，你也不能在我的地盘上打猎，你听到了吗？”

在他们身后，是高耸的巨石，巨石上撒着泥灰，边缘覆盖着白雪。在这种特别冷的天气里，他们站在那里怒视着对方，一阵风吹来，冷得叫人马上长出冻疮来。梅特兰咕哝道主农场的埃里森会看着办的，随后就匆忙离开了，好像害怕约翰·格思里会冲他屁股猛踢一脚似的。他想得没错，格思里很想朝他那漂亮马裤的正中间踢上一脚，但是很机灵地克制住了。因为那只鹅还躺在湖边，它抽搐着，嘴里淌着血。它看着他，那灰蓝色的眼睛里满是恐惧。而他狡猾地等待着，直到梅特兰走出了视线，然后拧断了鹅的脖子，把它带回了布拉威里。他把遇到梅特兰的事告诉了大家，让他们一旦听到这土地上有枪响，就立刻跑去告诉他，他不会放过任何一个该死的偷猎者——犹太人、非犹太人、连威尔士亲王本人也不例外！

这就是父亲和巨石的第一次接触，但是他不喜欢这些石碑。一个春天的傍晚，在一天的劳作之后，父亲带着点儿倦意，外出闲逛。他走过山坡，来到湖边，看到克丽丝躺在那儿，就像她现在在炎热的夏天里躺着一样。虽然父亲很疲惫，但他还是迅速地来到她的身边。他挺着肩膀，用令人恐惧的眼神看着她。她来不及合上故事书，他一把抢过来，看了看，大喊道：“真无耻！你更应该待在家里帮你母亲洗尿布。”他面带怒容，瞥了一眼巨石，这时克丽丝想到了一件很愚蠢的事情，父亲有些颤抖，他好像是害怕了。他可是什么都不怕，不惧生死，不怕显贵或平庸。不过他颤抖或许是因为春寒料峭。他站在那儿看了一会石头，说它们粗野、愚蠢，说立

起这些石头的人都在地狱里被烧死，那些穿着兽皮的野人再也没有皮肤来保护他们了。他说克丽丝最好回去工作，问她那晚有没有听到枪声。

但是克丽丝说没有。后来的几天晚上，她也没有听到。直到有一天约翰·格思里自己拿着枪，一把他从斯通黑文捡来的二手前膛枪，在回布拉威里的路上，经过磨坊时，罗伯走出来，看到它，大喊道："唉，伙计，我没注意到你是个一八四五年的老兵。"而父亲则喊道："哎呀，罗伯，你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就在磨坊里骗人了吗？"父亲有时是会开些玩笑，但是从来不对家里人。他带着这把老枪回了家，给枪上了小子弹，又用推弹杆往里塞了填充物。等到天黑时，他就狡猾地出门，去打长耳兔和野兔。除了他自己，其他人都不能碰这支枪。在他去劳伦斯柯克赶集之前，也没有人试图去碰那支枪。而那天，威尔拿出这支枪，取笑它，给枪上了膛，出去冲着柱子顶上鲱鱼箱上的一个标记开了几枪，直到他几乎命中目标才停手。但是他倒宁愿他没动那枪，因为那天晚上，父亲回到家，数了子弹的个数后，气得要发疯。直到母亲受不了他了，冲他喊道："你和你的枪都给我安静点。威尔用了一下能有什么害处？"

父亲听到这话时正坐在角落里烤着火，他像只猫一样立刻站起来，他看着威尔，克丽丝觉得她血管里的血都变冷了。然后父亲开始悄声地讲话，当他打算抽他们的时候他就用这个腔调。他说："跟我去畜棚，威尔。"母亲笑了，那听起来奇怪但愉快的笑声从科勒达米的那些春天起，就一直伴随着她。她叹了口气，和蔼而又奇怪，她同情地看着威尔。但是克丽丝为他羞愧得愤怒起来，威尔已经长大了，不能再用这一套对他，她喊道："父亲，你不能那么做！"

但这就如同在金纳夫对着海浪说离陆地远点一样徒劳，父亲这会儿正火在头顶上。他轻声说："安静点儿，姑娘，否则我也把你带出去。"然后他和威尔径直走向畜棚，他脱下了威尔的马裤，虽然他已经快十七岁了，父亲还是抽打他，打到他的屁股上留下一道道青痕。那天晚上，威尔疼得睡不着觉，把头埋在枕头里哭。直到克丽丝悄悄爬到他的床上，把他揽入怀中，抱着他，把手伸到他衣服里，手指轻轻地在伤口处来回抚摸着，使他舒服些。过了一会儿，他不哭了，他抱着她睡着了。当时，这对克丽丝来说似乎有些奇怪，因为虽然她知道威尔的年纪和个头都比她大，但是不知为何，皮肤、头发和身体都比以前更奇怪了，仿佛他们已经不再是孩子了。

这时她想起了玛吉特·斯特罗恩的故事，在黑暗里她能感觉到自己的脸因羞愧而变红，但她停不下来，还想得更多了，她睡不着，望着窗外。时间慢慢流逝，还未到午夜，一片淡紫色和金色的微光蔓延在天际，轻轻摇摆着，那是夜晚在格兰坪怒放的金雀花。第二天早晨，她困得几乎穿不上衣服，她穿过田野，来到车站，乘坐学院列车前往敦凯恩。

在埃赫特上了高年级之后，她发现这所学院很奇怪。这个学院在敦凯恩车站下边，地方又小又丑，“丑得成了一种罪过，但丑得以此为傲”，这是布拉威里的克丽丝，来自小地方的克丽丝如是说。在学院的主建筑里，有一座雕刻，看起来像是一头得了疝气的小牛，但是人们发誓说那是头狼，能驱散这里所有的残暴之人。

大概每个星期，美术老师，老金洛克先生，会把学生带到操场上，来到这匹狼跟前。他们随身带着椅子，就地坐下，尝试着画这头野兽。金洛克非常喜欢贵族，你要是身着精致的女装，头发梳的很别致，你的父亲又令人瞩目，那么他会坐在你身旁，抚摸着你的胳膊，他说话时那缓慢的歌咏似的腔调令他成为所有人背地里的笑柄。“不——不，那并不很对”，他像吹笛子一样地说，“恐——怕比起纹纹纹纹纹纹章上的动物，这更像克丽丝父父父父父父父亲养的猪。”

金洛克先生喜欢贵族，但是他确实和学校里的其他老师没什么两样。大多数的老师都来自贫穷的小农和渔民家庭，攀上贵族让他们觉得安心，不用担惊受怕，远离那个自小生活过的可怜小窝，在那儿他们吃的是麦片粥、喝的是清汤、睡的床也没有床单。克丽丝是卑微农民的女儿，因此在她面前，他们有种优越感。克丽丝对此倒不在乎，她告诉自己她是和蔼可敬通晓事理的。父亲不是说过在上帝眼中，诚实的人和学校老师一样好，而且通常要更好看吗？

但是像福代斯家的这种女孩竟能被金洛克先生亲热地拥抱着，这还是会让人有点生气。那女孩的脸长得像碎了的麦片碗，说话的声音听起来像是用指甲在划石板。那小小的拥抱，可不光是因为福代斯画得好，这和她父亲的银子有很大关系。克丽丝也能画得像个艺术家一样，拉丁语、法语、希腊语和历史可都是她的闪光点。英语老师让他们班写一篇关于《伟人之死》的文章，她写得非常好，老师不得不在全把面前大声朗读她的文章。福代斯小姑娘则吃吃地窃笑，吸着鼻子，嫉妒得要发疯了。

默吉逊先生是那儿的英语老师，他本人不是英格兰人，而是来自阿盖尔[注]，他讲话拖长腔，嗓门又尖，有着高地人那种滑稽的腔调。男生们发誓说他和高地奶牛一样脚趾缝里长毛。当他们看到他从走廊里过来时，他们就围在角落里顶着头像一群牛一样哞哞地叫着。这叫他怒火冲天。有一次他们这样做了之后，他走进教室，克丽丝还在那儿等着上课。他站在教室里咒骂着，十分吓人。他手里紧紧攥着一把黑色的尺子，怒视四周，看样子像是打算杀人。要不是漂亮勇敢的法语老师傻笑着走进来，他可能真会杀人。他放下了尺子，撅起嘴唇咕哝道：“怎么了，混蛋？”法语老师又傻笑了一阵，说了句“先森”[注]。

这就是敦凯恩的学院，每天早晨，克丽丝的两个人格来到这里。一个认真勤勉，另一个游手好闲，狡黠地嘲笑着老师们滑稽的动作，脑袋里想着布拉威里的山坡，马儿咯吱咯吱的咀嚼声，粪便的味道，还有他父亲粗糙的棕色的手，想着想着，她又对回家感到厌烦。她和阿才·斯特罗恩的女儿玛吉特·斯特罗恩是好朋友。玛吉特身材修长，长相甜美，有着浅色的头发，是个不错的人。不过她讲的东西，乍一听，非常可怕，可后来就一点也不吓人，你还想要听她说更多。玛吉特会笑着说，那是阿才告诉她的。她提到他时总是直呼阿才，这样称呼父亲好像有点奇怪，不过或许是因为她父亲是个社会主义者，他认为富人和穷人应该平等。但是相信这个，却又把女儿送去接受教育，成为一个有钱人，这又是什么意思呢？

但是玛吉特大喊说那不是阿才的目的，她学习是为了有一天会到来的革命。如果革命永远不会到来，那么她无论如何也不会去寻求财富的，她要去接受训练，成为一名医生。阿才说生命穿过痛苦的隧道，从女人的身上诞生，要是上帝打算不让女人做别的事情，光是生儿育女，做医生准能拯救她们。

玛吉特有着一双深邃的蓝眼睛，看着它们时，像是窥见了一汪泉水，那双眼睛让人越看越觉得深遂、黑暗，而她甜美的脸庞也会因此变得非常严肃，让克丽丝都自觉严肃起来。但是过不了一分钟，玛吉特就笑着开起玩笑，她想吓唬她，给她讲男人和女人的故事，说他们光着身子的时候有多傻；孩子怎么来的，人们是怎么有孩子的；还有阿才在非洲黑人的小屋里见到的事情。她说有个地方，人们的尸体被放在一个大石桶里用盐腌得发白，等医生需要的时候就去割一点下来，那些都是穷人的尸体。“小心你死的时候可别是个穷人，克丽丝，我可不想有一天我摇一下铃，他们给我从大桶里捞出你赤裸的尸体，又老又皱，还结着盐霜，我看着你那张奇怪的死人脸，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一把解剖刀，嘴里嚷道‘可这是克丽丝·格思里呀！’”

那真是恐怖，克丽丝越想越觉得恶心，她在半路上停下来。这条闪闪发光的路穿过田野，通往佩西纳普。那是三月的一个傍晚，尼德山的人们在庄园里劳作了一整天，傍晚时分，被翻过的土地的气息飘然入鼻，干净，浓郁，狂野又清澈，你张开嘴时，气息又飘入嘴里。克丽丝觉得这气味奇怪，却又可爱亲切。

克丽丝一想到她的尸体送到玛吉特跟前，就觉得恶心，她看着玛吉特，还发现了别的东西，那是玛吉特喉咙上跳动的血管，蓝色的血管里是缓慢的静静流淌的血液，而当一个人死的时候，血液就停止流动了，而躺在草地下，埋在土里，那好闻的气味就再也闻不到了；或者被放在冰冷黑暗的大桶里，再也看不到荆豆燃烧时的火光，听不到山那边北海的轰鸣，那轰鸣声打破转瞬即逝的晨雾。只有这些才是真实的，除此之外你能获得的只有

那寂静黑夜里奇怪的梦。哦，只有傻子才喜欢活着！

玛吉特说这话的时候搂着她，还用她那红得像山楂果一样的柔软嘴唇亲吻了她。她说这世界上有令人愉快的事情，愉快却不长久，但正因短暂而更加令人愉快。“等你发现自己在丰收时节躺在你的小伙子怀里，你们身边是稻草堆，当他不再跟你开玩笑——他们不会，你知道的，就是那时他们的血压发生改变——他会这样抱着你——等一下，没有人在看我们！——这样抱着你，手这样放着，像这样亲你！”

这一吻如蜻蜓点水，羞涩，很快就结束了。尽管如此，兴奋、怪异和羞愧的感觉还是交织着。那天晚上，在她和玛吉特分开很久之后，她转过头凝视着佩西纳普，脸又红了起来；突然间，她好像看到布拉威里所有的小伙子，他们仿佛是刚从海里光着身子出来的陌生人。每次她看到父母就感觉不舒服。可是这样的感觉一两天也就过去了，因为没有什么能持久嘛！

没有一件事能持久，虽然你太年轻，不该去想这些事情。上课和学习的时候，是那个英式克丽丝，而生活、吃饭、睡觉时，又是另一个克丽丝，在夜深时拉扯着你的脚趾，对你耳语着“我就是你”，催你入眠。但你或许还是忍不住要想，有一天，已长成你生活一部分的玛吉特，在你快走到纳普的时候，挥着手走向你，告诉你她要搬去阿伯丁的阿姨那儿——“那地方更适合学习，阿才说，我能更早接受训练了。”

三天之后，阿才·斯特罗恩和克丽丝开车送她去车站，他们把她送到站台，她向他们招手，她是那么的年轻漂亮。阿才表情呆滞，克丽丝也感觉麻木。阿才把克丽丝从车站顺道载了回去，在路上他只讲了一次话，似乎还是自言自语，不是对克丽丝说的：“哎，玛吉特姑娘，你会过得很好，只要你别让海湾的小伙子们亲吻你那美丽的胸脯。”

你的玛吉特就这样离开了，金莱迪似乎没有一个人能取代她的位置，和克丽丝年纪相仿的女佣们不过是些呆子和傻瓜，在夜里，她们在农庄的谷仓周围尖叫吵闹，农夫们在她们身后窃笑着。约翰·格思里不把她们看在眼内，敦促自己的女儿：“交朋友？专心学习，让我看到你出人头地，你没有时间交朋友。”

母亲抬头看了一眼，样子很亲切，她一点都不怕他，从来都没有怕过。“小心她被书本和那些不正经的东西弄傻了，据说古蒂斯通的那个红毛小疯子就是这么沦为笑柄的。”父亲冲她吹着胡子，“说什么？你是宁愿看她因为读书而沦为笑柄，还是……”他没讲完就停下了，开始对多德和亚力克发火，他俩正在厨房的角落里吵吵嚷嚷。而克丽丝，正在石蜡灯下钻研她的书，她看到凯撒来到高卢，引起了那里的骚乱。她非常清楚父亲打算说什么，他可能想说的是“欲望”。她翻过了令人厌烦的凯撒这一页，

想到了有一天疯子安迪在金莱迪的路上和森林里横冲直撞的事。

这事发生的时候，玛吉特才刚离开，事情发生在四月初，已成了这里人的谈资。播种的时节即将到来，约翰·格思里给两个庄园种上了草和玉米，他两手摆动着，边走边播种。威尔站在对面打镶着绳索的麻袋把玉米递给他。克丽丝会在一大早上起来帮忙，清晨的露水蒸发得很快，新鲜的空气让人感到轻松而愉快，画眉鸟在布拉威里树丛间啼叫着，豪镇另一边的海面上波光粼粼，风拂过山坡带来清新的田野的气息沁人心脾，让人不禁深吸一口气。在太阳刚刚探出地平线时，世界是如此安静，那个时候你仿佛能清楚听见响亮的脚步声，他从一块地走向另一块地——远处那太阳照着的一个影子，阿才·斯特罗恩，在佩西纳普农场后面的庄园里播种。

克丽丝记得，那个清晨有百灵鸟飞来，它们唧啾得啼叫着，在耀眼的阳光下它们显得模糊，叫人看不见。一会儿一只，一会儿又一只，直到那甜美的唧啾声让你晕眩，你提着重重的装着玉米的桶蹒跚着，父亲吹着红色的胡子，冲你咒骂道："见鬼，丫头你真的傻了吗？"

就是那天早晨，疯子安迪偷偷溜出古蒂斯通，在金莱迪开始了他那令人震惊的暴行。磨坊的长腿罗伯说他曾经有一匹马，在早春的时候，要是它听到有漂亮的小母马经过，它会跳过栅栏、沟渠和所有的东西，去做那种事。那马虽然被阉了，但它还是会发情。可怜的安迪和阉马比起来，又好到哪里去呢？可是埃里森夫人并不这么认为，真的！

据说，在她遇到这个疯子之后，她跑得飞快，她发现自己都瘦了两英石。那个粗野的人追她几乎追到了农庄，然后又爬到了收费高速公路那边的一块崎岖不平的地里去了。

埃里森夫人很早就出门，她正沿着马路走向福敦时，安迪突然从树丛间跳了出来，他那张放荡的脸上带着犹豫，他的眼神很激动，眼眶湿润。她一开始以为他受了伤，然后她看到他试图摆出笑脸，用力撕扯她的裙子，大喊道："你过来！"她差点昏过去，可她没有，她用手里的伞敲打他的头，打得伞都折了，接着她转身逃跑，他沿着马路跳跃着追赶她，跳得像只大猴子，还冲她喊着可怕的话。当看到农庄的时候，他不再追她了，他一定是在山里踌躇了一个小时左右，他看到了芒罗夫人，那个鼬鼠一般的女人，在通往农庄、佩西纳普和布拉威里的路上乱窜，严厉地质问路人，声音要多大有多大，"你看见过安迪吗？"好像这不赖她而是别人的错。

当她走向布拉威里时，他一定是穿过古蒂斯通之上那高高的山丘沿路返回，一直到走到高山。因为后来有个农夫觉得他见到过安迪，他脚步踉跄地走向天边，手里拿着一大束酸果，边走边吃。然后他走进高山的树林里，在那儿候着，玛奇·珍·戈登会在九点钟的时候穿过树林前往车站，茂

密的落叶松树林里有一条小路，那里几乎不见光，松树球果在脚下被踩的稀烂，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有时一丛绿色的荆豆壁垒爬上木质的沟渠望着你，在冬天的时候，鹿群会从格兰坪山下来，在此过冬。

但是四月是不会有鹿出来吓玛奇·珍的，即使是疯子也吓不倒她。他一直在树林的高处等着抓她，可能在抓到她之前，他跑到她走的那条路旁边，躲着不让女孩看见，因为她时不时会听见细小的劈啪声。她觉得奇怪，记得松鼠这时候出来还太早。虽然说她是来自戈登的姑娘，但仍难免会害怕。她是个快乐的人，身材单薄，有着漂亮的棕色头发，她走路时挺得笔直，看东西时目不斜视，她的笑声招人喜欢。

她穿过树林，正好落到疯子的手里，他双手把她举起来，即使那时，她也不害怕，甚至是他把她带回森林的时候，她也不害怕。金雀花的枝杈抽打着他们的脸颊，潮湿的露水洒在他们身上。他们来到了一片金雀花环绕的小地方，阳光如同长长的手指伸入这片昏暗之中。他把她放下，她站起身，抖了抖，然后告诉他她不能再玩了，她必须得赶快走否则就会误了火车。但是他没有理会她，他单膝蹲伏着，东张西望，身子扭来扭曲，他仔细地听着，弄得玛奇·珍也开始聆听，她听到农夫们冲着他们的马喊叫，她母亲那时在给母鸡喂食——咯咯哒，咯咯哒——“我必须得走了”，她跟他说，然后抓起了手里的包，可还没走出一步就被他抓住了。过了一分钟左右，虽然即使是那时她还是不怕他，可她不喜欢他，她请求他让她离开。她抬头看着他，把他推开，他的头真是疯狂可怕。他开始像个大野猫一样发出咕噜咕噜声。他那样子和声音一定很恐怖。

只有上帝知道他接下来打算做什么，但就在那时，在那个从未如此明亮晴朗的早晨，一个男人的歌声从远处的田野传来，歌声遥远但非常清晰，他唱着令人愉悦的轻快的调子。他顿了顿，用口哨吹着歌曲，接着又唱道：

漂亮的小东西，

快活的小东西，

可爱的小东西，

你是我的

我会把你抱紧

拥你入怀

唯恐我的珍宝

疯子听到这个，伏在地上聆听着，他放开了玛奇·珍，自己开始唱起来，然后又搂住她，轻轻地搂着，他抱着她，好像她是只猫。他把她扶起来，把她的小裙子整理好；他站在她旁边，牵着她的手，把她带回到落叶松树林里的小路上。她继续走了，留下他一人。她回了一次头，看到他在身后热切地注视着她，因为看到他在哭泣，所以她跑了回去，这个善良的人儿，她拍了拍他的手说“别哭了！”她看到他的脸像个饱经折磨的野兽，之后她又继续赶路，去了车站。只有晚上回家的时候她才讲了她遇到古蒂斯通的安迪这件事儿。

时间一天天过去了，在山丘上的那块闲置的土地上劳作的长腿罗伯，依旧唱着歌，流着汗，咒骂着他的马。一定是他的歌声把安迪从落叶松林吸引了下来，他沿着树篱蹑手蹑脚地从庄园里的高山人眼前溜走。有一回，罗伯抬起头，觉得自己看到在那闲置土地边上的沟渠那儿有个影子在移动。但是他以为那是一只狗，就扔过去一块石头，以防那是只发情的野兽或是来吃鸡的畜生。那个影子因此叫喊咆哮着，但是当罗伯捡起另一块石头时，他就离开沟渠了；于是罗伯继续工作；而疯子沿着金莱迪大道，狂奔向桥头，他那悲伤地脸上鲜血直流，但他却视若无睹。

在接近普蒂家的地方有个急转弯，就在靠近拐弯处，他差点和克丽丝撞了个满怀，克丽丝正从奥欣布莱过来，母亲派她去捎口信。她胳膊上挂着篮子，出神地想着以“are”结尾的拉丁动词。他淌着口水，跑向她。虽然她不是特别害怕，但她还是尖叫了；她把整个篮子扔到他的头上，然后朝普蒂家跑去。她跑过去时，普蒂正坐在门里面，那个畜生一蹦一跳地紧随其后，她能听到他喘气的声音，后来她时常对自己当时的冷静感到惊讶。她像只鸟一样飞奔进大门，在疯子面前把门砰得关上，放下门闩，门外的疯子用身体不停地撞着门，门上的木板被撞得鼓起来，噼啪作响。

普蒂对着她张着嘴结结巴巴的，不知所云。但是当他知道怎么回事之后，他变得非常勇敢。他把他那两把补鞋刀磨得非常锋利，在窗户间颤栗地踱来踱去——疯子并没有碰窗户。这时，克丽丝从一个窗户向外偷看，又看到他。他在克丽丝扔向他的那个篮子里胡乱翻着，直到他发现一大块肥皂，然后他开始吃起来，真恶心！他自己一人又哭又笑，然后跑回去，又再一次用身体撞普蒂家的门。他仍旧吃着那块肥皂，他吃啊吃啊，黄色的泡沫从他的胡子里喷出来。

但他很快就渴了，于是他朝溪边走去。普蒂和克丽丝站在原地看着他，然后古蒂斯通本人来到路上。他看见了安迪，冲着他大吼，安迪跳过小溪，逃走了。在古蒂斯通后面跟着喊喊喳喳说笑的芒罗，他们沿着路走向桥

头，消失在视线中。克丽丝拔下门闩，尽管普蒂还吓得结结巴巴的。她走出去把小篮子重新装好，其他的东西都在，除了那块肥皂，它在安迪的肚子里。

除了肥皂，那天他没吃别的东西，他眼看无路可走了。虽然他跑起来像只兔子，他后面的古蒂斯通腿脚也不赖，偏偏这时碰到桥头的马奇正带着他的人穿过马路，准备去田里耙地，他田里的农作物已经是第二次成熟了。这两个像疯子一样的人正好跑过来。安迪弓着身子跑着，脸上是肥皂还有愚蠢的泡沫，身后跟着古蒂斯通。

马奇让他的人走慢点，他对着安迪喊道："唉，老兄，别跑那么快。"然后当安迪跑到他跟前时，他伸出一只脚把他绊倒，安迪跌到地上，扬起一片灰。古蒂斯通立马压到他身上，打他的脸。但是亚历·马奇只是站在一边观看，或许他正扣着他的大耳朵，这可不关他的事。巴掌打过来的时候，疯子用手捂着脸，然后古蒂斯通紧握着他那脆弱的私处，他尖叫着松懈下来，好像成了古蒂斯通手里的一个麻袋。

安迪的闹剧就这样结束了，他被赶回了古蒂斯通，据说芒罗夫人脱下了他的马裤，狠狠地抽了他一顿。但是你永远也不知道那是不是人们在说谎，因为又有人说是她打的是古蒂斯通本人，是他在那天早晨让疯子跑了出去，让他那粗俗的行为玷污她的名声。但是安迪再也没有机会那样做了，可怜的人儿，第二天，收容所就来人用马车把他带走了，他的手被紧紧地绑在身后；这是人们最后一次在金莱迪看到安迪。

父亲听了克丽丝的事非常生气，反常得生气。他把她带到畜棚，听她讲那件事，她讲的时候，他上下打量着她的裙子，这让她觉得不舒服，很奇怪。"他当时羞辱你了吗？"他低声说道；克丽丝摇了摇头，父亲见状好像一下子松懈下来，他的眼神变得迟钝。"啊，好的，在不敬神的教区才会发生这种事。在尊敬的吉本牧师的管理下，这种事是很难再发生的。"

有三位牧师来到金莱迪，想要填补教士这一空缺职位。第一位在三月初的时候来此讲道，你从没见过这么麻烦的人，他身高不过五尺，看起来就不高。他穿着带有紫色风帽的华丽长袍，像个天主教徒。他绕着讲坛神气活现地走着，像只摇摇摆摆的沙锥鸟。他激动地讲着苏格兰教会近日的猜疑。但是金莱迪从来没有猜疑过他，克丽丝和威尔还有父亲从教堂出来的时候，听到阿才·斯特罗恩说他宁愿坐在下面听老母鸡咯咯叫也不愿意听那个牧师的。第二个人是个来自班芙的小老头，他上了岁数，颤颤巍巍。有人说他是最好的，他这个年纪的人不浮躁，即不求供职于大教堂，也不贪图高薪俸，因为这世上要是有人会去骗流浪汉的衬衣，为了钱而在炼狱中讲道，那个人准是个老牧师了。但是这个来自班芙的可怜的老畜生似乎已经精疲力竭了。他花了好几年写书和其他的东西，他的精气神儿都流入了

他的笔尖，除此之外他还布道；这确实能让他一开始就气焰大减。

几乎没有人注意他的朗诵，除了克丽丝和他的父亲，她觉得他讲的很好，因为他讲了苏格兰消亡已久的野兽，那时树丛繁茂，森林遍布豪镇，红日从热腾腾的地面上升起，而人们的双脚仍踏在土地上；他描述了迟钝的黑人部落跨过北海的低地，向着大熊星座的方向漂泊，他们狩猎、捕鱼、相爱、死去，他们是破晓时分上帝的孩子；他呈现了第一批航海者沿着轰鸣的海岸航行的情景，他们带来巨大的石环，那是异教徒的圣像，黄金年代结束了，贪欲和残暴践踏着这世界；他讲述了基督的复活，在遥远的巴基斯坦，来自宇宙的一束细光，蔓延着，摇曳着，它不会熄灭，当太阳升起照亮世界的时候，这光依旧闪耀着，照耀着苏格兰的山谷冈峦。

他认为的自从树丛枯萎后，金莱迪就是一片荒蛮之地，除此之外你会怎么理解这事？他的祷告词短得如你所愿，对于国王或王室，他也几乎只字不提。这让埃里森和马奇对他非常生气，因为他们俩完全忠于国王，他们准备在平常任何一天都可以为他去死，在周末的话就死两次，磨坊的罗伯这样说道。阿才·斯特罗恩对他的讲道也没什么兴趣，他想要一位能赞扬社会主义的牧师来告诉人们穷人和富人应该怎样平等。因此没有几个人瞧得上他这位来自班芙的老写书人，他绝没有机会留下来，他只能取悦克丽丝和她的父亲。但克丽丝没有投票权，约翰·格思里有，可他也只有一票，在投票的时候，这个班芙人只获得零星几票。

斯图尔特·吉本是第三位来金莱迪牧师住宅尝试的牧师，那个周末，当克丽丝在教堂坐里，抬起头看着站在讲道坛里的他时，她知道他会让所有人满意，就像她了解自己的手一样确定，虽然他只是个学生。他长着黑色的头发，皮肤红润，肩膀壮实，肌肉健美，是个漂亮人儿。他一出声就吸引了他们，那声音如同公牛的声音，浑厚而响亮，圆润动听，他念主祷文的方式让贵族和普通人都很满意。他请求他的罪过得到宽恕，就如同他原谅那些反对他的人——他为人文雅，请求宽恕他的罪过，就像他宽恕那些冒犯他的人——他的祈求很严肃，让每个听到的人都真切感受；在祈祷要结束的时候，还有一两个人加入进来，这事儿在苏格兰教会可是极少发生的。

接着他开始布道，布道内容出自《雅歌》，他讲得非常好，真是难得，他展示了《雅歌》的多重含义。它是基督对苏格兰教堂的美丽宜人的描述，因此人们必须虔诚的阅读；它是描绘女性美的画作，展现于教堂的轻盈和优雅之中，因而成了苏格兰女性永恒的指南，让她们在此世能过上正派美好的生活，而在来世得到救赎。不一会整个金莱迪教堂的人都聆听着他，仿佛他答应要在圣马丁节[注]结束的时候会帮他们交税是的。

在讲坛上说出这样一些事情来，的确让人听了惊喜，说到女人的胸脯和大

腿等等，声音听起来像头圣洁的公牛发出的哞哞声；他也让人们知道了严肃的圣经有更深层次的涵义。因此每个人周末回家吃晚饭时，都对新来的牧师小伙非常满意，尽管他还只是个学生；周一时，磨坊的长腿罗伯听着关于布道的故事听得耳朵都要起茧了，他推断说："像这样的讲道，确实是让你们这些坐教堂长椅的人投上一票的好办法，但我更喜欢悄悄地拿自己的主意。"但是人们说这就是典型的罗伯，非常谨慎，可他和他的英格索尔既做不成手表，也讲不成理。这几乎没有影响人们前去为金莱迪最后的候选人投票。

吉本牧师以绝大多数的票数当选。到五月中旬的时候，他就带着他的妻子住在牧师住宅了。她是个英国人，他们在爱丁堡结的婚。她和他一样年轻，她有着一种纤细的美，她的声音和埃里森一样有趣，很相似但不相同，她的眼睛又黑又大，他们非常相爱，连他们的女仆都说每次牧师出门散个步，他们都要亲吻对方。有一次他远足回来，发现她在等他，牧师就抱起他的妻子，跑上楼，两个人相拥着接吻，面带笑容，两眼放光；他们进了卧室，关上了门，很久都没出来，虽然那才是下午三四点。也许这是真的，也许不是，因为那个女仆是老辛克莱夫人为牧师住宅买来的一个戈登的女孩，要是戈登的女孩能说实话，那么比维河的水就能倒着流回豪镇了。

金莱迪从古至今的每一位牧师都会在入职时在教区巡视一圈，有些很快就会，有些则要拖上一阵子。吉本牧师就属于快上手的。他在一个周六的晚餐时间后就来到了布拉威里，遇到了约翰·格思里，他正在小巷子里磨锄头，野草哗哗得从布拉威里的土地上窜出，就像放学时的孩子一样。那土地是非常粗劣潮湿的红色生粘土，父亲越看越觉得生气。当牧师向他走来，大喊着："伙计，格思里，你是我的邻居吗？"父亲对着牧师翘起红色的胡子，说："是的，吉本牧师，我是。"于是牧师伸出手，很快就换了个腔调，轻声地说："你把农场打理得很好，格思里先生，漂亮又整齐，虽然我听说你来这才六个月。"他边笑边说，是一种精力充沛的笑容。

这样接触以后，两人一见如故，分别坐在了院子正中央的一辆牛粪推车的把手上，父亲没有因为牧师黑色华丽的衣服而畏惧他。父亲告诉他这块地在金莱迪是块蛮荒之地，牧师说他很相信他，只有来自北方的人才能把地经营得这么好。他们很快就像兄弟一样亲密，父亲带他回家，克丽丝站在厨房里，父亲说："这姑娘是我的女儿，克丽丝。"牧师对她微笑着，黑色的眼睛闪着光："我听说你非常聪明，克丽丝，还上了敦凯恩学院，你觉得怎么样？"克丽丝红着脸说："很好，先生。"然后他问她以后想做什么，她告诉他她想当老师，他说没有比这更受人尊敬的职业了。

母亲从室内出来，她刚把双胞胎哄睡。她金色的头发非常可爱，她恬静而友善，不管是对笨蛋还是地主，她都是这样。她给牧师沏茶，他称赞不

已，说这是他这辈子喝过最好喝的下午茶就在金莱迪，该是这里牛奶的缘故吧。父亲问牧师住宅的牛奶是谁提供的，牧师说是农庄的，父亲翘着胡子说：“但愿是好奶，因为他们有教区里最好的土地，最好的土壤。”牧师说：“现在我要溜达回牧师住宅了。克丽丝，哪天晚上来看我们吧，或许我和我妻子能借你几本书，有助于你的学习。”然后他就离开了，他步伐矫健，但还是没有父亲迅速，父亲跟他一道，晃悠着去了那块偏离道路的萝卜地。

克丽丝在下周一的晚上去了牧师住宅，她觉得那也许是最佳时机，但是她对父亲只字未提，她只告诉了母亲，母亲微笑着说“当然可以”，她看起来心不在焉，大概是像上个月一样时常胡思乱想吧。于是克丽丝穿上了她礼拜天才会穿的最好的裙子和系带高筒靴子，在客厅的镜子前好好梳了梳头发，然后在夜色渐渐笼罩格兰坪的时候，穿过山丘，经过布拉威里湖，数以百计的沙锥鸟在灰色的湖面上啼叫，灰色的湖面静如止水，好像它们仍留恋去年夏天，却也不期待下一个夏天的到来。

高耸的巨石向东投下长长的影子，或许两千年前的一个晚上它们的影子也是这个方向，那时候野人们爬上了山坡，在影子里歌唱，而黄昏在寂静的山丘上等待着。这时，克丽丝产生一种奇怪而可怕的感觉，她回过头，看着巨石和苍白的湖水，心里有点害怕，然后她匆匆地穿过庄园的小路，从教堂的院子和牧师住宅的上方出来。在路的另一边，大庄园被树丛笼罩着，你能看见残垣断壁，旗杆上的灯已经亮了，天马上就要黑了。

她打开教堂院子的门闩，穿过院子走到牧师住宅。古老的石碑安静地矗立在她身旁，但想起布拉威里的高耸的巨石，这些石碑就不算古老了。有些石碑能追溯到古老阴暗的苏格兰长老教会誓约缔结时代，有一个石碑上有骷髅头和交叉头骨的图案，还画了个沙漏，那石碑的一多半被苔藓覆盖着，上面的字迹潦草，把essed写得像effs，让人难以辨认。这里最古老的石碑被紫衫环绕着，克丽丝在路过时用手扶了它一下，紫杉低处的树枝在她身后低吟着，低声地笑着，碰到她的手，那感觉冰冷又毛茸茸的，让克丽丝不自主地叫了起来，她宁愿她走的是那条平坦笔直的路，而不是这条她觉得很方便的捷径。

于是她吹着口哨，匆忙前行，而就在教堂院子的外面，新来的牧师正探身门外，望着石碑，是他先看见了她。“克丽丝，你可真漂亮啊！”他的声音把她吓了一跳。想到他听见她在院子里吹口哨，她觉得很羞愧；他古怪地瞪着眼睛盯着她，有一会儿好像忘了她的存在；然后他奇怪地似笑非笑，自言自语，但是她听到了他的喃喃低语：“一天一个就够了。”然后他好像醒过来了，他对她哞声说道：“毫无疑问，你现在需要一本书。可是今晚这里因为大扫除之类的事一团糟，不过你要是在这里等一会儿，我就进去给你拿本轻松愉快的书。”

他走了，留她一人在黑色的树丛间，树木伏在灰色的院子里。草丛在看不见的地方不停地窃窃私语，在石像的歪斜的影子里沙沙作响。她想到了石碑下面的死人，农夫、庄稼汉和他们的妻子，他们的尸体早已化为骷髅，因此你要是现在挖开土地你只会发现他们的骨头，除了那些新埋的，在那渐渐腐烂和发黑的肉里，或许有蠕虫和可怕的东西在黑暗中爬行和溃烂，这真是个恐怖的地方。

最后牧师出来了，不紧不慢地向她走来，他递给她一本书，说："就是这本，希望你会喜欢。"她接过书，在微弱的光下看着它，书名是《一位医生的宗教信仰》，她鼓起勇气问他："你喜欢吗，先生？"牧师凝视着她说："哦，简直呐！"他的声音一如既往的平静，然后他转身离开了，留她一人走回那恐怖的紫衫林里。其实它们一点也不吓人，一路走回家，她回想着他说的那句话，肯定的认为那没有别的意思，她应不应该告诉他父亲呢？

不，那不行，牧师也是人，他借给她书，他很好，虽然他看起来很奇怪。此外，父亲不知道她自己去了牧师住宅，可能他会觉得她是试图和贵族交往，他会骂她的。父亲并不是经常骂人，她匆匆穿过山坡时自言自语道。她又匆匆地走出昏暗，走进五月那日落时分最后一抹光辉里，光线在她脚边舞蹈着，等待着她；父亲不经常骂人，除了太过分的情况。就像有一天在布拉威里下面的庄园里播种时，首先马车的车轴断了。后来锤子又坏了，接着又下起大雨，他几乎要疯了，他对着威尔和克丽丝发火，把他们打得坐都坐不下；最后，他疯狂地冲着天空挥舞着拳头，大喊道："哎！笑吧，你个无赖！"

克丽丝粗略的看了看《一位医生的宗教信仰》，她读的时候打瞌睡打得头都要掉了，在闲暇缓慢的日子里还是帮母亲洗毯子更有意思。在无风的天气里，红日当头，简·格思里会清洗布拉威里的每床被子，她会把毯子放到桶里，倒上半桶温水，加入肥皂，克丽丝脱了靴子和袜子，把她的短裤从白色的双腿上高高得卷起，然后踩在灰色的起着泡沫的毯子上，上下踩着。水汩汩变蓝，在趾间泛着彩虹色，变得越来越稠，这感觉很好；然后再倒入另一个桶里，母亲把第一个桶清空。她觉得这是个令人愉快的工作，她觉得她可以一辈子踩毯子，只是她们在火热的上午洗毯子，身子会越来越热。于是母亲下一次回屋里的时候，她脱下她的裙子和衬裙，母亲拿着另一条毯子出来时喊道："天啊，你都赤条条了！"然后她温柔地拍了下她的短裤，说："你变成了个好小子了，姑娘。"然后她愉快地笑了，又继续洗毯子。

但是这时约翰·格思里和威尔从地里回来，她一见到父亲的面就手足无措起来，他喊道："马上出来，你个可耻的荡妇。穿上你的衣服！"她走出来，脸色羞愧得发白，但她更为他父亲感到羞愧。威尔的脸红红的，尴尬地把

马牵走了。而约翰·格思里大步穿过小巷来到厨房，开始对母亲发火。“人们见她几乎光着身子坐在那儿会说些什么？我们会成为这地方的谈资和笑柄的。”母亲和蔼而冷静地看着他说：“呀，你又不是第一次看见女孩光着身子，要是你的邻居以前没见过，那他们的孩子一生下来都是穿好马裤的。”父亲听了非常生气，他离开了母亲，走出去时脸色并不发红，而是惨白，他没说别的话，他一整个晚上都没跟母亲讲话，第二天一整天也没有。克丽丝那天晚上上床睡觉时，一个人闷头躺着，想了想发生的事情，父亲看到她站在桶里的时候，她觉得她看到了一头关在笼子里的野兽从父亲的眼睛里向外窥视。好像有一团火在巷子里燃烧着，火势好像不断蔓延，而她仍然站在那儿，他怒视着她。她将脸埋在毯子里，但是她难以忘怀。第二天早上，她一想到这件事就觉得受不了。人们都出了门，房子里非常安静。她直截了当地去问母亲，她以前从没有问过这种事情。

接着可怕的事情发生了，母亲停下了餐桌上的工作，她的脸色发灰，变得苍老，时间一秒一秒过去了，她的脸色变得越来越白，克丽丝见到此景差点发狂。“噢，母亲，我不是有意要惹你生气。”她哭着，紧紧地抱着母亲，又看了看她的脸，在过去的这个月，她的脸是那么的苍白，看起来像是生了病。最终母亲对她笑了，把她的手放到她肩膀上。“不是你，克丽丝，只是生活。我不能告诉你什么事情，也不能给你建议，我的姑娘。等时机到了，你要自己面对男人，没有人能站出来帮助你。”接着她说了些更奇怪的话，她亲吻了克丽丝，“记得这么提醒我，如果有一天我再也受不了了”——然后她停了下来，又愉快地笑了。“我们是傻子，我们俩都是，给我打一桶水过来。”克丽丝拿着桶出去了，在火热的天气里，打开抽水泵。这时她想到了一些事情，她轻手轻脚地回到屋里，母亲还像她离开时那样站着，脸色苍白，看起来孤独而悲伤。克丽丝不敢走进去，只是站在一边看着她。

母亲要是有了什么事，大家都要跟着有事了，没有什么是一成不变的，或许除了这天气，要是它再持续下去，牧师家的小丛林就要野蛮生长，并遍布豪镇的庄园。在等待下雨或者融雪的时候，潮湿的土地和土地上的生活令人心烦。当克丽丝完成考试，进入阿伯丁大学，获得文学位的时候，她会感到高兴的，那个英式的克丽丝会有一所自己的学校，而父亲呢，他的怒视和咆哮则会被遗忘，她会有一幢华丽的房子，穿她喜欢的衣服，再也不会有男人看到她就生气，她能应付得来。

或许她不会过这样的生活，很奇怪的是，她从来不能长久地了解自己，虽然她已经长大了，快要长成一个女人了。父亲说社会的中坚力量是那些能笔直地开着播种机而不回头看的人，而她不过是一片被开垦的土地，犁沟纵横交错，你想要这个又想要那个，书本和书中的珍品，有时不过是些空洞之物，那些粪便和厉声让你觉得恶心，迫使你又回归书本——

她想到这些困惑的事情，在草地上翻了个身，晃动了一下。落日的余晖涂抹着湖面，但天气还是像往常一样热，碰到这样炎热的夜晚，叫人心烦意乱，再也受不了床上的毯子了，甚至连黑夜也变成了肮脏的黑毯子。当她躺着思考的时候，风停了下来，这并没有让她不知所措，尽管这个地方一片寂静，只有黄昏时分的金雀花依旧挺立着，纹丝不动。大片的黄色的金雀花像是一大群黄种人的脸庞，俯瞰着金莱迪，等待雨水的来临。山下的母亲会需要她帮忙，多德和亚力克已经放学了，父亲和威尔不久就会从地里回来。

已经有人在叫她了！

她站起来，抖了抖裙子，穿过草丛来到坡尾，朝下张望，看到多德和亚力克远远地向她招手。他们兴奋地叫着她的名字，听起来像是失去了母亲的小牛在哞哞地叫着。为了逗他们俩，她走得很慢，直到她看到他们的脸。

就在这时，她脸孔潦白，飞奔下山，天空在她身后噼啪作响，一道长长的闪电弯弯曲曲的划过格兰坪山峰，一直划过远处的山丘旁的庄园，雨嘶嘶地下了起来。干旱终于被打破了。

---

1. 格莱斯顿(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英国政治家，于1868至1894年间，曾四度出任英国首相。
2. 美国作家萨拉·昌西·伍尔西(1835-1905)写的以女孩为主人公的多部小说中的其中一部，发表于1873年。
3. 英国作家李顿(1803-1873)的小说，黎恩济(1313-1354)是一名罗马演说家和护民官。
4. 邓巴为苏格兰东洛锡安区(East Lothian)一自治市和渔港。
5. 弗洛登，英格兰和苏格兰交界的山区，英苏曾在这里大战。
6. 赫曼斯夫人(Felicia Dorothea Hemans, 1793-1835)，英国女诗人
7. 阿盖尔(Argyll)，苏格兰的一个郡。
8. 默吉逊先生用法语称法语老师为“混蛋(canaille)”，而法语教师回应“先生”，只是将Monsieur念成May swee以调侃他。
9. 圣马丁节，每年11月11日，庆祝僧侣圣人马丁的节日。

第二章
条播

克丽丝爬上那崎岖的山丘后，便躺了下来，由于行走的速度太快，她厉害地喘着气——裙裾飘飞，克丽丝铁定了心，布拉威里传来的任何呼声喊声都不能叫她回头——不，甚至连父亲的口哨声也不能！——她感到身下压着的野草展开成一张平稳舒适的睡床。她的脖子、肩膀和臀部都放松下来，纤长的小麦色手臂摊在身旁，当肌肉渐渐松懈时，它们不自觉地抖动起来。天色渐暗，一丝困意来袭，她闭上眼睛，棕色的长睫毛附到了脸颊上。巨石阵的阴影便如一个巨大日冕上的指针，当它们慢慢向东移动时，沙锥鸟就开始叫个不停。

就像上一次她爬上湖岸的情景一样：那是在什么时候呢？她睁开眼睛，想着便感到疲倦，又闭上双眼，发出奇怪的笑声。那是去年六月份的时候，妈妈毒死她自己和双胞胎的那一天。

仿佛已是久远之事，却又近在眼前，你曾以为自己不会从那个黑暗冰冷的深井中逃脱。但你最终还是逃出来了，黑色的瓦斯气在阳光下消失殆尽，外面的世界依然如故。那些苍白脸庞和低声耳语从井边散去，你再也不是原来的你；世界照常运转，你也就跟随着它前行。与双胞胎一同死去的，不只是母亲，你心里的一些东西也同样死去了，和她一起葬入了金莱迪教堂的墓园中——就在那时，你内心的孩童也死了。那个孩童曾相信所有的山丘都是乐园，所走的每一步都安全无碍，当游戏玩过了界，总有一双手将她从危险的边缘拉回来。她走了，而那个怀抱着书籍与梦想的克丽丝也跟着走了，又或者，你已将这一切用薄纱纸包裹起来，与童年的那具黑暗、安静的尸体一起埋葬了。

古蒂斯通的芒罗夫人曾对克丽丝说，那个可怕的夜晚她走过布拉威里被雨浸透的庭院，打理着母亲和那对双胞胎的遗体，他们就在小床上那么安静地死去了。芒罗夫人利索地整理房间，得体而漠然，那双黄鼠狼似的黑眼睛不断地发号施令，吓得多德和亚力克不敢再哭，驱使父亲和威尔去外面照看牲口。她迅速、冷漠而缺乏热情的工作着，不时用像老鼠般偷瞄着克丽丝。“现在你得离开学校了，我敢保证，念书不是个什么好东西，你最好和它划清界线。你在布拉威里当了家之后，你会发现没有时间来做梦或理会这些一文不值的东西了。”

克丽丝失魂落魄地坐在床上，目光呆滞，双唇紧闭。她意识到除了她以外

的其他人都在四处寻找衣物被褥。芒罗夫人将尸体洗净，给母亲穿上一件晚装，上面有蓝色的绸带，那是她最好的衣服，穿过没几年；她看上去真美，那么地甜蜜。你这样看着她时，眼泪不禁落下，滚烫的泪像是从眼眶中涌出的血。但是，眼泪很快就止住了，如果像这样长久地哭泣下去，你也许会死掉的；代替眼泪的是脑海中一声长长的哀号，是一个永远也得不到回答的问题："母亲，母亲，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因为其他人都试图瞒住她和男孩们，所以直到数日之后，克丽丝才知晓母亲自杀的原因。在对死者进行检查时，所有真相就暴露出来了。母亲再次怀孕，此事让她产生了极度的恐惧，却也让她变得冷静、看得清，于是，她毒死了自己和双胞胎。就在神志不清的一个间歇，她杀掉了自己。有着和善的眼神且甜美的母亲，在她最后所能记得的事情当中，是否有科勒达米的春天，也许吧，也许还有白嘴鸦的叫声穿过多恩的山地，一直传到山下那些年岁悠久的隧道里去。

一个月后，多德和亚力克回到了学校，就在第一天晚上放学回家的时候，有个同学在他们背后闹着，其他人趁机起哄："傻子，傻子，谁的母亲是傻子？"他们俩跑着回到布拉威里，一边跌跌撞撞地走进屋子，一边抽泣不停。眼见此状，父亲就发怒了，扇了他们的耳光，可扇没扇耳光，第二天他们都不愿再回学校去了。

威尔出声了，他现在一点儿也不怕父亲。似乎在一夜之间，他明白到父亲再也不敢打他了。他买了一辆老自行车，有兴致的话就在夜里骑车出去；当他看到父亲眼中闪出的目光，他的脸就变得冰冷严峻。一天早上，约翰·格思里满腹牢骚，冲威尔怒斥道："你每天晚上流浪汉一样地上哪儿游荡去了？"但威尔从来只字不提，除了有一次约翰·格思里扑向他，他车头一转，轻轻地说了声"保重"。父亲怔住了，然后往回走。现在，威尔为他的兄弟们出来说话了，克丽丝望着他们怒气冲冲的眼，既生气又惊恐地喘息着。

"他们为什么要回去呢？我可不会。噢，你不用那样盯着我。你一天到晚只顾着你自己，现在你连拍卖场和集市都不走近了——我就得为你干那些脏活！"

父亲唰地跳了起来，威尔也跟着站起来，他们攥紧拳头在厨房里对峙着，多德和亚力克见了他们也不敢打招呼，就站在原地一直盯着。但克丽丝把桌子推到他们俩之间，她叫他们出去，说是用那个地方做烘焙；他们放下了拳头，约翰·格思里吐了些脏话，但不太伤人；威尔却脸红了，看上去愚蠢可笑。

那天晚上，父亲没有和布拉威里的其他人讲过一句话，他就是那么爱面子

的人；他给住在奥彻特莱斯的妹妹珍妮特写了封信，请她收留多德和亚力克，让他们在阿伯丁上学。一周后，她就从北边下来了，珍妮特姑姑和她的丈夫。他叫塔姆姑丈，长得又高又壮，胆子很大，他的钟表链上挂满了一串串小勋章，是玩套圈儿赢来的。珍妮特和塔姆二人和蔼可亲。亚历和多德一听到奥彻特莱斯的计划以后开心得忘了形。姑姑和姑丈没有孩子，他们很快就坦诚表示两个男孩可以跟他们回家，他们想当亚历和多德的养父母。

父亲听见后，胡子一根一根地往外竖了起来，他讥笑道："你们想从我身上偷走我的骨肉？"珍妮特姑姑点点头，与父亲四目相对："没错，约翰，就是那样。我们从没有过自己的孩子，天知道我们没少尝试。"父亲接着说："坏血统生出来的也是杂种。"姑姑说："是呵，可还没生出来我就自杀了，因为我男人把我当母猪一样。"父亲说："你这个臭婊子。"

克丽丝听得快要脑袋爆裂，她冲出厨房，穿过一条小巷子来到玉米地上，威尔正在那儿来回踱步。他听见他们的吵架声，并大笑了起来，可当他用手臂环抱她时，眼里充满的是怨愤。"永远不要在意那些肮脏的老魔鬼，一个比一个糟糕，不管是父亲、姑姑还是那只浑身挂满小铜块的肥猪。跟我一起去农场吧，我们把牛赶回家。"

克丽丝和威尔朝着苜蓿丛深处的牛群走去，他们慢悠悠地走着，一点儿也不急着要回布拉威里。"别让他们叫你担心，克丽丝，别让父亲把你变成一个该死的奴隶，他总爱那么干。我们有属于自己的人生。"而她说："可现在除了在家里忍受一切以外，我还能做什么呢？"

他说他不知道，可如果他一直这样下去的话，他会拿起斧头去反抗去破坏，只要他存够了银子，就马上出发去加拿大，人们都能很快地在那片土地上白手起家。克丽丝听得入了神，眼睛睁得大大的，她被这个念想吸引住了，忘了去拍打牛群——它们沉溺在小山丘的三叶草丛中，踟蹰、困顿、笨拙地走着。"噢，威尔，你可以让我过去当你的管家！"他又像傻子一样满脸通红，只顾埋头乱拍牛屁股，克丽丝叹了一个口气，这个念想泡汤了。他说："嗯，也许吧，但也许当管家不适合你。"

这下她确定他在德蓝利提有个姑娘，他是想要和她在加拿大某块舒适安稳的小农场里同睡一张床。

当他们回到布拉威里，争吵已经结束，父亲向他的珍妮特妹妹让步了，尽管这让他有失体面。接下来的三天里，每当他们仨坐在饭桌就餐时，克丽丝总会听到某某死去或者离开的消息，而且这些人都离布拉威里很远。可时间一长，这样的消息便见怪不怪了，收割还在进行，她到地里去帮忙；在过去两个月的阳光和雨水底下，庄稼一片金灿灿的，长得繁茂而旺盛。

父亲并不是个闭塞的人，不会两耳不闻世事，他从埃克特那儿买来一辆老收割机用来收割；威尔发誓说被人家见了他开那玩意，他就要成全金莱迪的笑话了。父亲从他的大胡子里笑了出来，像只撒野的猫："如果金莱迪的嘲笑比大自然的嘲笑能让你成为一个更大的傻子，那可真是个奇迹，不要一副吓得屎滚尿流的样子，我的小伙计，我会来驾驶它的。"尽管威尔嘴上还抱怨着，可还是得由着父亲，因为每次收成，父亲都会干些奇怪糟糕的事情，让人叫不出个名堂来，就好像他变得越发强壮和残酷，像长熟了的玉米杆子般强壮，他比以前收割得更快，脸都涨红了，他们能听见他从庄稼地里回来，两腿叉开跨在贝丝那肥厚的马背上，高唱赞美诗，这是他唯一会唱的，用他那奇怪又虔诚的尖锐嗓子唱着，将辛勤收割回来的成果放到你的手掌心里。

布拉威里下的这片庄稼地支撑着整个家，最好的农作物——就是那儿的牧草——是他们收割的第一样作物，这堆丰收的牧草是如此坚韧，以致很难把它们扭扎成一捆。对克丽丝来说，这是件重活，趁车子还没来清走草堆，每完成一捆草她就得伸展一次腰身。尽管天气清凉、多云，但太阳就藏在灰云后，有时当你从一捆捆草之间抬起头，便能看见一道阳光延展到高山的庄稼地里，或散落在沼泽荒野，或漫舞在古蒂斯通的稻草堆上——那来自炽热而灰朦朦的天空的一道光，在忙着收割的豪镇上方俯视着等待着。

在开始收割牧地之前，周围的道路要先清理干净，父亲自己用镰刀割掉疯长的野草，他信誓旦旦地说当束禾机收割机都锈掉的时候，大伙儿就知道老镰刀的好处。但是，不管镰刀是否已经过时，或者将来还用得着，牧场之外，人们驾驶的收割机已划出一道道轨迹，克丽丝沿着轨迹往下走。人们说这种天气最适合收割了，如果要顶着烈日收割那可不好；而现在，早晨的空气那么平静，到了中午，则让你想起春天的日子，你能听见刺耳的割刀声环绕着豪镇划了一里又一里，磨坊的长腿罗伯的歌声从远处传来，古蒂斯通那帮家伙朝着托尼骂脏话，因为他傻傻地盯着稻草堆。接着，布拉威里的收割机叮当响着开进一道又一道大门，贝丝和克莱德两匹马在操控杆旁边歇着，收割机的刀锋闪着光，像野兽的牙齿一般明亮，饥饿又自在地朝地上噬去。这时，约翰·格里斯会一边大喊着"起床了！"，一边把马匹赶到地里，当庄稼被卷进收割机那张狂的连枷里时，刚才饥饿的吞噬声转变成一阵低沉、浑浊的咆哮；在庄稼地下方，镰刀沉稳精确地飞舞着，作物被利索地连根割起，没有留下像其他农村里看到的残留的稻草，约翰·格里斯总是把这些看在眼里。

就在你偷懒瞪着锯子或收割机时，就在马匹跑出棚子前，在人们来到那条有轨迹的道路上用连枷收取成捆的牧草前，克丽丝已经抓住一捆草，把它收集起来，一把掷到路旁，人们甚至还没来得及说"运到格伦本威去

的！”，她就跑到下一堆草那里，把它们扭成一捆，收集起来掷出去，掷了一捆又扭了一捆接着又收集了一捆，在她眼皮底下，那双手动得那么快，仿佛一团雾。威尔在正午来到牧草场跟她会合，从山脚开始干起，他时常轻轻掸走脸上的汗珠。正当他们缓缓站直舒展身子，往牧草场顶部望去时，肚子空空的收割机从轰隆轰隆声忽然变成疯狂啮合的呼呼声；此时，父亲正领着马匹去收割后的牧草场。太阳依然在云雾背后闷烧着，在金内夫小城的边上，雾天警号整天呜呜地轰鸣，以致在漫长的一天还没结束的时候，你也像那样呜呜地呻吟个不停，每次弯下腰的张力都要使几乎破裂的背脊折断。

三天之内牧草就割完了，这片去年的润土长成金灿灿的黄色，他们马不停蹄地转移到堤坝对面继续收割。这时云雾一下散去了，雾天警号不再嗡嗡作响，天气沸腾般地热了起来，当你松开马匹的时候，甚至连收割机那木制的操作杆都不敢碰一下，居然能热成这样呐。金莱迪被热浪烤得气喘吁吁，大地好似要摩擦出热气，但是这样的高温维持不了太久，大雨将至，上帝保佑那些还在等待收割的庄稼。

牧场收割的第二天，一个流浪汉从收税关卡沿着布拉威里的路一直往上爬，跟约翰·格思里嚷着给他一份工作，父亲说“也许吧，也许吧。先得看看你能做什么”，那流浪汉说“成”。接着，脱下他的外套，走到牧场中央，在那儿干了一会儿，你也许会说，他好像打从出生就懂得怎么收草捆草，看见克丽丝的时候，他还给了她一个微笑。因此，在他走去另一片草场之前，父亲对流浪汉大声吆喝，如果天气允许的话，可以收留他一两天；这样克丽丝就可以回家去做晚饭了——“丫头，听好了，不许发呆。”那流浪汉是个皮肤黝黑的吉普赛浪子，父亲不允许他进厨房吃饭，那家伙可能浑身都是虱子，也不准他在屋子里睡觉。

克丽丝给他在马棚里搭了个草床，他说他已经很高兴了。但当她在第一天晚上给他送晚饭到马棚时，她突然感到羞愧，告诉他如果不是因为父亲的话，她准会让他在屋里吃饭。他说：“别让这种事儿为难你，姑娘，他在的话我反而不自在，对他来说同样如此。再说，他不过是个金莱迪乡巴佬而已！”克丽丝感到自己的脸一下烧灼起来，她意识到对流氓再慷慨也是无用的，她装作没听见，转过身去准备走出那道栅栏。

这时流浪汉伸出手臂绕着她的腿，教她动弹不得，几乎要把她扯到他身旁的干草堆上。“姑娘，我看得出来，你从来没有和男人睡过，像你这般血气旺盛，真是个大浪费。记住，如果你需要我的话，我就在这儿。”然后，他放开了她，低沉地笑着。她无法给予任何回应，只有盯着他，紧紧地盯着他，她觉得恶心，可她不愤怒，就像有什么东西让她反胃，让她的膝盖头软了下来。流浪汉再次伸出手拍了拍她的腿：“记住，如果你需要我的话，我就在这儿。”克丽丝摇摇头，恶心得说不出话来，连忙逃出马

棚，穿过院子，把她的手和脸用热水洗了一遍又一遍，直到父亲放下手中的报纸，问她：“你是不是疯了？”

那天晚上，在克丽丝的房间里（那是她的房间，完全属于她自己一个人了，威尔睡在他兄弟以前睡的房间），正当她脱衣就寝时，她看见一轮明月从格拉姆皮恩山升起。她打开窗户，她总是喜欢开着窗睡觉，似乎夜晚就是为了等待这一刻才降临的，一缕秋风吹进，温暖又清凉，迎面送来一股深秋的三叶草的味道，混着动物粪便与残留杂草的牧场气味。

她倚在窗边呼吸着这股气味，看着月亮和它底下的山丘，在那些比布拉威里更高的地方，金莱迪像画册里描绘的某个地方一样安详地躺着，那儿漂浮着长长的黑影，仿佛在夜深人静的牧场里来一段苏格兰旋转舞。没有征兆，也毫无缘故，她突然感到胸口有一阵疼痛，从喉咙到心房以下在刺刺地发痛，她心跳加速，在短暂的一瞬，她听见了血液冲上头脑的声音。她想到流浪汉这时正躺在马棚里，她轻而易举地就能偷偷走下楼梯，穿过院子，在夜色的掩护下进入马棚。

这样的想法只维持了一秒钟，她傻笑起来，笑自己，然后冷静利索地合上窗户，关掉了夜的气味，她缓缓地脱下衣服，从那面曾摆放在母亲房间的长镜子中观察自己。她长得亭亭玉立，也许称不上漂亮，颧骨太高，鼻子太塌，可她的双瞳清澈、深邃，那褐色是多么深刻的褐色，澄净如丹柏恩河的流水，一头秀发有时显红色，有时则是棕色，像蜘蛛网般精细地纺织起来，狂野而美丽。

她那排洁白整齐的牙齿组成一道白色的亮光，嵌在那张约翰·格里斯赐予她的黄褐色的严肃的脸上。在脸与脖子以下，她的衣服正从白得发亮的肩膀上滑下，露出了少女的胸脯，那儿的皮肤光滑得像绸缎一样，她碰自己的时候觉得瘙痒。她发现自己左边乳房的下方有个小凹槽，弓着身去细看，月光在她的背上照着，多么神奇，那一霎她感到月光在轻抚她的后背。她直起身，月光变得丰盈，洒满她身体其余的部分，她觉得自己甜美鲜嫩，必能满足将来某天要来亲吻她拥抱她的爱人。

此时，克丽丝瞧见黄褐色脸上的那道光芒正变得越发甜蜜，但当她想到那种事，神色渐变惊恐——他们会如何在一个充满月光的房间里躺在一起，她温柔地待他，万般的温柔，无尽的温柔，毫无保留地给予他所有，他将头枕在她的胸脯上，或者二人躺在一起窃窃私语直到天亮，他们一定有绵绵情话！

不过也许要等到第三个和最后一个情人，克丽丝才能找到那些声音来填补她此刻眼前的奇怪念头，细说着打落在屋顶的夜雨，打过长长的石板屋顶的让人惊恐的豪雨；那些褪色的剥落的年月，透过那第三个情人澄澈的双

眼，烟消云散；还有母亲的脸，那张死去的脸；以及矗立在布拉威里湖畔的巨石，夜复一夜日复一日地站在布拉威里湖畔，而在巨石的四周，在黎明破晓前的时刻，总会有悲喜交加的人生在上演，直到遥远的山脚下，金莱迪的公鸡开始啼叫，宣告一天的到临。而这些他全都信，甚至比她自己还要信，他不会嘲笑她，只会抱她吻她。不过，老天爷！要是她不赶快穿好睡衣上床睡觉的话，她就要冻成僵尸了。你可以做梦想着小伙子，直到你冻僵成一块石头，可小伙子怎么也想要比那暖和点的东西吧。

那就是克丽丝的发情期，仅是轻微的，她很快就在这样的狂热中睡去了。可它又突然来袭，仿佛巨大的播种机在宁静的金色五月穿过脆裂的草皮，那是一种难以名状的感觉。她对那条播种机走过的路了如指掌，那条路幽暗，横穿了禾苗待长的田野。束禾机和收割机哗啦哗啦地穿行在豪镇脆弱的天气中，很快，坏天气就会爆发，布拉威里的牧草收割会赶不上进度。威尔从不负责夜里的农活，每次约翰·格里斯提到夜农活，威尔就当面笑他，然后跳上自行车骑到德蓝利提，很多天晚上都是如此。父亲则游荡到屋子旁，呆呆地看着牧草场，然后激动地回到屋子里瞪着克丽丝："挤完牛奶以后立刻上床睡觉。"她对此没什么可抱怨的，一天劳作以后她几乎累得倒在牛棚的稻草上睡着。

然而有天晚上她不敢合眼睡觉，在楼上约翰·格里斯曾与母亲同寝的房间里，她听见他下了床，慢慢穿上保暖鞋，像猫一样轻轻地踮着脚走，像野兽一般在黑夜里嗅着、闻着、预谋着。悄悄走下畏缩在墙角的咯吱作响的楼梯，他在她的房门前停了下来。她屏住气，简直吓坏了，可为什么要害怕的呢？她听见他的呼吸越发急速，气息喘喘，手扭斗成一团放在门把手上；接着，这一切停止了，他一定是上楼或下楼去了，整间屋子静悄悄的，可她仍不敢睡着，直到在幽静的下半夜听见威尔叮叮当当地回家。

如果克丽丝来得及掌握自己的少女心，她会发现发情期同样也在金莱迪进行着。也许小伙子和姑娘都以为他们的私情除了自己以外没有别人会知道，那么很快他们就悔得肠子都青了，当你和你的小情人在本·内维斯家的屋顶上享受了鱼水之欢，正要起身回家时，十有八九会瞧见芒罗太太（或者她庞大身躯的一小部分）在一旁欢乐地嘲笑着你干的羞耻事。

首先被抓到的是萨拉·辛克莱和来自高山的工头，叫尤恩·塔文达尔，关于他们的丑闻一时间传开了：他们被看到从高山以北的落叶松树林走出来，就是傻子戏弄过玛奇·珍的那片树林，他们孤男寡女的在那儿做什么呢？是住在桥尾的亚历·马奇先看到他们的，他当时走过沼泽，拿着一块烂了的压机刀片去找铁匠修补。那对男女一开始没见着他，辛克莱小姐的脸是一道过目难忘的风景，她涂满了脂粉，红得像被剥了皮的兔子腿，而且还是只患了结核病的兔子。尤恩没精打采地走在她身旁，他看起来懊悔不已，就好像跟他睡的人是他母亲一样，亚历说，不过也差不多了。亚历朝那一对

儿喊了声“晚安！”，他们吓得魂魄都没了，连忙说他们刚从沼泽那头的铁匠铺走回来。现在，你可以肯定这个传闻已经迅速散播在金莱迪了，那铁匠说大话比他打马蹄跌还快，说是无人能敌也不为过。

不知此事孰真孰假，阿才·斯特罗恩听了这传闻后跑到高山那儿找尤恩·塔文达尔，用友好的语气问他要跟萨拉这个荡妇（也是阿才的小姨子）怎么着。尽管阿才说得轻松愉快，但找上门来的时间显然不对，尤恩正在跟同屋的伙计们坐在茅舍门前；当阿才过来的时候，人群中传来一阵窃笑，好好地把他惹怒了一番，他走到他们面前问有什么好笑的。山姆·古尔利说：“好小，太他妈小了。”说着便从头到脚地打量了阿才；尤恩跟大伙儿说见了这个状况应该是哭不是笑，他用这样一种傲慢、放肆的语气说出来，惹得阿才发火。

作为一个脾气坏、性子急的男人，又有一双能干的手，阿才给山姆·古尔利的耳朵狠狠一拳，后者重重地倒在了灰尘中，还不到一眨眼的工夫，他就和尤恩扭打成一团，跟流氓打架一样，整个高山都能看到他们；有个高山人穿着绑腿就跑出来了，看得出来这伙计很生气，但一肚子的气使得他径直掉进了牛棚的排水沟里（他儿子乔克之前贪玩也掉进过这个沟里）；他的干预就这样画上句号。大概过了一分钟已高下立见，尽管尤恩卯足了劲，但他伤得最严重，根本不是那个疯子阿才的对手。茅舍的其他伙计都出来找阿才算账；当阿才回到佩西纳普的时候，他完好无损，连背上都没有一道痕。可是尤恩呢，这个粗鄙又倔强的畜牲，他脸上被划了一道口子，以致有一段时间都说不出话，人们还说他的黑眼圈大得可以给古蒂斯通的大脚纳鞋底。

老天爷啊！下一个故事就是要从古蒂斯通的芒罗说起的，要不是他要去牧师住宅找牧师在文件上签字，以便交给他的法律顾问，他也不会跟这事碰个正着。仆人们跟他说吉本先生不在家，吉本太太也出来告知他，她多么和蔼可亲，可他不喜欢她，因为她是个英格兰婊子。

于是芒罗不大高兴地转身离开，再加上这可怜的大块头在大热天里走得双脚酸疼出汗，这让他更失落了。在牧师住宅的尽头，紫杉木的枝条重得弯了下来，与茂密的青草交织在一起，那曾经是没落贵族华莱士的藏身之所，他被下流的英格兰人逼得走投无路，并被押到伦敦，四马分尸，尸首残骸后来吊在苏格兰的城门外——就在华莱士曾经的匿藏点，在半黑的天色下，草堆里传来窸窣响声和尖锐的鸣叫，好像一群小猪在那儿配种似的。芒罗停下脚步，在牧师的小径上抓了一把碎石朝草堆扔去，还大喊了一声“滚你丫的！”他想也许是有狗热得在草丛中摩擦身子，当它们进入交配期，你能看见牧羊犬的机会就少了。然而从草里升起的不是一只牧羊犬，而是那个来自戈登的辛克莱老姑娘，她慌忙地走向牧师住宅，芒罗看见她的脸呆滞无神，就像一张在屠刀下的猪脸，她把脸上的头发拨到脑

后，看起来傻乎乎的，拖着尾巴一样走过芒罗身旁，她一声不响，仿佛在梦游。

但经过他向牧师住宅走去时，她开始吹起口哨，并发了狂地大笑——就好像她拼了命想得到某样东西，想要打败整个世界并赢得它。古蒂斯通人就是这么觉得的，你真不知道他究竟在想什么，那丑怪的家伙从来没有什么想象力！他就这么呆呆地站着，目光跟随着她，惊得目瞪口呆，那场景一定奇特极了。最后他终究回过神来，转身走下那条路，就在那时，他发现吉本先生就蜷缩在他身下。

天已经完全黑了，但还没黑到认不出牧师来，他没有戴着帽子，气喘吁吁地像刚赛跑完毕那样。牧师吼了一声："好了，说吧伙计，你想怎样？"芒罗听到一个有教养的贵族公子如此厉声吆喝，不禁生气又吃惊。他只是回应："额，额，吉本先生，你一定是刚刚跑完步吧？"他马上就后悔说出这句话了，牧师二话不说地走过，撞了一下他肩膀："如果你有事找我，明天再来。"

牧师径直走向了牧师住宅，砰地关上大门，他关门的那股劲儿都快叫芒罗两脚从大靴子里跳了出来。他把一切告诉了芒罗夫人，老天爷！经过她嘴说出来的比真实的还精彩，很快金莱迪的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版本，约翰·格里斯经过磨坊时听见了长腿罗伯激动的叙述。长腿罗伯从来不说别人闲话，他只会说关于马的笑话，不过也许他觉得牧师比马还要低一级。

尽管不及罗伯和他的英格索尔一般愤世嫉俗，但这样的传闻让约翰·格思里厌烦极了，这世道变得真快，变成一个满是富人们的地狱，奴隶的旧日子又回来了，牧师们看脸色行事，全然不顾其他人的死活。在布拉威尔，他的内心一天比一天苦涩，渐渐被蚕食。这片土地如此粗犷，他蹒跚着地度过交替的季节，今年的庄稼已经算是不太糟糕，但即便在雨水正常的年份里，眼前这漫长陡峭的阴暗的红土斜坡上，玉米完全没有发芽的征兆。

现在，他也越来越看清了。对于他自己、阿才、古蒂斯通的芒罗、普蒂和磨坊的长腿罗伯这些赤手从土地拧出生活来的人来说，小农场佃农的日子快要到尽头了。珍·格思里的自杀使他蒙羞，他的名字变成邻里口中的笑柄。这是一个女人能自行了断或随性放荡的时代，是一个乡下小伙们都渴望攀上银山的时代，他们当中只有少数攀到了，大部分人掉进坑里；黑暗降临在这片他心爱的土地上——他爱它胜过爱自己的灵魂或上帝。

接下来就是威尔在金莱迪的流言蜚语，他和他在德蓝利提干过的事情。然而，在这个故事传到金莱迪之前，克丽丝就首先听说了。她在德蓝利提的果农高尔特的园子听说的。在她提着竹篮子出去的那天，流浪汉离开了布拉威尔。依然没有下雨的迹象，热气萦绕不散，仿佛从一扇熔炉门里出来

的呆滞的白色蒸汽。在收税关卡处，马达汽车鞭挞而过，她正朝蒙蒂斯走去，很久以前人们在那地方打过仗。桥底下是战火烧过后又被河水淌过的痕迹，就在贝维河以西，孩子们在桥底嬉笑打闹地泼水，他们有时候胆子大了还脱光衣服，她目光扫过，瞥见他们苍白和受了惊吓的躯体藏在石头堆砌的庇护处。

不一会儿热气更重了，她脱下帽子，边拿在手里扇着边赶路，终于，在前方道路的左边，德蓝利提映入眼帘。为了气当地人，有些人管那儿叫“斯凯特”注。这小地方不过一排屋子，在阳光中，尖尖的教堂式屋顶下是当地人粉刷的白色墙壁，装作有座像样的教堂在附近，这成了豪镇的笑话。人们开玩笑说每次下雨的时候，德蓝利提的人都要跑出去把屋顶拆下来放好，他们是多么以那个东西为荣，早在织布机年代它就存在了，还有只可恶的大钟在那儿报时。

这就是斯凯特，仿佛从一片尘埃与古老的气味中升起，果农高尔特的园子里有熟透了的浆果高挂在树上，当他听见克丽丝的名字时，他用怪异的目光打量她。接着，他一边称她的浆果，一边开始狡猾地绕弯子说些玩笑话，这家伙可真是个窝囊废，在大热天底下浑身流着油脂，看他一眼你都能融掉。“威尔怎么样？”他问道，“我们最近不常在这里见到他——老天爷，莫莉愁得脸色都白了。”“哦？”说着，克丽丝整个人都僵硬了，“我还要两磅黑莓。”他给她打包，暗中斜视着她，活像一头可笑的大肥猪，她想朝他脸上抡一拳头，可她没有，这样只会越描越黑，已经有足够多的丑闻了。威尔究竟在干什么；他对这个姑娘怎么了，为什么会离开她？

她庆幸自己走出了臭气熏熏的斯凯特，面前就是通往蒙蒂斯的路。这时她听见自行车铃声从后方远处传来，铃声移到路旁，自行车没有经过她，而是慢了下来，一把声音胆怯地说道：“你是威尔·格思里的妹妹吗？”克丽丝转过身来一看，马上就知道这是威尔的姑娘，她年轻、脸庞白皙、美丽动人，克丽丝听见自己的声音就像这双看着她的眼睛一般颤抖：“是的，你该是莫莉·道格拉斯？”

女孩的脸渐渐红了，慢慢地甜蜜地，她目光望回去斯凯特的尖屋顶，好像害怕那东西会暗中监视他们；忽然间她好像快要哭了，问克丽丝能不能告诉威尔，他一定要骑车过来再看她，就在那天晚上再过来，她不能再忍受——她不在乎名声是否被玷污，她不能再忍受片刻了！接着，她似乎看到了克丽丝的眼里充满疑问，她脸上的血色一下子消失但很快又回来了，在克丽丝看来，在她的衣服底下，她定是全身都害臊得红了，一直红到了脚底，克丽丝有时候脸红时就有这种感觉。但莫莉马上叫了起来：“噢，你想到那个，就像其他人一样，但事实并非如此！”克丽丝盯着她，又惊讶又羞愧，完全说不出话来，因为她想的就是那个，一个正常人还会想到哪

个呢？

然后，她发现莫莉·道格拉斯的脸慢慢靠近她，这张甜蜜、忧愁的脸也像她自己的一样害臊。莫莉试着凝望她又马上移开目光，脸红得像要沉到地里去了，觉得自己出丑了：“完全不是那回事，只是我太爱威尔了，如果见不着他我活不下去！”

她们就这样站在路中央，尴尬得不能看对方或开口说话；一辆双轮马车从车站飞奔而来，莫莉跳上她的自行车开始向前踩，她回头一望，给克丽丝一个教人难忘的微笑，结结巴巴地喊了声“回头见！”

但克丽丝不能忘掉那双眼。她魂不守舍地回到了家里，吃晚饭时她的目光一直落在威尔身上。多年来，她第一次这样看威尔，他就要长成男子汉了，秀发如波浪般散开在头上，锈红色的发尾延续到双颊，就像新孵出的小鸡的绒毛；他的蓝眼睛深蓝深蓝的，温柔得像个女孩，它们盯着她看时是多么体贴，望向父亲时则变成愠怒。当然它们并不经常转向父亲，除非不得已，否则威尔和父亲之间没有什么交流，仿佛两个沉默的民工一起做事一起吃饭，不需要透过言语来表达憎恨。

父亲吃过饭后带着他的长枪走下山去，威尔从门口踯躅到窗边，吹着口哨闲着，然后他看到秋天夜空下，有什么东西盘绕着烟灰，横穿豪镇，在德兰托蒂山丘上升起。在夜晚的静谧空气中，庞大的形状像蛇一样爬起，闪闪发亮的尾巴不是日落余晖，而是山火的红光。“烧杂草！”他朝克丽丝大喊道，“他们沿着山一直烧到德兰托蒂，去沼泽地那儿，试试咱们的地，那儿需要好好火种一下。”“我还有果冻要做呢，你这笨蛋！”“噢，让你的果冻见鬼去吧，我们哪天死了以后也就剩一堆果冻和骨头了，来吧！”

因此，她也跟着去了，他们搜集了一堆旧报纸，扭到一块做成火炬，沿着山坡朝沼泽地走去。他们在草地上坐了一会儿透透气，山脚下的金莱迪已经除了草，干草堆紧紧挨着，等待着黑夜降临，也等待着贝维及其他海水反映出的火种光芒。他们在沼泽地入口处往左右两边分开走，克丽丝向左跑过耕地，每见一处耸起的小灌木就停下来挖个坑。对面的远处，熟手的威尔已经在叫喊他要开始了，她见着他离得远远的，背后是一片天，她回喊“行了！”，接着跪在一丛最大的灌木旁使劲砸；她点燃了火炬，再把它放置到干旱的草上，草堆马上噼里啪啦地燃烧起来。

火势蔓延得很快，她点着了一个灌木堆后就跑到下一个继续点；就这样围绕着小山丘团团转，你的腿必须跑得够快才能在身后的火焰和浓烟窜到头发之前到达下个点火处。在这个干旱、宁静的傍晚，火光劈啪作响，迅速蔓延，在灌木丛上怒号，火势很快就烧到草上，火苗在草上爬行，烟雾四起，这团火搜索着还没被烧过的地方，瞬间将之点燃，就在火苗在草地上

跳跃之际，你不禁会想这些恶毒的火舌是活的。等到克丽丝与威尔在沼泽地入口汇合时，在他们面前的耕地犹如旱地上的火海，一个劲儿往山上窜，现在太阳已经全下山了，这只巨大红色火兽势不可挡，像是在咆哮在捕猎在摆出一个姿势，整个儿金莱迪被它炫目的光照亮了。

威尔熏得像个黑人一样，他眉毛烤焦了，一把拉着克丽丝在草上坐下来休息。“上帝啊，我希望那火不会烧到栅栏上来，不然老格思里肯定气死，非把我赶出布拉威尔不可！”

他半开玩笑地说着，还嘲讽了父亲的阿伯丁郡口音，克丽丝又是生气又是叹息，她问道：“如果他真的赶你走，你要怎么办？”威尔说：“那就走呗！”“你能找到活儿干吗？”“去他的，我才不怕。”

但他听起来并不过分自信，克丽丝心里明白如果他真的被赶走，他不会像讲的这么轻松，尤其现在豪镇的收割已经完了。克丽丝忘光了火种带给她的兴奋，她想到了莫莉·道格拉斯那姑娘——就像看见她那张白皙的脸此刻正在威尔的脸旁边，在这片被火光照亮的黑暗中。“我今天在德蓝利提见到了莫莉·道格拉斯，她让我告诉你骑车过去看她。”

他像石头一样坐在那儿，似乎没有听见，她推了一下他的手肘：“威尔！”他立刻把她的手甩开，“得了，我听见了。见她又能怎样？我不能像其他人一样谈恋爱，我甚至连一份工作也没有。”“也许她不在乎你的钱，只想跟你在一起。威尔，他们在德蓝利提说她跟你的闲话——高尔特那帮粗人。”“说闲话？什么闲话？”“他们说，说她怀了你的孩子，可你现在不要她了。”“高尔特说的？”“暗示了，但要不是我是你妹妹，他肯定不止暗示。”

威尔接下来说的脏话是她从没有从他口中听过的，他整个人跳了起来，拳头攥紧：“他们居然那么说莫莉，一群该死的猪！我要狠狠揍扁高尔特那个窝囊废的脸！”但克丽丝说这样可不行，人们只会窃笑说一定有事情发生了，当然，谣言还是围绕莫莉的状况。“那我该做什么？”威尔问，他仍然怒气冲冲，克丽丝脸红了说：“等一下。你爱她吗，威尔？”可她心里知道他会怎么回答这个问题，也许他已经在有火光的黑暗中羞红了脸，他把纸火炬扔掉，并没有正面回答她，只是嘀咕了一句“我去趟德蓝利提”，在她能止住他之前，他拔腿就跑下山去了。

也许，正如他之后跟克丽丝描述的一样，他去的目的只是为了见见他的莫莉。然而很不巧的是，他骑着自行车在德蓝利提酒店门前碰见的的人不是谁正是高尔特，这个满身油膏的壮汉喝高了，亚历·马奇走在他身旁。

亚历大喊道“真是个美好的夜晚啊，威尔”，高尔特则说“今晚别带她出来，

威尔小伙子，草地太湿了，躺不了”。威尔立刻刹车跳下来，由得他的自行车倒在路上，走到高尔特跟前——“你跟我说话吗？”那大胖子就像粪堆里的母猪一样气喘吁吁，汗水从他那张大圆脸上吧嗒吧嗒地流下，醉醺醺地打着嗝说：“不然跟谁说呢？”“好，那你尝尝这个吧。”威尔往高尔特的大肚腩猛打；但马奇抓住他的手臂大声叫：“小格思里，你是疯了吧，这个男人老的可以当你爹了。”威尔说如果他这样的人是个父亲，他准杀了他然后投河自尽，边说着边试图甩开马奇，继续给高尔特来几个拳头。高尔特晓得此地不宜久留，很快就掉头跑了，全身的脂肪都跟着他跑起来，他就像德蓝利提小径上的野兔子一般腰身敏捷，转眼就跑出了视野。

当然你不难猜出这些来自斯凯特的传闻足够马奇编成一套故事，一路讲到他在桥尾的家里去。不过短短一日，谣言传遍了每个角落，威尔成了金莱迪的笑柄。父亲首先从邮差那儿听说的，邮差在路口处跟他招手告诉他这事，很快邮差就听说约翰·格思里回去那片丰收的田野上找到威尔，说：“你跟德蓝利提那该死的野婊子是什么一回事？”

威尔见过他的莫莉后脾气明显很平和：她还让他发誓，如果他听到其他人说些关于她的无耻说话，千万不要怒发冲冠或者让自己出丑。因此他只是继续把麦子捆起来，说：“你胡扯些什么呢？”父亲怒得胡子都竖了起来，大吼道：“回答我的问题，威尔！”威尔则说：“那你问个讲得通的问题吧。我怎么知道你听说了什么？我又不会读心术。”父亲说：“下地狱吧，你这该死的畜生，我除了忍受你这张嘴，还要忍受你每晚出去鬼混吗？是不是真的有个叫莫莉的小贱货怀了你的孩子？”威尔说：“如果你再叫莫莉小贱货的话，我会把你该死的牙齿打到你喉咙里去，尽管你是我父亲。”

他们停下手中的活儿，怒视着对方，父亲向威尔挥起拳头，但威尔抓住他的胳膊喊道：“看着点儿！”父亲这才放下他的手臂，脸色白得像鬼魂，继续回去收麦子。威尔盯着他看，脸也变得煞白，也接着收麦子去了。正当整个布拉威尔以为事情就这样告一段落时，当天晚上，他们听见农场外面传来叮当声，那是牧师的自行车，他还骑得不大熟练；他走进厨房说：“晚上好，克丽丝，晚上好，格思里先生。我可以和威尔说几句吗？”

于是，克丽丝被差遣到牛棚去把威尔叫来，他正在赶牲畜去睡觉，他两腮灰溜溜的和克丽丝一起回来，牧师和父亲坐在那儿，肃穆得像谷仓阁楼上的两只猫头鹰，很明显他们要联手解决这事。父亲说：“克丽丝，回你的房间去。”她留在那儿也做不了什么，不得不走；之后发生了什么她并不确定，威尔不肯告诉她，但她听见他们仨的声音都在同一时间爆发，威尔越发压不住怒火。突然，厨房门“嘭”的一声开了，威尔大步走过院子到了谷仓，那是他放自行车的地方。吉本先生的声音在他身后吼叫着，充满怨怒，声音低沉得发出了回响：“等一等，威尔，你要去哪里？”威尔回过头说：“你们这么紧张，我应该去和我的姑娘睡觉好让她怀上孩子，我现在

就去尝试，如你们所愿。”他使劲踏着自行车，踩下那条长满金银花的篱笆旁的小路，直到凌晨一点才回到布拉威尔。

克丽丝睡不着觉，她躺在床上听他有没有回家，而当她终于听见他上楼梯的声音时，她轻唤他的名字——威尔！他迟疑地在她房门口停住脚步，提起门插销，踮着脚走进去，那晚没有月亮，但天空繁星密布，泛着清冷的白光。克丽丝轻声说：“威尔，我听见你走的时候说的话。但你没有那么做，对吧？”威尔低声笑了，他一点儿也不生气：“要是我做了的话，那不就正合金莱迪上大多数无赖的心意么？你不用担心，我宁愿割破自己的喉咙，如果我伤害了……她。”

幸好牧师的干预没有造成伤害，谢天谢地！他应该管好自己牛棚内的事，如果古蒂斯通说的关于戈登的姑娘那回事真有发生的话。在那之后不久，一桩关于他更糟的丑闻传遍四方，人们摇摇头，好像遭到侮辱一般：除了磨坊的长腿罗伯，他发誓，上帝啊，这可是除了跟女人做爱之外他听过的最棒的事情！

事情是这样的，当时正值十一月初，牧师住宅迎来了一个女婴，吉本教士高兴得不得了，在那个礼拜日，他举行了一次大型的布道——一个圣婴为我们而诞生！这场布道动人得尼德山的辛克莱老夫人忍不住在她的手帕里哭了起来；但磨坊的长腿罗伯则说：“她不应该带威士忌糖果进教堂的。”其他人也被这布道折服了，一些在近几个月刻意远离牧师住宅的人亦同意也许这个贵少爷吉本有其过失，但谁没经过那些日子呢？而且，去他的，在默恩斯没几个人能像他布道得这么动听。可是第二天，他那该死的出行就把这好印象给毁了，那是礼拜一，吉本先生动身去坐火车前往阿伯丁，护士把他喊回来说他也许得给小姑娘带个婴儿马桶回来，牧师住宅里面没有一个合适的。他脸涨得有点红，这个一头卷发的壮硕大汉说：“好的，护士。”声音像牛一样低沉，说完便出发去佛多恩的火车站，把自行车留在那儿然后赶他的火车去了。

之后发生的事情是从不同人口中的故事东拼西凑过来的。但是在那天早些时候，吉本教士在阿伯丁碰见了些朋友；他们坚持说一定要喝一杯来庆祝这喜事。所以他们一行人来到一家酒馆，喝着他们的威士忌，然后又喝上一轮，说是好让第一杯酒下肚，之后再来两三轮，好让身子暖和起来，那是临近冬季的大风时节。有人说吉本先生在这场酒醉狂欢期间做了点祷告：其中一个酒馆女侍应笑他，于是他追在她身后一直追上了她房间，并在那里完成他的祷告。但是你不能尽信你听说的所有谣言。

那天傍晚，他想到要去赶火车，这位牧师雇了一辆出租车，买了个婴儿马桶，差一点就没赶上火车了。一上车厢他就筋疲力尽地坐了下来，很快就睡着，在一路南下的许多英里中畅快地打着鼻鼾，他可以一直睡到世界尽

头。

在这之前的很多故事也许只是猜测，不坏好意的猜测，但是在距离佛多恩以南二十英里处，一名车站门卫发誓说他所见的都是真的。七点三十分，他用力地敲打着古老的列车门，一个头从某节车厢窗户弹出，就像一个牛头从稻草中伸出，门卫转过身来看见一顶塌了的帽子冠在那头上。“这是佛多恩吗？”这个大头发出哞哞声，员工说：“不，伙计，很久前就经过那儿了。”

于是他替金莱迪的牧师开了车门，吉本先生跌跌撞撞地走出来，揉了揉眼睛，门卫指向回佛多恩的慢车站台。那个站台在一条小天桥的对面，牧师正准备过桥；开头几步他还走得好好的，但快到顶的时候他开始摇晃，脚步站不稳，双手往外甩。接下来门卫看到的就是那个婴儿马桶，它在包装纸中破蛹而出，从小桥的石阶上滚下来，他的帽子像是与马桶竞赛那样一同滚下，后头跟着的是肥大的牧师。

门卫不得不去把他扶起为他掸走身上的灰尘，吉本牧师的情绪突然垮了，在门卫的肩上哭诉着金莱迪是个多么糟糕的地方！他问门卫你会愿意生活在一间有绿色百叶窗的庇护所里，夹在一丛野蔷薇和菜园之间吗？牧师继续呜咽着抱怨了那些百叶窗，他还说哪怕一分钟你也不能跟金莱迪的姑娘躺在一起，因为有些自以为是的粗鲁的乡下人会向你扔石头，在金莱迪，他们对上帝、教堂或者牧师毫无敬意。门卫说这个世界真是充满恶意，他还想从铁路部门辞职转行去当牧师，但现在他再也不想了。

他扶牧师到站台赶上一辆上行的列车，回到家里把这事告诉了他妻子，妻子告诉了那个自奥琛布莱的姐姐，然后她告诉了她丈夫，她丈夫告诉了马奇……接着整件事就这样传开了。牧师之后骑车经过帕西纳普，一个头从树篱中伸出，是沃特·斯特罗恩那小鬼，他大声叫喊：“今天有带婴儿马桶吗？”

可那年冬天斯特罗恩一家并没有很多机会能叫喊。人们说不难看出为啥阿才坚持相信穷人富人应该平等：他极其需要在破产前让大家资源共享。也许老辛克莱或他老婆那年手头紧，十二月初，阿才不得不卖掉他的玉米，他是金莱迪在这个季节第一个打谷的人。约翰·格思里和威尔在黎明刚破晓就出去干活，那时他们就看到浓烟从打谷机引擎冒出，一小时后克丽丝过去帮阿才的妻子准备晚饭和打点家务事。老天爷，尽管阿才成穷光蛋了，可他一点儿也不吝啬。当大伙儿大摇大摆地进来吃喝时，那儿有汤、牛肉、鸡肉和燕麦饼，有纳普出了名的蛋糕；还有面包、果冻、配上糖和牛奶的汤团；如果有人那么贪婪的话，他可以从这里一路吃到萝卜地里去，阿才说。

她忙着帮客人倒汤，几乎看不见最先进来的几个人是谁。直到派盘子的时候她才看见亚历·马奇，两只大耳朵像红色的布一样摊开来晒干；接着他吆喝道：“哎，克丽丝！”说罢便狼吞虎咽了起来，好像从前夜开始就没见过吃的一样。坐在他旁边的是古蒂斯通的芒罗，他的吃相像脱了绳索的牧羊犬似的，阿才打谷成了这俩人的狂欢节。越来越多人陆续嬉笑打骂着经过门口，大伙儿每次三两成群地进来，克丽丝忙得没时间注意看他们的脸，但一些人打量着她，脸上露出微笑，古蒂斯通对父亲喊道：“天啊，伙计，她现在可是厨艺高超了，你这女儿。厨房比学校更适合她。”

桌上的一些人大笑起来，脸上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忽然间，克丽丝觉得一阵厌恶，那个英格兰的克丽丝马上回到了她的身体，她看着他们，这群注定当一辈子农夫和小丑的人，愚蠢又残酷。亚历·马奇接上古蒂斯通的话柄，开始喋喋不休地大谈教育，这个话题在饭桌上传开来。大部分人说学习这玩意儿一点用处也没有，就是教会你的孩子一堆该死的废话，让他们把自己看得比父母高，一转过头来看见你就马上跟你吵架。

但阿才冷静地坐着，他不同意这种观点：“去你的伙计，你们这样想就大错特错了。工人阶级如果想跟富人平起平坐的话，教育就是出路。”磨坊的长腿罗伯说：“我以为在银行有点存款才是出路。”不过他头一次同意阿才的说法，而且他真没说错：“教育越普及，思考就越来越多，教堂和牧师就越来越少。”古蒂斯通和马奇吃了一惊，古蒂斯通大声说：“哎呀，哎呀，我们不能再听见关于宗教的坏话。”就好像他自己不想听，所以给大家下命令一样。但长腿罗伯并没有收敛，这个高大瘦长的家伙，他只是斜眼看着古蒂斯通，高声喊道：“哎呀，哎呀，芒罗，我们说的思考就是泛指而已，不是针对任何人。对了，你的那个包工头干得怎么样，托尼？他的速度跟得上吗？”你可以确定这当中带有窃笑，古蒂斯通马上闭嘴了，大伙儿的笑声从这儿那儿传来，有人说跟长腿罗伯斗嘴太难了。克丽丝想到刚刚的小丑和农夫，越想越觉得惋惜——阿才和长腿罗伯是金莱迪最可怜的人呐！

六点过一刻，磨粉机嗡嗡嗡的声音终于停下，打谷机的产物又端上了饭桌。更多晚餐汤团被切成一块块，并有面包、牛油、烤饼、杂货店买来的软面包卷、大黄和黑莓酱，还特别准备了枫糖浆迎合不同人的口味，总是有些人喜欢罐头食品。大多数磨坊来的人坐得舒服，你瞧可不，他们还松开了马甲。威尔几乎是最后一个从农场进来的人，一个高大黝黑的小伙子紧贴着他的后脚跟走进来，克丽丝从来没有见过他，从他的眼神能看出，他也是第一次见到她。他们俩就这样不知所措地站着，傻乎乎地在拥挤地厨房找空座位，这时传来了斯特罗恩太太的叫喊声：“你可以进去给他们拿盘子吗？”

于是她拿来了盘子，威尔抬头看她，说道：“嘿，克丽丝，你今天怎么

样？”克丽丝回答说：“很好，你呢？”威尔大笑着说：“哎，上帝啊，要是我能在床上躺上一天，我该死的背脊会感觉好一些。你说是吧，塔文达尔？”接着他才注意到他的礼仪，“克丽丝，这是从厄普拉姆来的尤恩·塔文达尔。”

原来这就是他。他抬起头并伸出他的手，克丽丝觉得怪怪的，她感到血液冲上她的脸庞，而他的脸则变得更加深沉。他看起来比那些粗俗愚蠢的大汉说的还要年轻，像只野猫一样强壮灵敏，她既喜欢又讨厌这张脸，在高山的落叶松树林里干那事的不可能是他吧？话说回来，正如磨坊的长腿罗伯所说，如果你能从一个年轻人擦鼻涕的方式来读懂他的脾性的话，这个世界就变得更美好和简单了。

她不再注意他，一分钟后便离开了纳普，几乎是一路跑上山，直奔向布拉威里的挤奶场去。风依然很大，但是霜冻在她脚下噼里啪啦地裂开，越往山上走就越发寒冷和可怕，你能看见布拉威里建筑物的模糊黑影高高地悬挂在冰冷的黝黯之上。跑步让她感到刺痛和欢快，她告诉自己如果她有那个时间的话，她要在每个冬天的夜晚在山坡奔跑，在丘陵的霜冻之上在夜空的繁星底下奔跑。

但就在那个夜晚，当整个布拉威里都睡了的时候，威尔打开卧室门大声叫：“父亲！克丽丝！看下面纳普那儿的光！”

克丽丝立即赤着脚跑到窗户旁，窗外巨大的山毛榉树阴影凝视着她。远处有一道清晰的光，也许比光还更强烈，那是一团火焰，在晚风中爆裂出黄色红色和玫瑰色。克丽丝知道，用不着一分钟帕西纳普便要熊熊燃烧起来；父亲猛冲下楼，高喊着叫威尔穿好衣服跟他走，并警告克丽丝乖乖守在家里。他们听见他打开前门走了出去，在布拉威里夜里的山丘往下狂奔，克丽丝大声对威尔说：“等等我，我也来”，威尔喊回去：“好，可看在上帝份上，赶快！”

可是她一下找不着长袜，不知所措地颤抖着；当她终于找到袜子的时候，她的胸衣却不在了，滑到了石头柜子的后买，威尔来敲门：“快出来！”——“点根火柴进来吧”，她说，然后他边走进来边绑围巾，划了一根火柴，只见她穿着紧身裤袜和背心，正要伸手去拿她刚发现的胸衣。“甭管那该死的东西了，你这样穿没问题，你真不该生成是姑娘。”她这时已经穿好了裙子：“我也希望我不是！”说着把靴子扯上，由得鞋带松松地捆着，跟威尔跑下楼梯，在门边把她的大衣盖上。

转眼他们就进入漆黑一片中，只有星光在头顶，四周镶满了冰霜，像疯子一样朝火光跑去，那团火焰烧得红通通的，整个金莱迪仿佛被烽火映衬着。“我希望他们都醒了！”威尔气喘吁吁地说；斯特罗恩家的人每晚八点

就爬上床睡觉这个事实无人不晓。跑着跑着，他们看得见谷仓全着火了，干草堆已经烧成了渣，谷仓的火也许已经蔓延至房子。金莱迪所有的灯都相继点着。在他们快跑途中，克丽丝抬头来看见古蒂斯通在黑暗中眨着眼睛，一闪一闪的。

老天爷，他们跑得够快的了，可父亲才是阿才·斯特罗恩一家的救主。约翰·格思里，第一个到达火海中的纳普；他绕着建筑物跑了一圈，看见火焰在把房子的厨房包围，没有人敢去尝试扑灭它，因为那声音听起来已经够可怕的了，那是爆裂和燃烧的响声，冬天的空气里飞满燃着的柴枝和干草。他用力拍打着门，大吼道："该死的，你们想被烧焦吗？"他听不见回应，于是打碎了窗户，他们这终于听见了他，孩子们尖叫起来。没见过有人睡得这么死，人们说，如果不是约翰·格思里来把他叫醒，阿才也许就在自家的柴火中从人间睡到黄泉去了。可他终究还是跌跌撞撞地出来了，身上只穿着马裤；他瞧了一眼约翰·格思里和其他从火场里出来的人，然后大叫着："科斯蒂，我们全下地狱了！"说着就发了疯地跑向马棚。

半路上，谷仓在他眼前摇摆着怒吼着塌了下来，他不得不往回跑，没有其他路径能通往马棚。这时，磨坊的长腿罗伯赶到了，他满园子奔跑，像野兔一样跃过沟渠，边跑边咆哮，肯定快要喘不过气来了。正是他帮着斯特罗恩太太和孩子们把衣服被褥拖到路旁，阿才则跟约翰·格思里尝试着从另一边进入马棚：可这边也不行，那儿火势正猛。

有一段时间只听见烈火吞噬木梁的声音，瓦片从烧焦的的老横梁上嘎嘎掉落，接着，当威尔和克丽丝气喘吁吁地跑下山时，他们听见的第一个声响是一声可怕的尖叫，使得他们以为是其中一个斯特罗恩家的成员困在火中。阿才听见这声响马上盖住耳朵大喊道："噢，老天爷啊，那是老克莱缇！"克莱缇是他的小马，是匹矮种马，她不停地发出惨烈的叫声，克丽丝往屋子跑去，不愿意听这惨叫声，帮忙照看哭哭啼啼的可怜的科斯蒂·斯特罗恩，还有那群嬉笑着跳舞的孩子们，他们好像在野餐一样，磨坊的长腿罗伯则很酷地抽着烟斗，但似乎已经有足够的气味和烟雾了吧？然而，他一边抽着烟斗一边在屋子进进出出，拯救了椅子盘子和很多篮鸡蛋；斯特罗恩太太哭喊道："噢，我的刺绣！"罗伯冲进去把它从燃烧的墙上撕扯下来，那是一小块毛绒线，镶在裂了的玻璃盒子里，是斯特罗恩太太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在学校里做的。

不久，双轮马车哒哒的马蹄声传来，那是从梅因斯赶来的埃里森，还有他的两个手下，天啊，这人也许是个脾气火爆的爱尔兰粗汉，可他是有备而来；马车上塞满了绳索和水桶，埃里森疏散人群并接管救火工作，水桶在手与手之间摇荡着，从院子的水井到离火场最近的小伙子手上，他用力将水投掷到火海里。才来回送了几趟水，该死的牛棚便传来了可怕的响声，牛群在火焰中哞哞叫着，磨坊的长腿罗伯大叫着"我受不了啦！"，拾起一

把丁字斧，跑到院子后面；在那儿，他发现一头母猪成了一堆黑漆漆的物体，甚至已经不再燃烧了，他一路喊着着消息往回跑，跃过浓烟，到了牛棚的后墙，使尽气力快速地砍砸着。

阿才赶了过来，还有约翰·格思里，他们仨像疯子一样砸牛棚，埃里森的人则朝屋顶泼水，墙壁突然在他们仨眼前陷落，阿才最老的一头母牛伸出头来正对着阿才的脸“哞哞”叫着。三人爬进了牛棚，危险万分，椽在畜栏间摇摇欲坠，尽管有火光，里面还是半黑的。但他们还是在被大火驱出来之前放了另一头母牛跟两头牛犊，其他的不得不放弃，它们的叫声接近癫狂，它们被烧焦的味道停留在喉咙，令人作呕，再过了将近一刻钟屋顶才掉下来彻底杀死了这些牲口。磨坊的长腿罗伯坐在路边，忽地一阵恶心，他说：“老天爷在上，我再也不想闻到烤牛肉的味道了。”

帕西纳普就这样被烧了，这时一大群人聚集在那儿，尼德山和高山来的小伙子们，还有古蒂斯通，亚历·马奇的大耳朵在火光下照得发亮，有些人骑自行车来，有的则跑了半个金莱迪，有两个人坐马车赶来。可现在能做的就只有站在一旁，眼睁睁看着火海肆虐。埃里森开马车带着斯特罗恩太太和她的孩子们到农庄去，让他们在那儿过夜。逃出生天的牲口则被阿才送到尼德山，人们纷纷穿上外套，在原地瞎等也不管用，他们都准备回家睡觉去了。

克丽丝找不着父亲或威尔，她转身向布拉威里走去。在燃烧着的纳普的外围，土地又硬又冷，天空不见星星却很清朗，地里的钢筋仿佛也闪着微弱的光；在这片外围之后的地方黑得像一堵墙，静止而深不见底。而在这堵墙的边缘，她差点儿撞上两个徒步回家的男人，她几乎要碰到他们了才看得见那儿有两个男人，她大叫：“噢，对不起！”其中一个笑了起来并对另一个说了些什么，在她反应过来下一秒钟发生什么以前，另一个人抱她入怀，粗犷有力，并吻了她，他的脸有着柔软的磨砂般的皮肤，这是第一次有男人这样吻她，在黑暗、可怕和冰冻的冬天的路上。

他的同伴只是站在一旁，克丽丝动弹不能，她听得见他的呼吸，知道他在笑，还听见远处着火的建筑物里传来的最后一声爆裂。她回过神来，踢了那个抱着她的人，那个有着软沙般肌肤的年轻男子，她狠狠地用膝盖头击中他，又用指甲划过他的脸。他咒骂道：“你这婊子！”并放开了她，她又踢了他，这回用的是脚，他又咒骂了一次，同伴说：“小声点儿！有人过来。”两个人拔腿就跑，真是俩窝囊废，从他们身后走过来的是父亲和威尔。

当克丽丝告诉威尔事情的经过，那是第二天早上趁着父亲不在家的时候，他奇怪地看着她，半开玩笑半严肃的，他说这没啥，所有耕田的都这样，及时行乐嘛。可这对她来说一点儿也不是乐趣，是认真得要命；那天晚

上，躺在床上裹在冰冷的床单之间，她蜷缩着好让自己能摩擦一下脚趾头，让它们暖和舒展开来，那个吻还在她的脑海中，她感觉自己好像被一头野兽追赶、啃咬，更糟糕的是，有些难以名状的东西让她也隐隐喜欢这头野兽和他的啃咬，还有围绕着她脖子的他衣袖的气味，以及那张柔软、未刮胡子的脸蹭着她的脸。至少那个流氓的呼吸是那样的甜蜜，她想着，不禁笑了，这算是一点安慰吧。然后她睡着了并梦见了他，一个让人羞耻的梦，她脸红了，即使她知道这只是一个梦，幸好早晨到来的时候，她重新又是那个理智冷静的她。

然而，正当金莱迪完全入冬，那个梦时常出现，这个冬天几乎没见着雪，只是到了除夕，一片白色从昏黑的天空倾泻而下。黑色的天幕下垂，伴随着白雪刷刷地落，这是多么有趣的场景，就像山峦上有一个羽毛枕头破开了一般，夜晚早至下午三点就来到了。那天晚上，父亲和威尔提前把家畜安顿好，喂它们吃白萝卜和稻草，并往稻草淋上热糖浆。接着，他们回来吃晚饭，饭后围着炉火坐，克丽丝则为新年准备一顿美美的汤团。他们谁也没有怎么说话，听着呼啸的风地拍打着玻璃窗，还有屋顶那片松动的瓦盖“啪-啪-啪”的声音，直到父亲轻声说话，并看着他们，他的耳语比叫喊更糟糕：“上帝啊，我不明白为什么简要离开我们。”

克丽丝哭了，但没有哭出声，她望着威尔，看见他的红红的脸上满是羞愧，他们仨都想着母亲，去年新年她在他们的身旁，和蔼可亲、做事利落，如今却冰冷沉默、被人遗忘，与死去的年幼双胞胎同葬在金莱迪的墓园中，耸起的黑土混着积雪，那是在一棵被大风吹得飒飒响的、快要折断的紫衫树底下。威尔目不转睛地看着父亲，他麻木的脸上充满了怜悯，他尝试开口说话，却不能够，一直以来他们讨厌和对方说话，如今若两人友好地聊上天，那会尴尬得很。

于是父亲重新拾起他的报纸，十点钟的时候克丽丝去给母牛挤奶，威尔举着油灯跟她一起走过院子，灯火在雪中跳跃、闪烁、颤抖、犹豫。在灯光的照耀下，他们看见那天晚上的风暴就像雨织成的箭头一样从格兰皮恩斯峡谷延伸，重重地落到布拉威里，但在山上，一道由雪组成的高墙一定在横穿黑夜，铺天盖地袭向零丁的牧羊人小屋，也吹向那些在风暴中寻找亮光的游牧人的脸上——他们早在大雪来临前就开始上路。克丽丝打着颤，但不是因为冷，在牛棚里，她靠着畜栏，威尔说：“天啊，你脸色很难看，怎么了？”她摇摇头说：“没什么。为什么你今晚不去看莫莉？”

他说明天再去不好吗，要是今晚去，早在到德蓝利提前成死尸了——“你听这风，再过一分钟就能把这该死的棚子吹下来砸断我们的腿了！”这时牛棚正颤抖着，在每下晃动的间歇中它好像要屏住气息，随时从山地上升起。只有小牛和牛犊毫不在意，它们在畜栏里睡得正香，打着鼻鼾，无忧无虑，当头畜生其实也不是太坏的事情。

回到屋里，克丽丝觉得牛奶还没筛好，这时客厅的大钟发出一记一记的隆隆声，仿佛整个房子都在震。威尔时而看看克丽丝，他们俩又时而盯着父亲，约翰·格思里从报纸里抬起了头，他们永远不会知道父亲是否会在那一刻说新年快乐，因为恰恰就在那时，一位不速之客来到了门前，抬起门闩，将脚上的积雪跺落，砰地关上了身后这扇门。

那是磨坊的长腿罗伯，裹在大灰色围巾里，穿着长至膝盖的绑腿，从头到脚覆盖了一层雪，他大吼道："祝你们新年快乐！我来得最早吧？"约翰·格思里站了起来："是啊，伙计，你第一个，快把大衣脱了吧！"他们帮忙把大衣扯下来，老天爷哩，罗伯的胡子都快冻成冰了，可他说这没什么，还大笑了起来，等父亲给他递来一杯热甜酒，他说道："祝你安康！"酒刚下肚子，又传来另一阵敲门声，要不是因为该死的阿才·斯特罗恩，罗伯准又喝过一杯了。阿才大叫："新年好，我是第一个来道贺的吧？"他正要上前去亲亲克丽丝，她倒无所谓，呵呵笑着，可他脚底一滑，翻到在地上。长腿罗伯斜眼看着他，吓坏了似的："哎哟，阿才，你可不能睡在这儿呀！"

于是他被扶到椅子上去，喝了两杯之后，人就立即精神了；接着他开始抱怨现在尼德山的日子苦不堪言，那里的老女主人年岁越大就越糟糕，如果斯特罗恩家的孩子有点吵或者小打小闹，她的脸马上就沉下来——真是不可理喻，哪有孩子不是像流氓般打闹的。长腿罗伯说，哎，可不是，圣歌也有唱道，狗的天性就是吠和咬，老天在上，普通人比所有的狗都更能撒野呐。

不过，马就不同了，你几乎碰不上一只天生爱吵闹的马，孬种马只是没有驯好的野兽。他曾经有这样一匹马——大概在圣马丁节的时候才满三四岁，不，伙计，才两岁——他那年秋天在奥琛布莱买的，一匹杂色的大马，野得很，人们说它能当场把一老头儿的肚皮踢破。罗伯借来一套马笼头，想骑着这匹野马回到磨坊，在开头一英里，马鼻子喷了喷，便两次把罗伯甩了下来，等罗伯在尘土中爬起来的时候，这马一动不动，好像在笑话他似的。但罗伯暗暗自语道："好呀，我的好伙计，咱们瞧谁笑到最后。"等他终于把马骑回家了，他把它缚在马栏里，给它狠狠地打了一顿，老天爷，它几乎把马厩都踢烂了。

连续一周，每天晚上他都把它痛打一顿，这个鬼家伙，在最短的时间里，它安静下来了，成了一匹卖力的好马，还有点通人性，如果快到十一点了，它就从车头那儿转过来嘶鸣起来，它很懂时间。是呀，它就这样变成了一头活泼的牲口，一年过后，把它卖了个好价钱，这事证明了一个笨手笨脚的人是如何对付马匹的，因为罗伯听说那牲口的新主人居然给他的马给弄了个四脚朝天。一顿结结实实的鞭打再加点儿爱抚是驯服野马的唯一良方。

阿才打了个嗝，说道：“妈的，老兄你说得有道理。可惜老辛克莱从没有想到这样治他那位婆娘，她唧唧歪歪的，把吵得耳朵都聋了，那个丑陋的托利党婊子。”长腿罗伯说还有比托利党糟糕的家伙，阿才说如果真有的话，他们最好该死地躲着，如果他有办法的话，他要把所有托利党人装在满是尖刺的木桶里，把桶子钉死，从格兰皮恩斯山上滚下去；长腿罗伯说木桶的生意肯定大增，大多数金莱迪人都得装到木桶里去了；阿才说：“这样一来就顺便把‘垃圾’清理清理了。”

热甜酒使他们的身子暖和起来，也使嗓门大了起来。父亲很冷静，他自己是个自由党人，他问他们对二月份的补选有什么看法。阿才说谁选上了也一样，强盗哪有好坏之分，托利党自由党都一个模样；该死的，他弄不明白为什么布拉威里会上那些自由党人的当。长腿罗伯说：“你为什么不当个社会主义者呢，阿才？”说着给克丽丝打了个眼色，可阿才却把这话当真，说也许帕西纳普重建以后就会这么做。长腿罗伯说：“干嘛要等到那个时候呢？你这是白白浪费了一腔见解，像一匹马搁在冬天的马厩里一样。哎呀，老兄，马可真是奇怪的动物啊。好比说我的小马驹凯蒂……”阿才打断话柄：“去，跟你那些马见鬼去吧，罗伯。该死的，如果你喜欢活泼的牲口，那没有什么能比得上骆驼了。”如果他不是从椅子上掉下来，差点儿进了炉火里去，他准开始给他们说起骆驼的事情了。约翰·格思里看着他，笑开了胡子，尽管看上去他好像是要割破阿才喉咙，而不是对着他微笑。威尔和长腿罗伯扶起阿才，长腿罗伯笑了一声，说现在他们该回家睡觉了，他能把阿才送回尼德山那边。

这会儿，暴风雪有所减弱，星光照亮了夜空，克丽丝从卧室窗户望着他们离去的背影——两人都走得不太稳，脚底下是笼罩在夜色中的金莱迪，还能看到一片冒着的火堆，模糊而漆黑，远在更深沉的夜里，那是被大火烧过的帕西纳普。

那片冒烟的地方一连好几个星期都发着微弱的光，直到二月份他们才开始在帕西重建新农场。可是，谁也没料到，打从火灾发生当晚开始，围绕这片地方的议论就没停止过。各色各样的人物从四面八方来，用拐杖把烟灰戳个遍，警察和防动物虐待协会的人从斯通黑文赶来；土地代理商也来了，除非牵涉到钱财，否则他是很少露面的；保险员像一群跳蚤似的从阿伯丁蜂拥而至，他们喋喋不休、叽里呱啦，已成为整个金莱迪的谈资。

一时间，豪镇上下便谣言四飞，有的说这场火是阿才自己放的，有个德蓝利提的小伙在那天晚上骑车经过纳普，看见阿才手中抬着一箱引火木材，点着灯火从稻草堆那儿走出来，一点也不假；一见到骑车的小伙，阿才马上窜回去草堆里头。有的则说这场大火是尼德山的人放的，只有这样才能使阿才还清债务。可那只是空口说大话，其他说法也一样，克丽丝想，如果阿才为了保险金而蓄意放火的话，那他就不会为了那头烧焦的小马驹哭

成那样了。

真也好假也罢，它们动摇不了阿才，他拿足了保险公司的补偿金，人们说他从这事儿里头至少拿到了两三百镑，现在他不那么热衷于平等了。可老实说哎，如果他想要捞得不义之财，烧房子这手段也太狠了吧！

正当纳普的重建工作开始之时，补选也展开了，老议员因为酗酒而在伦敦去世了，那可怜的家伙，人们说人家给他的尸体解剖时，从肚皮里喷出来好多威士忌。啊，他就这么撒手人寰了，连同他的威士忌一起去了，即使他生前在郡里还算是个不错的代表，可该死的，除了选举期间，全郡人几乎很难见到他。现在，来了有一位年轻的托利党人，罗斯，是个英格兰人，说话叽叽声的，滑稽得很，好像小孩尿湿了裤子一样。而自由党的选举代表是个上了年纪的家伙，从格拉斯哥来，人们说他是个大财主，他名下有许多艘船只，就像大地主名下有许多土地一样。他是个货真价实的激进派，用大家的钱就是不用自己的，他还说他支持保险事业，上议院滚蛋去吧，“选苏格兰的荆棘花，别选英伦玫瑰(注)。”

可托利党家伙说上议院始终为民请命，只是他说话时不带苏格兰口音，那英语听起来真让人费劲；他在会议上说了这番话后，阿才·斯特罗恩站起来问他是不是有个在上议院当爵爷的姑丈，托利党人说是的，阿才说也许哪个爵爷看到他当选了会很高兴，可当你们托利党人滥用穷人的名义时，别忘了还有一位更大的爵爷在上看着。那是古老苏格兰人信奉的神，从老约翰·克诺斯的年代起，祂总是站在人民的一边战斗，有天祂将会给这个世上的富豪和挥霍者带来审判，即使上议院里那些该死的老爵爷典当他们的乌纱，把他们的妓女扔回到大街上，然后用自己的积蓄组织军阀来打老百姓，也不能阻挡自由、平等和博爱的来临。

可还没等他说完，仆从们便扑向阿才，随即在会场内引起了一阵骚乱；尽管大多数人当阿才是个笑话，可他们不愿看着他被这个英格兰流氓和从戈登那儿雇来的无赖渔民欺辱；也不愿看到英格兰人不让大家提问。因此当第一个仆从向阿才袭击时，坐在旁边的约翰·格思里大叫道：“喂，老弟，你是什么人？”渔民恶狠狠回应：“你最好闭嘴。”父亲立起来，用皮带朝他脸上抽了一鞭，那渔民的鼻血像东河涨水一样喷涌而出，有人伸出一条腿来，让他绊了一跤，那便是他短暂的仆从生涯。另一个仆从冲上前来帮忙。磨坊的长腿罗伯说：“滚回家去弄你的臭鱼吧！”说着扭住他的耳朵，一路带他跑出会场，又一脚把他踢到外面的草地去。

这下子，所有人七嘴八舌地吵了起来，吉本先生原是这个托利党小子的会议主持人，他说：“难道你就不能让我们公平竞争吗，阿才·斯特罗恩？”阿才这时血气旺盛，尽管对教会敬重有加，但他显然忘了自己在跟谁说

话："到外面去一下，我的老兄，我跟你公平竞争！"牧师当然不会那么傻，但他宣布会议结束，即使继续下去也不会有结果；他说阿才蛊惑人心，阿才则指责他是个骗子，群众发出嘘声，然后便各自回家。最后那个托利党小子只捞到寥寥几张选票，阿才吹大牛说，是他出力才使自由党的老家伙补上选票；天知道那自由党人是不是觉得自己很受欢迎，从此大家在金莱迪就几乎见不着这家伙了。

那是父亲最后一次打人，冷静的愤怒和冷峻的脸孔是他的标志。人们都说他一发起火来就是个惹不得的家伙，可是他再次发火却害了自己而不是别人。从新年一直到四月青萝卜收割的季节，在布拉威里一切风平浪静，威尔只是在吃饭和下田的时候才说话，从不跟父亲驳嘴，几乎连正眼也不望他一下；父亲以为自己可以像以前一样专横跋扈，那时候的威尔还是个孩子，听见父亲严厉的声音就吓得动也不敢动，任其打骂，最后蜷缩着酸疼的伤痕累累的身体，整夜依偎在克丽丝怀里。克丽丝这会儿虽然对他的打算一无所知，但直觉告诉她，威尔在计划些什么新名堂，所以才这般沉默，日复一日地沉默，可当你突然朝他一看的时候，总会发现他在暗自微笑，他笑起来的那张脸真是可爱，麦色的肌肤光洁无瑕，双瞳温柔清澈，头发软软地趴在头皮上犹如蓬松的拖把，威尔遗传了母亲那一头焰火般的锈红色金发。

啊，他还止不住吹口哨，窃窃微笑，每天晚上干完农活吃过晚饭后，威尔骑着那辆老自行车顺着大路往下走，在夜晚的寂静中，你只听见那辆老车在布拉威里的路上呼呼作响，田凫在金莱迪暮色中噗噗地拍打着翅膀，在黑暗中盘旋，这些又傻又钝的鸟随便在哪个磨子上筑巢，第二天飞回来的时候才发现鸟巢被洗劫一空或是被搞坏了。那些田凫，几百年来如一日，长腿罗伯说，它们至今仍不懂变通；如果你把这当作是神祇显灵，按照每一物种的需要来分配脑子大小，那么你只能说，上帝对田凫充满了恶意。

有一天，威尔让克丽丝到磨坊去，问之前放在那儿的一袋麦子什么时候能打好。但只见磨坊外面的长凳子上，在暖春的树荫底下，罗伯跟阿才还有桥尾的马奇从长颈瓶里大口大口地喝着啤酒，罗伯不是在打布拉威里的麦子，而是在兴致勃勃地打他们的话题。

田凫密集地在磨坊周围飞着，它们和一些乌鸦在磨坊上方的松树上筑了巢，这群雀鸟为了抢地盘争吵起来了。克丽丝在那儿等了一会儿，满足地在树荫下乘凉休息，在一边听着长腿罗伯如何戏谑上帝。可是亚历·马奇晃着他的大耳朵说："不，老兄，你完全搞错了。你啊，罗伯，你可知道这样会在地狱下油锅的。"阿才对他半信半疑，他说："他妈的怕啥呢，全是些妇孺吓唬小孩子的鬼话。不过罗伯老兄，举头三尺有神明，这可不容置疑，如果没有神的话，我这就马上出去割喉自尽。"他们仨这时才注意到克丽丝，罗伯站起来，这个高高瘦瘦的家伙眼睛一闪一闪的，他大声

说：“是来问打麦子的事情吗，克丽丝？跟威尔说我今晚就打。”

可当克丽丝回到家，威尔像往常一样，活儿还没干完就像脱缰的马一样奔向德蓝利提，父亲拿了猎枪上沼泽地区，你偶尔能听到远处传来的枪声。那天晚上，克丽丝要烘烤许多面食，父亲和威尔非要吃燕麦饼和烤饼不可，他们早就厌恶面包车上买来的面包。围裙下烧得正旺的一炉子火使人都暖和起来，如果碰上好天气，你又不愿意弄得臭汗粘身的话，完全可以脱个精光。克丽丝脱掉身上的外衣，只穿着小背心和裙子，反正她一个人在家，可以随心所欲，她觉得舒适又自由，高兴得停不住手。

她把最后一块饼翻过来，焦黄得刚刚好，往上横切了两刀，这时她才发现有人在厨房门边望着她，她一看，原来是尤恩·塔文达尔，自从帕西纳普大火那天之后她就没再见到他。他站在那儿倚着门框，颀长黝黑，双目有神，可她一看他，他就脸红了，但不及克丽丝的脸一半红，她可以感觉到一阵温热的红润从头到脚贯穿了皮肤。“他怎么这样盯着人家呀，”她想，“要不是我身上穿着衣服，他准能把这阵红潮看到底。”

可他只是说了一句“你好，威尔在吗？”克丽丝说“不在，我想他去了德蓝利提。”他们就一直站着，像两个傻瓜一样你看我我看你，克丽丝看到他的眼睛流露古怪但温柔和羞涩的神色，他衬衫的领口扯坏了，领口下的皮肤白皙如新挤的牛奶，白得能溅起泡沫，一滴汗珠流连在他的皮肤上，正好是他的奶白肌肤与晒黑了的皮肤的交汇处。克丽丝忽然明白了些什么，脸又红了一层，红得发热，红得傻里傻气，可她不能控制自己，她想起了帕西纳普大火那天晚上，那个在她回家路上亲吻了她的男人，就是尤恩·塔文达尔，一定是他没错，这个厚颜无耻的流氓。

尤恩也跟着脸红起来，他们古怪地相互对望，望得出了神，克丽丝有点慌忙，她想他会不会看出来她已经知道了，当他开始从门边移开的时候，她半求半盼他不会说起那事，他依然红着脸，步履轻轻，像父亲，也像一只敏捷轻盈的猫。“唔，我只是希望过来看看他，怕他万一突然走了。”

她一下子清醒了，瞪圆了眼睛看着他，把冬夜路上的那个吻全忘了。“走？谁说威尔要走的？”——“噢，我听说他找到了工作，也许只是谣言吧。告诉他我来过。回头见。”

她说：“回头见，尤恩。”看着他穿过院子，他微微侧着身子向她微笑，又像猫一样敏捷和神秘，“回头见，克丽丝。”她站在那儿，对着他远离的背影望了好长一段时间，什么也没想，只是微笑，直到一股烘焦的面包味使她跑起来，好像逃难的英格兰佬阿尔弗雷德[注]一样。

第二天早晨吃过早饭以后，她看似漫不经心地——实际上紧张得心都提到

嗓子眼上——向威尔说："尤恩·塔文达尔昨晚下山来看你，他以为你很快就要离开布拉威里。"威尔听了冷静又安静地回答："是吗？老天爷，金莱迪这些造谣者，扯淡都扯到能把高地人的短裤从屁股上扯下来了。塔文达尔来看我？他多半是来瞧你一眼吧，克丽丝丫头。你得看着点，他可是个粗犷的高地汉。"

七月，迎来了割干草的季节，约翰·格思里看着威尔说他今年要带着镰刀下草场，不想用割草机把草都糟蹋了。克丽丝很清楚，父亲知道威尔听了要火冒三丈，肯定会说割草机顶多一两天就能把布拉威里的草地都清理干净，凭什么要他汗流浃背一刀一刀地割草呢。谁料威尔只是应了句"好哩"，接着喝他的粥，然后跟着父亲一起下地，肩上搭着一把叉，嘴里吹着口哨，快活得像只百灵鸟，惹得父亲回过头来怒斥他："别吹你该死的口哨了，歇口气留到地里干活吧。"即使如此，威尔也一笑置之，好像大人对待顽劣的孩子一样，事实上那时候他们的关系已经大不如一年前了。可那段时间，威尔忙着筹备大计，终于在八月的最后一个礼拜六的早晨，克丽丝始终记得那天早晨艳阳高照，北海的浪涛声从豪镇传来，那个早晨他跟父亲说："我今天要去阿伯丁。"

父亲一言不发，继续喝粥，喝完后他也许不想听威尔还有什么要说的，只是点着烟斗，走出了房子，跟平常一样走得飞快，到屋前去平整那块干草堆；威尔觉得父亲似乎在为自己要出去浪荡而感到羞耻。可威尔并不觉得羞耻，他蔑视着父亲的背影，"那个老傻瓜还以为他能吓着我"，他还说了些别的什么，但克丽丝没有听清楚，他突然望着她好一阵子，他双眸闪烁，嘴巴蠕动，"克丽丝——天啊，我真希望你也能来！"

她瞪大了眼睛，吃了一惊，却也很高兴："什么？上阿伯丁去？我也好想去，可是我走不开啦。你快去换衣服吧，不然赶不上火车。"

于是他上楼去换衣服，动作慢吞吞的，像在做什么难事，她想，他上午没什么时间了，还要赶路。她走到楼梯脚底朝上喊道，问他是不是还要睡上一觉再出发？他没有戏谑嘲笑地回应她，而是发出一阵颤抖的笑声并喊"好，马上就下来"。他下了楼，她看见他穿着一套礼拜日的西装，一双新靴子擦得闪闪亮的，还戴了一顶新帽子，非常得体。"嗯，还行吧？"他问，克丽丝说："你看起来英俊极了。"他却说："信你才怪！"说着，他拾起雨衣，"那，回头见，克丽丝。"突然转过身来对着她，她瞧见他的脸红红的，神色古怪，他吻了她，自从小时候在霜冻的晚上同挤过一张床以后他们就再没有接过吻了。

她擦着嘴巴，既害臊又欢喜，把他推开，他想说话，却说不出，最后只说一句"噢，该死的！"然后转身飞奔出门口，她看见他顺着布拉威里的大路拼命地往下走，他抬头看了看洒满阳光的山峦，雾霭慢慢地在豪镇之上散

开，他虽然走得很快，却不时扭头向这边看看那边望望，但他没有朝父亲的方向看一眼，父亲也没有看他。过了一会儿，她听见他的口哨吹得清亮动听，那是《早上起床时》，以前他们走在上学路上时总要吹这支歌。在收费站旁边，他回过头来，站着不动，挥挥手，他知道她在看着。然后，她心头涌上一阵说不出的难过，眼睛也感到刺痛起来，她心里想她真是傻子，威尔不过是出门一天而已，晚上就回来。

但那天晚上威尔没有回来，第二天也没有回来，他再也没有回过约翰·格思里的金莱迪。远在阿伯丁，他同他的莫莉·道格拉斯结了婚，他还为此伪造了出生证明；从此以后，大地好像裂开了一个大口，把他们俩吞没了，在阿伯丁没有一个人见过他们。因此，当父亲上阿伯丁去找他们的时候，毫无线索可寻，他到警局里发了一通火，警察只是大笑——也许这老头睡过那个姑娘吧，所以才对自己的儿子如此愤怒？

父亲回到家里，一肚子怒火，但也无济于事。十天后，他们终于听到这对新人的消息，那是威尔寄去布拉威里的给克丽丝的一封信，信上说，通过莫莉的母亲，老道格拉斯夫人，威尔在阿根廷找到了一份工作，在一家叫波尔德·安格斯的大农场里当牧牛人，写信那天，他和莫莉从南安普顿港口坐船起程；啊，真可惜克丽丝没能见到他们结婚；请别忘记他们两人，他们会再写信的，别忘了她总是能投靠德蓝利提的道格拉斯夫人。

威尔就这样走了，一时间成了教区里讲不完的谈资，人们在父亲背后笑他，说也许这样一来能叫他放下点架子；他们还去问阿才·斯特罗恩，这个周游列国的人物，阿根廷到底在哪儿，你倒说说它是不是个好地方？阿才说，“哎哟，好得很”，其实你知道他从来就没去过，但毫无疑问那是个好地方，那儿有好多银子；“你们呀别再说了，小格思里不是傻，羽翼丰满需要飞走罢了，我自己以前也这样。”但大多数人说威尔这样抛下父亲离家出走真是个耻辱，他应该为自己感到无比羞耻；这使人看到如今是个什么世道了，你生儿育女，把他们拉扯大，渴望到你老了的时候会有点依靠，可到头来得到些什么？啥也得不到，就只有该死的不孝不义，全是垃圾教育种下的祸根。你们看好了，那个格思里家的野小子绝对不会有出头日，他准遭报应，等着瞧吧，他和他的小贱妇。

先不说威尔会不会遭报应，还不到一个礼拜，约翰·格思里就被气坏了。当时他正在地里垛麦堆，克丽丝突然听见母鸡群发出一阵惊吓的咯咯声。她想也许是有野狗闯进了鸡群，她抓起一根拌粥棒，跑到院子里，只见父亲躺在血泊中，他脸上挂着淤黑的血，他是倒下的时候脸撞在一块石头上了。

她吓得朝他大叫大嚷起来，接着她冷静下来，跑到水井那儿取水，把手帕浸湿，然后给他擦脸。他这才睁开眼睛，迷迷糊糊的，他说：“好啦，简

姑娘。”试着爬起来却又起不来。他的怒气又一下涌上来了，伸出一只手，把克丽丝一堆，差点儿没把她推到在地，他挣扎着要起来，让人看了心里难受。他拼命地在地上摩擦着，好像有什么把他捆住了，使他手脚动弹不能，脸上青筋暴起；他咒骂着：“滚回屋子里去，你这个脸色青白的婊子！”他不要她在那里看着。于是她躲到门后瞧看，觉得一阵恶心，好像看到一只大青蛙蹲在泥地里，一群母鸡围着他咯咯叫。

最后他总算爬起来了，蹒跚着走到一块石头那儿，克丽丝不忍心再看，回去继续干活，尽管她双手不停地抖啊抖。但当他进来吃晚饭的时候，又跟平常一样，抱怨这个抱怨那个，吃着鸡蛋的时候仿佛一副吃了会生病的样子，过了一会儿他就扛着枪，大步大步地上山去了。

他在山上好久了，克丽丝在窗边守候他，看着八月迟来的夜幕慢慢垂下，古蒂斯通的羊群在沼泽地上“咩咩”叫着，一支金银花轻轻敲打着玻璃窗，它使布拉威里的篱笆在整个夏天充满朝气；在晚风吹拂下的夜是那么寂静，父亲还没见踪影，克丽丝越发紧张，差点就出去找他了。这时，她听见门廊上传来父亲的脚步声，他进屋来放下枪，见着她呆站在那儿，怒吼道：“真见鬼，你一天到晚就这样像小姐一样站着吗？”你几乎看不出来他有什么毛病，除了臭脾气，这他倒有太多了，因此谁也没料到，第二天早上他正要起来时发现自己瘫痪在床上。

尽管她一阵慌张，却忘不了他那副样子，也没忘记向布拉威里农场跑去，看到新的纳普出现在眼前，这崭新的房屋甚是华丽。最后总算找到阿才·斯特罗恩，他边抽着烟斗，边忙着把一只滤水器插到地里，青烟从他的烟斗里缕缕冒出，那青色仿佛是铅笔扫描出来的那种青，对面丹柏恩村的公鸡在啼叫，所以好一阵子他才听见克丽丝在呼救。他一听见就马上奔过去迎她：“克丽丝丫头，出什么事啦？”她说了事情始末，阿才听罢转身便跑——“你先回去你父亲那儿，我马上就去找医生，顺便叫我老婆上去布拉威里。”

斯特罗恩太太来了，那个胖得化不开的女人，她只能站在那儿瞪着父亲：“我的老天爷哩，格思里先生，这看了真叫人难受，你现在该怎么办呢？”父亲对她张着口，皱着眉头，仿佛最想做的事情就是敲她脑袋，瘫不瘫痪，他还是怒气十足。终于医生从贝维赶来了，急冲冲地走进房间，一脸犀利敏锐地左看右看，他的光头油亮，草率而敷衍地说：“这是什么回事？布拉威里人，你到底哪里不舒服？”父亲使足劲才能开口说：“哪里不舒服，这该是你来找啊，你不想想，我他妈的付钱请你来干嘛呀？”

医生用手掩着嘴巴笑了笑：“你们其中一个女人帮我把他的衣服脱光吧！”他看了看科斯蒂，又看了看克丽丝，说：“你来吧，克丽丝丫头。”于是，斯特罗恩太太便下楼到厨房去给他泡茶，还像只咯咯叫的母鸡一样窜

来窜去，天啊，要是帕西纳普没了她该会变成怎样？克丽丝终于也发脾气了，她是难得发脾气的，但这回一发作则是厉害得很：“我不知道帕西纳普现在是什么情况，但如果你是这样的态度，那你最好还是回家去吧。”斯特罗恩太太听了，脸顿时就红了，像个小丑一样嘟哝着什么，说这不是一个姑娘家跟年纪大得能做她母亲的妇女说话的语气，她父亲病得半死了，她却在这里骂人，她该感到羞耻。克丽丝说她没有骂人，但她已经累得没有精力去辩驳了，而且心里清楚，无论她说什么，斯特罗恩太太准会编个故事到处去说了。

确实，不久故事就在豪镇传开了，布拉威里那个没教养的姑娘，她父亲在楼上快要断气了，她却咒骂斯特罗恩太太。只有阿才不相信，当他第二天上布拉威里时，他在克丽丝耳边轻轻说：“你昨天臭骂了科斯蒂一顿，是不是真的？”她说没有，他说那太可惜了，因为是时候有人该那么做了。

父亲就此便这样躺着，他半瘫痪地在床上躺了五个星期，床边放着一只哨子，可以随时叫人，可老天啊！哨子总响个不停。克丽丝夜里累得半死地爬到床上，发现自己总想着平时白天想也不会想的事情，蜜蜂发出吱吱叫声，石楠花的气味扑面而来，哎，如果她可以躺在这里一整天，她一定睡个够。她得把心性收回来，连同那些焦躁忧虑的时刻都放在一边，犁地已经完成，她现在得一心一意地播种，那可是桩累人的活儿啊！

她叹了口气，把双手从脸上放下来，再侧耳细听。在布拉威里的深处，传来一阵恼羞成怒的哨子声。

---

1. Skite，苏格兰俚语，意为自吹自擂，或描述喝酒喝得很多的情形。
2. 荆棘花和玫瑰分别是苏格兰和英格兰的国花。
3. 阿尔弗雷德大帝（Alfred the Great），英国九世纪时韦塞克斯（West Saxon）君主。

第三章

播种

她跌跌撞撞地跑入那一片荒原，苍白的脸颊透出红晕；穿过四月的绿野，蛛网混杂于灌木丛中，她心里想着，我再也不回去，再也不回去了，让我淹死在湖里吧！接着，她停了下来，心几乎要爆裂开去，就在她心脏的下方，似乎有什么东西在蠕动，之前，当她从布拉威里跑出来的时候，它还是沉重而缓慢的，可现在它在蠢蠢欲动并伸展开去。慢慢地、令人害怕地移动着变化着，就像她以前在这山上见过的小蛇一样。此时她的汗珠已布满了额头。这是怎么了？噢，真是的，瞎想什么呢！若不是她刚刚那般疯跑，便能保持平静，不至于像现在这样头晕目眩、狂躁不安了！

她抽泣着放慢脚步，垂着双臂，顺着平缓的小路走进荒野边沿，脸上那片发青的红晕依然灼热，她感到它已烙在那儿了。终于，眼泪涌上了眼睛，可她不愿让它们流出，挥起手来擦掉泪，脑里一片空白；这时一只野鸡呼的一声从她脚边飞了出来。到了湖边，她拨开蒹葭丛，弯下腰，抬手将她头上杂乱的头发抚弄到一边，然后朝水中看着她的脸。水面泛起涟漪，因为水底的碎石而显出棕色，起初，除了融在蒹葭丛阴影中的模糊轮廓，她什么也看不见；渐渐地，水变清了，她看见了自己颧骨上的红印，这张属于自己的脸庞，过去的一个月里开始变得奇怪，现在则更加陌生了。

山脚下的金莱迪，手推车穿行在每条田间小路上，往芜青田里倾倒粪便，在某处，也许是在高山，有位矿工在忙碌着，发出格外刺耳的哐当声。早上九点，她在这山岗上，不知该往何处去，也不知该向何处转身。

这儿矗立着巨石阵，在过去的九个月里她来得极少。它们凌乱地站着等候着，她走上前，将脸颊靠在最大的一块上，这块竖立的怪石好像在凝视着水面，眺望通往格兰皮恩斯山脉的烟雾弥漫的路。她用那瘀伤的脸靠着它，感觉特别而舒服——若你想想石碑上的纹路随着金莱迪的时光而逐年增加，就会觉得它更加特别了，这里是她唯一能避开喧闹生活的地方。现在，对她来说，自从去年九月她来过这里之后，她都没有哪怕一分钟的时间静下来喘口气，父亲去世以后，她在车马劳顿和繁琐事务中奔忙、辗转、挣扎。

但那时，仍有一件令人心情明媚和快乐的事，她才不在意村民们认为她冷血邪恶——这是一件好事，是上帝对她的恩泽，他死了，带着他愤怒的眼神、哨声和低声耳语。“克丽丝，去干这个，克丽丝，去干那个”，如此从

早到晚，直到她连从楼梯走上去听从他吩咐的力气都没有。

就在那个拖沓冗长的九月接近尾声时，更糟糕的事情发生了，这是一件她不愿向任何人说起的事，它就躺在她内心记忆的一个角落里，日渐腐烂，也许有一天它会死去，等到所有一切都死去的时候，那些爱和恨也随风而逝；它在过去一年里已变得越发模糊，以至于从某种程度上她以为只是一些幻觉。这些幻觉发生在夜里，父亲血红的脸和眼睛逼近她，对她一遍一遍地低声呼唤，以喷张的浑身血脉唤她前来，就像《旧约》时代的习俗，他唤着，我的血肉，我可以和你做任何事情，到我这儿来，克丽丝，你听见了吗？

她听见了，并看着他，同样低声答道，我不会来的。那些夜晚，除了嘶嘶的耳语，他们从来不说话。然后，她就从他的房间跑下来，惊恐万分，当幻想快速侵占她脑海，当这座布拉威里房子发出的每一点声响划破丰收季的寂静之时，楼下的她就开始颤抖。她似乎看见父亲像巨蛙一般从床上挣扎着起来，蹲着跳过台阶，一步一步地下楼，趁她熟睡后进来这里，眼里满是疯狂与温情。

因为这巨大的恐惧，她开始锁上房门。在醒来后发现父亲死去的那个清晨，她从卧室的窗户探出身子，听见磨坊工人长腿罗伯正在远处的佩西纳普唱歌。他起得那么早，一边唱歌一边使着蛮劲干活，用他那男童一样年轻又清亮的嗓音唱着《西班牙女郎》。前一天晚上，由于害怕和疲倦，她没有睡多久，但此刻的歌声听起来多甜美，甜美且打动人心，就像是听到了布拉威里以外的世界在向她歌唱，这歌声传到这座黑暗死寂的房子里，仿佛在告诉她，就算是眼下的生活难以为继，但在人类充满爱的世界里，也不过只是偶然发生的事情罢了，总会有结束的一天。

于是，她把衣服穿上，洗脸梳头，径直下到厨房，烧上水，给奶牛挤了奶，然后做早餐。窗下的草坪已经被修剪过，杂草堆成一堆，很整洁，这都是埃里森、阿才和长腿罗伯的功劳，他们的好邻居约翰·格斯里从来就不做这些。父亲的房间没有一点动静，他已经睡了好久，在往托盘上放粥和牛奶的时候，她期望着父亲没有任何话对她说，只是横眉冷对，然后开始吃早餐，这样她就能全身而退。

于是，她上了楼，走进他的房间，没有敲门，他厌恶敲门和所有类似的绅士观念。放下托盘后，她发现他已经死了。她看了他一会，然后转身拉开了窗帘，再转身拿起托盘，已经没有必要将它留在这了。随后她便下了楼，美美地吃了一顿早餐。她吃得很慢，细细咀嚼，内心尽是惬意和愉快，尽管她很快便在椅子上睡着了，醒来时已经九点。她躺下来，盯着她展开的双臂看了一会，胳膊上的肌肤不平且呈棕色，柔软的皮肤下是运动后形成的肌肉。还要睡觉吗？现在她随时都可以睡了，想睡多少回、睡多

久都可以。

然后她整理好厨房，找了一张没用的床单，走到外面，将它铺在小路上的篱笆上，这是她和阿才约定的一个信号，以此表明她需要他的帮助。大约一小时后，他在自己的院子里看到了床单，并匆忙赶到布拉威里来，半路上就开始呼喊，克丽丝，姑娘，出什么事了？而这时她才意识到，今天她还没有跟任何人说过话，她不知自己的声音会不会颤抖和嘶哑，但是没有，她的声音像清脆的铃声一样飘向阿才：我父亲死了。

她的冷酷成了金莱迪人的八卦，她心里清楚，可毫不在意，因为不管怎样她总算自由了。当芒罗夫人来她家里清洗尸体的时候，脸上露出狡黠的神情，对她说："你父亲刚去世，不会有人想来找你了。"她看着这个黝黑粗鄙的女人，克丽丝从没有如此清楚地看过她，因为以前总会被使唤来使唤去，没有时间透过自己双睛观察过一个人。她一点也不觉生气，只是微笑着说："您现在不是来了吗，芒罗夫人？"克丽丝看着她工作，看着她离开，一点不在乎她想什么或做什么。随后，克丽丝叫自己打起精神来，还有一天左右的时间是自在的，然后得去打理大房间，珍妮特姑姑和她的丈夫来参加葬礼时会住在里面，当然姑丈那些的勋章也会在。

第二天他们俩来了，姑姑一如往常笑意盈人，姑丈还是那么胖，他的链子上又增添了一块勋章；当他们看到她并不沉溺或哀伤后，便收起了那副过于应景的表情，然后告诉她，多德和亚力克都很好，并向她转达了他们的问候。姑姑说他们必须卖掉布拉威里的物业，让克丽丝来北方和他们一起生活，在那里她会很快和某个英俊的年轻农夫结婚。

克丽丝没说好也没说不好，只是微笑地看着他们，暗自揣摩，她想看看父亲是否留有遗嘱。阿才·斯特罗恩和尼德山的老辛克莱负责葬礼的事。老辛克莱走路非常慢，以至于你几乎要觉得他已经停在那儿，在地上生了根，看着他是一件让人痛苦的事，衰老的脸上满是褶皱，与他相比，父亲要年轻许多。吉本先生也顺道过来看她，村民们说，最近他经常喝得大醉。也许这解释了为什么当他走过暮色中的山坡时会大声地独自歌唱，姑姑曾听到这歌声，并匆匆跑出去，躲在柔软的稻草垛后，试图听清他唱的是什么。但他忽然停了下来，使她好不气恼，不过她后来说，敢情那是人们在茅草屋里唱的歌，歌里讲的是年轻男女的欢爱之事。

但克丽丝并不关心，只想将把秘密一直藏在心底深处，那儿温暖、洁净、一尘不染，一个人的时候才会把它拿出来看一看，那是她的一个旧时梦想。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如此频繁或持久地注视自己，这个秘密在她的眼眸深处闪闪发光。她看见自己的脸，比以前更轮廓分明，一点也不像乡下人。所以，她根本不关心吉本先生和他的歌，他像一头身形硕大、头发卷曲的公牛，他的口气也相当难闻。吉本跟着克丽丝来到她父亲的房间，

父亲躺在棺材里，穿着质量上等的白衬衣，打着领带，胡子被梳理过，很得体并向上翘起，你会觉得他马上会睁开紧闭的眼睑，低声向你说话。

牧师跪了下来，这头硕大的卷发公牛正开始祷告。克丽丝先是犹豫了一下，看了看地面，然后，在他没有看着她的时候，轻巧地拂了下灰尘才跪下。然而，她一个字也没听进去。金银花香在夜晚的空气中飘着；小山上，不知是哪个在外打猎的农夫的狗，对着一闪而过的兔尾巴疯了一般兀自吠叫；在无垠的黑暗中，她仿佛看见了山谷的脊梁，看到金莱迪人家的红色灯火，耀眼如沉静的星辰。卷发公牛在她身旁祷告着，发出低沉的声音，这就是他的谋生手段。她从来不听，也不在乎。

接下来就是葬礼了。那天早上打从他们醒来时就开始下雨，蒙蒙细雨从天上落下，弥漫在空中，柔软纤细得你以为天下起了透明的雪；起初没有太阳，后来它终于爬出来，一个红色的球悬挂着，照着10点钟出席葬礼的人们。最早到的是阿才和他的岳父，然后是埃里森和梅特兰，他们把马车停在谷场，解开马匹让它们吃草。埃里森大声说道，声音很低沉有力："我就让他在这里待着了，亲爱的，他会一路走好的，是吗？"克丽丝笑了，说："是的，埃里森先生。"埃里森瞪圆了眼睛，他永远是个爱尔兰人，你没法改变艾伯特·埃里森，就算是让他变坏也甭想，村民们如是说。

随后来的是整队人马、代理商、牧师……古蒂斯通满是泥土的脸，看着像在糟糕天气里挖开的土豆地，但他穿了很好看的白衬衫，是新浆过的，正好罩住他的工作服，衣服的袖口蹭着他红色的大手，却也正显得合身，他的一双大脚还穿了双漂亮的黄色靴子。紧跟着的是磨坊的罗伯和亚历·马奇，你可以听到他们叽喳的讲话声从山谷底下传来，被这声音打扰的村民走出来，朝着山下的他们尖声地"嘘-嘘！"然后罗伯大声喊道："干嘛呀？"确实，要是没有惊扰到他们会更好，这下子惹来越来越多的尖叫和私语了。

可是他们是善良的人，罗伯带来了一瓶威士忌，是瓶格兰利威，亚历也带了半瓶。趁没有人注意，他们机巧地佯装看着别处谈论着天气时，将酒瓶轻快地传给了塔姆姑丈。厨房里相当拥挤，房间也是，就和打谷的日子一样。村民们坐着，每人一杯小酒。吉本先生说："这是酒吗？那好，谢谢，我喝一点点吧！"这酒经过罗伯和亚历的手都不够大家分了。然后他们听见有另一辆马车上山来，是来自高山的戈登和他的工人。塔姆姑丈瞟了一眼威士忌，对他说，你要来一杯吗，高山人，还有你的伙计们？但戈登先生不屑地说，这酒跟尤恩的尿没两样，根本不能体现出尊重。

磨坊的长腿罗伯就坐在门边，他先是瞥了一眼克丽丝，然后对着尤恩·塔文达尔挤了挤眼睛，尤恩的脸红了，一句话没说。他也没有喝酒，本来他是很想喝一杯的，克丽丝猜着，并为此而感到自私、得意和羞耻，接着，她

心里震动了一下，这跟她有什么关系？随后，牧师看了看表，办丧事的人进来了。最后，普蒂出现在门阶处，而他们并不期待这个可怜的老傻子的到来。普蒂穿着领口干净的衬衣，戴着一顶很旧但被好好刷过的绿帽子；当姑丈低声问他是否要来一杯时，他说，哦，好，按习俗都要喝的是吗？然后就喝下去两杯。

丧事主持人已经和姑丈一道上楼去了，村民们也一个跟一个地走上来，然后姑姑把克丽丝叫到楼梯的角落处对她说，你要在他入棺前再看看他吗？

塔姆姑丈和磨坊的长腿罗伯也在屋里，克丽丝进去时，长腿罗伯说，好了，再见，布拉威里人，然后握了握父亲的手。转过身时，他眼神怪怪的，说了句他是个好邻居，然后就关门出去了。克丽丝站在那儿看着她的父亲，从未试过这样毫无顾忌地看着他的脸，如果你曾像这样盯着他的脸看，他会极度不安，并很快勃然大怒。

现在，足够安静了，他躺在棺材中，再也不会动弹，死了之后，他好像变了个人似的，面孔下陷，不再像旧时的约翰·格思里，但他还是他。姑丈和殡仪人员在她身后小声说话，身旁的姑姑对她说，要入棺了，亲亲你父亲吧，克丽丝。但她摇了摇头，她做不到，屋子里静静的，大家都看着她，有那么一个瞬间，她几乎再次感到恶心，就像那些夜里的时刻一样，就像棺材里躺着的那个人又在对她低声细语，要她躺到他旁边去。所以，她只是说了句“再见，父亲”，就转身离开他，下楼到自己的房间里穿上衣服，戴上帽子。村里人会说，女人出席葬礼是不得体的，可是现在的布拉威里，没有儿子也没有兄弟来看他下葬。

阿才、长腿罗伯、埃里森和戈登用肩膀把棺木扛起来，然后慢慢走出了前门；雨势变小，他们抬着棺木走下山时，一阵阵风吹在他们脸上。吉本牧师紧随其后，他没有戴帽子，所有的人都没有带帽子，除了克丽丝。长腿罗伯和阿才轻盈且用心地迈着步，还有埃里森，也和他们一样轻盈，但戈登那一角就有点颤动，如果他喝过酒，也许会走得更稳一点。克丽丝自在而心无旁骛地走着，葬礼一结束，她就会获得她一生中从未有过的自由。她抬起脸，迎向九月潮湿的风和前面的自由世界。

她发现尤恩·塔文达尔走在她身边，他目光扫过时，与她坦率直接的眼神相遇，这使得慢步行走的克丽丝几乎绊了一跤。他们来到了公路，这时尤恩接替了戈登，亚历·马奇接替了埃里森，歇下来的这两位就到后面和牧师一起走，当有人提出替换阿才和长腿罗伯时，他们摇头拒绝了，说完全可以应付。

雨几乎停了，云间透出几缕阳光，呼啸吹过豪镇的风减弱了些，它没有沿着丹伯恩吹下来，而是高高地停留在山峰处——那片被遗忘的荒蛮土地

上，无人居住，也无人问津，除了牧羊人或仆役。在某个寂静明亮的日子，你可以远远地看见他们孤零零的身影。也许这样，死去的人才安心进入这片依然干净、空寂的地方，只有流浪汉才会偶尔出现的荒野中的死亡之地，克丽丝想，还有阴沉的田凫在空中盘旋，朝着月亮哀鸣。然后，她从想象中猛然醒觉，片刻之间，她对自己在父亲死后的平静而感到惊吓——现在这样想真是很蠢，因为她曾如此期待父亲的死。一步，又一步，长腿罗伯和阿才平稳轻巧地走着，踏上了通往墓地的小路。阿才已经开始秃顶了，头发也显出浅黄色，但罗伯那头玉米穗似的头发依旧稠密，脸上还挂着显眼的小胡子。

太阳又消失了，这时大概上午十一点，克丽丝抬起头，从树林的间隙望去，看见梅因斯一排排紧闭的窗户，它们都很得体地拉上了窗帘，这是对葬礼的尊重；然后克丽丝忽然感到左胸有一阵奇怪、恶心的涌动，不是病痛或者反胃，就像是那个部位被压得太久而变得麻木，此时血液才突然开始流动似的。紫杉树下光线昏暗，它们的枝叶垂到棺木和长腿罗伯的身上，当他们从树下缓慢穿过时，就惹起一阵稀稀疏疏的声响。克丽丝看到这些长长的椭圆形树叶开始颤动，就像是谁的手摇晃了它们，树叶之上是天空，黑沉沉的，从格兰皮恩斯平原飘来的大片云层所携带的雨从山丘上倾泻而下。雨拍打在身上，她的裙摆被打湿了，缠到腿上。她看到长腿罗伯、阿才和尤恩在蹒跚着，然后，停下来顶着雨站了一会，又接着再往前走，没有一个人戴上帽子，这坏天气可能要持续到天黑以前，而葬礼的气氛也注定悲戚。

即使之前有着不得体的想法，可对她来说又有什么关系呢？她想回布拉威里去，期望牧师在诵读的时候不要太过冗长。这里有个掘墓人，是梅因斯人，一个瘦瘦的大男孩。据村民们说，他与妻子相处得不好。从教会门檐下出来的时候，他把衬衣的领口竖了起来，示意他们走上一条小径。他们便来到了内室，克丽丝看到了那个坟墓，是个红粘土墓，红的鲜明，与她想象中的父亲的坟墓不太一样。他们不准备把父亲和母亲葬在一起，因为那片地已经足够拥挤，村民们说，每次掘墓人用他的小铲子在地上挖的时候，会时不时溅出很久以前埋在那里的人身上的骨头，让人顿感恶心。但这块地也有段历史了，在正对面，有一块石头上刻着交叉骨头的图案。也许所有的死尸腐烂后，就融进了这片红土中，成了红粘土本身，村民们也因它们为后来者留出了安置之地而感到高兴。

姑丈走过来扶住她的胳膊肘，并站在她身边，其他人站在后面。如果没有雨点打在紫杉树上的啪啪声，场面便是奇怪而安静的，吉本牧师遮盖着他的《圣经》免被打湿，他开始朗诵经文。在雨声呢喃里，克丽丝侧头倾听。牧师的诵读中，陈述着我主耶稣基督的复活与他的一生，他在很早以前在迦南死去，并在死后第三天复活。若急性子的约翰·格思里在场的话，

这过程会被缩短，但现在他死了，他的急性子也随他去了。

克丽丝脑海里又浮现之前的念想，抬头望向远处荒芜的山，那片人死后去的土地。克丽丝想，那个死亡之地，就是她与父亲再相见的地方？她站在那儿听着牧师的诵读，想到父亲就躺在那个黑暗的盒子中，里面塞满了村民们送的小鲜花，父亲就要被留在这儿的红土之下，当黑夜来临时，他将独自一人躺在这泥土和黑暗里，想到这些，克丽丝便觉得奇怪而不可思议。他一定会回去，在布拉威里等着她，她会听到他尖厉、恼怒的声音，看着他疾步走到门口，脸上的红色小胡子翘着，像往常一样指向这个他曾顽强而且成功地奋斗过的世界——

这时有人扳了一下她的手，是那个掘墓人。他态度很温和，而且异常友好。克丽丝向下看了看，但什么也看不见，她哭了，她不曾料想自己会为了父亲哭泣，但她从未想过，从未想过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他身上！她发现自己在为父亲祈祷，眼泪混着雨水，眼前一片模糊；掘墓人握着她的手将绳索放低，棺木摇晃着下降，雨线如利剑一般刺在棺盖上。“父亲，父亲，我没有想过！噢，父亲，我没有想过！”

克丽丝被之前的期望冲昏了头脑，不曾想到失去父亲后她的生活将有所缺失。接着，在一段长长的、由瞬间片断拼凑成的回忆里，她才意识到父亲拥有的优点，而这些年来，它们始终被忽视。他动作敏捷，为人公正；他坚持不懈地为土地和土地的主人们进行奋争，务求使他们衣食无忧并得到尊重；他从未停止过劳作和奋斗，最终，只有上帝击败了他。

她还想起那些漫长的小路，在她小的时候，父亲带她从那儿走到墓地，她想起父亲对她微笑着，唤她作他的小姑娘。那时，世界的纷扰和他自身的奋斗还没有那么艰难，尚未将他的爱转化成恨。“噢，父亲，我没有想过！”她再次祈祷，结束后，她站在雨中，沉痛，但没有流泪。掘墓人点了点地面，她便在那里拾起一把柔软而潮湿的泥土，当吉本牧师单调的嗓音念着尘归尘土归土时，她向墓地倾斜着身子，将湿土洒了下去；然后，掘墓人把草皮扔了进去，被草皮环绕着的棺材，让人感觉像空的一样。克丽丝看着它，直到姑丈过来扶着她的胳膊肘跟她说话，然后吉本牧师也过来了，但她什么也听不见；村民们说，她是真心疼爱父亲的，她最终还是这个普通农民家庭里的佼佼者。

随后，她穿过墓园往回走，村民们停留在墓园门口，逐个与她握手。长腿罗伯和阿才说他们很乐意帮助她，善良、严肃又爱尔兰人脾气的埃里森也在那，老辛克莱已被雨淋透，本来这样的天气里他是不该出门的。最后是尤恩·塔文达尔，他说，再见，克丽丝。当他的手握起她的手时，两人的手都湿漉漉的，而尤恩抬起他的左手还有他的右手，两只手紧握着克丽丝的双手，持续了有那么一分钟；他现在已不再感到难为情和害羞了，尽管他

看起来带着歉意，好像觉得自己做的远远不够，应该再多帮她一些。

然后他们便一一道别，这是葬礼的结尾。一回到布拉威里，珍妮特姑姑就脱光衣服，钻进被窝哭了起来："上帝啊，如果祢在这，下一个进坟墓的就是祢！"白天剩下的时间里，克丽丝都在睡觉，一觉无梦，直到夜里才醒来，此刻的布拉威里在周遭在细细倾听着她。然后，她感到害怕，害怕极了。坐在床上，她听到有什么东西在屋子里走动，它步履飞快地跑上楼，猛烈而急促，那个连脚步都是黑影的幽灵，它恼火且烦躁，在这个夜晚，在黎明远未到来之际，一直在这个布拉威里的屋子里游荡。直到公鸡啼叫，姑丈和姑姑开始在房子里走动，克丽丝才彻底放下恐惧。她只是躺着轻声哭泣，为她的父亲哭泣，因她从未帮助过他，也忘记了去爱他。

第二天上午，律师从斯通黑文来了，他叫彼得·森普尔，村民们都觉得他头脑简单，但又骂他是个狡猾的骗子。尽管如此，克丽丝的父亲曾经信任他，的确，若能得到约翰·格思里的信任是会让人受宠若惊的。父亲不仅听取了他的意见，还指导他拟了一份遗嘱，告诉了他在遗嘱中每个字句；而当森普尔先生说父亲这份遗嘱会让他的部分家庭成员伤心时，父亲叫他甭管别人家的事，那是牧师的工作，不是他的。

于是，森普尔先生起草了这份遗嘱，是在威尔去阿根廷不久后完成的，父亲也签了字；现在，布拉威里的亲属们坐在客厅里，为普尔森先生准备了威士忌和饼干，听他读这份遗嘱。其实这份遗嘱精炼简短得很。律师一边读，克丽丝就一边观察她姑丈的脸，他两腮发白，因为遗嘱内容与他预期的相距甚远。约翰·格思里在遗嘱中说，他将他所有的财产，包括银子和所有物，全留给他的女儿克丽丝，所有财产无条件归属于她，如有需要，森普尔先生可作为监护人处理法律事宜，但克丽丝可以随意处置这些财产。当金莱迪的人们听说了这份遗嘱后——老天爷，他们好像在遗嘱被取出信封之前就已经听说过了一样——他们会说，这遗嘱立得匪夷所思，老格思里对他的儿子们竟如此刻薄，说不定威尔会质疑他妹妹的嫁妆。

银行里的存款有三百多英镑，很难想象父亲是如何攒下这些钱的。但他确实攒下来了；克丽丝坐在那看着律师，听他解释这个解释那个，没完没了。这是律师的把戏：他们觉得你什么都不懂，然后借此多收酬金。三百英镑！现在她能实现她此前的计划了，她可以重返大学，通过考试，去阿伯丁郡获得学位，然后成为一名教师，从此结束农场的肮脏生活。她可以卖掉布拉威里的农耕装备，租约也已经结束了，父亲死的时候它就结束了。噢！她终于自由了，可以做任何她想做的事情，憧憬任何她喜欢的东西！

可惜的是，这些期望已不像当初作秘密计划时那般让她激动了。她仿佛已将它们遗落在了金莱迪墓地中。她坐在那儿，静静地看着律师啪的一声关

上公文箱。好好考虑清楚吧，克丽丝汀，他说。克丽丝站起身来说，哦，我会的。待到律师走了，塔姆姑丈那憋着的气才长长地吐了出来——遗嘱中只字未提那两个可怜的没娘的儿子。

这么看来，他曾期待亚力克和多德会分到属于他们的遗产，可能这也是一年前他那么急切地要求收养他们的原因。但姑姑羞愧地哭喊道："塔姆，我们已经收养了他们，怎么能说他们是没娘的孩子呢？那么，克丽丝，你会卖掉这里的家具，然后去跟我们一起生活，对吗？"姑姑话音和善，眼神却是严厉的；克丽丝目无表情地看着她说，唉，可能吧。然后她就站起来走出了房间，说道："我下山去把牛赶回家。"

尽管还没到赶牛回家的时间，但她还是出去了，在田地间闲逛着；这一天寒冷阴沉，她能清楚地听见海浪的声音，就像在海螺中听到的一样，这一片灰色天地中，是枯萎凋敝的金莱迪。牧场上，老马逆风站着，身上的毛发被吹得乱飞，为了不让毛发遮住脸，它便把头歪向一边。它听见她来了，叫了一声，但它不想跟她走，可怜的家伙，很快它就老得不能再劳作了。她脚下潮湿的土地被踩得唧唧作响，湿润的草地下渗出红土的气息。她看见山上有漂浮的雾气，形状像一只巨帆，它正随着风向南驶入福弗尔，之后途经劳伦斯柯克，从宽阔的山脊上滑下，进入豪镇隐蔽的峡谷和新近被雨打湿的丰收成果，接着，穿过布里琴山颠的烟雾和皮克特人建造的古塔，再经过默恩斯，就这样前行，穿越，前行，穿越。她想起那些已被遗忘的教科书里的一段希腊文字：Παντα ρει，没有什么是永恒不变的。

在那一片被雨水浸透的田野里，一个奇怪的想法出现在她的脑海，没有什么是永恒不变的，所有一切，除了土地，这片她所走过的、被翻耕、被佃农的双手不断改变模样的土地，自从他们的先辈们在布拉威里湖边立起巨石后，便是如此，他们会在特别的节日里爬到巨石阵，站在那里看着在风和阳光中招展多姿的一片片梯田。大海、天空、写字、战斗、学习、施教、布道、祷告……所有的这些只持续于瞬息间，就像山上的雾气；而土地却是永恒的，纵使它在你脚下移动和改变，但它一直在那里，你接近它，它也接近你，不会因为你无情的离开而控制你伤害你。而她，竟然想要彻底地离开这片土地！

她一边走一边哭泣着，因为刚才所得的认知而感到震撼和害怕。她可能再也不会离开这里，离开那些辛劳工作的日子、牲口的需求、柴火冒出的浓烟，还有能刺伤你喉咙的凌厉空气，无论春秋，她已经和它们联结并捆绑在一起，就好像它们已将她囚禁在这里一样。她那些美好的小计划呢！现在，它们仿佛是一个缺少玩具的小孩所盼望的玩具一样，若这个小孩听见过沉闷的雷声、荒野上绵羊的啼叫，或闻过农夫新开垦的园地所散发的令人振奋的气味，那么这些玩具可能永远都不能让她满意了。她不会再因为

渴望得到美好的衣裳和物品而去当教师。曾经一度，她日夜都想着回去，回去读书、接受启发、学习知识。

她远远地看见了牛群站在弯曲的乱石堤旁。这些乱石堤在长长的牧场边沿起伏不平。牛群拥成群以躲避大风，并没有发现她已来到它们中间。从牛身上散发一股的难闻气味扑面而来——这独特的腐臭味如同这片土地一样不朽。噢，她对这个地方又爱又恨！尽管她的爱也许难以坚持，但她的怨恨已然消退，仅仅像是一个在母亲的柔软衣裙下避风的孩子心中所包藏的抱怨和惧怕。

那天晚上，她再次难以入睡，反复思索直至头痛。现在屋子里足够安静，再没有幽灵上下踏着楼梯，她感到平静而安定，要是能睡着就更好了。到了早晨，她知道自己无法与姑丈姑姑一起生活，他们的老思想以及各种精明的小算盘，令她窒息。早饭过后，她马上换好衣服下来，姑姑叫嚷着，声音尖锐极了："站住，克丽丝，你要上哪去？"听起来就好像是她把持着布拉威的里里外外一草一石。克丽丝冷淡地看着她："我准备去斯通黑文，去见森普尔先生，我能帮你带点什么回来吗？"

汤姆姑丈打桌子边站了起来，瞪着眼，身上的奖章发出叮当声："去斯通海文？你上那儿去干什么？有什么事要办，我来帮你处理。"姑姑和姑丈气得脸红耳赤，在早晨的日光里，她看得一清二楚，当她看着他们严肃地说出"我会处理好我自己的事"时，她感到自己脸都苍白了。道了声"回头见"，不等他们回应，她便出了门。踏上布拉威里的小路，跑过园地，来到火车站，赶上了那趟送学生去斯通黑文学院的早班车。

车上很挤，克丽丝进去时车厢里已坐着三四个学生，她一个也不认识。他们正在学习法语动词，她傻傻地听着，心里多渴望能重新温习这些东西！

火车经过了德蓝利提和卡蒙特，你可以闻到邓诺特树林的气息，从窗外望去，树林环绕着海滨之上的斯通黑文，耀眼而又洁白。太阳光照耀着树林，火车像一只鼬鼠般穿过林中潮湿的雾气，便抵达了斯通黑文。人们说，这里到处是贫穷的花花公子。在这里，你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却会因为没有一件白衬衫而遭唾弃。她曾听阿才·斯特罗恩这样讲过。可事实也不完全是这样，斯通黑文有穷人也有很多新贵；态度稳重的人则既不贫穷也不傲慢，即使是在斯通黑文繁华鼎盛的时期，他们也从来没有发言权。的确如此，这个默恩斯的首府，它以衬衫为豪，无视贫民窟的存在，并自认为这是上流社会，有个美丽的海滩，一到夏天就有很多英格兰人到这边来——当地人总说他们傻，英格兰难道就没有海吗？

时候尚早，律师办公室还没开门，克丽丝就跟在那些行色匆匆的学生后面，在街上溜达，这些毛头小孩，腿上都穿着长靴。他们大声用英格兰口

音边跟同伴讲话，边斜视旁人，看人们有没有觉得他们很绅士，这真可笑。她和玛吉特以前也一样傻吗？

这会儿太阳出来了，照在斯通黑文的长街上。克丽丝穿过学院，来到集市，这时，一两只流浪猫围着她嗅来嗅去，它们一副贵族模样，不可一世，这就是斯通黑文的猫。沿着小巷子往下走，她瞥见了一线微光，那是来自北海的反射，也许是天上的阳光。海的气息渐渐涌来。她还有许多时间。

于是她走到海边去，正值退潮时分，潮水在岩石堆中咆哮着。整个海滩上只有她一人，海鸥在天空中飞着，发出鸣叫，太阳猛烈又温暖，她坐在阳光里，闭上眼睛，很是欢喜。她感到脚下的地面在颤动，那是海湾的浪涛冲击远处岩石所引起的回响，感受着这种颤动并与之融为一体，叫人有种莫名的感觉。也许，这里的人对海的感觉，就像她昨晚对金莱迪雨后潮湿的田野的感觉一样。然而，她总觉得坐立不安，再也等不下去，这里比不上在简陋的乡间幽谷里侧耳倾听，也比不上那阳光烂漫的、长满了三叶草的田野，等待你在傍晚去踩踏。

不知不觉，她竟睡着了，在阳光底下睡了两个小时，醒来后，她感到很清醒，这是在父亲葬礼后从未有过的清醒。同时，她感到饿极了，来不及等到办完事情，克丽丝走进了广场上的一家茶馆。两位妇人在里面打理着，她们都上了年纪，在店里走来走去，缓慢而笨拙。其中一位看起来像她早上在广场上看到的猫，时髦又光鲜，另一位则瘦得像一张车床。这间茶馆洁净整齐，跟茶的味道一样素雅。她们机敏、有教养、文雅，而克丽丝头一次想到，如果她老了之后也和她们一样，那是多可怕的事情，成为这样没有男人爱的老处女，没有跟男人睡过觉，也没有男人来吻或拥抱她们，和她们待在一起；而她们也没能为男人生儿育女，当需要的时候，没有男人善良、坚定而强壮的胳臂可以依靠。如果她实现了之前的计划，把自己培养成一名教师，她将来就会跟这两个老妇人一样。

“我仍然有可能成为那样的人！”克丽丝想道，便突然害怕起来。匆匆付过茶钱，她回到广场上，一想到自己是个老处女，头就发麻了。随后她急忙来到傻瓜西蒙的办公室，一位年轻的职员问她有何贵干，样子显得很神气。她冷淡地看着他，说找森普尔先生。然后她想起了那些老女人，她是不是也有这样的天性呢？一阵凉飕飕的惊恐之后，她看着职员，拼命从嘴唇和眼睛挤出笑容，还不算太糟糕，因为那个男孩笑了，脸上泛起红晕，态度也变得柔和，他说：“请坐，这把椅子舒服点。”他给她拿来一把有坐垫的椅子，她坐下来，再次感到愉快起来。然后这名职员领她穿过走廊来到森普尔的房间，他看起来很忙，旁边放着电话机和一堆文件，架子周围放着一排排的小黑色盒子。他站起身和她握手，说：“啊，格思里小姐来了，是为了遗嘱的事情吧？”

她说，是的，就是为这事，她想在布拉威里继续住上一段时间，不打算马上卖掉那里的财产，问他能否和代理人一同处理一下这件事？

他嘴巴张得大大的，瞪圆眼睛看着她：“但你不能一个人住在那里！”

她告诉他，她也不打算一个人住，问他是否能帮她找位女士跟她一起生活，年纪大一点、希望有一个住处的？

他说，“噢，老天爷，她们到处都是！”然后就开始打他的小算盘。

她说，可能只要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等她最终下定决心，只要一个月。

他心不在焉地回应，只要一个月？见鬼，真是妇人之见！他注意到克丽丝冷漠坚定地看着他，便马上住口了。然后他又劝说了一番，但克丽丝听不进去，父亲的遗嘱说了她可以随意处置遗产。

过了一会儿，森普尔见着她完全不把他放在眼内，也就不再劝了，只是说他跟代理人商量解决此事，他还认识一个老寡妇，叫梅隆太太，明天早上就可以送她上布拉威里去。

克丽丝道了声多谢和再见，沉着地走出了办公室，跟她来时一样。艳阳犹如凶狠的刀锋，街上挤满了羊以及赶羊的家畜贩子，他们正往每周一次的集市赶去。牧羊犬到处奔跑，一声不响、竖着耳朵，再利索敏捷不过了。羊群和赶羊的都对克丽丝仔细端详一番，一身黑衣裳的克丽丝，就那样站着，回望他们；当她正想接下来该做什么，是到海边的长凳上坐到接近饭馆的正餐时间，还是到车站去赶十一点钟的火车。这时一辆马车突然慢了下来，有个人从车上跳下，并回头对驾车人喊了几句。

这个跳下车的人正是从高山来的包工头——尤恩·塔文达尔，驾车的是面带怒色的老戈登，他大声说：“喂，可别忘了时间！”然后不高兴地瞪了克丽丝一眼，打了下马屁股便走了。

这时，尤恩已经穿过人行道，来到她跟前，他托起帽子，有点羞涩地说：“你好！”克丽丝说“你好”，他们对视着，他脸一下红了，她记得上一次，在葬礼的时候，她对他印象并不太好。他说：“你今天一天都在这里吗？”她也不知道为什么，用嘲弄的语气回应道：“哎，是啊，呆一天。”父亲刚过世，这样说是不得体的。他脸更红了，她一下子觉得发冷和晕眩，她看着眼前这个傻小伙，而周围的人们都在瞪眼看着他们，后来才知道，围观的人群里除了戈登还有埃里森，这俩人回到金莱迪后告诉所有人：真可耻，居然没人把这个格思里家的姑娘从尤恩·塔文达尔那粗汉的手中解救出来。

他们也不知道后来人们还说了什么，但也许他们不在乎。克丽丝忽然又饿了，她心情不错，没有理会身旁的尤恩，但也不想他就此离开她上集市去。她说：“我要上饭馆吃饭去。”他看着她，依然带着羞涩但并不明显，眼里似乎是郁积着一团闷火——“也许我们可以一起吃？”说着便转身走到她身旁，她说：“噢，也许。可戈登先生怎么办呢？”尤恩说他肯定气得要死，驾着马车在集市上乱撞，管他呢！

他们来到了一家叫“怀特母亲”的饭馆，倒没有在那里看见招牌上的老太太本人；那是间舒服的小店，那里铺着白色的桌布，有只金丝雀在他们头顶唱歌，为了挡住尘土，窗户都是紧闭着的。他们点了汤，味道不错，燕麦饼的口味更佳，也点了牛肉炖土豆和萝卜，还有配上梅子的米饭布丁，最后还喝了茶；到喝茶的时候尤恩才开口说话，说今天是他的休息日，因为上星期日他完成了阉羊的活儿。克丽丝脱口而出地说：“所以你就不急着回去咯？”尤恩身子靠在桌上往前倾，眼里的闷火快要燃烧起来：“我不急着走，除非你着急。你要坐哪班火车回金莱迪？”

接着，事情是如何凑在一起，他们怎么计划共同度过这一天，并走到了邓诺特城堡，克丽丝永远也搞不清楚，也许尤恩也不晓得。但半个小时以后，斯通黑文成了身后一点炫目的白光，邓诺特近在眼前，他们沿着通往岛上的小径走下去。空气混着涨潮浪花的气味，使人窒息，越往下走，面前的岩石就显得越发陡峭；矗立在岩石之上的是堡垒的断壁残垣，铺满了日光和海鸟的粪便。到处都是海鸥，喧闹的鸟叫声都快把克丽丝的耳朵叫聋了，但城堡里面幽静得很，好像除了他们以外就没有其他游客了。

付过门票费，他们俩由一位老人领着，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克丽丝看尤恩，觉得他似乎对这个地方反感。他的眼神游离、疲乏，时而看看她，时而看看废墟。墙上布满了小孔，旧时的守卫军从这些孔里向围攻者射出弓箭；在底下的地牢中，有很多崩碎剥落的裂缝，那是当年俘虏遭拷问时双手被扣的地方。这里见证了契约支持者惨叫着死亡，而上流人物就在暖和的大厅里欢宴起舞。克丽丝盯着那些裂缝，觉得一阵恶心，为那些她现在再也无法帮助到的人感到愤怒、伤心，也对统治者感到痛恨，她心里冒起了一阵烈火，那是约翰·格思里式的怒火。这些悲壮逝去的人都是她和她父亲的同胞，他们的名字被刻在这里：

下列诸位，因坚守上帝训示，支持苏格兰宗教改革的契约运动，于1685年在邓诺特城堡被囚，并在此地牺牲：约翰·斯托特，詹姆斯·艾奇逊，詹姆斯·拉塞尔 & 威廉·布朗，一位无名氏男子，两位无名氏妇女，两位死于岩石之下：一为詹姆斯·沃特森，另一为无名氏。以《启示录》第十一章十二节纪念逝者。

但是尤恩小声说道：“哦，咱们离开这儿吧！”尽管正是他自己计划来邓诺

塔的。于是他们走到太阳底下，来到有挡遮的出口，在海鸥的叫声中站了一会儿，尤恩说：“到海边去吧，我知道有个地方。”

于是，他们又沿着悬崖翻上爬下。从断壁望下去时，让人有些眩晕。涨潮时的海浪汹涌而至，泡沫四溅，像放炮一样发出“隆隆”的轰鸣声。尤恩说，有些石头是中空的，水离田地很远，因此，农夫们多在地势高于海平线的地方耕作，在暴风雨的天气里他们会时而看到自家的犁沟在脚下风暴的狂怒中颤抖。他们走了一条崎岖的小路，看起来好像有些歪斜，一只海鸥从水面飞起迎接他们。尤恩在前面走得很快，又转回来问道：“你晕吗？”克丽丝摇摇头跟在他后面，好像他俩之间隔了海和天那么远，往下走，再往下走。尤恩抓住了她的脚踝，她摇摇欲坠地晃了一会儿，低头看着他的脸，那张脸苍白又紧张，接着，他又抓住了她的手脚。尤恩说，没多远了。他们来到悬崖底下，坐在沙滩中的一块暗礁上，彼此对视着。

阳光洒在海面上，潮汐低语着、飞溅着向坐在沙滩上的他们伸出了手，但是没有涌上来。克丽丝觉得这个地方被围住了，整个海岸只能看到外悬的礁石和大概一英里外抢风行驶的小船，飞驰的船帆就像一只盘旋的海鸥。尤恩坐在她身边，在剥一只橘子。

他们一起吃完了橘子，克丽丝摘下帽子。她觉得穿那身黑衣服又热又不舒服。突然间，她毫无缘由地想起了多年前一个五月的夏日，她为母亲踩洗地毯时，热得脱下了裙子，母亲出来笑话她说“真是个假小子！”这会儿，她好像又听到了母亲的话。她神经兮兮地抬起头四周环顾，茫然地看了一会儿，但是除了尤恩，鬼影都没有。尤恩枕着手肘躺在沙滩上，阳光洒在那张年轻又光滑的脸上，眼睛里看不出一丝波澜。她发现自己不再讨厌他了，只是对他感到奇怪和陌生，也不是恐惧，就好像他马上会说一些她不知该如何回答的话一样。果然，他红着脸问了，眼睛里依然没有一丝波澜：“克丽丝，你有没有一点儿喜欢我？”

“真是受不了你了，干嘛这么说！”

她突然有些紧张，不是因为害怕他，她知道自己和尤恩呆在一起是安全的，就像在德兰利提的法庭里莫莉和威尔呆在一起时一样。只是，她的血液好像有点上涌，血管里充斥着一首甜蜜的歌，她必须屏住呼吸去倾听。头一次，她觉得自己握住流沙的手很陌生，好像她整个身体都被抽离出来，她看着自己，胡思乱想着。她知道自己喜欢他，爱着他，就像那些通俗的英文书里写的那样，只是在苏格兰说出这样的话实在又羞又蠢。尤恩·塔文达尔——竟然是他！突然她想起了什么事，虽然无关紧要，她却非常想知道。“人们说的你和老萨拉·辛克莱那事儿是不是真的？”

尤恩的脸像被鞭子猛抽了一下一样，唰地白了。之后又露出终日在田地里

劳作所留下的细微皱纹和红褐色皮肤。他坐起来，生气地瞪着她，像一只大黑猫，瞬间变得恼怒不已。而她对他的感觉，令大地、海洋和她的芳心旋转起伏……她说，“噢，我不想知道。”然后就开始对自己呢喃。尤恩伸出手抓住她的胳膊，“该死的，既然你问了就给我听好。”她的胳膊被抓得生疼，他变得好可怕，她不想再听他说话，于是用手捂住脸，但是他一直在说，直到最后一句——“现在你知道害怕了，女人总会有这种感觉，总有一天你会感受到的。”

她跳了起来，和他一样生气，都忘了害羞。“可能我会，但到时候我会找一个比你更好的男人来！”然后在他回答前，她就抓起了帽子顺着悬崖迅速地爬了上去——连她自己都不知道怎么做到手脚这么敏捷的。她听到尤恩在下面叫她，但是丝毫不理会。等她到顶部的时候尤恩才爬了一半。她向下看着，突然怒气全消，她靠着悬崖边，向下伸出手，尤恩抓住她的手冲她微笑，然后两个人喘息着站在一起相视而笑，傻傻的，就像他们之前在斯通黑文的市场上那样。

突然尤恩掏出手表，“天啊，时间不早了！”就在他说话的时候，阳光渐渐暗下来。克丽丝抬起头想瞧个究竟，他们一直在那里坐到日落，太阳已经落到村舍之间，一群海鸥喧嚣着从迷雾中飞起。尤恩抓住他的手，两个人沿着悬崖边跑过暮色四合的农园，有几只正在吃草的大花牛停下来看他们。他们看到邓诺塔耸立在前方黑暗而神秘的岩石上。他们跑到主路上，放慢了脚步，她的手仍然被尤恩握着。

他们在斯通黑文勉强赶上了六点钟的火车。集市已经散去，人们都回了家。在去金莱迪的路上整个车厢只有他们两个人，尤恩坐在她的对面，克丽丝很满意他坐在那里，而不是坐在旁边握着她的手，她现在不太想让他碰自己。他们一直没有说话，直到临近金莱迪时，尤恩问她，“克里希，累不累？”“噢，不累，还有，尤恩，我的名字叫克丽丝！”在忽明忽暗的煤气灯下，她看到尤恩的脸又红了。一股奇怪而甜蜜的怜惜之情涌上心头，克丽丝探过身去拍了拍他的膝盖，虽然有萨拉·辛克莱那档子事，他还只是个男孩而已。

但是那晚上，她还是想到了萨拉。她躺在床上听着大雨欲来的声音——潮湿的冬天让豪威山谷充满希望。难道当女人没有得到她们想要的男人时都这个样子吗？——可能很多人如此，她们一直隐藏自己，直到夏日里四处酷暑难耐之时，去干一些有伤金莱迪风化的事。但是她并没感到恼怒，可能因为她太年轻，读过很多书，可能这个躺在床上思念尤恩的克丽丝也是英格兰人克丽丝。那些老套的争风吃醋、损人利己的勾当是他们的事儿，对克丽丝来说太蠢了。萨拉·辛克莱可能会在八月的某个晚上勾搭上别的男人，然后把尤恩“赏赐”给她，不过那样的话，她就永远不会知道克丽丝·格思里曾经躺在床上，一边想着尤恩，一边听大雨敲打窗户和布拉威尔的大

树沙沙作响的声音了。

过了一会儿，风雨渐渐减弱，她听到“咔擦”一声霹雳，揭起了豪镇这些年来最大的一场暴雨。离得很远呢，她想着，一会儿声音又变得很近，好像布拉威尔的巨石都在她耳边坍塌。克丽丝半撑着身子坐起来。屋外电闪雷鸣，整个金莱迪都被闪电照亮了，她有点儿害怕。天又黑了，但是没有静下来。好像在天空外围有一只巨大的野兽在吼叫、抓咬，突然它张开自己的血盆大口狂吼一声，爪子一划而过，撕扯着大地，好像无论是房子还是大厅都不能幸免于难。雨渐渐小了，它好像在倾听——在下一阵狂潮中安静下来。克丽丝听见婶婶在叫她，“你还好吗，克里希？”她忙大声回答说自己很好。搞笑的叔叔坦姆却一句话都没说，可能他还在生气，当他听说那个卑贱的老女人要来布拉威尔看房子后就气得不行。他们早上就要去奥彻特莱斯了。噢！她多高兴他们就要走了啊，没有了这些成天吵吵闹闹的亲戚在，她还有好多事要想要做呢。

雷声再次响起。克丽丝突然浑身一激灵，想起了什么事——克莱德、老鲍勃还有贝丝，那三头牲口都在草地里，直到年底才会被赶回屋里呢。草场四周都是有刺的铁丝网，几乎是全新的，那还是父亲春天的时候支起来的，村民们都说要是招来闪电就糟了——很可能它现在已经招来了。

下一道雷还没打完她就爬下了床，这是一个落地雷，在窗外嘶嘶地悬着似乎在等待。她穿上袜子、背心和灯笼裤，跑到门边喊，“坦姆叔叔，坦姆叔叔，咱们得把马赶回来！”他没听见，她等了一下，房子在一道更剧烈的雷声中又震了一下，婶婶喊了句什么，让克丽丝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坦姆叔叔害怕闪电，他不出去，她最好回床上躺着等到第二天早上。

她没再等婶婶说别的话，而是跑到厨房里摸索着找到了火柴盒并点亮一盏有着玻璃碗罩的小灯，然后找到了一个小提灯并点亮它，她的手指在颤抖，灯几乎从手上滑落。然后她找出了一双旧鞋和一件雨衣，雨衣是父亲的，几乎长及脚踝。克丽丝提着灯打开厨房门，又连忙关上。天空一声巨响，一道闪电出现在山边，就像城堡那儿涨上来的潮汐一样。闪电消逝了，外面一片黑暗，她的眼睛有些疼，差点儿又掉了提灯。

牛棚里的牛哞哞叫着、顶着棚顶，甚至小牛犊也站起来在畜栏前跺脚。不过，只要房子没被雷击，他们就是安全的。她担心的是那几匹马。

就在克丽丝的斜前方是一堆像金字塔一样突出的干草垛，随后，天又暗了下来，漫无边际的黑暗向她压来，提灯散发的光像钻头一样钻入这黑暗中。雨水暂时停歇，克丽丝一边叫喊一边蹒跚着走下被雨水浸透的田地。她看到了那扇布满尖刺的铁丝网依然完好，但引来了闪电，闪电如同一条扭动的银蛇，沿着铁丝网划过。如果马在这儿附近，它们肯定要完蛋了。

她再次大声吆喝着，然后停下来倾听。在雷与闪电的间歇中，周围一片死寂，她能听到自己踩踏过得草地在被压倒后颤抖着重新挺立起来的声音。随后，雷声一阵轰响——它好像要把牧师住宅和金莱迪庄园上面的山峦劈裂——有个什么东西绊了克丽丝一下，她摔倒了，提灯里的火苗猛地一闪几乎熄灭，但是克丽丝立即调旺火苗。她的脸和身体贴上了一个温热的东西，几乎快要窒息。

是躺在地上的老鲍勃，它已经死了，舌头向外伸着，四条腿两两打结奇怪地压在身子底下。这个可怜的牲口，克丽丝摇了摇它的缰绳，然后意识到这是徒劳，还有贝丝和克莱德要去找。她听见雷声中它们的马蹄踏过草地向她奔来的声音，它们隐约出现在提灯昏暗的灯光中，冲劲儿几乎把她带倒。它们站在她旁边嘶鸣着，因为恐惧而发抖，克丽丝把手放在贝丝的脖子上，那儿颤得就像打谷机的底板。

闪电又重重地击了下来，就在他们身旁。尽管雷声听起来已经很远了，闪电还是在草地上划下一个大大的“之”字形。克丽丝站在两匹马中间，它们离得那么近，几乎要把她挤扁。提灯终于从她手中滑落，掉在地上咔擦一声碎了。克丽丝一手抓着贝丝的缰绳，另一只手抓住克莱德的，闪电消退了，他们就摸着黑前行。她觉得自己走的路是对的，但又不能确定。第二道闪电照亮了一片她不认识的田地，近在咫尺，有一座高高矗立的堤坝，克丽丝意识到自己完全走错方向了，她走到公路上的堤坝了。

雷声肆虐地咆哮，克莱德不停地嘶鸣，克丽丝很快意识到了原因，就在他们右前方有一盏晃动的提灯，一定是叔叔出来找她了。她大叫道，“我在这儿！”“哪儿？”一个声音回喊道。她又叫了一声，那盏灯顺着她的方向来了，两个人爬上堤坝。马儿们嘶鸣着拽着她往前走，把她带到阿才·斯特罗恩和尤恩身旁。他们是到高山和纳普来找自己的马时碰上的，然后想起她的马还在布拉威尔，就一起过来找它们。他们在一阵闪电光中认出了对方，然后随着一片“哗哗”声，雨又下起来了。他们听着雨从沼泽地那边传来，开始还是缓缓地，很快就劈头盖脸地下了起来。阿才把提灯塞给尤恩，“该死的，伙计，拿着灯赶紧带她回屋去！我来看着马！”

尤恩一手护着克丽丝，另一只手抓着提灯，冲进堤坝上的一扇大门。马儿们在他们身后飞奔，阿才抓着它们的缰绳咒骂着，等他们跑到大道上，大雨倾盆而下，就像一只湿漉漉的大手狠狠地给了他们一巴掌，瞬间克丽丝全身都湿透了。

但是很快，他们就到了帕西纳普的新房子里。厨房里还亮着灯，尤恩打开门把克丽丝推了进去，“在这儿等着，我去帮阿才！”然后顺手关上门，又消失在黑暗里。克丽丝走进厨房来到火炉前，避开大雨，陷入突然的寂静，让她有些发愣。厨房墙上的挂钟一下一下地在寂静的屋子里摆动，四

周墙上挂满了日历和画，屋里是那么安宁惬意。克丽丝意识到自己浑身湿透，于是脱掉雨衣，厨房的地板上马上多了一个小水洼，她里面只穿了汗衫和短裤，自己竟然都不记得了！

屋外传来一阵跑步和说话声，克丽丝赶紧又套上雨衣，当两个人进屋时她还在拼命系扣子。阿才叫道，“天哪，克丽丝，赶紧把那件衣服脱了！你一定湿透了。我来生火，老婆子在床上呢，估计下一百场暴风雨她都能睡过去。”

随后他蹲在炉子前，把火拨旺。尤恩站在克丽丝旁边，黑头发湿湿的，他想帮她脱掉雨衣。克丽丝小声说，“不能脱，尤恩，我里面什么也没穿！”尤恩像个小姑娘一样脸刷地红了，赶紧放下手，看起来像个傻小子。克丽丝一下自己也没什么不好意思了，于是告诉了阿才同样的话。他笑着冲她眨眨眼睛说，“什么？啥也没穿？”“呃，也不是，阿才”“赶紧到里屋去，我给你拿一件我家老婆子的衣服，你可以先穿她的。”

大雨噼里啪啦地打在屋顶，克丽丝跟着阿才穿过斯特罗恩夫人的新客厅，雨声大得能吵醒死人，更别说这个曾经的科斯蒂·辛克莱了。阿才打开衣柜拿出一件干净衣服，这是斯特罗恩夫人的礼拜服，有内衬，上面还有樟脑丸的味道，然后又拿出一双拖鞋，“克丽丝姑娘，先把你的衣服脱了吧，然后拿下去烘干。我去给你和尤恩拿些热的东西喝。”

阿才把蜡烛留下就出去了，克丽丝有点儿后悔自己刚才没要一条毛巾。阿才人虽很好，但是没那么体贴。不过她自己也应付得了，尽管脱下汗衫短裤和袜子后她的整个身体都是湿漉漉的。她穿上外套和拖鞋，捡起自己的湿衣服回到厨房，阿才在火炉一旁抱着一瓶威士忌在调棕榈酒，尤恩在另一头，脱了外套一面暖手一面看向里屋等着她出来。他们没有太仔细地打量她，阿才给她拽了一把椅子坐，然后拽了另一把让她把衣服放在上面晾干。当她把自己的衣服铺开时，阿才停下手中的活儿叫道，“天哪，克丽丝，你就穿了这么点？”她点点头，“你咋没冻死呢！坐近点儿。”

坐在尤恩旁边，炉子里烧着大块的落叶松，克丽丝觉得很惬意。阿才调好了棕榈酒，先递给尤恩一杯——男人特权嘛，然后又递给克丽丝一杯，加了三勺糖——如果斯特罗恩夫人看到这么浪费肯定又要唠叨了。但是她在阿才的床上睡得香着呢，什么也不知道，第二天才补上唠叨。人们说她怪阿才和尤恩大晚上的和克丽丝姑娘挨得太近了。

那个雷雨交加的夜晚，他们并不是金莱迪唯一的见证者。可能就是克丽丝在抵达山坡上往下牵马时见到的那道闪电，在牧师家的空卧室劈了个洞，导致雨水漏进去，几乎泡毁了整个屋子。人们议论说吉本牧师在听到房子遭到雷击后醒了过来，然后像只兔子一样蜷缩在毯子里喊着“上帝啊，赶

紧让那东西离我远点儿吧！”这并不是人们所期待的一个牧师应有的反应，但是那天晚上，到处都有相当一群人被雷电吓到，高山的约克·戈登就跑到他妈妈的卧室里捂着床单哭得像个孩子。

桥头的亚历·马奇午夜的时候出来找他的羊，但是他是半醉半醒着出来的，每走一步他的醉意更浓，什么也看不到。最后他来到谷园的一个大谷堆旁边钻了进去，那个谷堆靠近公路，人们看不到他。第二天早上太阳出来后，当邮差路过的时候谷堆中正好露出亚力克的一张脸和两只肥耳朵，吓得邮差差点吐了出来。

但是那些事儿克丽丝一点也不知道，她一直琢磨着自己的小心思。雨停后，她到里屋换回晾干的衣服，然后套上父亲那件雨衣。睡意已浓的阿才打着哈欠点了一盏提灯，尤恩带着克丽丝和马儿们回布拉威尔。他们又走进了黑夜。雨后空气焕然一新，一缕风从海边吹来，星星周围的云就像高地女子飘扬的面纱，挡住她们粗糙而忧伤的面孔。

马儿们在院子里咬着马嚼子，尤恩手抓着缰绳，克丽丝在他旁边拎着提灯，两人冲阿才喊道“回头见！”阿才哈欠打得几乎能看到后牙床，真是困死这个可怜的家伙了。他大声喊着什么让克丽丝白天的时候再过来，他们可以把被雷劈死的老鲍勃送到布里琴的宰马场卖了。但是一个哈欠打断了他后面要说的话。不过不要紧，天已经蒙蒙亮了，他们可以看到贝尔维方向的天边露出了鱼肚白，就像一只懒洋洋的手指划过窗玻璃。

走啊，走啊，路上夹杂着一阵阵的嘶鸣还有从马鼻里发出的喘息声。马儿们很高兴走着回布拉威尔。站在克丽丝旁边的尤恩很高大，她之前都没意识到他有这么高大。他什么也没说，只有一次有些害羞地问了句，“你够暖和吗？”她笑着答，“挺暖和的。”她和尤恩·塔文达尔呆在一起再也不会害羞了。她忘了这条夜路走了多久，黑夜都不是黑夜了，时间静止在黎明，像立起来的硬币一样。一阵风吹过他们的脸颊，吹过潮湿的沉睡中的村庄，有股春天的气息，一点都不像初冬的早晨。

她开始打哈欠了，离家里还有一小段路要走。她想着叔叔或婶婶是否知道自己在雷电中出去找马。但她完全没有必要担心，他们到第二天早上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布拉威尔漆黑得像一顶大礼帽的里子，母牛们一声不吭，这一点儿都不像她之前的那个家，好像有尤恩在身边这里成了一个陌生的地方。她为他打开马厩的门，他把马赶进去，哄了哄，然后关上门，上上门闩，她在旁边举着提灯给他照亮。随后尤恩转过身，两个人离得很近，尤恩用双臂环绕克丽丝的腰身，她念着“噢，不要！”然后转过脸。他什么也没做，她又转回脸，想看看他要干什么。

天依然很黑，但是她能看到他的牙齿，在冲她笑。她放下提灯，不知怎么

所有的抗拒都消失了，她不想再抵抗，他把她拉近前来亲吻她，吻她的脸颊，她的鼻尖，因为在黑暗中什么也看不清。等了一会儿，他的唇找到她的，两人的唇都在颤抖，因为克丽丝全身发抖，她想哭，又想笑，还想让他永远抱着自己。他颤抖的唇紧贴克丽丝的唇，甜蜜又有些可怕。

这一年，金银花开得很茂盛。花香在潮湿的空气中弥漫得到处都是。即使她在死前都不再被亲吻，她也不会忘记那一晚的花香和那个吻。她知道他们要做点别的事了，尤恩的呼吸加快，他离开她的唇，开始亲吻她的脖颈，她静静地站着任他亲吻，那个吻暖暖的又甜蜜。她是他的，他也是她的，一切的一切，她想象不出有比这更美好的东西。

最后，克丽丝听见旁边的鸡“咯咯”地叫了起来，鸡爪子在地上挠着土，它一瞄天色，然后开始声嘶力竭地报晓。不知怎么，那声音把克丽丝拉回现实，她不害怕，而是只有这样才能等待下一个夜晚的来临。这个吻多甜蜜，她多希望它能持续得长长久久地，而不是盲目地去偷摸着抢来。她抓住尤恩的手吻了吻他，他停下来，脸颊上蒙上了一层柔和的棕色。她悄悄说着，“等着，尤恩！”

他立刻就放开了她，对自己感到很害臊，尽管他完全没必要这样。她见他踟蹰不爽地站在幽暗的光中，便把手放在他手上，又亲了亲他，“明晚再过来找我。”尤恩问，“克丽丝，你什么时候跟我结婚？”她莫名而甜蜜地全身战栗了一下。他温柔地抓起她的手，然而一个哈欠打断了他。克丽丝哈欠大得好像头都要掉下来，更糟的是中间她还笑了笑。尤恩又松开了她，开始有点生气，不过很快自己也开始打起哈欠，两个人站着像两只大笨鹅。他俩同时笑了起来，牵着手，又不敢笑得太大声怕周围人听到。五分钟后，尤恩就在去高山农场的路上，而克丽丝也躺在床上了，人还没躺好，又满脑子想着尤恩，她想要久久地一直想着他，只是，再一分钟，她便沉沉睡去了。

也不知道时间是怎么过的，直到坦姆叔叔愤怒地拍着克丽丝的门喊，“起来，起来，赶紧生火，你婶子还要喝茶！”克丽丝坐了起来，迷迷糊糊地有些晕，“好的，坦姆叔叔。”然后打个哈欠，又坐了一分钟，想起前一天晚上发生的事。然后她甩开毯子跳下床，抻了抻懒腰活动一下全身的肌肉，感觉一身轻松，完全不是那个一脸忧郁一头乱发的克丽丝·格思里了，像一片羽毛一样轻松自如。她一丝不挂地来到窗边，迎着晨辉跳起了舞——这要是被看到了，金莱迪人得怎么说呀！随后她哼着歌穿上衣服下了楼，叔叔正跪在厨房的炉子前，像一只得了疝气的大牛，摆着一张臭脸，“你今天早上倒是挺开心啊！”他瞪着克丽丝说道。“啊，叔叔，那个，把柴火给我吧！”随后从他手中接过来柴火填到炉子里，很快炉子又旺了起来。

叔叔走到外面，去看天地和马，然后一溜小跑着回来，小铁牌在他的大肚子前晃荡着，“天哪，克丽丝，马不见了！”她没有回头，只是说了句“你可能没去马厩看吧。”然后听到他停了下来，深吸了一口气，又跑了出去。早餐时，坦姆叔叔一句话没说，他回到卧室去整理行李。不过婶婶问了句马是怎么回来的，得到的答案是克丽丝自己搞定的，阿才·斯特罗恩和尤恩帮了些忙。听了这话，珍妮特婶婶似乎又羞又恼，她像一只黄蜂一样在屋里来回快走，“呵，好啊，看起来你在这儿也用不上什么亲戚了！我只祈求你别有什么病什么灾！”克丽丝回答，“你真是太好了，婶婶。”而她看起来好像更生气了。但是克丽丝才不在意，就算全世界，整个金莱迪还有整个豪威山谷生气她都不在意，她只在意她和尤恩。

等邮差来的时候，虽然不至于满城风雨，但谣言也是沸沸扬扬了。传言说看见克丽丝在斯通黑文和那个尤恩·塔文达尔被人看到一起跑去城堡了，两个人还躲在海边的一个洞里——如果他们什么事都没有，干嘛要躲起来？

邮差告诉婶婶这件事的时候克丽丝正在剔鸡肉。婶婶马上提高警惕，也忘了生气，几乎是哭着告诉克丽丝传言的经过。这些人真有意思！克丽丝想道，看着眼前那张颤抖的脸。你了解他们，看穿了他们，然后在脑子里把他们打包分类，贴上标签‘粗俗’、‘一般’或者‘善良’，有时候他们从一个标签混到另一个标签里，乱七八糟的，她从来不认识一个完全纯粹的人。现在，婶婶几乎哭了出来，因为她觉得自己的侄女被尤恩·塔文达尔强奸了，这简直是奇耻大辱，她太同情侄女了，几乎想把她带回亚伯丁好洗刷名誉。但是克丽丝说，“没什么好哭的，珍妮特婶婶，我和尤恩没在一起。我们会等到我俩结婚的时候。”婶婶的脸上立马露出了笑容，一个人脸上竟然能同时出现这么多种表情，真是可笑又可悲。婶婶问，“那他要和你结婚了？”克丽丝说但愿如此，不过世事难料。婶婶马上又开始忧虑起来，这么折磨她真是不应该，但这确实是那天早上克丽丝的心情。

一会儿，阿才·斯特罗恩从纳普过来了。他看了看躺在地上的老鲍勃，转了转它的头，真怀疑屠马场是否能出比1英镑更高的价格购买它——那个屠夫就是苏格兰最小气的无赖。他答应要载叔叔婶婶去车站，然后回到纳普去套小马车。一眨眼的功夫，他就回来了。克丽丝帮亲戚们登上马车，给哥哥捎去祝福，然后看着马车绝尘而去。叔叔婶婶回过头，看她站在那儿笑，她真是个没心没肺的人。

打发走了亲戚们，克丽丝松了口气，这个地方终于又属于她一个人了。她看着马车在拐弯处疾驰而去奔向公路，突然想到不是“又”，这儿头一次属于她自己！布拉威尔是她的了，除了她鬼都没有，没有她的允许谁也不许来。金银花在太阳下散发着芬芳，仍然湿漉漉的。她站在旁边，把脸埋进花中大笑起来，然后红着脸又想起头一天晚上。尤恩很快就会来见她了，很快……她不能再想了！还有好多事要做呢。

中午的时候，她为从斯通黑文来的老太太准备了午餐。她听到马车驶入布拉威尔的声音，是阿才和那个老太太。她头上戴着一顶贴发帽，手里紧紧攥着一个网兜，从马车上下来的时候颤颤巍巍的。但是落地后，她就一点也不晃了，说是马车上的高度让自己有些腿软。她仔细打量了一遍克丽丝，好像确认她是不是还活着，然后问“我的东西放在哪，夫人？”克丽丝立刻羞红了脸，竟然还有人叫她“夫人”。“或许阿才能帮我们拿一下？”阿才回答着，“噢，好的！”然后扛起那个古旧的箱子，大摇大摆地进了房内，马龙夫人跟在后面，克丽丝则走向阿才的马车。

等阿才走出屋的时候，克丽丝已经几乎把车辕解开了。阿才大叫道，“天哪，克丽丝，你在干什么！”她跟他说，“吃饭，你得留下来吃饭。”阿才很高兴，但还是咕咕囔囔地说了一会儿要赶回纳普什么的。但她笑着看着她，就像她在森普尔的办公室里做的那样，阿才看着她，捋了一把自己打过腊的小胡子，眨巴着眼睛拍了她肩膀一下说，“上帝啊，克丽丝，就冲你这双眼睛，那些小伙子还不都跑来追你！”然后叹了口气，好像如果时过境迁，自己就会打头阵一样。

他走进厨房，和马龙夫人坐在一起。克丽丝端上炖兔子，他们饱餐一顿。一看到主人没摆架子，马龙夫人马上变成了一个有趣的小老太太。她有一张大红脸，好像刚完成一天的烘焙工作似的，淡蓝色的眼睛像夏天的天空，曾经的一头棕发已经变得花白。克丽丝很快发现，她应该是金莱迪有史以来最能八卦的人，真的！她简直完胜所有的八卦之王！

她讲关于斯通黑文的故事时都有板有眼的，特别好笑。其中最有意思的是一个是讲监狱看守在参加戒酒会时，饰钮掉进平底玻璃杯里了。阿才说那是个好故事，“啊，夫人，我在非洲的时候……”他开始讲一个他认识的黑人，真的很勇敢，他在自己的地盘发现了一颗宝石，但是当英国人听说后很快拘捕了他。你们猜那个黑人怎么干的？他把那东西给吞下去了！这样英国人就拿他没办法了。一天左右以后，那个黑人又把宝石拉了出来。要知道，那些黑人们可是很容易便秘的啊！

阿才在讲故事的时候一直不停地吃着自己的兔肉和燕麦饼，很快就吃完了一盘。他看了看锅里叫道，“天哪，真是太好吃了，克丽丝姑娘。还有没有啊？”克丽丝很开心，有人饿了，喜欢吃她的食物，还不会装成绅士或者什么斯文的样子。实际上，说起斯文，阿才还比不上一把土豆耙呢。

梅隆夫人也在尽情地吃着。阿才开始给大家讲另一个故事，是关于他和一个黑人头领一起捕捉的一头狮子，他俩关系特别好……梅隆夫人问道，“什么，你和狮子？”一面冲克丽丝眨着眼睛。但是阿才一点儿也没被打扰，只说了句“该死的，不是，夫人，是我和首领。”然后继续讲着自己的故事。故事很平常，梅隆夫人觉得他有些说谎，直到突然他假装漫不经

心地敞开前衣襟，总结道：“这就是那该死的野兽在我身上留下的一点印记。”他们看到了他胸膛上巨大的爪子抓挠留下的印记，在疤痕处已经不再长胸毛。于是梅隆夫人便有些将信将疑了，等阿才走后她也这么对克丽丝说着。

过了一会儿，克丽丝变开始和梅隆夫人商量着俩人怎么分工。梅隆夫人可以负责做饭和打扫，克丽丝则更倾向于室外劳动，她会挤奶并照顾公牛，不用说，这俩人肯定能相处得不错。尽管梅隆夫人嘴上不留情，却是个干家务能手，在克丽丝还没出屋前，她就收拾好所有的餐具、洗干净并把它们摆放好了。紧接着，她又跪下来卖力地擦地板。克丽丝看到她这样满意极了，她自己就很讨厌擦地。如果她是个男孩，就不会为这种事烦恼了，她就可以去园子里锄地，看顾排水渠，日复一日地，还可以去山坡上放羊，永远不用因为铺床或刷锅而感到厌烦。但是这样的话，也就不会有昨晚那样抱着她的尤恩了。

想到这儿，克丽丝红了脸。她继续安静地打扫牛棚，想着等尤恩来了自己要对他说些什么。在她自己还没意识到的时候，一个新想法就在她脑子中成型了。她看看外面，日暮已至，园子里和母牛身上都笼罩在落日余晖中，她已经做好了所有的事。村民们会说些什么，她一点也不在意。

尤恩终于来了。当时克丽丝正坐在客厅等他。火炉烧得正旺，两把大皮椅并排摆放着。梅隆夫人带他进屋，她那张红色的脸上满是热忱，急切地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但是克丽丝只是说了句，“谢谢你，梅隆夫人”。然后一面让尤恩坐在椅子上，一面接过他的帽子，当着老太太的面儿关上了门。

屋里明亮而温暖。克丽丝转过身，看见她的小伙子已经端坐好。然后她抬起头，看到会客厅墙上那面老旧的长镜里的自己，思忖着自己发生了怎样的改变。这种改变逐渐发生，你几乎注意不到，就好像刚刚你还是那个扎着辫子跑过马吉特去追校车的小女孩。而转眼间，她看到自己穿着绿色裙子，长裙过膝，她的头发散绕在头边，她高高的颧骨布满光泽，嘴唇也恰到好处。她比之前更美了。但有那么一瞬间，她感到恐惧和难过，她知道自己将要成为一个女人了，她再也不能做梦，只能现实地生活下去。做梦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那些或许是生命中最好的时光。尤恩还在那里等着她，这只安静的大猫，涨红了脸满眼恼火地抬起头。

她走近他，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不知不觉两个人就已经挨在一起了，直到那个漫长的吻结束后才分开。屋里好安静，在炉子里的火光中，他的双臂环绕着她，她头枕着他的肩，看着炉火。最后他们终于开始说话，她用手掩住他的唇，小声叫他声音低一些，以免梅隆夫人可能在外面偷听。也可能她没有偷听，但是就在刚才他们还听见她在厨房里跺着脚，大声唱着

赞美诗，这就有点儿可疑了。

但是他们很快就不再留意梅隆夫人了。他们有上百件事儿要商讨。在壁炉的火光中，两人没有点灯，克丽丝低着头听尤恩说他不能结婚，他的积蓄还不到一百英镑，他们得等一阵子了。不过她告诉他自己有三百英镑，不是她自己的，是她父亲的存款。但如果她和尤恩马上结婚，他可以接管布拉威尔的租约，他们能呆在这里，“那多好呀，你就不用每天穿过园子再回高山了。”他又亲了亲她，把她的嘴唇都弄痛了。但她一点也没介意，如果是因为接吻而痛，也挺好的。直到他把他那高地人的骄傲收回去，咕哝着“好”，她才吻回去。

他们准备在十二月结婚，一切都像计划一样万无一失。十一月时，尤恩为高山找来一个新的工头，一个挺不错的名叫詹姆斯·莱斯利的人。老戈登不太高兴，但也不能为此和布拉威尔的新邻居闹别扭。克丽丝又和尤恩去了趟斯通黑文，并见了森普尔。开始他有些起疑，但克丽丝很快就说服了他，于是他把契约改成了尤恩的名字，而且无疑地，手续办妥之后，他就要好好打理一下自己的小窝了。

到了这时候，这消息就已经不再是什么新闻了。全金莱迪的人都知道他们的婚讯。当晚上从车站回来时，他们碰到了从大屋赶过来的埃尔森。他正在那里等着他们路过，不过他们没有停留，而是一起去房子里喝酒。埃尔森夫人高雅而友善，她的高雅几乎超过了友善，可怜的家伙，她不过还是一个侍女，说这些讥讽的话想让克丽丝和尤恩脸红，还一直往尤恩身边凑。克丽丝一直面若冰霜，还算友好，即便这是邻居开的玩笑话，她也没觉得少了些下流。离开大屋后，克丽丝和尤恩几乎为此吵了起来。这是他们第一次吵架，克丽丝不让尤恩碰自己，“可能你喜欢这些下流段子，但是我不喜欢。”尤恩一本正经地对她说，“别傻了，克丽丝姑娘。”“那你也没必要和一个傻子结婚了。”高地人特有的脾气一下涌上头，尤恩像一株被点燃的荆豆一样突然发起火来，“别担心，我又没想结婚！”说完便转身离开，爬上山丘，穿过暮色四合的田地扬长而去。

克丽丝一本正经地、冷淡地疾速前行。太阳就要下山了，她不自觉地扭过头，想看看尤恩是不是也回头看她——他没有。太过分了。她停下来大叫道：“尤恩！”尤恩像一个轮子一样一溜烟跑到她面前，克丽丝哭得不行，她把脸埋在尤恩的外套里，尤恩搂着她，一面喘息一面咒骂自己：“噢，克丽丝，我不想伤害你的！”她抽着鼻子说：“不是你，是我自己的错。”他们又和好如初了。那天晚上，克丽丝沉默地回到家中。事情不能总是一帆风顺，他们俩脾气都很糟糕。她看到布拉威尔的灯光平稳地照进园子，于是心头涌上一阵奇异的静谧和温暖。

他们计划在除夕夜举行婚礼，那时候大多人应该都能来参加了。整整三个

晚上，他们坐在布拉威尔的客厅里写请柬，给他们认识的和一些不认识的人。几乎金莱迪的每个人都被邀请了，他们不能漏掉任何一人。他们写给了婶婶和叔叔，多得和亚力克，还有尤恩的朋友麦克艾弗，来自罗斯的高地人。哎，尤恩没什么近亲，他俩算是最亲近的了。

克丽丝知道，有些人肯定会觉得她在父亲去世后不久就结婚是一种大不敬，也会趁机搅和一下。但是尤恩说："该死的，你一辈子就结这么一次婚，这不会伤害到金莱迪墓地里的老爷子的。"于是，当姑父从奥彻特莱斯回信说觉得参加这样的婚礼简直是抹黑和奇耻大辱的时候，尤恩说即使再丢脸、再抹黑又能怎样，反正他们不在意。

克丽丝很遗憾他们不让她的弟弟们来，但是也于事无补。她不会为了这事而流泪。等他们长大后，也会策划一场婚礼，然后像谚语里说的一样，准备能养活整个法国的食物。当大批的包裹堆满房间时，梅隆夫人的大红脸几乎要吃惊死。她把克丽丝多么铺张浪费的故事传遍整个豪威山谷，称眼看着老格思留下的钱就要被花光了。听说这些时，人们摇摇头，克丽丝这姑娘太败家了。

尤恩跑到教堂去做婚礼预告。吉本教士试图对他说教一番，因为他们竟然在约翰·格思里死后不久就办喜事。不过尤恩像一只猫一样，咕噜咕噜地说自己想要的是一场婚礼而不是一次布道，于是教士就放弃了。很显然，他们不能再那么频繁地见面了。尤恩不得不在婚礼前一直住在高山。那晚，克丽丝吻别了尤恩，让他好好照顾自己，而她去照顾他就比较麻烦了，尤其想到他们在宿舍里可能对他说的下流话。他们确实这么说了，不过尤恩一巴掌把其中一个人推到垃圾堆里，小戈登也想向尤恩说那种话，尤恩把他扔进马槽里去了。他们都没跟尤恩计较，这些高地人一个个都凶神恶煞的。

第二天，在布拉威尔，克丽丝一直忙着做饭、打扫、照顾牲畜、担心谷仓，一点儿都没来得及为舞会梳洗打扮。要不是下午阿才和长腿罗伯晃悠着过来，腼腆地送出他们的礼物，克丽丝肯定晕头转向了。罗伯真好，他带来了两个大饼干盒——一个橡木做的，还有一个是银的。阿才带来的是他和科斯蒂两个人的礼物——床单和枕头，斯特罗恩夫人真不错，要知道在父亲生病时俩人还吵得不可开交呢！

当他们听说了谷仓的事后，立即脱下外套。"把它交给我们吧，克丽丝，你就说说想弄成什么样？"接着，两个人就拿起梯子、绳子和装饰品忙活起来，一直忙到快天黑。他们把东西收拾好，完工后的谷仓就像图画书里的仙境一样漂亮。阿才问，"谁为你们演奏？"克丽丝震惊得几乎摔倒地板上，她和尤恩完全把这茬儿忘了。但是阿才说不要紧，他可以带手风琴过来，长腿罗伯也能拿着小提琴来。哎！如果这些不能让人们满意，他们就

去把戈登家的人叫来做教堂演奏，不过那可不是婚礼了。

阿才和长腿罗伯对克丽丝道着晚安，又善意地嘲笑她说，“过了这一晚上，你就是已婚女人，不再是小姑娘了，克丽丝。晚安！”克丽丝笑着回应，“好啊！”但是当长腿罗伯对他眨着那双灰色的眼睛时，她还是脸红了。他该想想自己的婚事了，他说，在寒冷的冬夜和她那样一个苗条的姑娘睡在一起该有多棒。阿才说着，“走吧，罗伯，你再说她还能睡了么！”

他们又喊了一声晚安就离开了，留下克丽丝和她很少会感受到的孤独。所有能做的事儿都做完了，她想睡觉，但又睡不着。她从一个房间逛到另一个房间，直到梅隆夫人受不了地叫着：“看在上帝的份上，回去睡觉吧姑娘！我也要休息，如果你再不躺下，等早上你看起来就不是新娘而是一头待宰的牛了！”克丽丝笑着，笑声滑稽又有些疯癫，回应道估计是这样，然后就回到房里去，但是没有上床。她坐在窗边，今天天气很冷，夜空中点缀着几颗星星，天空和地面上有少许薄雾，银河系清晰可见，布拉威尔的黑色树木在窗前摇晃着无叶的枝干，闪着白光。克丽丝看到远处农舍里闪烁的石蜡灯，看着直到灯光渐灭。整个世界仿佛都死去了，只有她还活着。

这可真是有些奇怪。克丽丝坐在那儿，完全无法从自己的思绪中抽离出来，她本来不必在新婚前夜去想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这个婚礼对她来说根本没什么，它终将在之后她和尤恩漫长的生命中被遗忘，他们会忘掉这一天，土地的面貌会随着季节时间的变化逐渐消逝，直到沧海桑田。到那时，她对尤恩的爱和泪水不过沧海一粟，甚至不能在时间的长河中泛起一阵涟漪。克丽丝发现自己像冰柱一样冷，便站起来去取衣服——这么想真是奇怪——第二天，以及之后的每一天，尤恩就要和自己同床共枕了。

她冷静而意兴阑珊地想着，仍然沉浸在这闲言梦语中。她低头看看自己的胴体，好像看的不是自己，而是人们放在美术馆里的古代人的雕像一样。她看到自己如奶白色绸缎一样的光滑皮肤，看着从腰部到大腿、从大腿到膝盖的修长曲线，她很高兴自己的小腿很长，这使她看起来不会太过矮小笨拙。接着，仍然毫无意识地，克丽丝弯下身看看自己左侧乳房下是否还有个涡——它还在那儿。克丽丝站直身体，散开头发开始梳理，仍然没有穿睡衣，她沉浸在自己的情绪里，仿佛过了那晚，她将再也不是她，她的身体不再属于自己，那从大腿到膝盖的优美曲线，还有那个她孩提时就非常喜欢的涡——都将不再属于自己。唉，都过去这么多年了！

突然钟敲响了，一下，两下——两点钟了。克丽丝醒过神来，慌忙地爬上床，蜷缩在温暖的被窝里，算着还有多久天亮。哎！还有很长时间呢！

第二天早上下起了雪。克丽丝从窗户望出去，看到整个村庄在静谧中仿佛

披上一条雪白的被子。而田凫还在山那边不停地叫着，寻找它们在丰收时失去的巢。在飞舞的大片雪花的拍打下，光秃秃的树枝轻轻地颤动着。楼下梅隆夫人已经开始忙活起来。克丽丝听到准备早餐的嘈杂声，她该换衣服了，还有好多好多事要做呢。

克丽丝从衣柜里拿出内衣，真是没有什么必要再去磨蹭，她看着这些衣服，丝绸背心——买它的时候价格可真贵！还有短裤和衬裙。背心、短裤和衬裙都是同样花色的，蓝色配上白色的绸带。它们的样式真漂亮，闻着也香香的。克丽丝把脸埋在这些衣服中，这些衣服实在是太美了！感觉真巧妙。她改变了注意，自己现在不能穿婚礼举行时穿的衣服。她换上旧衣服和裙子下了楼，梅隆夫人正冲她微笑："婚礼早上感觉如何啊，克丽丝？"

克丽丝回答说很好。梅隆夫人说这是好事儿，她见过很多姑娘兴奋得不得了，还有一些就吓得浑身直发抖，更有人说些不三不四的话，让你明白她们已经不是处子之身了。她希望克丽丝开开心心的，不要害怕，并且很快就有两三个孩子。克丽丝说："你别瞎说。"她和梅隆夫人喝完粥，一起擦完桌子和厨房的地板，然后克丽丝出去照看牲畜。马儿们似乎猜到今天会发生些不同寻常的事儿。贝丝喘息的鼻子顶着克丽丝的肩膀，而当她向谷仓里望去时，在地板的正中央，两只大老鼠正坐在它们的尾巴上相互嗅着嘴，可能是在亲吻。这简直太有意思了。克丽丝努力不笑出声，但还是发出了咯咯声。老鼠们一溜烟儿就跑回了自己的洞里。

庭院里，母鸡们绕着她到处乱窜，饿得发疯。克丽丝从锅里给它们拿了些热气腾腾的饲料和谷子，母鸡们欢喜极了。但那只怀安多特小鸡站在马车的车杆上卖力地打了个鸣，几乎高山都能听得到。它用明亮的鸡眼瞄着她，开始是一只，然后是另一只。克丽丝又笑了起来。

她不慌不忙地喂完鸡。邮递员过来了，说口渴，他们给他拿点儿威士忌，他舔舔嘴唇说："恭喜你，克丽丝！"就好像为她的健康干杯和玷污她的人格一样有趣似的。他拿来了两个包裹，一个是牧师家的吉本夫人——那个细声细气的英国人——送来的漂亮床罩，另一个则是高山的戈登送的厨房餐具。梅隆夫人说，那套餐具里刀叉多得他们俩一周都擦不完。

接着路上赶来的是掘墓人的妻子加斯莫尔，就是这个掘墓人埋了她的父亲。她像往常一样愁容满面，可怜虫，她总是看着叫人觉得难受。当三个人坐下吃午饭的时候，她说："哎……年纪轻轻又要结婚真好啊，可能他会对你很好，不过我的第一任丈夫，就是已经死了的那个，天啊！他总跟一头牛似的！而且不止头一个晚上。他就喜欢这样，要不是从采石厂回来时摔了一跤，他真得把我折腾死。"但是梅隆夫人说："胡说八道，你想吓坏这姑娘啊？她会好的，她家小伙子性格开朗又很温柔。"克丽丝简直为

此爱上她了，她之前从来没有了解过梅隆夫人，还以为她只是一个努力工作、努力八卦的老女人，而现在克丽丝看到了她的善良，她八卦的不过是自己做的那些白日梦罢了。这是，梅隆夫人叫道：“在大家都过来之前，赶紧去换衣服，克丽丝！”

外面的雪已经停了。克丽丝一边换衣服，一边望向窗外，今天没出太阳。一大朵云挂在天上，云后明亮的光刺出来，照在雪上，一缕烟袅袅升上空中。远处高山的斜坡上，尤恩应该也在换衣服吧——除非他一大早就换过了，羊儿们还在冬牧场里咩咩叫着。克丽丝脱下旧衣服，再次赤条条地站着，然后穿上了婚礼衣物，如果妈妈在一定会很喜欢看这身的，妈妈已经不在了，她睡在金莱迪的墓地里——旁边还有一堆双胞胎——已经永永远远地被人们遗忘了。克丽丝难过地留下眼泪，有一会儿因为母亲不能参加自己的婚礼而感到迷茫和凄凉。但她很快她摇了摇头，“噢，别傻了，难道你想在尤恩和村民们前面当个丑八怪吗？”

她看了一眼镜子里自己的脸，很好！哭泣后反而让她的眼睛更加明亮。不只是好看，而是另一种美丽。她看着自己，原本严肃的颧骨在周围铜器反射的光下变得温和。她理顺头发，长发过腰，浓密柔软，又散发着香气，露出绣金的颜色。最后就是她的裙子了，仍旧是蓝色的，不过比内衣颜色更深一些，毕竟她父亲才去世没多久。她在腰上系了一条窄窄的黑丝带，但脖子上什么也没有带，只是肤色就已经够美了。

好啦，都穿戴好了。克丽丝转了转身子打量着自己，把裙子往上提了提，露出脚踝。她真喜欢自己的脚踝，白净又圆润，她的脚踝骨很清秀，双脚在黑色丝袜和鞋子里显得修长又轻盈。最后，她找来一块手帕，在上面洒了点香水，然后将它藏在胸中，走下楼。第一辆马车已经赶来了。

来的是从帕西纳普过来的斯特罗恩夫妇。开始斯特罗恩夫人还拉长着一张脸，但很快阿才就用一杯威士忌把她哄开心了。他悄悄对克丽丝说，自己会负责酒水供应，梅隆夫人也赞同由男人来管这一烂摊子。他们还没来得及讨论更多，一大波人就从公路赶过来，似乎全金莱迪人都来布拉威尔了，除了来自下丘的老村民，不过他们送来了美好的祝福和两只咯咯叫的老母鸡。

你也可以说是这些母鸡打破了僵局，因为它们从下丘的牢笼中挣脱出来，便开始在布拉威尔到处扑腾着翅膀撒欢儿。磨坊的长腿罗伯也过来了，穿着礼拜服。他见着了一只母鸡听着它的咯咯叫声，他自己也叫了起来“嘘，你这该死的！”母鸡躲进了沟里，但是罗伯跟在后面抓住了它，它拼命地挣扎着，还是被罗伯抓回屋里，他的礼拜服上面都是雪。罗伯说，这活儿如果是阿才干简直小菜一碟，那家伙在德兰士瓦连鸵鸟都能抓，但他自己从来没有受过训练。他端起阿才为他倒的酒，叫道：“敬金莱迪未

来几年里最漂亮的新娘！”

罗伯是好意。克丽丝本来很淡定，但看到罗伯像从书里走出来的北欧海盗似的站在那里，眨着一双灰色眼睛，却突然脸红起来。芒罗夫人却像平常一样开始嫉妒了。她耸耸鼻子，用不大不小的声音说：“这大傻瓜没准儿还等着在自己开始长篇大论前别人先给他端杯茶呢！”可能她生气的是从来没有人说过她漂亮，就算有，也不过是偶尔敷衍罢了。

随后桥头的村民也来了，然后是埃尔森和他的妻子女儿，还有戈登一家，然后是骑着自行车的牧师，看起来他好像摔过几跤似的，脾气也不太好，酒也不喝。“不了，谢谢你，阿才。”他生硬地说。罗伯淘气地看了他一眼，“吉本先生，我看你是刚和大地母亲交流过吧？”牧师只是转过身去假装没有听到。人们看起来都挺别扭的，除了长腿罗伯和阿才，两个人互相挤着眼睛，又冲克丽丝眨眨眼。

她觉得牧师有点儿蠢。然后去门旁看接下来过来的是谁。你简直没法相信，蹒跚而来的正是老普提，腋下夹着一个大包裹，苍老的面孔被雪弄得白花花。他颤抖着咳嗽进屋，从那双同样苍老而疲惫的眉毛下斜眼找着克丽丝，“那个——那个姑娘在哪呢？”看见她后，他把包裹塞到她手里。克丽丝按照习俗打开了包裹，是一双他为她做的漂亮的鞋子，鞋面是耀眼的皮革，鞋底是艳丽的绿色，还有一双拖鞋，是用柔软的羊毛做的，整个金莱迪都找不到比这更漂亮的鞋子了。“噢，谢谢你！”克丽丝知道这么说还不够，他像那只老母鸡一样瞅着她，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做，但还是抱住普提亲了亲他。除了他俩，周围人都笑开了。普提眨着眼睛结结巴巴的，直到长腿罗伯伸手拽他坐到椅子里，“快喝点东西润润嗓子，普提老伙计，婚礼马上就开始了！”

他说的没错。因为在路上赶来了最后两个人，尤恩和他的伴郎，高地人麦克艾弗。麦克艾弗将近六尺六寸高，红色的头发，红色的脸庞，这个红色的高地人冲克丽丝弯的那么低，让她感觉有点儿蠢。他掏出了自己的礼物，是一个镀银的羊角号，非常漂亮和罕见，和所有高地的东西一样。但是尤恩一眼都没看克丽丝，他们装作没看到对方的样子，梅隆夫人对克丽丝耳语道让她去整理一下头发，当她整理好再下楼后，屋子里静极了，连低语声都没有。她停下了脚步，心脏开始剧烈地跳动，仿佛要从胸腔中蹦出来一样。阿才·斯特罗恩正在等着她，他伸出手臂，拍了拍她的手，她挽住他的胳膊，阿才小声问：“准备好了吗，克丽丝？”

阿才打开客厅的门，屋里挤满了人。人们坐在椅子上，庄重得像参加教会集会一样。吉本教士严肃地站在窗边，比平常看起来更像一头卷毛牛。在他前面是等待着的尤恩和他的伴郎麦克艾弗。克丽丝的伴娘是埃尔森的小女儿和玛姬·简·戈登，她们也站在她身边。有一会儿她眼前有点模糊，也

可能是看得太清楚，只是似乎没有通过自己的双眼来看罢了。阿才松开弯臂里克丽丝的手，她和尤恩并排站着。尤恩穿了一套新套装，有点儿艳俗，闻起来很不错，他黝黑的脸上满是肃穆和恐惧，一阵苍白。他站在她身旁，她知道他比自己更紧张，这时候她倒不那么怕了。她听着吉本教士读着自己从来没有听过的词，这是她头一次参加婚礼呢。

接着，克丽丝听到阿才在她身后小声说着什么，她更仔细地听，听到尤恩用一种极度渴望的口吻说“我会的”，然后是她自己这样回答。她的声音一如你所期待那般愉悦而清脆，她笑着望向尤恩，他脸上的苍白消失了，换之以一片红晕。那个站在后面的红色高地人向前递着什么东西，她看到是戒指。尤恩把戒指正正好好地套在她的手指上，他的手指滚烫又颤抖着。吉本先生闭上眼睛说：“现在，让我们来祈祷。”

克丽丝握着尤恩的手，低头听牧师的话，他祈求上帝保佑他们的结合，给两个人以勇气和力量去对抗在未来可能遇到的困难，祈求他们的婚姻开花结果，而两个人的爱也在这孕育中纯粹和永恒。这些话简直太美好了，就像夏日空中沙沙作响的山毛榉叶子那么动听。克丽丝低着头，握着尤恩的手，在这些话里溜了号儿，尤恩仍握着她的手，她在他的手掌里缩了缩小手指，尤恩手掌的皮肤非常粗糙，她悄悄地瘙了下它，他的手颤了一下。克丽丝抬头偷瞄了尤恩一眼。他脸上掠过一抹笑意，像一只受惊了的猫，之后他的手更加严实而笃定地握住她的，克丽丝让自己的手安静地躺在他的手里。牧师的话讲完了，和他俩握了握手。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弯腰亲吻克丽丝。克丽丝发现他比刚来金莱迪的时候要老了很多，眼睛下面有眼袋，眼里也有倦容，她不喜欢她的吻。尤恩轻轻在她脸上啄了一下，不过阿才就好多了，这是发自内心的祝福之吻，尽管他身上还带着浓重的烟味儿；长腿罗伯的吻干净而甜美，带着一缕工厂里的气息；接下来，似乎金莱迪的每一个人都亲吻了她，除了疯子汤尼，他被留在家了。每个人都说笑着拍拍尤恩的后背然后过来吻克丽丝，有些人很熟悉，有些则不。最后是梅隆夫人，她的双眼异常明亮却仍保持谨慎，她几乎要把克丽丝憋死了，然后对她耳语道：“去你的屋里好好整理下，他们把你的头发弄乱了。”

克丽丝从人群中逃了出去，人们也开始鱼贯而出，涌向炉火熊熊的厨房。阿才又给大家递了一遍酒，女士们可以喝波特酒，小孩子有树莓汁。很快，客厅里就没人了。梅隆夫人和加斯莫尔夫人把凳子拽到一边，桌子推到前排，铺上桌布，然后开始叮叮当当地准备晚餐，尽管当时才过三点。不过克丽丝知道那天的金莱迪人中午肯定没怎么吃东西，参加婚礼前吃太多就太不聪明了，何况正如一个人所说，只要他们在喝酒前肚子里垫了些食物，就可以了。

克丽丝回到这间很快将不再属于自己的屋子，梳了梳头发，整理了一下裙子。她看着自己那张泛着红晕的美丽的脸，尽管很难想象，但它和往常也没什么不同。忽然她感觉有些怪异，原来是手上的戒指。她站在那儿，凝视着那枚戒指，直到一阵细碎的声音将她吸引到窗前。雪又下起来了，漫无边际地从山边散落开来，楼下的人们都在喊："新娘子在哪儿呢？"

克丽丝走下楼，人们已经回到了客厅坐在桌前。牧师坐在长桌一头，长腿罗伯坐在另一头。桌子中间摆着他们高高的结婚蛋糕，旁边是尤恩向麦克艾弗借的高地匕首，用来切蛋糕。屋外风雪呼啸，克丽丝穿着她那件长袖松垮的蓝色裙子切蛋糕，烟囱里突然响起一阵轰鸣。有人向窗外看了一眼，说第二天早上飘雪肯定要没过脚踝了。切好蛋糕后，克丽丝坐回尤恩身旁，发现自己一点儿也不饿，她好像是唯一一个不饿的人，其他人都开始大快朵颐了。

牧师这会儿已经缓过来了。他开始用他那公牛似的嗓音笑着对大家讲他以前参加过的婚礼，都是很滑稽或者很怪异，都没有这次这么好。克丽丝听着，心里泛起一阵自豪：关于她自己的事情总是那么恰到好处，突然那种担忧和疑虑又袭来，将她和这些善良友好的村民们剥离开——这些善良的人，他们乐意相信所有听到的关于别人最坏的话，却不相信别人也会同样这样想他们。可能牧师只是在讨好她罢了，她阴沉着脸，带着疑虑望向他，但很快就一个念头忽闪而至，让她忘记了这个这些忧虑：她已经和尤恩结婚了。

尤恩就在她身旁，轻声对她说："吃点东西吧，克丽丝，等会儿你该饿了。"克丽丝吃了一点火腿和饺子，香香甜甜的，都是梅隆夫人做的。大家对食物称赞有加，嚷着要再来点吃的喝的。他们吃了烤面包、薄饼、苏打饼干还有蜂蜜蛋糕，突然小瓦特·斯特罗恩大叫道："妈妈，我肚子不舒服！"除了科斯蒂大家都笑开了，科斯蒂跳起来匆忙带儿子出去，过会儿回来的时候，瓦特的小脸看起来真不好。不过，哎，小孩并没有因此停嘴。他很快又开始投入到食物中，阿才喊着："好了好了，就让他吃吧，没准儿他吃过瘾了才能拉过瘾呢！"

一些人开始哄笑，另一些则红着脸好像受到侮辱似的，克丽丝则一点也不在意。古蒂斯通和他的妻子坐在她对面，看着他俩简直就像看一条牧羊犬和一只蒙眼貂在吃肉一样。古蒂斯通狼吞虎咽地吃着自己跟前的食物，离得远的，他就伸出手去够。这个可怜的家伙，他那张丑陋的脸吃得满面油光。但是芒罗夫人一直低头吃着自己盘子里的食物，一刻都没停止过，就好像在一条狗旁边的蒙眼貂一样。两个人都忙着吃东西，什么话也没说，而坐在他俩旁边的埃尔森话就多了。他的威士忌喝得有点多，开始隔着桌子叫克丽丝，每次他都叫塔文达尔夫人，他说她和埃尔森夫人一定要多走动走动。如果他记住了自己的承诺，也许他会感到抱歉，不过看起来他也

不记得这些了。

坐在他旁边的是科斯蒂和她的孩子们，然后牧师、亚历·马奇一家人和小戈登。亚力克看起来更像牧师，一副领导模样，但是马奇夫人和以往一样慵懒地坐着，偶尔懒洋洋地用她那灰眼睛瞥一眼克丽丝，不过那一瞥又和斜视没什么关系。

罗伯的桌上则起了争执。克丽丝希望他们争论的不是宗教，她看到戈登先生仰着小脸卖力地冲罗伯反驳着。不过，罗伯只是在说现在人们竟然耻于说苏格兰语（Scotch）——或者说苏语(Scots)，这本身就太可耻了！每一个可恶的小人物在想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时候都会装模做样地说英语，就好像苏格兰语不够好一样，苏格兰语里的一些词汇之意是英语永远难以达到的。罗伯说，“你告诉我，哥们儿，用英语要怎么说‘小火慢炖’、‘牛棚阴沟’、‘闷死人’、‘胡搞’、‘日暮’、‘瞥一眼’、‘妻管严’？如果你说日暮就是太阳落山，那你就是骗子，但你还不太像个骗子，戈登先生。”

不过戈登就是个很讲道理的体面人了，“你控制不了这些的，罗伯。如果现今人们要远离土地和耕田，加入这个现代社会，他们就必须说英格兰语，尽管英语有些古怪。”阿才喊着就是这么回事儿。天哪！那你还能怪谁呢？突然起了一阵骚动，好像客厅里的每个人都在同时说话；他们争论着种地是一种粗鄙的生活方式，你必须有些别的擅长，那些送儿子去学习经商的村民就很明智，无疑地，在田地里就只能干活、干活、干活，年复一年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累得要死却得不到什么报酬，坚持很难维持生计。

古蒂斯通说他听说从劳伦斯柯克路来了一个孩子，是镇里银行家的儿子，说要来科学种田。那家伙一开始这么说的，可是老天爷！现在园子里都没有能下脚的地方！到处是机器，这个败家子！但是阿才不这么认为，他信誓旦旦地说，“算了吧，不可能，机器是人类最好的朋友，在社会主义国家就这样。等着看吧，等你干活干到累死时会发现，机器能做所有的脏活累活。”长腿罗伯叫道就算明天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他也倒要好好看看这些该死的机器是如何清理猪圈的。大家都笑了起来，暂时忘记了克丽丝和尤恩。他们相视一笑，尤恩从桌下握紧了克丽丝的手，克丽丝希望除了他们以外所有的人这会儿都能离布拉威尔远远的。

但是阿才喊起来：“伙计们，把你们的杯子都倒满酒，伴郎要提祝酒词啦！”那个红色高地人麦克艾弗站起来，冲克丽丝点了点他的红发脑袋，开始提词。他说得很好，尽管高地口音有点儿滑稽，他说他从未见过比克丽丝更可爱的新娘或者比新郎更好的朋友，他希望这对在冬天结婚的新人儿能够百年好合。因为接下来不正是播种爱的春天，孕育爱的夏天，收获爱的秋天吗？等他们经过了这三个季节，再迎来冬天时，会发现这并不是

终点，而是短暂的休憩后新生命的孕育。除了这对年轻的新人，他从未相信两个人会如此心心相印。愿他们在每个白天都幸福快乐，每个夜晚可以看见星星听见歌声。

他举起酒杯喊道：“敬新娘！”然后用那双异常明亮的眼睛看着克丽丝，大家都很喜欢这个疯疯癫癫的红色高低诗人。大家都喊道：“祝她幸福！”然后干了杯中酒，克丽丝觉得自己蓝色长裙下的身体简直从头红到脚后跟儿。

接下来是长腿罗伯的提词，和麦克艾弗有些不同。他说自己从没结过婚，因为对这些麻烦的物种——女人实在心存畏惧。不过如果年轻十岁，他一定不管那些畏惧去试着追求克丽丝，完败这个高地小孩儿尤恩。他觉得不是尤恩的实力，而是他的好运，才让克丽丝嫁给他而不是其他人。当然啦，她会把他训练得越来越好。罗伯劝告尤恩，尽管他对婚姻知之甚少，但永远不要对妻子说不。并不是他觉得她没有能力照顾好自己，而是即使尤恩觉得自己赢了，他也不可能成为真正的赢家。

婚姻，他说道，就像把两只两岁的马驾在一起。第一次装马具时，它们总是很活泼很难驾驭——除非它们把马具挣脱掉了。但第二次驾马具就是考验了，这时候你就知道一只往前拉的时候另一只要往后缩，一只一片赤胆忠心——这个词要让戈登先生用英格兰语翻译一下——另一只则有胆有识。好啦，他不再说什么马了，不过这些确实是大实话！这是个很有意思的话题。他扯回婚姻，并衷心祝愿漂亮可爱的克丽丝，还有尤恩这个高地强盗，两个人能够白头偕老、幸福美满。

大家又一次喝干了酒。哎，如果不是阿才站起来喊道：“已经晚上啦，谁来为克丽丝的婚礼跳一支舞？”的话，天知道会不会再有人站起来致辞。

大家都出去到厨房，从热乎乎的房间里过去真是够冷的，但是等第一批人跨进谷仓时，这习习冷风也就不算什么了。梅隆夫人细心地往火盆里添了些煤，炉火噼噼啪啪地烧着，和草垛之间的距离刚刚好。罗伯开始为他的小提琴调音，阿才也吱吱呀呀地拉起手风琴，屋里热闹起来，即使衬衫都要抖掉了，也能感到温暖。克丽丝当然是和男客们呆在一起，孩子们、戈登夫人、马奇夫人还有斯特罗恩夫人也在那边，芒罗夫人留在厨房帮忙整理餐桌，有人小声说她更可能把东西收拾到自己的喉咙里，确实，从圣烛节开始她估计就一口饭都没吃过了。

一会儿，阿才喊“《剥柳树枝》！”大家都站成一排，阿才手里的手风琴欢快地奏起来，长腿罗伯的琴弓飞快地忽隐忽现。在《剥柳树枝》的两分钟曲子里，大家都愉快地跳着舞，布拉威尔的谷仓里没有人觉得冷，也没有人感到孤独。很快一支舞结束了，梅隆夫人拿着一大罐热棕榈酒，坐在阿

才和长腿罗伯中间的长椅上。想喝酒的都走过去要上一杯，没有人腼腆；另一支舞曲又想起了，是苏格兰慢步圆舞曲，克丽丝发现自己已经在牧师的怀里了，他跳起舞来就像个疯癫的小伙子。他一圈又一圈地转着克丽丝，张嘴喊道“好嘞！”红色高地人麦克艾弗也喊着“好嘞！”搂着胖姑娘科斯蒂·斯特罗恩转起来，她看起来真是吓坏了，一直紧紧地搂着麦克艾弗的腰。

阿才和长腿罗伯几乎不给大家休息的时间，他们一支接着一支舞曲地演奏，每次停下来喘口气时，阿才就会喝一小口酒，然后冲罗伯眨眨眼，“喝点儿，兄弟！”罗伯也一本正经地喝上一口，“你也是！”然后继续演奏小提琴和手风琴，比之前奏得更快了。尤恩和呆板的戈登夫人一起跳苏格兰慢步圆舞曲，但跳华尔兹的时候他换了一个从庄园来的女孩儿，脸蛋红红的，傻乎乎的，一跳舞就兴奋地尖叫，引来周围人的大笑，克丽丝也笑了。她知道，有些人正留意着她是否笑了，她听到一些耳语，便停下来，寻找着他；尤恩·塔文达尔，在女人堆里的他有点粗野。可是她不在乎，她知道这些都是装出来的，尤恩是她的，而且只属于她。但她还是希望他能和自己跳一支舞。

很快，他们就一起跳了《彼特朗纳拉》注，尤恩还没喝过酒。在嘈杂声迭起的谷仓，他小声问道，“还好吗，克丽丝？”“很好。”“长腿罗伯说得对，你是金莱迪有史以来最美的姑娘。”克丽丝说她很开心他这么认为，他暗地里将她从跳舞的人群中叫了出来，急切而缓慢地吻了她，克丽丝也不慌张，站在这里接吻真是开心，两个人都紧张地竖起耳朵听有没有被人发现。

果然有人发现他们不见了。阿才喊道，“新郎和新娘子呢？我的天，他们怎么不见了？”他们可能是出去了。阿才问有没有人能替他拉手风琴，小乔克·戈登说自己可以，然后蹒跚地走过地板坐在棕榈酒罐旁边，奏起了响亮、清脆、悠扬的舞曲。

阿才拽住克丽丝，对尤恩说，“伙计，你也太贪心了吧，急什么，再过一会儿她就永远是你的了。”然后轻巧地跳起舞来，你简直不相信阿才的舞步，一双灰眼睛一直笑着低头看克丽丝。跳着跳着，他突然严肃地说，“永远不要怀疑你的尤恩，克丽丝，永远不要让他知道你怀疑他。质疑是婚姻的地狱。要赞美他，夸他棒，在豪威山谷没有任何一人能和他并驾齐驱，这样他到死都不会离开你的，五十年后他看你的目光将和今天一样。”克丽丝回答道，“我会努力的，谢谢你，阿才。”“喔，肯定是威士忌在作怪。”阿才说着，把她换给埃尔森，然后又从戈登手里接过手风琴，倚在乐师身后用来挡风的麻袋上。麻袋“轰”地一声掉了下来，干草后面是牧师和庄园来的一个女孩儿，她正搂着他，而那头卷毛公牛正像喝粥的狗

一样拼命亲吻着她。

克丽丝的心跳都快停止了，不过阿才抓起麻袋重新挂在钩子上，没有人看见那一幕，除了他和克丽丝，或许还有长腿罗伯。但是罗伯又让人摸不准，他跟个雕像似的，坐在那儿一本正经地演奏。阿才说，罗伯干的是计件的而不是计时的工作。

八九点钟的时候，梅隆夫人走出谷仓叫他们去吃晚餐。风雪差不多停了，只有一些房梁上掉下的碎片像航行的海鸟一样不时地顺着谷仓大门流出来。地上的雪花在人们脚下开始一点点蜷缩，凝结成了霜。人们站在外面呼吸着新鲜空气，笑着互相喊道："我说，明早又得犯关节痛了！"女人们则首先冲到屋子里整理自己的头发。尤恩看到每个人都进来了，除了芒罗·古蒂斯通，不知道那家伙跑到哪儿去了。

就在尤恩路过牛棚的时候，他听到一声滑稽的轻微喘息声。他停下来，打开门并划亮一根火柴。牛棚里面的是芒罗，穿着他的礼拜服，整躺在克莱德那匹马旁边。呵！他的双臂紧紧搂着畜生脖子，马看起来厌恶极了。尤恩摇摇他："芒罗，你不能睡在这儿啊！"但是芒罗只是眨眨眼，迷迷糊糊地嘟哝着："为什么不行！"后来亚历·马奇从屋里返回来看发生了什么事，然后和尤恩一起试图拽起四仰八叉的芒罗。但那该死的家伙还是一动不动。亚历叫道："去他的，就让他和这母马躺着吧！说不定比跟他老婆睡更舒服呢！"

于是他们关上牛棚的门进屋吃饭。大家还是在下午茶时间吃的东西，又唱歌又喝酒使他们饿极了。克丽丝觉得自己筋疲力尽，直到吃了点晚饭后才重新精神抖擞，还在长腿罗伯叫道"谁再来跳一曲？"时捧了个场——那家伙喝了三个人的两倍酒量，看起来却比每个人都更清醒。梅隆夫人把坛子灌满了新鲜的棕榈酒让大家拿出来喝，这次大家都去了谷仓，除了芒罗夫人——"不了，我在这儿收拾桌子。"

小埃尔斯·埃尔森很好奇为什么这个人要留下来。她躲在门边偷偷往里看，然后看到芒罗夫人手里拿着一个纸袋，一边往里面装着烤饼、饼干和蛋糕，一边像一只蒙眼貂一样左顾右盼。埃尔斯吓坏了，匆忙跑到谷仓，拽住父亲的燕尾服哭喊道"古蒂斯通的妻子要把吃的都带走了！"而埃尔森却提高了嗓门喊着，"见鬼，让她滚蛋吧！"

之后，他开始讲那个肮脏的苏格兰婊子曾经如何侮辱自己。但是长腿罗伯和阿才又开始弹奏舞曲了，克丽丝也根本没听他在说什么，她和小乔克·戈登跳起了华尔兹，跳的时候真像飞起来一样。乔克白皙的脸上满是兴奋。到第四支舞曲时，亚历·马奇开始在地板上踢踢踏踏地跳起来。他真招人烦。经过长腿罗伯的时候，罗伯冲他叫着，"啐！亚历，臭小子，你的舞

步都跳错了！”然后伸出一条腿绊了他一跤。阿才则用一只手一只脚把他挤到草垛那边，然后用另一只手一只脚继续弹奏——也可能是用一只脚和他的牙，这家伙太灵活了。

马奇夫人什么也没说，只是站在一旁笑着抽烟。虽然谷仓里的男人比女人多得多，但是男人们的注意力都在年轻姑娘身上。于是，很快克丽丝发现自己在和马奇夫人一起跳舞了，那个伟大的、随和的懒人。她说话语速很慢，语调很轻，像刚刚睡醒一样。克丽丝也不能说清楚在那双蒙着一层雾的眼睛下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但是她却说着，“婚姻生活中一定要沉住气，克丽丝，但别过劲儿了，我的悲剧就是这么来的。尽管上帝知道，一百年后都没什么区别——而那会儿我们早死了。别让尤恩用几个苏格兰小孩就拴住你，克丽丝，那会杀了你的，让你心力交瘁，何况这些本身就很烦人和肮脏了。别让他这么做，克丽丝。男人都是一样的，不管你生第几个孩子，都躲不开这些。但是要记住，你只属于你自己。”

克丽丝感到身上忽冷忽热，她想继续问马奇夫人点儿什么，但看着她的时候发现自己问不出口，只能留待自己慢慢去发现。长腿罗伯过来和她跳下一支舞，他把小提琴留给了老戈登，然后问克丽丝那个邋遢女人对她讲了什么？克丽丝说，“哦，就是闲聊。”罗伯说，“记着，别让任何那些该死的女人使你恐惧，克丽丝。忠告是整个人类的诅咒。。”克丽丝说道，“但是罗伯，你不也正在给我忠告吗？”他冲她郑重地点了点头，说“哦，你还算头脑清醒，你会做得很好的。但是记着，如果你想向一个朋友那儿得到什么，别在金莱迪到处说，我会一直在工厂帮你的。”克丽丝觉得罗伯这么说真是有点儿蠢，可能他确实是这个意思，但是她已经有了尤恩，还需要谁呢？

渐渐地，热闹劲儿消退了。谷仓里很暖和，人们在长椅和草垛旁或坐或躺。克丽丝四下环顾，没有发现牧师，可能他已经走了。她悄悄告诉了阿才，但他说，“有什么可担心的，他肯定是出去吐了，你没听到他像一只被鱼骨卡在喉咙里的猫发出的声音吗？”他们确实听到了那个声音，但是最终克丽丝是对的，他再没回来。可能他觉得羞愧，可能他只是迷路了。第二天中午，有村民发誓他们从布拉威尔到牧师家之间看到了一圈又一圈巨大的脚印，如果这些不是牧师的脚，那肯定是那个魔鬼的了，信不信由你。

舞蹈刚结束，就有人喊道：“罗伯，伙计，唱首歌吧！”罗伯说，“嗯，好，我尽量唱好。”他脱下外套，松了松领口，开始唱起《西班牙女郎》，接着，他又冲着克里斯和她的尤恩站的地方唱起了《为我铺床的少女》：

“她的头发像金子一般耀眼，

她的牙齿像象牙一样雪白，

她的面颊犹如浸在酒中的百合花那么娇艳，

那个为我铺床的少女。

她的胸部就像飘落的雪花，

若隐若现如此美丽，

她的四肢就像锃亮的大理石雕塑，

那个为我铺床的少女。

我一遍又一遍地亲吻她，

她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让她躺在我和墙之间，

天亮前她什么都不想。”

在罗伯唱歌的时候，人们都盯着克丽丝点头。开始尤恩看起来好像在开动脑筋，到后来又脸红了。但是克丽丝只是听着，完全没有在意。她觉得这首歌很好听，铺床少女也很可爱。她希望自己今晚也能看起来这么可爱——或者他们跳的舞会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于是她为罗伯打着拍子。后来到了埃里森，他挺着自己的啤酒肚站起来，唱了一首大家都没听过的歌：

“她的面孔像玫瑰和百合花苞绽放，

但她的红唇却远比花儿甜美，

亲吻她，拥抱她。

她的吻如此美好，

使我们都沉浸在快乐和宁静的天堂中。”

接下来，是一首极度悲伤的英文歌曲，讲述了一个叫威利金斯的贵公子和

一名叫黛娜的姑娘的故事，那首歌的最后唱道：

“地上只剩一杯冷掉的酒。

……

哦呜欸……”

阿才嚷道他们不想听这么悲伤的歌，而且大家最好别再唱克丽丝了，什么她的红唇玉臂的，她已经将自己保护得很好了，也知道如何得体地利用自己的身体。唱一首应景的歌儿怎么样？于是他唱起了应景的歌儿好让大家都加入进来，又到了雪季，尽管还是有霜。

“并非为我在清晨到来，

在清晨的时候，

当山峦都被白雪覆盖，

我们知道冬天已经到来！”

接下来是马奇夫人唱，这可真难以想象，人们在底下吃吃地笑。但是她有一副几乎比在座任何人都要好的嗓子。她先唱了《邦妮在艾尔利的小屋》，之后又唱了《老罗宾·格雷》——那首歌几乎把克丽丝听哭，实际上，伴着罗伯的小提琴奏出的哀鸣，现在已经不止她一人落泪了，尽管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老歌了：

“当山羊都去了田野，母牛还呆在家，

宁静的世界已不复存在，

我的心中下起悲伤的滂沱大雨，

而老罗宾·格雷正酣睡在我身旁。”

接下来是关于年轻人杰米的故事，据说他出海后在一次可怕的暴风雨中溺死，他的情人嫁给了老罗宾·格雷，当杰米重新回来的时候，他无法重获情

人芳心，尽管那女孩也心如刀割：

“我像鬼魂一般游荡，却不再跳舞，

我不能思念杰米，这是罪恶的，

但我会尽全力做一个好妻子，

因为老罗宾·格雷对我那样好。”

老普提之前在角落里睡觉，这时又醒过来开始热情洋溢地吟诵他的《胆小的动物》，但是他们把他拽到一边，喊着让新娘自己唱一曲。克丽丝脑子里满是在那个南方乡村的深夜里，女孩在她的好丈夫身边哭泣，整个世界都沉睡了，一片漆黑。她附在罗伯耳边说了歌名，然后他拉起了小提琴，她面向大家，用年轻又诚挚地声音唱了起来，她看到尤恩庄重而自豪地注视着她，她唱起了《森林里的花儿》：

“当我们挤奶时听见了歌声，

姑娘们在黎明之前就开始欢唱。

但如今她们却在绿色小径上哀吟，

森林里的花儿都凋谢。

军令已将小伙子们都送往前线！

这一次英国人靠诡计赢了，

森林里的花儿当然首当其冲，

骄傲的大地已经沉寂在冰冷的泥土。”

她刚唱完，阿才就蹦了起来：“该死的，伙计们，再唱这种悲情歌我们就都要情绪失常了！你们就没有点儿欢快的吗？”谷仓里的人们冲他大笑着摇摇头。克丽丝突然发觉，苏格兰歌曲里的悲情是多么奇怪呀，它总是秋天的夜晚、黑暗中土地和天空的悲伤，这片土地的男人和女人在回首这些年逝去的生命和爱时痛哭不已，人们在羊圈旁落泪，在夜晚和暮色中想起这一切。是已经消逝的快乐和善良、雨雾中的苏格兰和呼啸的海声最终构

成了这些歌。——阿才叫道：“咱们再跳一曲吧！还有一刻钟就十二点了！等到午夜咱就得走了！”

阿才一说，大家都想起来午夜意味着什么。阿才和罗伯重新拿起手风琴和小提琴，开始演奏八人舞曲。每个人都拽了个舞伴，也不管是谁。麦克艾弗和克丽丝一起跳舞，好像要把她掐死一样。这个高大的红色高地人跳起舞来有点儿像蓟花冠。很快一支曲子结束了，罗伯和阿才直接开始演奏下一支。他们疯狂的弹奏着，随着一对对舞者旋转，灯光也上下跃动，音乐传出谷仓，流进漫长的雪夜。阿才摘下自己那块大大的银怀表，把它放在一旁，又继续弹琴。

突然间就到了新年。舞蹈停止了，人们互相握手，又涌上来和克丽丝与尤恩握手；长腿罗伯开始演奏甜蜜欢快的《友谊地久天长》，人们手拉手围成一圈一起唱这首歌。克丽丝想起大海那边远在阿根廷的威尔，应该正度炎热的夏夜。歌曲结束后，人们终于赶到疲惫。有人调暗了谷仓的灯光，有半个小时，人们乱作一团地穿外套、从牛棚牵出瑟瑟发抖的马驹。克丽丝和尤恩又开始和众人握手，她觉得手都握疼了。接着，他们听到最后一辆马车轰隆隆滚过白雪离开布拉威尔，开往大路。在长久的音乐、喧嚣和欢闹声过后，布拉威尔突然安静下来。梅隆夫人站在厨房门口打哈欠，嘴张得足以装下一匹马。她对克丽丝耳语道，“我去睡你的房间，别忘了。”然后冲人们喊着“晚安，好梦！”便离开他们独自上楼了。

到了那会儿，尤恩看起来还是毫无倦意。他像只安静的大猫，蹑手蹑脚地去锁门。直到克丽丝温柔地唤他：“坐到我身边来！”于是他来到她坐的椅子旁边，把她从座位中抱起来——他可真够强壮的——然后坐下，仍旧把她搂在怀里。他们看着火，看了好久，克丽丝的脑袋耷拉下来。她并不知道自己睡着了，直到尤恩晃晃她，“克丽丝，克丽丝，差不多了，快回床上睡。”火快熄灭了，台灯里的石蜡越来越暗，尤恩吹了一口，火苗晃了晃然后“噗”一声灭掉了。他们在黑暗中一起上楼，经过了那间曾经是克丽丝的、今晚梅隆夫人要在这房间暂住一晚，明天她就回斯通黑文去了。

克丽丝握着她男人的手上楼，她脑子里突然出现一段回忆：一个有着可怕眼睛和满脸胡茬的男人躺在他们要去的那个房间里，轻声地诅咒这她。但是她驱走了那段记忆，真是疯了，怎么会记起这段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她太累了。接着，她把手放在房间的门上，尤恩在黑暗中亲吻她。他的吻那么甜蜜而狂热，她从未想过他会那样吻她，这一点儿都不像此时此地一个男人想要一个女人，而好像他想起了她刚刚唱的那首歌。她抬起脸迎接他的吻，忘掉了疲惫，突然间，她变得前所未有的清醒，所有的睡意从脑子和身体中一扫而光，换之以战栗。尤恩的手牵起她的手，打开了房门。

壁炉里的火正烧得旺。他们本以为这个地方又冷又黑，但梅隆夫人已经注

意到这点了。屋里有一张婚床，从墙边延伸出来，都是白色的。床单和毯子叠得整整齐齐，窗帘已经拉上了。有一会儿他俩因为爬楼而站那儿喘息，克丽丝听到雪轻抚窗户的声音，像安静而轻柔的手指在窗上写字。

紧接着，她又把这个忘了。她站在壁炉边，一件一件脱掉自己蓝色的衣服。她发现这样脱衣服真美妙。最后，尤恩吻着她，再也没有什么能阻挡他的吻了。两个人相拥躺在床上，卧室的灯熄灭了，壁炉里的火光映照在墙壁和天花板上。她转向他，悄声温柔地说："咱们真傻，这样什么都不穿会感冒的。"她发现他在她旁边的脸有些庄重而奇怪，又好像没那么奇怪。他把自己的左臂垫在她的脖子下，将她拉近，两个人好像完全交融为一体了。等到第二天早上醒来，克丽丝一点儿都不觉得冷，尤恩仍然那样搂着她。她又听到了冬天的手在窗户上写字的声音，听了一会儿，好开心，真开心，然后很快睡着了，一直睡到梅隆夫人端着两杯茶叫醒尤恩和她。

这就是她的婚礼——婚姻并不像从梦中醒来，而是像进入一个梦。这许多天，她都不确定，他们到底做了什么梦，又实际做了什么事情——她和这个布拉威尔的农夫，尤恩这只大猫每天早上都在一阵刺耳的闹铃中醒来，然后爬下床，下楼生火、烧水。然而她也没比他起得晚很多。她甚至很喜欢寒冷清晨里刺骨的凛冽——冬天的早上，总有一缕缕冷风顺着房间夹板裂缝和结合处吹进屋子。等她下楼取燕麦开始熬粥的时候——尤恩特别喜欢这种布拉威尔的特色食物——他已经去了牛棚和马厩。她把粥留在炉子上继续熬着，然后从牛奶房取来奶桶，去厨房开门，寒风总是吹得人喘不过气。克丽丝看着天边渐泛鱼肚白，草地上赤裸的残株逐渐清晰起来，她凝视着草堆的形状，牛棚、马厩和谷仓里透出提灯的光亮，尤恩正在那里喂牛喂马、清扫棚圈。

牛棚在牛群的呼吸声中显得格外沉闷，等她进来时，它们已经吃完红萝卜了。当她抱着一堆干草洒在它们面前时，尤恩总是大摇大摆地在旁边走着。当她挤奶时，他会往她的脖子搔痒，害她大喊："你的手太凉了！""行了，姑娘，你还没睡醒呢！天都大亮了！"然后就吹着口哨到马厩去了。克莱德和贝丝在那儿一面跺着脚抖掉沾上的稻草一面嬉闹，他们还不想干活呢。大多数早上，她都抬着牛奶独自回去做早饭，但有时候尤恩会和她一起。他们多年轻多傻呀！如果让别人每次看到他俩一起做早饭、然后紧挨在一起吃，准会嘲笑他俩的。

吃完早饭后，尤恩会坐在一边点上烟斗，克丽丝吃的就慢多了。尤恩说要去喂鸡，克丽丝让他不要废话，自己会搞定这些的。尤恩争辩几句，有时可能就生气了，直到克丽丝亲亲他让他又平静下来。然后他笑着去取约翰·格思里的枪到荒野里去，十一点才回来。有时他会带回来一整袋猎物，克丽丝便在周二杂货商来的时候把吃不完的兔子卖掉。

这样的天气在布拉威尔就没什么可以做的了。尤恩打扫干净他们跳舞的谷仓——那个晚上好像已经是很多年前的事了。他准备好犁、袜子和犁刀等天气转晴时使用。他发现大柜子里的谷子都有些坏了，这是他婚后第一次外出。尤恩坐在包厢马车前面，克丽丝目送着他走远。克莱德驾着轴，马车里装满了要送到工厂的谷物，到了布拉威尔山坡根儿时，尤恩转身向她挥了挥手。他不在的那一整个下午，她都心神不宁地从一个屋走到另一个屋。唉！她这是个傻子，他又不会出什么事！当最后他回来时，她冲到他面前，看到她的样子他吓坏了，还以为她生病了，直到她哭着说自己想他了，他的脸开始红一阵白一阵，像个没长大的小男孩一样，也忘了帮克莱德卸车，直接去亲吻克丽丝。不过说实话，对于农民的孩子来说，他俩有点太腻歪了。

然而，一个念头在克丽丝脑子里萌生出来，并逐渐生根发芽。尤恩去了工厂，这就结束了两个人和金莱迪甚至整个世界隔绝的状态。在那个与世隔绝的世界里，只有他们二人，一切的快乐由他们俩共同分享。尤恩总渴求着克丽丝的亲吻，日日夜夜都吻她——这些就是她的全部生活。可是现在，金莱迪又闯入生活中，克丽丝的理性和信念又回来了。冬天渐渐接近尾声，二月中旬就带来了很多晴天，五月份的好天气也很快就会到来了。

每天早晨，克丽丝都会从窗外望出去。气霭从大地慢慢腾升到空中，似乎整个大地都要被吞入太阳的血盆大口中，在这个熔炉中被尽情地炙烤，绵延起伏的山脉带着环绕的雾气迎接每一个日出；托德海德湾的浓雾号角穿过烟云笼罩的清晨传来，声音就像一头在病痛中挣扎的公牛在呻吟。号角一直响着，雾气散去时它在响，烈日当头下它还在响，声音时起时伏，像海面上盘旋腾飞的海鸥。他们知道在金莱迪的土地上发生了什么。克丽丝干活时听到了他们的叫声，她望过去，尤恩正引着马开始耕第一道田埂。他把车辕稍稍弯曲，一只脚踩在播种机上，另一只脚踏着田埂边侧，未经打磨的锋利的新犁头把红黑粘土逐次分开。土地受伤的脊背就像绸缎一样，分开，隆起，然后轻轻陷落；成群的海鸥尖叫着跟在尤恩后面，落在田埂上啄食。

在整个金莱迪的马儿都出来干活了，但是谁也没有尤恩出来得早。人们好像还不确定天气如何，他们不愿像布拉威尔那个年轻人似的出来卖弄，还有别的事情可做嗯。然而，当白天开始后，九点钟克丽丝会拎着装好茶壶、抹好了黄油和果酱的烤饼的篮子去找尤恩，那会儿尤恩已经开始浇地了；远处，阿才·斯特罗恩正跟在马后面，弯着腰犁地；高山通往落叶松林的小径上也有两匹马，那是古蒂斯通家的，尽管他们只从树林和山坡上露出了头和背，可你还说能猜到那是他和他的马。

春天来了，它唱着歌儿流淌过田野间，你听着听着，好像在倾听大地苏醒，听见沟渠里溪水的消融；为了防止牛的腿脚不听使唤，你在春天第一

次把他们赶出牛棚散步，结果牛们兴奋得几乎飞起来，奔腾、跳跃，四处乱窜。克丽丝担心牛会摔断腿。她试着把它们引到旧牧场去，但是这群牛失去了控制，直接奔大道而去。尤恩看见了，扔下犁追赶着它们穿过园地，边赶边咒骂着。哎！要不是路尽头有个邮差碰巧经过，将他们赶回原路，这群牛肯定还要乱跑下去呢。

随着天气逐渐好转，克丽丝知道有太多的活要做了。屋子里乱七八糟，到处都是又脏又破，毫无生气。每天中午尤恩停工回来时几乎无法下脚。克丽丝纤细修长的手因为擦洗酸性的墙而变得红肿生疮。尤恩说她真是傻，这个地方挺好啊，她还想要怎么样呢？“不那么脏吧”，她说，可能他就喜欢脏，但是她自己不喜欢。他大笑道，“哈哈，可能是吧，不过我最喜欢让你好好的啊！”说着，便环住克丽丝的肩膀，站在堆满杂物的厨房中央吻她——太过分了，克丽丝说，他们这样有点太不正常了。

到了三月，天气突变，雨水噼里啪啦往下掉，如果你跑到雨中，即使一臂的距离都很难看清。尤恩坐在谷仓里，不是用簸箕筛糠就是给绳子打结，或者只抽着烟咒骂外面的大雨。第二天，阿才·斯特罗恩穿着油布雨衣跑来聊天，他和尤恩一起坐在谷仓里，说自己曾经在阿拉斯加见过这样的大雨，当冰雪融化后山好像都移动了。尤恩说，就算第二天早上阿拉斯加挪到海里都跟他无关，他就关心布拉威尔到底什么时候放晴？之后芒罗又来了，还有桥头的马奇。他们手头没事做，只能干坐在那里看雨，摇着头骂道一切都完了。

最后，这场持续了两个星期的雨终于停了。那天早上当他们醒来时，发现屋外天晴了。尤恩从卧室窗户向外看了一眼，然后又迅速躺回床上。“该死的布拉威尔，今天我们放一天假，克丽丝姑娘。”她说：“不行，我得去打扫阁楼。”尤恩一下生气了，她从没见他那样生气过，像只暴躁的猫，他变成了一个陌生的高地人。“你是不是打算每天都用来打扫那些该死的房间？等你不到二十岁就会又老又干瘪，变成第二个芒罗夫人了！今天我们不干活，放假！”

她暗自窃喜，于是重新躺下，脑袋懒懒地枕着胳膊，侧过头看着他，想着他和那个自己一起去城堡流浪时的小伙子有多少不同。现在，她已经和他如此亲密，她了解他，知道他的思考方式，知道他喜欢什么，知道他发脾气时的善意和愚钝，还有那些动怒如何也伤到了他自己。这些就像她在他们结婚前所设想和希望的那样，又不太像。即使在他们亲热的时候，一看到她或者碰到她，尤恩还是会脸红。她又碰碰他想证实一下，然后他真的又脸红了！他会说，“放开，你这个无耻的小贱人，拜托，你还不到十九岁呢。来吧，咱们出去逛逛。”

于是他们匆忙做完早上的工作，等到九点的时候，已经到达帕西纳普了。

他们借来了阿才的小马车，阿才答应帮他们挤奶并照顾布拉威尔的牛。他们驾驶着马车，左转穿过金莱迪，拐进劳伦斯柯克路。阳光明媚，路边可以听到田凫的叫声，在途径的一片湖泊中还看到了鹬。小马驹颠颠儿地向南跑着，贝尔维边的北海上波光粼粼。随着地势抬高，你能看到低处的田园蜿蜒着延伸到德兰利提的丛林和塔尖那儿。再过去是巴勒斯山，里斯克山谷间全是大片的落叶松林。山谷西侧是阿巴斯浩特，穿过杂乱无章的荒草和斜坡，地平线上的佛丹映入眼前，很快他们又穿过了那边。尤恩说，如果他住在佛丹的话，一定要让脖子躺在铁轨上，任凭疾驰的苏格兰飞车碾过自己，如果真住在这么一座像被个斜眼和只有拇指的画家涂抹的谷仓的话，他肯定会闷死的。

不过克丽丝很喜欢这个小地方。她从没见过这样的地方，四周幅员辽阔的富裕农庄，黑油油的富饶土壤……一点儿也不想布拉威尔，只有贫瘠的混凝土。尤恩说：“去他们的，去他们的好地，他们根本不是农民，他们不过是一群懒鬼，只知道从佃农那里榨取油水。”他说，他宁肯住在城镇里，成天穿一条破烂围裙，也不想在这样的村庄干活。接着，他们到了劳伦斯柯克附近，天气简直不能再好了。上午的劳伦斯柯克看起来华丽极了，有牲畜集市，还有出版周刊《金卡丁郡观察者》的印刷厂——当地人都简称叫它《告密者》。劳伦斯柯克好像特别厌恶斯通黑文，有些人说那儿才该成为首都，但也有人说上帝只帮助那些托付给他的首都，并且会吟一段汤马斯·芮默的关于罗马历史的诗：

“（罗马）成为了帝都，

正如我们被告知的那样，它首先是人民的，

凭借着海盗、强盗、小偷、匪徒；

汤马斯说，‘当劳伦斯柯克能够与罗马匹敌时

那一天有可能到来。’”

当劳伦斯柯克的人听到时，他们会大笑；而不是像德兰利提人一样，每次有人嘲笑尖塔，他们就哇哇大叫；也不像斯通黑文人那样，每当你提到落魄的纨绔子弟，就扯出一副斯文和牵强的笑。尤恩说这是一个不错的小镇，他很喜欢劳伦斯柯克，他们应该在这儿稍作停留，吃点便饭。

于是他们留在这儿了，吃别人做的饭感觉真是不错。饭后，他们抬头看看天色，然后计划开车前往艾泽尔古堡——“那儿除了一堆石头没什么看的，”尤恩说，“不过无疑，你会喜欢它们的。”

他们按照计划去了埃泽尔，整个下午过得飞快，充斥着金色和碧绿。在他们经过德兰托奇山下时，尤恩告诉克丽丝，等到了夏天这里比苏格兰任何的山都有更多的紫色石南花，但是它们黑压压地挂在上方，看起来就像一大片笼罩大地的乌云。除了他俩，城堡里一个人都没有。他们手脚并用地爬上废墟，石头一块块地往下剥落。在很久以前曾作为弓箭手庇护所的角墙里有几个小小的阴暗的内庭。尤恩说他们一定是流离失所的弓箭手所居住的地方。克丽丝笑了起来，然后又带着奇怪和抱歉的眼神看着他，隐约想起课本里描述的遥远岁月。

她很开心能重新回到太阳底下，尽管北边的云已经渐渐聚集过来。尤恩说他们没必要在这儿呆太久了。他们在城堡的花园里漫步，从一栋墙走到另一栋，看着墙上已经斑驳的图画：彩球、鲜花、圆形竞技场、两脚规，还有只有纹章没有编号的凶猛野兽。尤恩说，真庆幸这些野兽已经被杀了。但是克丽丝并没有嘲笑他，她清楚地知道这些野兽从来都不存在。不过那天她觉得很兴奋，甚至站在草长莺飞的太阳底下，她感到阵阵寒意，这个破败的、充斥着怪兽石像的花园，让人产生一阵阵范围的遐想。

那些像他们一样富裕而勇敢、年轻无忧的人们，曾经在这里漫步、交谈、享乐。他们的娱乐已经结束，人也已离开。他们没有名字，没有能够被当作记忆的东西。即使到了冥界，他们也可能会被忘却。又或许，他们只是已经死过一起的人再死去，然后再重复不断地死去。克丽丝傻乎乎地想把这年头告诉尤恩，但尤恩盯着她，推了推滑到眉前的帽子，然后有些心不在焉地说自己不知道她在胡扯些什么。克丽丝笑着转过身去，有些恼火自己的愚蠢行为。但是她又感到，两个人无法在每件事上的理解都达成一致。

傍晚，他们往家走。在快到劳伦斯柯克的地方，憋了一天的雨终于下起来。一阵阵飓风呼啸吹过田野，小马低下头顶着风平稳地向前跑着。突然间天色暗下来了，尤恩发现阿才的马车上竟然连盏灯也没有。他咒骂了一通，然后闷头继续赶路。随着他们沿着一条又长又荒凉的道路驶过佛丹，风越来越大，几乎将小马吹起；黑暗中，他们听到远处托德兰德灯塔上的号角声。最后马车到达帕西纳普的时候，俩人都淋成了落汤鸡。阿才叫他们进来把衣服烘干，但是他们却直接一路跑回布拉威尔，一路上，被雨水打湿的树在风中沙沙作响，他们终于到了家。

这经是春季的最后一个雨天了。克丽丝觉得时光飞逝，就像在夏日里坐在疾驰的火车里看着窗外飞掠而过的电线杆——光与影，泥灰木，火车的轰鸣声，生活看起来就像那个春天一样悠忽闪过。尤恩自己耕种了所有的玉米田，又早早地给它们播了种，几乎和大庄园一样早。只有在去年收割过的地方，才会由克丽丝出门一起帮他抬玉米。

克丽丝很喜欢这样的生活，不像和父亲一起干活时累得要命又让人厌倦。尤恩总是很生机勃勃，积极快乐，眼里的积郁一扫而空，换之以清澈、沉淀下来的光芒，在克丽丝看来，现在那眼神中只有他的家和妻子。在接下来就该耙地了，克丽丝操控着耙，尤恩则往萝卜地里施肥。她很高兴自己不用做那活儿，只需要牵着马跟后面走就行了。克丽丝穿着百褶短裙，手里拿着鞭子和缰绳，马儿们一步步稳稳地走着，它们知道克丽丝最友善了，实际上她用几条面包和果酱已经收买了它们，以至于后来每次尤恩牵马的时候，都要气急败坏地叫着："把你的头从我口袋里拿出来，克莱德！你他妈吭哧吭哧在那儿闻什么呢？！"

干完活后，尤恩到斯通黑文去买了一台新的播种机然后播了红萝卜的种子。晚上，他做完了所有的活儿，卸了马，回到房子吃晚饭，可是不管他怎么叫，都找不到克丽丝。克丽丝听到他在叫自己，但是没有回答。她正躺在花园里的山毛榉下。那些树浓密又碧绿，沙沙地抖着自己春天的嫩芽，不停歇地窃窃私语，克丽丝头埋在草丛中遐想着。一只小虫匆匆爬过她的手，她讨厌虫子，但是这会儿却完全不会被烦到，现在没什么事能打扰到她，她就那样安安静静地躺着，想着自己身上发生的这些变化。

她既不快乐也不痛苦，只是有点茫然。就好像和尤恩一起在田野中奔跑的时候自己突然撞到一块大石头上，她惊魂未定地躺在地上，身体、胳膊、腿都是淤青，奔跑时耳边的清风和空气的芬芳仍然在她周围没有散去。尤恩还在自由自在、无所顾忌地跑着，根本不知道也没留心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那些相亲相爱、像度假一样美好的日子，还有傻里傻气的亲吻——对尤恩来说可能今时仍同往日，但她却觉得一去不复返了。美梦结束了，日子一天天过去。太阳仍每天从山头落下，但她的心气儿却再也提不起来了。她期待着明天，期待着仍属于她自己的夜晚。但夜晚再也不属于她自己了，在她体内，那颗她和尤恩共同播种的快乐的种子迅速生根发芽，就在她心里那块温暖而幽暗的地方。克丽丝·格思里从山毛榉树下爬起来，克丽丝·塔文达尔仍躺在那儿，她听见格思里徘徊着走进暮色四合的寂静午后，走远，然后再也没回到布拉威尔。

但是她没有告诉尤恩，当天晚上没有，之后也没有。她只是带着那个小秘密看着自己的身体，扑闪着眼睛看自己身上发生的印迹。她看到自己的乳头变硬，然后又变得柔软了，那一对尤恩亲吻过的、认为是巧夺天工的少女的酥胸，已经不再属于少女了，它们以一种缓慢的节奏慢慢发生改变，她的肚脐下腹部也渐渐变得圆润丰满，当她照镜子时，发现自己的眼睛也变了，更深邃，但是更奇怪，有些泛红，还有血丝。

当谷仓外的小猫头鹰不叫的时候，夜晚就会很宁静。一次，有个什么东西在她心脏下方蠕动，好像一个睡梦中的人在懒洋洋地踢着腿。她喘息着呻吟着，然后又安静地躺下来，不惊醒尤恩，因为这是她自己的"犁沟"，她

已经将自己的处女地交给尤恩，剩下照顾和收割就是自己的事儿了，就如同她还在自己母亲的肚子里时那样。想到这一点，克丽丝觉得以前不甚明朗的事情好奇怪，起码对于一个姑娘来说：她的母亲曾经像播种一样让一块蠕动的肉体在自己体内成长和结果——想这种事就觉得羞耻、下流又粗俗。

克丽丝完全清醒过来，躺在床上思考。尤恩就睡在她旁边。她转过身背对他，想起了母亲，也不全是母亲，而是简·默多克，那个在夜晚也有这种可怕的眩晕的女人。在这个漫漫长夜里，她们都因为爱情的果实而无法入眠，而那个播种机却浑然不觉地睡着，她们是黑暗中静立的植物，岿然不动。那只蜜蜂家里家外的忙活，守着财富昏昏入睡，然后第二天早上再外出采集。

事情就是这个样子，有一道你无法逾越的墙横亘其中。你什么也做不了——什么也做不了。尽管你的心已经被那一阵阵眩晕搅乱，突然冰冻已久的心开始融化，但你还是无法入睡……不过，现在是有一团团噪杂的声音在脑海里挥之不去，你惊讶得说不出话，那种嘈杂是在山峦间、在湖畔闲逛几小时时的喋喋不休，是巨著和安睡时的絮叨——那些嘈杂还继续在牢墙外盘旋、尖叫，它的可爱之处在布拉威尔屋外无法言说，这叫声在黑暗中消失，被鬼魂嘲笑，成为已经结束的过去时。

渐渐地，一切重归平寂。清晨轻轻敲了敲窗户，她翻个身，精疲力尽地继续睡去。过了会儿，克丽丝面色苍白地起床，拖着沉缓的步子去厨房。尤恩急匆匆地进来，这天早上可够他忙的，第一批红萝卜破土而出，正伸展着绿油油的可爱的叶子，他得赶紧出去看看。“该死的，克丽丝，你还没睡醒吗？”他半笑半怒地叫着，但是克丽丝什么也没说，只是转身回到奶房。尤恩愣愣地盯着她，不安地跟在后面问，“你怎么啦？出啥事了？”

克丽丝转过身看着尤恩，突然意识到自己很讨厌他，恨他站在那里，他的面色健康，眼神清澈——在他所热爱的、从早到晚想着的园子里，每天他的眼睛都更加清澈；他每天都去照顾动物、喂马，而她自己则要在晚上给他温暖，在白天给他准备饭菜。“你看什么呢？”他问道。她终于回答了，声音平静而轻缓。“拜托，能不能别烦我？你一定要像个老太婆一样，不管我去哪都跟着吗？”

他像一匹后背挨了一鞭子的马一样往回缩了缩，眼中怒火一闪，但是转个身就离开了。“你早上吃错药了吧！”他边走边说。克丽丝突然觉得很抱歉，想冲他哭一场。但尤恩站在院子中间大叫了一句：“真希望天黑前能吃上早饭！”克丽丝立刻打消了念头，扔下桶追了出去。

克丽丝像一把干柴，而尤恩正是点着她的那把火，她冲出去赶上尤恩，抓

住他的肩膀把他转过来，尤恩吃惊得差点摔倒。“你就那么跟我说话？”她喊道，“你觉得我是你的仆人吗？你才是我的仆人！记住了！你吃我的肉喝我的奶，你这个高地乞丐……”她还说了更多，她知道自己的嘴已经不受控制，尤恩带着一股无名火抓住她的肩膀使劲晃她，“你这个贱人，你说什么？说我什么？！……”他怒目圆瞪，像一只野兽，又突然泄了气，手从她的肩膀上滑落。“噢，你病了，你应该回床上躺着去！”

尤恩撇下她，大步向谷仓走去。她傻傻地站着，愤怒和懊悔的泪水模糊了双眼。当她回到厨房又重新拿着桶出来时，尤恩已经扛着锄头去地里了，天才微微亮，他就没有吃早饭去了园子。她的愤怒渐渐熄灭，匆忙挤完奶然后去准备早餐，因为他肯定会很快回来吃饭的。

但是她想错了，尤恩并没有回来。锅里热着的粥凝结成黏稠的块状。天渐渐亮了起来，天边都是红霞，像岩浆蔓延过山峦；茶也凉了。她饿着肚子绝望地等着，坐立不安，只能在炉火、门和桌子间不断徘徊。突然她瞥见了床头柜上的一个哨，那是父亲行动不便的时候留下的。她一把抓过哨子，然后冲到柔软的玉米地里。

克丽丝抬起手遮住阳光，然后看到了尤恩，他正在锄萝卜地，锄头一下下平稳地扎进泥土里再拔出来，他是金莱迪最好的锄地者。克丽丝冲他大声吹了哨子，哨声响彻整个清晨，肯定有一半的金莱迪人都听到那声响了。但是他完全没反应。她有点儿崩溃，停止吹哨，开始冲他大喊“尤恩，尤恩！”她刚叫了第一声，他便抬头看了看她，扔下锄头——他完全听到哨声了，这个倔鬼！她继续叫着，他三步并作两步穿过园子，她第三声才叫了一半他就已经离她不到十码远了。克丽丝的嗓子火辣辣地疼，怒火中烧，但是却表现得十分镇静。

尤恩喊道：“天哪，克丽丝，你是不是疯了？你叫什么？你到底想干什么？”他居高临下地看着她，又惊又怒。克丽丝忽然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了，她的全部力量都聚集到唇边和体内，“我要这个！”说着，抡圆了胳膊使尽全劲扇了尤恩一耳光，她的手指恼人地响了一下，之后又开始发麻。尤恩的脸上立刻出现了五道红印，那一声响亮的耳光在布拉威尔的房子周围回响。

只过了一瞬间，她在他面前就成了一只小猫。尤恩抡起胳膊连打了克丽丝两个耳光，她试图站稳，但还是向后跌去，靠着玉米草垛，手里抓着干草，恐惧地盯着尤恩。尤恩满脸狂怒，又挥起拳头，“起来！站起来！”他叫道，“操，你给我站起来！”她知道尤恩又要打自己了，于是用手臂护在脸前，想控制住喉咙里的哽咽，可是太晚了。一阵眩晕，她看到他在她面前来回晃动，她看不清他，但是一直在喊“不！不要！”然后转过身蹒跚着跑向山上的沼泽地。他叫了她两声，第二次的时候她几乎停了下来，“克

丽丝，克丽丝，回来！”声音像她刚刚一样沙哑。但是克丽丝停不下来，她就像一只脱缰的野兔。“绝不回去，绝不回去！湖边，到湖边去！”她一边奔跑，一边抽泣，荆豆里耸立出来的巨石静静地凝视着她。

十五分钟，半个小时，她睡了多久？好像还是早晨，她身上都是露珠。她扭过头，半抬了抬身子，听见风吹金盏花的声音，然后又躺了下去。

那是尤恩在沼泽地外找她。他停下来盯着湖看，想着她能去什么地方，但还是没有看见她。她叹了口气。克丽丝很疲惫，就好像已经汗流浃背地工作了一整天，但是尤恩会来照顾她的，他会留意到的。

她提高嗓音叫了一声，他过来了。

---

1. 苏格兰的乡村舞蹈

第四章

丰收

对克丽丝来说，似乎从六年前那个尤恩来寻找她的可怕的五月天起，她就无法离开这个地方了。她闭上眼睛，把手放在最大的一块巨石上。一阵风从山顶吹过，石头粗糙的纹理在手心冰冷地颤动着。她开始转换注意力，睁开眼睛环绕四周，但是他完好无损而又安静地站在她的面前看着她。克丽丝喊道：“到我身边来，尤恩！”他跑到她身旁，她握着他的手，又一次闭上了眼睛，狂热地祈祷着尤恩不要抽出手离开她。

从那天算起，已经过了六年。春雨，播种，丰收，入冬，春去春又来。那天，尤恩来寻找克丽丝，一脸的苍白冷漠终于在她呼唤他的名字时重新温暖起来。她倒在他的怀里哭，身心俱疲。尤恩抱着克丽丝走下山坡，怒意早就不知去了哪里。他带她走进屋里，把她放在床上，轻轻拍拍她的手说，“乖乖躺会儿！”然后一转身跑下山去。

克丽丝只知道他跑去了帕西纳普，但之后就什么都不晓得了。她沉沉地睡去，直到很久以后当尤恩和另一个人进了屋子时才醒来。那是贝尔维的医生梅尔德伦。他脱下手套，露出修长白净的双手，一双灰色、锐利的眼睛母鸡似的盯着克丽丝看：“克丽丝·格思里，你都干什么了呀？”

他没有等克丽丝的回答，就抓起她的手腕听她的脉搏，仍然像一只老母鸡一样，尤恩忧郁地盯着他看，他别过脸去。随后，他又说道，“好，好，塔文达尔夫人，下面我们再来仔细检查一下。”

他拿出一个古怪的东西，一头插在自己的耳朵里听，另一头则放在她的胸前。克丽丝闭上了眼睛，好像不再病了，但仍然感到昏沉。她瞥了一眼尤恩，冲他微笑着。医生摘下听诊器放在一边，它把克丽丝裸露的皮肤弄得痒痒的，她知道医生知道了。他直了直身子说，“你告诉我，你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是吗，克丽丝·塔文达尔？”

克丽丝说，“我知道。”“尤恩不知道吧？”她摇摇头，然后两个人冲着尤恩笑起来。尤恩站在那儿，茫然地轮流瞅着他俩，一头黑发乱糟糟的。就在那天早上，她几乎都要杀了他。梅尔德伦一声晃了晃尤恩，“伙计，你要当爸爸了！你想什么呢？赶紧去给我弄杯茶，我和克丽丝要再讨论一些细节——你不用在旁边，她和我这个老头子呆在一起很安全，虽然这姑娘确实漂亮。”

他说得像要一壶牛奶一样平静，尤恩张大了嘴巴想说话，但是说不出口，只是带着一脸喜悦地转身跑下楼。他们听到他在楼下唱歌，老梅尔德伦耸起头侧耳听着，“呵，还唱歌，对他来说倒是挺轻松的，是不是，克丽丝？但是当你的孩子降临时，你也会开始为自己歌唱的。现在我们来检查一下孩子是否正常。”

一切安好。检查完后，梅尔德伦握住克丽丝的双肩晃了晃。“孩子身体健康，克丽丝·格思里，一定会是头健壮的小牛犊，或者一朵娇艳的玫瑰花儿。你完全不用苦恼，只要照顾好自己就行了，多吃蔬菜，和尤恩好好的。之后几个月有的他忙活。上帝保佑你们。”她点点头表示记住了，梅尔德伦又晃了晃她，然后就下楼找尤恩喝他做的茶去了——不过如果你嗅嗅杯子，大概要怀疑那到底算不算茶了。

尤恩明白，梅尔德伦也明白，克丽丝就像做梦一样，梦中狂风和急流冲垮河岸、铺天盖地地湮没她。但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谷物继续生长，田凫继续鸣叫，夏天来了。每天早晨，克丽丝披散着长发在田地里行走，露水混着盘旋升起的浓雾，从尤恩修剪整齐的田地里渐渐蒸发。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也没那么多要做的事，对尤恩来说最主要的是不要烦躁，她不是一个娃娃，她像头母牛一样健壮，尽管她一直暗暗祈祷自己千万不要看起来像牛。尤恩总对她说，“你看起来很好，比以前更漂亮了。”他说这话时总是一本正经，煞有其事的。克丽丝就会很开心，并在自己一个人的时候从落地镜中偷瞄自己，看到渐渐隆起的平滑的腹部，还有罩裙下面的翘臀——她多幸运呀，没有像那些可怜的村民一样要忍受怀孕时的丑陋。

克丽丝很享受能够继续做自己，和从前一样，没有任何分别。每天早上她都做饭、烤面包，然后跑到田地里去找尤恩。每次尤恩都喊“别跑！”她就喊着回应“别胡说！”然后来到他身边，沉沉地坐在他锄到一半的马铃薯地里。马铃薯丛矮矮的，很茂盛，一道一道被清晰地分陇，这是种马铃薯的好年头。当尤恩坐下来吃东西的时候，克丽丝会把他的衣服卷成枕头垫在头下，然后斜躺着，胳膊伸在阳光下，把那几分钟当作自己的休息时间。她听着尤恩在田地里活动的声音，天气好得让村民们都不相信它会持久，仿佛这两个月的好天气一定会马上被中断一样。

尤恩说，已经是六月下旬了，山谷上的天空变幻莫测，估计要玩什么把戏。晚上总会有场及时雨，雨量刚刚好，好像是为精心灌溉庄稼一样。等到白天的时候，天气又会晴朗起来，你简直不能指望一个更好的天气。但是自然里的事情是不会持久的。克丽丝总是梦呓般地说，“可能事情正在往好的方向变化呢。”尤恩就会说，“瞎担心什么！”他深沉而专注地凝视着远方，庄稼和土地都嵌入到他的血肉之中。克丽丝注视着他的双眼，在里面看到了满足，尽管在他眼中她发现了他总是牵挂于庄稼和土地，但她既不嫉妒，也不会好奇或在意。她在阳光下闭上眼睛，周围绿油油的马铃薯

丛散发出强烈但很好闻的气味。有时候她会打个盹儿，然后在太阳底下疲惫地醒来，尤恩已经开始干活了，但是没让锄头发出声音，以免吵醒她。

克丽丝决定要在自己的闺房里生下这个孩子。于是她仔细打扫房间，直到它又熠熠生辉。她拿出了床垫，把它放在花园里的山毛榉之间晾晒，周围全是浓密的树叶。孔雀石般的苍穹让人有些目眩，就在她看着的时候，长腿罗伯从工厂过来和尤恩结账，他看到了克丽丝，于是走过来斜靠在树篱上，没有带帽子，还是一双长腿，络腮胡子和一双湛蓝的双眼。

他揪下一朵金银花放在嘴里嚼，“为儿子准备的吗，克丽丝？什么时候生？”她说，“九月底或十月初吧。”罗伯摇摇头，装作为她担忧的样子说，“这可不是个好时候。”他倚在篱笆上大笑着，想起什么事，然后告诉克丽丝关于自己母亲的故事。他的母亲是里斯克一个佃农的妻子，十六年里生了十二个孩子，但是其中九个都去世了。罗伯是最年长的一个，并且在还是少年的时候就见过自己最小弟弟的出生。“何止见过？我还去帮忙了呢。想不到吧，克丽丝姑娘！”想到那场面，克丽丝打了个寒战。罗伯又接着说，“哎，怎么跟你说起这些了。不过你会一切顺利的，对吧，克丽丝？”

可能罗伯回家后就讲起了布拉威尔这一新闻。很快，整个金莱迪比克丽丝本人知道得还多。没别的，就是出于一种坏风气，人们开始在安静的夜晚来串门。他们一边同尤恩争执些什么，一边斜眼瞥着克丽丝，然后在回家后奔走相告他们的猜测是对的。“啊，他们很快就会成为典型的布拉威尔家庭了，克丽丝准保走第一个女人那样的老路了。”但是还有人知道得更多——马奇和芒罗，传言甚至追溯到婚礼以前，说尤恩是被这个女人用法律威胁着结婚的。金莱迪张开了大嘴尽情八卦，因为这消息实在太让人津津乐道。流言也传到了布拉威尔，克丽丝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听说的，总之她听说了，尤恩也听说了。他发誓要出去狠狠踢马奇和芒罗的屁股，让他们坐都坐不下去。最生气那会儿他真的差点跑了出去，但是克丽丝抓住他，说这样太蠢了，如果他去了，人们一定更觉得流言是真的了，他们乐意的话，就八卦去好了！

看起来克丽丝在布拉威尔的活动空间越来越小了。她体内那个小生命时不时地动弹着，开始只是在心口下缓慢蠕动，现在会突然抽动，偶尔还会蹬一脚，克丽丝只能闭上眼睛，坐下来喘息。在这栋房子里，那个日子已经逐渐越来越临近了，晚上她梦到远在阿根廷的威尔。从布拉威尔望出去，阿伯丁郡已经离得很远了。克丽丝看不到任何活动的东西，只有阳光下或暮色中山林的影子。幻象出现在她的脑海里，然后又消失。但是当它们存在的时候又疯狂又奇怪，她不能使自己摆脱这些想象，它们总是以自己稳定的步伐走近，然后离开。

有一天晚上，她不能再照料奶牛了，尤恩只能自己去挤奶。克丽丝看着他极度困惑又笨手笨脚的样子，却丝毫帮不上忙。不过第二天，她开始嘲笑自己，挤牛奶有什么好怕的呢？之后又有一天，他们赶着阿才·斯特罗恩的羊去海湾，解放了的羊羔撒欢地奔跑，简直要把她搞疯，小羊羔永不停息的“咩咩”声像在不停地抱怨，人们叼着烟斗拿起刀，阳光下尽是汩汩血水。“咩咩”声在克丽丝脑海里汇聚成这样的画面，最后她不得不藏在挤奶室，才能躲开这声音。

但是另一种恐惧则要持续更久，那就是担心一切声音的消失。到了晚上，一切无比静谧，尤恩会像平时一样悄没声地枕着胳膊睡觉，以至于克丽丝都会担心他是不是死了。她摇醒他，尤恩迷迷糊糊地问“怎么了？是不是我抢了你的毯子？”“是的”，她都不好意思让他知道自己到底在担心什么。

所以，一到白天克丽丝就很开心，院子里满是母鸡们不停地用爪子在地上摩挲的声音、尤恩开着割草机整理干草垛的声音、被苍蝇折磨着小牛犊的哞哞叫声以及克莱德冲着一匹雄马的嘶鸣声。只有夜晚才是可怕的，当她醒来的时候周围一切都是静悄悄的，但是即使是最安静的夜晚，如果她仔细倾听，也会听到窗边山毛榉叶的沙沙声响，这声音让她感到安定，给她安慰。她也不知道为什么，就好像在枝干里膨胀的树液也是她下腹孕育的生命一样，那终将到来的一天成为了在深夜里她和屋外窃窃私语的山毛榉之间的秘密。

唉，但是还有那么长的时间！她几乎希望自己和尤恩就像马奇说的那样不道德，那样的话现在这个孩子就已经出生了。现在呢，这个孩子还在待产，还得等到丰收时节，把粮食都垛起来、整理好。但是它还安静地呆在她的肚子里，暖暖的，得到了很好的庇护，陪她一起见证秋天将要丰收的金灿灿的大玉米。那一年的丰收月出现得很早，当他们上床睡觉的时候就能看到红色的大月亮斜挂在天边，让人觉得在安静的天际，悬挂的仿佛是另一片土地，另一个世界。

八月中旬的一天，他们正在坐着吃肉。突然阿才·斯特罗恩破门而入，手里抓着一张报纸，兴奋得不行。克丽丝心不在焉地听着，原来是战争爆发了，英国将要和德国打仗。但是克丽丝一点都不在意这件事，尤恩也是。他在想着跟自己更紧密相关的事儿——天气可能突变啦！于是阿才拿起报纸又跑了。之后，克丽丝倒还偶尔想起这件事。她不关心战争，就像尤恩说的，总有一些发疯的坏蛋要通过战争来掠夺什么；上帝啊，只要牧场里的草能长得快一点，随他们打得鼻青脸肿——都到割草的季节了，但是草还是短的让人心碎。

尤恩借着夜色来到草地里，到处拨陇一下，从一陇地走到另一陇，好像在哄草们在夜里快点长，好让自己白天的时候有个惊喜。看到他的样子，克

丽丝总是笑他像个玩玩具的小孩。就在她静静地看着尤恩的时候，肚子里突然动了一下——就好像草苗是尤恩的孩子，而这是他们两个人的孩子一样，都在萌芽成长，等待丰收。

庄稼丰收得要早一些。尤恩开着自己的捆割机在地里来来回回忙活着，克丽丝和贝丝坐在两旁的杆上；庄稼被压弯，然后在飞板上折断，在分叉齿轮下聚拢、切割、捆绑然后被扔到后面。机臂上上下下地挥舞着，金莱迪迎来了丰收的好年头。尽管人们都说，迪河下了雨，福佛尔也是全年湿润。尤恩驾驶着捆割机收割了一块又一块地，克丽丝在他工作时还能送点饭，但是她现在行动迟缓了，走得小心翼翼地。他会从收割机上跳下来跑向她，让她坐在柔软的草垛上，然后自己站着吃东西，眼睛却一直凝视着田野和天空，还有好多庄稼要收割呢。

到了九月底，收割终于结束，迎来的是一连串雨天。克丽丝看着接连不断的雨，明媚的夏日已经过去，田地里的草垛湿漉漉地高耸着。她觉得不太舒服，两腿间一股剧烈的疼痛让她的心拧成一团，她大叫“尤恩！”他跌跌撞撞地跑向她，两个人互相瞅着，听着窗外的雨声，随后那股疼痛再次袭来，像一把烧红了的剑插在身体里。她咬紧牙齿晃晃尤恩，她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应该还有挺长一段时间，但是快去找阿才开车叫医生和护士，他会从贝尔维带护士回来的，找阿才。”

尤恩站在那儿，瞪着眼睛，脸部紧张的抽动着，她微笑着看着他，这时好像剑刺的疼痛已经不算什么了，取而代之的是生了锈又迟钝的铁钩子在她体内一下下撕扯。她仰起脸让尤恩吻她，然后依旧咬紧牙说“我现在没事，但是快点儿！”然后看着尤恩一溜烟儿顺着大路跑向纳普。在一阵疼痛中，她开始在厨房的地板上来来回回地走，她知道自己必须让生产进行得快一些，一定要准备好所有的东西，然后在楼上等着。过了一会儿，阵痛过去了，但是克丽丝知道很快它还会袭来的。

她打了一大瓶热水，然后几乎是跑上楼梯把它放在床上，以免半途又开始疼得失去意识。但是阵痛一直没来。她铺平床单，拿出了之前买好的橡胶布，然后紧紧地套在床上，随后又在窗边的地毯上放了一个大盆，想着还有什么可能需要的。她在玻璃里看到了自己的脸，面色绯红而充满光泽，眼睛里都是炙热的。突然她想到，如果自己死了该有多奇怪，就像很多难产死去的女人一样，她觉得自己身体很强壮，但那些女人应该也是这样想的，想到自己现在看到的这张的脸将会死去然后永远沉默，就很奇怪。她看着自己的脸，好像已经不是她的脸了，却还是一张少女的脸。

她从窗户看到尤恩跑回来了，然后就到楼梯下等他，阵痛突然又开始了。克丽丝忍不住坐在地上，但那只会让疼痛持续得更久。她挣扎着站了起来，再一次走到厨房。尤恩已经站在了门口，她努力地看他，但是只是一

张苍白模糊的脸。尤恩不停地说，“克丽丝，快去躺着！”她张开嘴喘息着，想告诉他自己很好，却发现脱口而出的都是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会说的脏话，她努力往回咽，可是那些话还是说了出来。不过总好过别的女人那样的尖叫，她是不会尖叫的。

阵痛又过去了。克丽丝径直走到厨房坐下来，尤恩的脸渐渐清晰在眼前，他给她泡了一杯茶。她开始为一些事儿担心——他今天该怎么吃饭呢？她想不起自己要说什么了，于是索性不再去想，而那折磨人的阵痛又要开始了。“尤恩，你自己煮个鸡蛋！”她喘息着说，但是他没听明白，以为是她想要什么东西，“煮什么？”一阵无名火涌向她，“煮你个大头！”她努力让自己站起来，壁炉架上的钟表在不断地收缩，钟面忽明忽暗。这时她开始确定了，“尤恩，扶我进屋！”她知道，该生了。

随后发生了什么她也不知道，只是突然眼前清晰一片，她发现自己已经全身赤裸，只剩下一双长袜怎么也脱不下来。她坐在床边试着脱袜子，尤恩也在帮她，滑稽的是，尽管疼痛难忍，她还是咯咯笑了出来。随后她看到了尤恩的脸，已经变成一个老人的脸。现在，她必须躺下来然后让他出去。她叫道，“看着点儿火，尤恩，炉子里没有柴火了，快去砍些来。”等他从房间出去后，她才可以留心自己和那疼痛。她咬着床单，全身蜷缩成一团，有一会儿似乎没那么疼了，可能她已经把孩子闷死了？但是她不在意，她无法忍受这疼痛了，不是几小时几天，它好像已经持续了几个星期。她看着屋子里暗下来又重新亮起来，黑夜来了。她的身体被尤恩和父亲折磨着，威尔已经死了，他们先把他折磨死了。

她大叫了一声“威尔！”，睁开眼睛。她睡了一个小时了，从贝尔维来的医生和护士已经站在屋里，老梅尔德伦来到她的身边，“好嘛，克里斯姑娘，你感觉如何？这么慌张地把我们叫来，你却在这儿睡得像一只小羊羔！这是奥格尔维夫人，你应该知道她。”

克丽丝尝试着说话，她的身体像个火炉一样，但她还是挣扎着去说，但却表达不清楚，她又尝试着张嘴。奥格尔维夫人拍拍她说，“别担心，你现在有没有感到好一点？”梅尔德伦大夫又走了回来，“好，我们来看看，”当他们看自己时，克丽丝努力摆正一个苍白又奇怪的什么东西，想起来了，那是她自己的身体。梅尔德伦说，“很好，很好，用不了多长时间。我在下面等着。”随后便出去关上了门，他不喜欢给人分娩。奥格尔维夫人坐下来，接着又一跃而起到她脚边，“别这么做，塔文达尔夫人！身体别向上，保持放松，等着它的出生，勇敢点儿，姑娘！”

克丽丝尝试着，这实在太折磨人了。她胸口那只怪兽离开了，随后又挣扎着、撕扯着扑了回来。这不是一直怪兽，而是一柄要扯裂她的烧红的铁钳。她挣扎着咬紧嘴唇，血渗到舌头上，不能再咬了。她听见自己开始尖

叫，又尖叫了一次。之后响起了一阵上楼的脚步声，整个房间渐渐腾起又重重落下，她周围到处都是手，抓着她，折磨着她，她又一次叫了出来，声嘶力竭的吼叫逐渐变成一声叹息，就在这哭声和叹息声中，小尤恩·塔文达尔在布拉威尔的农房里来到这个世界。

人们都说她很幸运，这么快在午前就把孩子生了出来，小尤恩出生的时候正好十二点。奥格尔维夫人说，有些人从黎明开始阵痛，疼到黄昏，然后疼整整一宿，第二天还是没生出来。克丽丝躺在那儿点点头说，“是的，我知道。”然后便很快入睡了。她没做什么梦。醒来后，发现自己已经被擦洗干净，换上了一身新睡衣。奥格尔维夫人坐在床边织毛衣。哦！她都没有做梦，什么也不知道。她怯怯地小声问道，“我的孩子呢？”奥格尔维夫人轻声说，“在你旁边呢，别压着他！”克丽丝转过头，看到在自己脸庞有一张苹果雕刻似的小面孔，那么精致，那么小，一头毛茸茸的黑发，长长的眼睑上有一抹淡淡的蓝晕，他有着尤恩的嘴和她的鼻子。克丽丝几乎大叫了出来：“噢，我的宝贝！”

她躺在那儿想着，几乎又要哭了出来。然后伸出了自己的手，觉得有力又敏捷，但是有些沉重。她的手指摸索着包着婴儿的小包裹，那个小身体像小猫一样温暖，心跳沉稳有力。孩子睁开双眼，扑闪着眼睛望着她，打了个哈欠，她看到那红唇里的小舌头就像一条小红鱼，蓝扇子一样的睫毛下的眼睛扑闪着就合上了，小尤恩·塔文达尔睡着了。

就这样躺在他身边实在是太幸福了，时间一点点过去，她睡了又醒，醒的时候就扭头看着他。他一点也不像自己曾以为的那么丑，实际上，他多么漂亮，多么完美啊！他扭动着，呜咽着，无法安睡。奥格尔维夫人过去抱起他，他又开始对她扑闪着眼睛，张开小嘴，像一只小猫。奥格尔维夫人说，“他现在饿了。”把他放在克丽丝的臂弯里，这一次，克丽丝终于把他抱在怀里。

那张小嘴在克丽丝的胸前舔舐着，因为什么都找不到而开始痛苦，小手抓着她。随后，他的嘴唇找到了她的乳头开始吮吸，隐约有些痛，就好像他要把她的整个生命从躯体中榨干一样，但是再也没有比这更幸福的死法了。他比他的父亲，甚至会比以后可能再生的任何一个孩子都更亲近她。她抱着他开始畅想，低头亲亲他的黑头发，由于分娩，头发仍然有些潮湿，看看他那双警惕的眼睛，嘴唇因为饥饿而紧贴着她的乳房。等到他吃完奶，尤恩过来了。之前她睡的时候他也来过。他亲亲克丽丝，她叫道，“小心点儿孩子！”他说，“天哪，我能忘了吗？！”他擦擦额头，哎，可怜的尤恩！

一星期后，奥格尔维太太走了，克丽丝觉得人挺精神的，就起来走动走动，明明不觉病痛还无精打采躺在床上的话那可太蠢了。于是她抱着孩子

下楼到厨房去，走进了十月的明媚阳光中，听到了令阿才·斯特罗恩激动不已的关于那场战争的种种谣传。

战争正在进行，这可不是开玩笑的，每个来看望小尤恩的邻里迟早都会谈论到这个话题。阿才来了，瞧着小尤恩，边搔着他的小脚丫边说：“嘿，男子汉！”接着告诉夫妇二人，他们生出了这么好的一个孩子，每个男人都该为他们妻儿打仗，直到战争结束；他还说德国人荒淫放浪，真是帮恶魔，他们在比利时到处奸淫妇女，打破孩子们脑壳，简直就是从地狱里释放出来的恶魔。尤恩问道：“那么谁会赢呢？”阿才说，如果德国人打胜仗了，那么永远不会有和平进步，世界将不得安宁，除非普鲁士人被赶回到他们出来的那个地狱。普鲁士人呐，他们是德国人的一支，头戴有尖顶的大头盔，野蛮得很，他们是最坏的一帮人了。这时，尤恩打了个哈欠，说：“噢，让他们和他们的地狱见鬼去吧，阿才！明早你打算去市场吗？”

尤恩根本没把战争放在心上，可市场的情况也同样糟糕，人人都在议论战争。古蒂斯通的芒罗和马奇也在那儿，两人已经喝高了，赌咒说如果他们再年轻些，一定能喝到明天。那无疑是酒后胡言，不过就在第二天，高山的那个叫詹姆斯·莱斯里的工头，就是取代了尤恩位置的那个家伙，去了阿伯丁，在戈登斯参了军，他是金莱迪第一个去参军的人，也是最早给打死的人。人们认为他太傻了，只是爱面子，还想能得到个假期；在这场仗快结束之际还去凑这种热闹，可谓毫无意义。因为报纸都说战争很快结束，那些报纸用的都是激烈言辞，“伙计，有些个编辑，十足野蛮人，就是德国佬向他们下手，上帝也会怜悯德国佬的！”人们摇摇头，一致同意说报纸的那帮家伙脑袋有毛病，都在说反话。

然而德国人才不管这些呢——也许他们没有看过报纸，磨坊的长腿罗伯说，他们还强奸妇女，残杀儿童。随后有天晚上，阿才·斯特罗恩上布拉威里来了，手执一张报纸，神采奕奕地大声说他要去应征入伍了，辛克莱老汉会照顾帕西纳普和科斯蒂的。尤恩追着他吼道：“你在胡说，老兄，这不是当真的吧！”可阿才扭头喊道：“谁说不是，我就要这么干了！”他确确实实这么干了。阿才走了，到星期六，一封信送到帕西纳普，说他已参加了北方高地人兵团，被遣往帕斯。

金莱迪久所未闻到传言、久所未见的骚动又来了，糖价飞涨，克丽丝尽量从杂货商那里买进糖，贮藏在谷仓里。尤恩这时听到了好笑的事情，那是关于吉本牧师上个星期日布道的事，尽管他从不乐意上教堂，这回却一反常态，到下个安息日，他穿上最好的衣裳，也去做礼拜了。

教堂里人头济济，比尤恩听说的上个星期日布道时的人还多，全都迫不及待地想听听吉本牧师传些什么道。牧师登上讲坛，尤恩觉得他看上去块头更大了，比以往更像头公牛，他唱赞美诗和布道时和平时没什么两样。他

接着讲了《圣经》的经文，尤恩听不进这些，那是关于巴比伦的堕落，那里的人曾是十恶不赦。他说，由于尘世的罪孽，世界已经变得邪恶腐败，因此上帝派德国人给人们带来一场天灾一场瘟疫，上帝此时的愤怒无异于阿提拉的那个年代。这场灾难会持续多久，世人要受多深重的惩罚，只有上帝和祂的愤怒才知晓。可是通过这场血与火的洗礼，各民族将得到重生，苏格兰源远流长的安康和谦逊的美德不会因此而减少，并会再度走上追求圣恩的道路。

正当他讲到这里，尼德山的老辛克莱站了起来，整个教堂的目光都投向了他。他戴上帽子，转过身，一步步迟缓地沿着过道离开。他实在听不下去了，这禽兽牧师居然美化那些德国佬，还有他那个叫阿提拉的狗朋友。马奇紧跟着也起来，接着是古蒂斯通的芒罗，他们俩都戴上帽子；埃里森才立起半个身子，他老婆便把他摁住了，他这时的傻模样活像一只被卡住喉咙的火鸡。艾拉·怀特才不会让他因为那该死的战争而出丑。牧师看到人们离席，脸色由红转青，布道也说得结结巴巴的，他草草结束布道，匆匆作了祈福，听起来倒更像是诅咒。教堂外聚集了好些年轻人，准备等牧师出来给他扇个耳光，可是老人们劝年轻人走开；吉本牧师像一只灵活的鼬鼠般穿过人群，朝牧师宅院走去，啪一声锁上大门。

尤恩对两边都漠不关心，他就是这么告诉克丽丝的。牧师对巴比伦人和那里的妓女的看法也许对也许错，还可能每个晚上都伤感叨念阿提拉，可是布拉威里的庄稼都收割进来，这才是最要紧的。克丽丝说：“对啊，谈什么战争呢，真是废话连篇，你说不是吗，尤恩？”边说边逗玩坐在她大腿上的小尤恩。他咯咯地笑着，两脚踢着，他父亲坐下来，严肃地看着他，说：“这孩子真漂亮，你瞧，他不正盯着我看吗，克丽丝姑娘？”

不管阿才参军在金莱迪引起多大的震惊，布拉威里的日子依旧平静、安宁而愉快。科斯蒂来访了，她在厨房的摇篮边一坐下来就哭起来，克丽丝给她倒了茶，但还是无法安慰她。她说她很清楚阿才这个人，他是不会回来的了，他对德国人恨之入骨，可以跑到前线杀敌，直到自己被杀死为止。克丽丝说，可能他们并不像报纸上说的那么坏。一听这话，科斯蒂·斯特罗恩跳起来说道：“这么说，你也是该死的亲德分子咯？你们这种人在金莱迪太多了。”克丽丝惊得目瞪口呆，可科斯蒂跑出去的时候还在大哭着，好多个星期过去了，他们都没见到她，可能她为自己的情绪崩溃而感到不好意思。

不管克丽丝对德国人的说法是对是错，人们对吉本牧师的怀疑再也不存在了。到了下一个安息日，当另一大批群众挤进教堂听他布道时，他们获得了渴望听到的爱国主义，牧师说德国君主是个反基督，不把这种恶魔从大地消灭，人类社会决不会再有和平与进步。这时他唱起了赞美诗，那是《前进，基督士兵们》，他放开大公牛般的嗓音领唱，十足一个爱国者，

给人的印象便是他认为德国人全是坏蛋。磨坊的长腿罗伯听说了这事，认为他是宁可看到德国人降临也不愿失去他的教堂和财产。

这些话传遍了整个豪镇，竟成了大丑闻，无论你信不信，都可笑至极，磨坊的长腿罗伯跟这场战争毫不相干。他说这些丑闻都是彻头彻尾的废话，那些像打仗的人就是国会议员和银行家，还有报纸编辑和无赖，真该把这些家伙统统关进一个空旷的庭院里，用三齿耙将他们的肠子扒出来：对这个世界来说一点损失也没有，而在那些正直的人们看来这是一幅多么美好的画面。不过对有头脑的人来说，参加这场混战，为国王和国家大声呐喊真是疯狂极了；如果比利时被入侵，那也是活该的，关那些比利时人什么事呢？不是说德国人不该死，可他们实在是一丘之貉。

尽管人们不像阿才斯特罗恩那么傻，去当什么爱国者，但人们嘲笑他时还看不出这一点，现在他们完全明白，罗伯讲的都是大实话，这个瘦又长的家伙绝对不是报纸所说的亲德分子。事实上，那时所有的报馆里尽是些亲德分子，他们觉得那帮德国鬼子是在正义那一边；而在英格兰，人们砸碎亲德派的窗户，他们愤怒极了，说那些亲德分子太卑劣了。不过长腿罗伯的窗子倒不会有被砸的危险，除了在珀斯受训的阿才·斯特罗恩以外，没什么人敢惹这家伙。

如果吉本牧师不插手这桩事儿的话，这场风波本来会就此太平地过去的，因为罗伯是那么个讨人喜欢的家伙。你本来不会在意吉本牧师叨叨些什么，可他布道时竟讲起流浪汉和卖国贼，还讲了许多关于一个叫雅亿(注)的女人的故事，尽管她是个虔诚的妇女，却让人感到毛骨悚然，她把她所不能容忍的西西拉杀死了，因为他亵渎了耶稣。吉本牧师用低沉的声音说她是好样的，是个爱国者，是照亮以色列的一道明光，我们必须以她为榜样，采取同样的行动，可我们中间也有叛徒跟反基督徒站在一起，这真是金莱迪的莫大耻辱！

人们听着听着便开始激动起来。安息日的正餐后，一大帮人聚集起来，有些是金莱迪本地人，可大部分不是。高山的那个新工头也在那儿，那是个跟戈登一样的极端爱国主义者，他们到了磨坊那儿，长腿罗伯就坐在门口，一边抽着烟斗一边看书，是本关于上帝和上帝知道什么的粗俗读物。高山的的工头喊道："这就是德国大帝的好朋友，让我们来揍这个无赖！"一大帮人直奔罗伯，七手八脚地揪住他，罗伯以为这是在开玩笑，便嘲笑这帮人，自顾坐着看他的书。可他们很快就让他明白这是当真的，他们对那篇布道心领神会，明白长腿罗伯就是反基督徒的同伙。他们把罗伯拽到磨坊水沟处，山上的溪水就是从这儿汹涌地奔泻过来的。

罗伯知道他们不是在开玩笑，人们后来说他当时大吼一声，不全是咒骂也

不是叫喊，而是二者合一；正当他被拽时，他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飞起一脚踢在高山那个工头的屁股上，这家伙像一头被宰的猪一样尖叫起来。天哪！大伙儿听说后都不禁开怀大笑。接着，罗伯伸出一只手，一把抓住靠近他的一个家伙，那是从曼斯庄园来的一个大汉，罗伯朝他耳朵一巴掌，揍得他直直地倒在地上；这是罗伯已经完全脱身，拔腿朝磨坊奔去，其余的人穷追不舍。不过罗伯跑得十分自在，三两下就把那帮人甩在后面，飞快地窜进了屋子，把门锁上。

于是他们便扔石头，还用肩膀撞门，可这时他们也开始为这场闹剧感到羞愧，意识到也许到了星期一他们会感到自己像群傻瓜；要不是庄园的那个大块头，他们可能马上就回家了。这个大块头就是被罗伯一巴掌扇倒在地上的人，他爬起来后捡起一块大石，咔擦一声把它朝厨房窗子里扔了进去，顿时屋里发出东西被砸烂的哐啷声响！

一眨眼的功夫，那扇门突然打开，他们转身看见长腿罗伯站在那儿，手里抓住一把枪，脸气得发青。有人叫起来："当心啊伙计，来，放下枪！"尽管这么说，他们还是一步步朝后退。罗伯坡口大骂："你们居然砸碎我家窗子，哼，真是天大的胆啊你们这帮龟孙子！"他端起枪朝着最近那个人开了火，子弹嗖地一声从他头顶上飞过，这下他对这场战争可领教够了，转身拔腿就跑，像兔子一样快；其他人也向四方溃逃，长腿罗伯追赶着，接连砰砰地开火，整个金莱迪都听见了枪响。

大伙儿跑出门口，以为德国人已经登录，正在洗劫牧师大宅呢；克丽丝跑到布拉威里的打谷场，手搭在眉骨朝山下望去，她看见了那些奔逃的人影，从远处望去仿佛一只只甲虫，从磨坊那里落荒而逃，后面紧跟一个人影，他时不时停下来，每次停下，那儿就飘出一缕轻烟，随后便听见砰的一声。雾霭渐渐降临，遮掩了这块战场，透过雾气，克丽丝可以看出那支军队溃不成军，消失在进犯来的方向，而长腿罗伯仍一边射击，一边飞快地追逐他们。

这就是吉本牧师那场传道造成的后果，第二天这件事在金莱迪闹得沸沸扬扬，人们都在议论对磨坊的这次袭击，以及罗伯是如何追赶那帮进犯他的人，时隔一周后还是有人无法坐下来，他们背上中了好多弹丸。也有人说长腿罗伯是个凶狠的蛮人，如果他喜欢这样在磨坊大打出手，那他真该去法国打仗；而有些人，尽管为数不多，其中就包括克丽丝和尤恩，却很喜欢长腿罗伯，都站在他这边，他们说，如果苏格兰的爱国者们都像那帮家伙那样从磨坊窜逃，那对苏格兰来说真是一场糟糕透顶的表现。这件事发生在星期天，可到了星期三又发生了一件事，要不是古蒂斯通的傻子托尼的干预，天知道又会闹成哪样。

当时傻子托尼正沿着邓伯恩大路飞快跑着，他拐弯的时候看见吉本牧师正

站在磨坊外面，他的自行车倒在尘土里，长腿罗伯揪住了他的衣领。牧师的脸色是那么的男科，肯定是害怕要吃耳光。原来长腿罗伯远远瞧见牧师朝这儿骑来，认出了他的黑上衣，于是停下磨面，跑到路上追问牧师搞什么鬼，为什么说他是反基督徒的朋友。吉本牧师恼怒得脸色通红，大声说："别挡我的路，罗伯。"罗伯也大叫道："你先给我站住，我的大人，我们可有话要说清！"牧师正想绕过他，罗伯抓住车把，使劲儿一扭，牧师就像一袋玉米般滚下来，跌在罗伯的手里。

罗伯摇晃着他，问道："谁是亲德分子？"牧师破口大骂，向罗伯扑去。可罗伯就像拎起一直鼬鼠或兔子那样摇他，退后一点，紧盯着他的脸，打定主意要在牧师的小鼻子上揍一拳，他以前看见人家这么揍过，着肯定会让一个漂亮的男人破相，一拳接一拳，直到把那鼻梁打歪。

正当罗伯要开始收拾这个牧师小子的时候，傻子托尼从路的拐角出尖叫着跑过来，他叫得像一只被谷粒哽住喉咙的母鸡一样。他跑过来一把抓住罗伯的手臂。"他不过是个蠢牧师，罗伯，你打他只会弄脏自己的手"，托尼叫道。罗伯和牧师两人都愣住了，松开手盯着这家伙。这个长着稀稀拉拉红色胡子的邋遢鬼，看上去真的和傻子没两样嘛。可他对牧师点点头："趁一切都还好，你的头还没被打破，赶快走吧。"不管你信还是不信，牧师立刻跨上自行车，二话没说骑车走了；这是罗伯转过身来跟这傻子说，那么久以来都不知道原来他还有些头脑，他倒是怎么把这点头脑都隐藏起来的。可托尼一动不动地站着，活像一根烂木头，还是那张傻不溜秋的脸。罗伯再跟他讲话，他也只是像个傻子那样笑着，然后踩着泥巴拖着脚步离开了。

有人说，如果这事属实的话，那就不存在什么谎言了，可罗伯赌咒说就是这么回事，一点没有夸大他对牧师干的事，可是他对托尼真是感到惊讶，把这事告诉大伙儿就是希望要把托尼这人搞清。芒罗发誓说这事事彻头彻尾的谎言，你还能希望从一个该死的亲德分子那儿听到别的么，呸！不过他倒没敢在罗伯面前说，芒罗腿脚不灵光，罗伯要是一出手，他可不能像其他小混混跑得那么快。不过他不再跟罗伯做生意了，他把玉米压碎后带到蒙蒂斯去磨，不久桥头的马奇也跟着这么干了。呀，他们怎么乐意怎么做呗，被人可不会为了一个磨坊主说了些类似"不是所有德国人都是无赖"这样的话就舍近求远，不去这么好的磨坊那儿磨面。你也懂的，尽管大多数德国人都是恶魔，可这人说的话也不全是错的。

克丽丝对这些毫不关心，她坐在布拉威里给小尤恩喂奶，她的男人在她身边。他们拥有这座房子，今年的收成卖了个好价钱，而且小牛犊在市场上也卖得很合算。也许外面在打仗，血流成河很是可怕，可是一切都隔得那么远，在你听来就是早晨听到的来自北海的浪涛声，时间慢慢过去，这样的吼声雷声无休止地继续，变成了生活的一部分，这种不停息的拍打和喧

闹，为日子添了一些色彩。新的一年来临了，克丽丝看着小尤恩在她怀里长大、变样，他的脾气像他爹一样暴躁，他的脸蛋像妈妈一样漂亮，她把这告诉了尤恩。尤恩大笑道："天哪！你也许是对的！再说，你把这孩子带到人世，拉扯他长大，你怎么可能会错呢。"她笑着说："不过你也多少出了点力！"他又像往常一样羞红了脸。虽然日子一天天过去，但他们之间的爱情还是傻得那么可爱。

跟尤恩一起生活、一起睡觉仍有种莫名的亲切感，每次看见他在地里忙活了一天跟在马匹后面回家，头上挂满汗珠，克丽丝也会有这种感觉涌上心头；夜里，每当欢愉过后，他很快便入睡了，这时听着他在黑暗中安静的呼吸声，总让她觉得那么奇妙。可是她在冬去春来的三月天的夜里无法入睡：她躺着，听着他在她身旁恬静的呼吸声，孩子在床边摇篮里急促的呼吸声——她是那么的心满意足，有了他们俩，他们的身躯血肉和呼吸，她还有什么别的奢望呢？到了早晨，她起身照料小尤恩，准备早点，一边打扫牛棚马厩，一边哼着歌儿——她一干起活来就不知疲倦。一天早晨，正当她把粪便从马厩清理出去时，磨坊的长腿罗伯向她打招呼："万物复苏的春天来了呵，克丽丝姑娘，为它歌唱，为它欢欣吧，因为春天再也不会来了！"

她觉得眼前的罗伯跟往常不大一样，可这想法也是一闪而过，她又赶忙去看小尤恩。但她忽地停下来，看着他摇摇晃晃地走过田垄，朝马群旁的尤恩走去，尤恩跟马儿正站在牛棚旁边，人畜都大口喘着气，好似有蒸汽从嘴里吐出。她听到尤恩说：哎，罗伯老兄。罗伯则说：哎，尤恩老兄。他们彼此那么真诚，在明媚的春光里，二人看上去很是俊朗，他们的深深地踩在褐色的黏土地里，背后衬托着天空。克丽丝久久地盯着他们看，他们的身影晃动起来，仿佛从那儿消失了，变成荒寞土地与多变天空之间的幻影。克丽丝就像驾驭着两个自己。这么些日子以来过得满足、心无所求的她马上摇摇头，说刚刚自己真傻啊。

那年的收成很不景气，可是玉米的因此价格上涨了，其他农作物可能也会涨价，不过农户过得还不赖。就这样冬天来了，不久又到了下一年，那是1916年，尤恩购进了一群爱尔兰阉牛，在肥美的青草地里放牧。不久，牛群就吃得又肥又壮，克丽丝一见了就感到自豪，布拉威里养有那么多牲畜。难以相信父亲当初如何在这块土地上苦干，以他的方式辛勤谋生；不过那也是战前的事情了。

战火依旧，关于战事的种种谣传就像夏天从山那儿传来隆隆雷声一样，只是没有人知晓什么时候才结束，就是阿才，这个从前线回家的士兵，对此也无可奉告；他回来时穿着一身邋遢的卡其色军装，手臂上有两条等级标志，他说他们让他当了个下士。回家的那天晚上，他就上布拉威里来，在屋外的垫子上擦擦鞋底，然后就径直闯进了厨房，还是那副老脾气，也不

敲门，直接在门外叫道：哎，伙计们，都在家吗？

“那可是阿才呀！”克丽丝看见他激动得大声喘息起来。叫人不敢相信那是阿才他本人，瘦瘦的，漂亮的眼睛炯炯有神，目光却有点散漫。就是他的笑声也似乎变了，但依然如常地发自心底，他叫道：“天哪，克丽丝，我还没变成鬼呢！”这是克丽丝和尤恩握住他的手，让他坐下，给他倒了一杯酒，喝完马上又添了一杯。小尤恩跑进来瞧热闹，大声叫道，大兵！阿才一把抓住他，把他抱起，说道：“克丽丝的小孩——老天爷，难以置信，我还记得他出生那天，好像就是昨天一样！”

小尤恩不怎么喜欢陌生人，倒不是害怕，只是从来不亲近他们，但他对阿才一点儿也不怕生。克丽丝准备晚餐时，他就坐在阿才的膝盖上。阿才讲起了战争中的种种见闻，他说要不是有那么多虱子的话，打仗也不见得有多糟糕。他说那些虱子简直可怕极了，不过克丽丝不必惊慌，科斯蒂已经让他站在院子里脱个精光，把所有衣服甩进一个大澡盆里。这下他干干净净的，老天爷，他发现这样一来再也不用伸手到肩膀下去骚那可怕的啃咬啦，那样的啃咬简直要从皮肤里把他的生命都咬光。

说罢，阿才发出一阵爽朗的笑声，就像旧时一样。尤恩问他是怎么看德国人的，他们真的是帮蛮子吗？阿才说如果他知道的话那才该死呢，他从来没有见过一个活的德国人，尽管不时会看见个尸体。“看！晚餐上桌啦！”他说，在那儿你几乎从来不上战场，只是躺在那些该死的窄小战壕里，最多只能看见四周的泥土。老弟，那是块奇怪的土地，是黏土混着一种黝黑的泥灰岩。法国人根本不是好的农民，他们在很小块的田园里乱七八糟地种些什么，那么小的地，只够用来作擤鼻涕的手帕。阿才一点儿也不喜欢法国人，他们是帮该死的可怜家伙，阿才说，尖酸刻薄得很，可你却不得不去为他们去打仗。

尤恩听着，问道：“那么你认为我不应该去参军咯，阿才？”克丽丝瞪着他，阿才瞪着他，小尤恩也瞪着他，他们仨就这么瞪着他看，直到阿才生气地说，已经有够多傻瓜在打仗了。克丽丝如鲠在喉，止不住地咳起来，想说些什么却说不出声来，尤恩看着她，羞愧地红着脸说：“哟，我也只是随口问问。”

在休假这段期间，阿才走遍了整个金莱迪，这个地方的变化之大让他瞠目结舌，大伙儿觉得可能他对战争感到厌烦了，在那儿不就是无所事事地混混日子、练练枪。阿才刚回来的第二天早晨，那时他躺在床上，全身舒坦，科斯蒂正在为他准备早餐。阿才从床上坐起来，伸手去取烟斗，在这当儿他往出窗外，大吼了一声；只穿了件衬衣就从床上跳起来，科斯蒂边跑进房间边大声喊：“怎么啦？弄到旧伤了吗？”

只见阿才站在窗子旁边，脸色铁青地咒骂着，他问，这事已经干多久了？于是斯特罗恩太太顺着他瞧的方向看去，使他恼怒的是那一长排归帕西纳普的小树林，眼下整个林子几乎全给砍了。没错，现在看上去是大不一样了！可对金莱迪来说是件好事，而且伐木工在纳普投宿，付的膳宿费可高呐。阿才脱口而出："让他们的米饭钱见鬼去吧，这帮狗杂种，他们毁掉我的土地，你听见了吗？！"说着便穿上裤子和靴子，想要奔过园子到伐木工那边去。科斯蒂扯住他的衬衣，把他拽了回来，生气地说："难道你杀德国人杀得脑子坏了吗？"

于是他就问，难道她头上没长眼睛，蠢货，为什么不早告诉他那块林子给砍了？这一来纳普东北角那一面就光秃秃的了，那儿的生计全给绝了。斯特罗恩太太抬高嗓门说，她才不是个蠢货，其他人也不见得比他们家过得好，不是吗？金莱迪所有的林子都得砍。阿才大叫着："什么，还有其他人的？"说完就跑出去敲个究竟；他回来后就没有大吵大闹了，他说他在法国时总想起这片林子，那些树长得那么茂盛俊美，是牛马成群躲荫的好去处。他再也说不出什么了，科斯蒂见他安静下来，并且在整个休假期间也很平静得出奇，真傻，一点儿木头就让他这么烦恼。

不过，到了假期的最后一晚，他走上布拉威里，他说他在乎的就只有那片林子和它们可悲的命运。在经过牧师庄园时，他走到那帮伐木工那儿，他们正在那一片长满山坡的密林中拼命砍伐，除了牧师庄园的那片紫杉林外，他们不放过任何树木。在高山那儿，他们已经砍光那片落叶松林，普蒂老汉家后面的那片树林也难逃厄运。

人们告诉他，庄园受托人把树林卖了个好价钱，这些受托人开的价钱高得吓人，这些木材可能是要用来做飞机之类的东西才能卖得这么贵。阿才又跑到办事处，找到了经纪人，那家伙透过牛角框眼镜看着阿才说，等仗打赢了，政府会把树重新中上的。阿才说这可让他宽慰万分，一点不假，只是他得要活上两百岁，才能看到树木长大成林，为畜生和人提供乘凉处：可他怀疑他能活那么长。经纪人说，人人都得作出些牺牲。阿才反问："告诉我，你这个瘦骨伶仃的小杂种，你到底作了些什么牺牲？"

或许这样说经纪人不太公平，他也算是个正派人，不应和他干仗，可阿才实在气得头晕眼花了，根本不知道也管不了自己说了些什么。因此当他偶然碰到埃里森老头时，事情就更糟了。埃里森的钱包越来越鼓胀，想赚钱的心也越来越大，人们说他想屎壳郎滚粪球一样赚钱；他已经买了一辆汽车，又买了架钢琴。见了阿才，他说："哟，是你，阿才老弟！你到家多久了？"接着又说："我敢打赌，你又要回前线啦，对不？"阿才说："毫无疑问，你这次打赌可打错了！你听说过一个女人想把孩子重新放回到她肚子里这种事吗？"埃里森傻笑起来说没听说过。阿才说："我也没听说过，你这个长着傻眼的蠢货。"说完便撇下他径自离开；你准会说，这可不是

友善的话。

可在整个金莱迪，除了磨坊和他岳父家之外，到处看起来都一个模样，每个人都在赚钱，根本不在乎战争也许比他们的生命更长久；他们也不在乎这片土地上的树木被砍光后，很快就会变成一个贫瘠之地，原来长着绿油油庄稼的土壤变成寒风中石楠丛生的荒野。在古蒂斯通，他碰到了芒罗夫妇，那一年他们养了几百只鸡，把这些鸡以惊人的高价卖给阿伯丁的医院。他们忙得不可开交，照看着他们的孵蛋母鸡，压根儿无瑕答理阿才。芒罗太太还是像只鼬鼠般吱吱地朝他吆喝，吸着她那瘦削的长鼻子说：“哎哟，我们手头事情太多啦。阿才，你可真不赖，成了个大兵，还能享受假期什么的。可我们这些穷光蛋不得不干活啊。”芒罗老头听见这话，显得有点不好意思，那张丑陋的脸一下子全红了，可怜虫，慌手慌脚地伺候着一窝雏鸡，连给阿才倒上一小杯酒的时间也没有。

于是阿才匆匆离开，这地方让他感到不舒服，就在他经过农园时，撞上了托尼，后者笔直地站在萝卜田中央。托尼双眼死死地盯着土地，天啊，看他这副怂样说不定已经在那里站上好几天了。阿才跟他打招呼说：“嗨，怎么样啊，托尼老弟？”没有期望会得到回应，却想不到托尼抬起头来，有侧头到一边说：“啊，阿才，上帝的磨坊还在磨面吗？”

阿才管自走了，琢磨着托尼的话。他先是觉得那话愚蠢极了，可是等他爬上了山坡，他挠挠头，这话真那么傻吗？阿才停住脚步，回头看见远远山底下，托尼那家伙还站在那儿，死盯着地上。阿才打了个寒颤，继续走着。

阿才就这样绕金莱迪兜了一圈，此地已是那么陌生，那么荒寂，树林成片地被砍去，面目全非。还不止这些，这儿的人看上去也不大一样了，这场战争蚕食了他们，他们要不变了钱奴，要不就是因为某人被杀死或打伤而悲哀得发疯——比如高山的戈登太太，她的傲气全没了，因为她心爱的乔克——人们都称他约翰，可她喜欢管他叫乔克——瞎了眼在英格兰的医院里养伤，这消息是阿才拜访她家时得知的。

他再也看不见了，这里说的并不是精神崩溃的暂时性的失明。当戈登太太去看他的时候，他扯下绷带，让她看他头上通红的伤口，就在那时，他朝她大笑，发了疯地大叫着：“现在你觉得你儿子怎么样，老太婆？——这不就是你想要的吗？有个勇敢的儿子给你在金莱迪争点好名声！你骄傲骄傲吧，我很快就要回家，在地里爬着，让每个渴望勾搭英雄的荡妇都来看看我头上的窟窿。”他竭嘶底里地对他母亲尖叫着说出这些话，一个护士跑进来安抚他。护士说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可戈登太太却对他的话深信不疑，她把这全告诉了阿才，声泪并下，她的勇气和英格兰腔全然不见了；这时戈登走进来，他看上去大不一样，整个人都干瘪了，人们说他

成了酒鬼。

阿才穿过田园来到了桥尾，心想不要碰到高山来的人。可就在那片落叶松林下最偏僻的角落处，他碰上了年轻的玛琪·珍，就是她，有次几乎让小无赖给欺辱，现在已经出落成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他差点儿没认出来。可玛琪·珍一点没忘记他，欢喜爽朗地冲他笑："那不是阿才·斯特罗恩嘛！阿才，你当大兵真帅气！可以给我个纽扣吗？"于是他从军服上割下一个扣子送她，两人双视一笑。他接着穿过这片田野，心情顿时也变轻松了，这姑娘果然是布拉威里的乳汁养大的，甜得像一枝小花。

到了桥尾，阿才发现亚历不在，准是到斯通黑文卖羊去了。不过马奇太太在家，她坐在那儿抽着烟，告诉阿才，亚历还是个彻头彻尾的爱国者，他已经报了名参加格伦贝维的志愿兵，隔天晚上就到德蓝利提去操练，那帮傻子活像一群疯狗那样活蹦乱跳，看了都心烦。

她问阿才这仗是要打到什么时候结束，阿才说，只有上帝他老人家才知道。她又问："你还相信上帝吗？"阿才听着吃了一惊，男人也许对信仰有动摇之心，可是你不会期望一个女人会说出这话，在这世上女人更需要精神支柱。可是这样一来，他又不能说他还相信上帝的存在，在法国仇视上帝的大有人在，这倒提醒他该到牧师庄园拜访一下吉本牧师。可马奇太太说："难道你没听说吗？吉本牧师走了，他现在是爱丁堡一个上校的随军牧师，或者是这一类的官儿，穿得一身漂亮制服，脖子上围着一条黑帕子。吉本牧师的父亲来这儿接替他，他父亲是个老顽固，对德国人恨之入骨，哦对了，他也布道。"

阿才在普蒂的大门敲了又敲，可没人答应。有人告诉他不必惊奇，普蒂老汉最近老是把自己锁在家里，变得越来越古怪，老汉说，每天晚上，在阴冷的时辰，他都听见有人在路上踏着大步，他们偷偷偏离大道，爬过篱笆潜入田野中，他知道他们是谁，那是德国佬，那帮死了的德国佬，离开人世后，他们的魂魄来苏格兰作恶。即使在大白天，你突然飞快地从树枝缝隙或门栅中看一眼，便会见到一张惨白的德国人的脸，脸上还挂着最后一丝血迹，在苏格兰大地上游荡。人们听了都说这纯碎是荒诞的幻想。

可是阿才对此事一无所知，他几乎把这间小屋的门都要敲破了，最后不得不放弃，向长腿罗伯的家走去。远远见他走来，罗伯马上就停下手中的磨面工作，奔出来迎接他。那一整天，他们俩就坐在那里争执个没完没了，罗伯取出酒瓶子，两人小酌一杯，接着罗伯准备了晚饭，他们痛饮起来，又继续论辩到深夜。阿才发誓说他还是相信这场战争会给世界造福，它将终结所有军队和战斗，最终社会主义会到来，人民群众已经明白他们手中的枪有什么用，因此一旦敌人卷土重来，大家会马上拿起枪进行斗争。

罗伯说，一派胡言，人民群众不是绵羊就是猪，阿才老兄；只有你是个例外，你是只山羊。

跟罗伯大争一番是痛快，可是当他们俩在黑暗中顺着大路走时，罗伯忽地喊道："哎，老兄，我明天早晨跟你一起回去，只要……"接下来的话就哽在他喉咙里了。阿才就问："只要什么，老弟？"罗伯答道："只要一切都不要太苦，就是做个样子也好。可我从来没那么干过，如果我开始为任何战争出点力，那我可该死了！"

阿才不太明白他这话是什么意思，他辞别了罗伯，拐弯到了沼泽地，迎着升起的月亮朝纳普走去。就在这时，他碰到一件怪事，也许是他喝长腿罗伯的威士忌喝得太多了，可通常他喝三倍那么多的量，头脑依然清醒。

当时是这么回事，正当他走过那片巨石废墟前的空地时，清楚看见前面听着一辆马车；一个男人从车上走下来，在车轴旁蹲下来仔细检查。阿才想这准时个从尼德山来的车夫，抄近路打沼泽地经过。于是他走上前去打招呼说，晚上好。可是没有回答，他又看了看，那儿根本没有马车，只有月光下孤寂的石碑反射出的白森森的光，远处传来田凫的啼叫。阿才吓得毛骨悚然，他想起那辆车根本不是他见过的那种乡村马车，而是用轻木头或是什么编织而成的，十分残旧，到处是凹痕，底座很低，有一根车杆，套着两匹矮种马；那个蹲在车轴边的男人穿着古怪，几乎衣不遮体，头上戴着些什么闪闪发亮，也许是一顶头盔。

阿才站在原地咒骂了起来，这时一只野鸡从他脚底下蹦出来，发出一声尖叫后就飞走了，消失在迷蒙夜色中，阿才浑身冰冷，起了鸡皮疙瘩。他看见的可能是一个古老时代的人，一个经历过格劳庇乌山战役的卡加库斯的手下，那时他们同南方来的罗马人交锋；但也可能不过是长腿罗伯的格兰威特威士忌的魔力。

那就是阿才在乡下的一番遭遇。一眨眼的工夫他的假期到头了，阿才人也走了；大伙儿说他还是那副德行，成天扯些什么穷人富人的，本以为军队能让他好好改改。但克丽丝在心里替阿才抱不平，阿才挺不错的，倒不是因为她自己有多关心穷人富人，她和哪个都沾不上边儿。那年的庄稼长得格外地好，尤恩说他们得请个帮工，于是便找到了贝维年纪最大的一个名叫约翰·布里格森的老汉来帮忙，他一开始很不习惯。但没过多久，他就适应了布拉威里的生活，睡在克丽丝以前的房间，还成了小尤恩的好朋友。请到他帮工是件好事儿。收成挺不错的，克丽丝心里也盘算着是时候再要一个孩子了。对于这事，他俩一直抱着随缘的态度。可现在不一样了，尤恩想再要一个。

一夜又一夜过去了。克丽丝喃喃自语道："等开春了我就把这个想法告诉

他；”新年过去了；这时，一个在豪镇传得沸沸扬扬的消息也来到了布拉威里。原来议会已经通过《征兵法》，也就是说无论你有什么理由，你都得参军上战场，要不然他们立刻给你吃枪子儿。果不其然，尤恩很快就收到了他那份文件，通知他马上去阿伯丁接受体检，之前他以农场主的身份已经免了一次兵役。就在同一天，长腿罗伯也收到了那份文件，他笑言道：“行，我去转转看。”

一大群人挤在一节车厢里来到了阿伯丁；那些把犁人一个个骂骂咧咧地说，去不去当兵他们反正无所谓；尤恩心里清楚得很，他们是不会要他去的，因为他们不会征用自家种田的老百姓；长腿罗伯一言不发，只是坐着抽他的烟。到了阿伯丁体检的地方后，大伙儿坐在一间空荡荡的狭长的房间里。一个士兵守在门边，逐个地喊着大家的名字。最后，把犁人全部体检完了，这帮人一个不落地应征入伍。喊到长腿罗伯时，他坐着一动不动，只是自顾地抽着他的烟斗，裹在夹克衫里的身体几乎动也没有动一下。他们为这事骚动了好一阵子，围着长腿罗伯直是跳骂，而他却对着他们的脸吐着烟圈儿，就像夏天坐在蚊子堆里却气定神闲，泰然自若。

他们无计可施，只好作罢，暂时放他一马。罗伯回到了豪镇，来到磨坊坐了下来。接着又有人通知他到斯通黑文去一趟，豁免委员会就在那里处理这类事情；罗伯抽着烟，蹬着脚踏车去了。听到人叫到他的名字，他便走进了办公室。委员会的主席是个身材矮小的杂货店老板，他没日没夜地忙着送乡亲们上战场去和德国人打仗；他问长腿罗伯：“对于大伙儿叫你懦夫这件事儿，你怎么看？”长腿罗伯回答道：“没事儿，伙计，没事儿。好死不如赖活。”后来委员会告诉他他的兵役不能免，听罢长腿罗伯点上烟斗，说了一句，太让人难过了。

他从豪镇又返回了磨坊。那天夜里，有人看见这个身材高挑、四肢瘦长的年轻人站在他自己家的菜园里，抽着烟斗，凝视着脚下的土地和头顶的天空。那天很晚尤恩经过那里时大声喊他：“嗨，罗伯！”但这位磨工却没有理会，惹得尤恩垂头丧气地回到了布拉威里的家里。克丽丝宽慰他说，长腿罗伯只是在想着上午的事情，上头命令他到阿伯丁的兵营去报到呢。

又一天过去了，金莱迪的所有人都从农场向罗伯的磨坊那里张望着，看着那里来来去去的人；接到他们的命令后，他慢吞吞地耗了一整天的时间做准备。第二天到了，警察也随之而来，他骑着脚踏车来到磨坊后足足等了两个小时，然后又骑上车走了。后来他告诉大家，整个时间他都在对罗伯软硬兼施，叫他动身出发。可罗伯却说：“你非要我去的话，就驮我去！”老天爷！警察气得七窍生烟，但他不能这么做，要是让罗伯坐在自己的后座上一路骑回去，那就真是傻透了。

警察只好一个人回到了到斯通黑文。那天夜里很晚的时候，一辆轻便二轮

马车从斯通黑文出发了，除了这名警察以外，车上坐着的还有两名返乡探亲的士兵，要把罗伯从磨坊带上战场可不得出动三个人。即便到了这工夫，罗伯还是一动不动，虽然没有挣扎，但他仍旧不动声色地坐在那里抽他的烟。于是三个人只好将他抬上马车带走了。就这样，长腿罗伯参军了。后来关于他在战场上的各种传闻纷至沓来，有的说他被抓了，有的说他投降了，也有的说他当了逃兵，到山里头躲起来了；但到底怎样没人知道究竟。

阿才走了，罗伯也走了，对于克丽丝而言，那些亲密善良的最好的朋友们似乎都纷纷离开了金莱迪；不过，好歹他们一家三口团聚——尤恩、她自己、还有小尤恩。她紧紧伴随在他们的左右，为他俩不辞辛劳，张罗照顾着，眼看小尤恩一天天变得壮实挺拔了，修长白皙的身体和他爸一模一样。在给小尤恩洗澡的时候，她感到一种奇妙而又让人眩晕的幸福感在心里油然升起；望着小尤恩白白壮壮的身体站在面前，她想到了分娩他时所受的那种痛苦，但那真是再值得不过了。现在她还想再生一个孩子。春天的脚步越来越近了，春的气息充满大地，清冽的海风夹杂着春天特有的味道拂面而来。那是一九一七年。克丽丝在心里默念道，四月份她应该就会怀孕了。

主意打定后，她每天在布拉威里农场的厨房内外一边轻哼着歌，一边为自己心里的小算盘忙得不亦乐乎——她打算换一床新的床单枕套，然后给自己弄几件新衣裳，她又变得像结婚前那样年轻和任性了，还不时地偷瞄尤恩。老约翰大声说道，天哪，夫人，您心情很好啊！

但尤恩反倒一声不吭的，简直太奇怪了。克丽丝立刻猜到他肯定有什么心事，要不然就是病了，但他什么都不肯说，饭间饭后只是闷声地坐着，而且这种情况随着一天天的过去愈演愈烈了。他注视她的眼神不同于往常了，显得空洞而阴暗，然后总是会慢慢转过脸去不再看她。懊恼的情绪逐渐转为害怕，一天早晨，在母鸡们单调重复的咯咯声中，她听到了尤恩在院子里高声咒骂布里格森的声音，这种行为简直太不像话了，完全不像是尤恩的所作所为。尤恩急匆匆地从农场返回到屋里，经过厨房时克丽丝询问道：“怎么回事儿？”他嘟囔着回了一句“没什么”，便径自上楼去了，丝毫没有注意到身后天真的小尤恩手里抓着一本书，正追着爸爸要给看他书上的插画呢。

克丽丝听到他在房里翻箱倒柜的声音。不大一会儿，他又下了楼，穿戴得整整齐齐的，黝黑的脸上神色凝重，比平常更显奇怪了。克丽丝盯着他的脸探问道：“你要去哪儿？”他没好气地丢下一句：“阿伯丁，要是你非得知道的话，”马上夺门而去。他从没用这种态度和她说过话——他可是她的尤恩啊！……她呆呆地站在窗边，茫然地望着他渐渐远去的背影，那眼神一定奇怪极了，以至于吓得小尤恩急急地朝她跑过来，嘴里不停叫

着：“妈妈，妈妈！”克丽丝一把将他抱起抚慰着他，两个人站在那里望向尤恩·塔文达尔的背影投影在窗外春光照耀的马路上，直到从他们的视线里消失。

克丽丝感觉到尤恩在厨房里看她的一刹那的眼神里充满了怨恨，一整天心里面都不是很舒服。她替她男人向布里格森道了歉，说尤恩一直都在担心生意方面的事情，他早上发了通脾气后就去阿伯丁了。约翰·布里格森反倒爽朗地劝慰她：“别在意，夫人。等他夜里回来时，又会好得服服帖帖的了。”吃完晚饭，他帮她把东西收拾了，两个人又聊了半晌的天。聊完后他又去照料牲口，克丽丝则开始焦虑不安地看着时钟，直到后来想起还有一班更晚的火车，要到十点才开。于是，她先哄了小尤恩上床睡觉，给奶牛挤了奶，复又回到厨房里继续等他。约翰·布里格森已经上床睡觉了，布拉威里十分静谧，克丽丝走到门面，向下一直走到马路上，在这露珠初结的深夜接她的尤恩回家——美好的一年才刚开始，她就安排在今晚，她筹划已久的那个属于她和尤恩的夜晚！

一只沙锥鸟在帕西纳普山尖旁唧啾鸣啭，克丽丝不禁驻足聆听，只见迎着北风生长的那一大片树林的轮廓在星光下依稀可见。一只野兔飞快地从路面窜过，春水满盈的沟渠隐藏在暗处潺潺地流淌。她轻嗅着犁田里新翻的泥土散发出的青草香，在夜风的吹拂下瑟瑟发抖，尤恩尚在远方不知归时。她在通行关卡那里的转弯口停下脚步，想要听听他的脚步声，这时孩提时代的一件趣事突然浮上心头——假如耳朵贴地，你会听得到很远的脚步声，比站着听要远得多。想到这里，她在心里笑了起来，双膝跪地，身姿轻盈敏捷。她一只耳朵贴在地面，布满石子的路面冰冷粗粝。她听见一群小鸟儿叽叽喳喳地回巢了，远的近的，纷纷回家去了，可唯独听不到那个脚步声。

就在这时，一辆军车劈开了夜色从斯通黑文的方向开了过来，车前灯的亮光从一个山坡跳到另一个山坡。克丽丝连忙退到路边，看着满载士兵的军车从面前开过，一个士兵趴在方向盘上，苏格兰无边羊毛帽后面的两根飘带随风飞舞。军车呼啸而过，消失在夜色之中。盯着车子开走的方向，她感到一阵恍惚和眩晕感袭来，不禁又打了个寒战。尤恩现在肯定已经爬过一个个山头回到布拉威里了吧，站在这里等真是太傻了，再不回去他就要担心了，就要出来找她了！

她一路跑回布拉威里，到家时喘得上气不接下气。但她却感到十分轻松，打算捉弄一下尤恩，偷偷到他身后，然后再一下子跳到他背上，把他吓一跳。于是，她蹑手蹑脚地穿过院子来到厨房门口，偷偷地向里张望，只见桌上的油灯亮着，厨房在灯光下显得格外安静。她又跑到楼上的房里，可还是不见尤恩的踪影，只有小尤恩脸埋在枕头里酣睡着。她调整好小尤恩的睡姿，又回到楼下的厨房里。坐在椅子上，她等啊等啊，越来越感到心

灰意冷了，一种莫名的恐惧感攫住了她，她仿佛看到尤恩在街上被车子碾过的情景，可他们怎么也不发个电报来呢？

或许是她在胡思乱想吧。或许是他错过了末班车，所以只好改乘到斯通黑文的火车，现在正在披星戴月疲惫不堪地往回赶呢。她往火堆里添了些新柴，继续坐着等他。夜更深了，她不小心睡着了，醒来时油灯已经灭了，窗棱和窗帘之间露出的天空是一片晃眼的死一般的白，像是尸体的手。她伸了伸腰，一阵寒意袭来，她不禁微微颤抖。约翰·布里格森的房间里的闹钟响了。五点半，一夜过去了，可尤恩还是没有回来。

第二天他还是没有回来；好多天过去了，他仍然没有回来。一天中午，邮差给克丽丝送来了一封信，是尤恩寄来的。她坐在厨房里，开始读它，却怎么也没法理解。她感到嘴唇有些生疼，于是抬起手背擦了擦，却看到手背上的血迹。小尤恩跑上前来要和她玩，一把抢走了她手里的信，一边大笑着一边叫喊着跑开了，声音稚嫩而尖利。克丽丝只坐着不去管他；小尤恩见状又跑了回来，在她面前格格地笑，很惊讶妈妈居然没有陪他玩。克丽丝一把抱住他，要回了那封信，又试着读了一遍。尤恩在信里说，他已经受够了一切，大伙儿一个个都在嘲笑他，讥讽他，骂他是个懦夫，特别是马奇和芒罗最是过分。他已经去打仗了，那天他就已经加入了北方高地军的队伍，他以后会告诉她他们把他派到哪里的，叫她不要担心；“我还是那个对你一往情深的尤恩。”

到了晚饭时间，约翰·布里格森从外面进来时察觉到克丽丝的面色苍白得像个幽灵，但不像前几天那样失魂落魄了。这也是不得已的事情，虽然尤恩已经走了，但说不定在他还没完成集训的时候战争就已经结束了。约翰·布里格森安慰她道：“八九不离十是这样的，听说德国人已经从各大前线撤退了，而且说是只要我们的人一拔出刺枪准备肉搏时，他们一个个怕得面无血色。”小尤恩问刺枪是什么，德国人为什么会那么害怕呢？约翰·布里格森向小尤恩解释了一番，克丽丝感到一阵恶心，她不得不跑到外面去吐，你要是曾经宰过兔子或给母鸡开肠破肚过，你就知道人肚子里的内脏都是些什么东西，她仿佛看到一柄刺刀穿过尤恩的身体。约翰·布里格森懊恼极了，他说都怪他口无遮拦，他劝克丽丝不要担心，尤恩肯定不会有事的。

噢，那年的春天是多么的漫长啊！白天，她在地里给约翰·布里格森帮忙，也去去春困。她把小尤恩带在身边，他玩累了就用一块毛呢长披肩把他裹好，让他躺在树篱或石头下的平地上睡会儿。田野是何等地让人感到安慰啊！细土在脚下被你踩碎，你一面往前走，一面挥舞着铁叉敲碎田里的粪块儿，云雀在上空略过，马匹一边喘气一边拉着犁从一旁经过，老约翰·布里格森趴在犁辕上亦步亦趋地向前迈步。他条播的功夫实在不敢恭维，但总比没人干活好，而他总是一副和蔼亲切、神采奕奕的样子。多好的一个

老人家，他把尤恩以前的活计统统揽了下来，连一个铜子儿也没多要。这样也好，反正要了也给不了。天气依然寒冷，播种的时候糟蹋了好些玉米种子。

那年的上半年，大概五月份光景，大雨滂沱，似乎毫无停歇的迹象，除了成天呆在家里，地里什么活儿也干不了，暴雨从东北方向横扫过整个金莱迪，察觉到今年不同往年的也不止克丽丝一个人。住在帕西纳普山顶的斯特罗恩夫人正懊恼不已地想着法子找点事情解解闷儿；然后她想起以前阿才曾经告诉她树林遭到砍伐后会发生什么，那里的地面因为常年照不到阳光所以变得松软，那么不管是暴风暴雪，只要一下起来就会直接打在山坡上。那时伐木工人们全部砍伐完了，他们离开时整个村庄就像是被德军洗劫一空了一样。那年的五月，看着眼前暴风雨肆虐的情景，克丽丝简直难以想象这就是她和威尔初到布拉威里的那天早晨，透过窗户看到的那个地方。

就在第二天，正当她弄着黄油，小尤恩在楼上玩着他的积木和图书，约翰·布里格森推着一车的玉米去了蒙蒂斯时，克丽丝突然听到院子里响起一阵脚步声，好像有人急切地想找个地方躲雨。门一下子被推开了，一个身穿着无比奇怪的军装的士兵褴褛不堪地出现在门口，他气喘吁吁的，头上扣着一顶镶着金色蕾丝边的帽子，身穿红色马裤，缠着绑腿。克丽丝先是盯着他的帽子看，然后目光转移到他的脸上。士兵喊道：“哦，克丽丝，你肯定不认识我了吧！”这下子她也叫了起来：“威尔！”话音未落，她一把抱住他，两个人像孩子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克丽丝泣不成声，而威尔自己也几乎忍不住要掉眼泪，他拍拍她的肩膀安慰道：“哦，克丽丝！”

这时她一把将他推开，打量了他一番，然后又相拥在一起，威尔抱着她绕着厨房跳舞。楼上的小尤恩听到动静后，赶紧跑下楼来；看到一个陌生的男人怀抱着自己的妈妈，他一下子冲上去扑向威尔，狠狠敲打他的双腿，怒吼道：“走开，你这个坏蛋！”威尔叫道：“老天爷，你这是生的什么家伙，克丽丝？”然后一把抡起小尤恩，在半空中转了好几圈，一边盯着他的脸看，一边摇着头说道：“好小子不错嘛，呀，可你长得太像你爸了，长得不如你妈那么好看喽！”

虽然事实并非如此，可这话听着也无伤大雅，整个早上，克丽丝几乎什么活儿都没做，连一顿饭都没做，他们要执手相谈的事情简直太多太多了。威尔坐在那里，一边抽烟一边聊着，时不时地两人会望着对方，威尔便会哈哈大笑起来并说道：“哦，克丽丝，想起这……想起那……！”笑眼中噙着泪花，那双傻愣傻愣的眼睛。他们听到院子里传来车轮的声音，是老约翰·布里格森回来了。于是威尔赶紧出去给他帮忙，老汉跳下车，马上要去拿放在地上的叉子，他把身穿着奇怪制服的威尔当成了德国人。当他听到威尔报上名来时，他立刻会心一笑，两人一起进屋吃晚饭，威尔坐在桌

首，那是尤恩的位置。他一边吃饭一边告诉大家他这身行头是怎样得来的，还有大家他和莫莉离开苏格兰后经历的各种际遇和漂泊。

哦天哪！他经历的际遇和漂泊简直太多了。在阿根廷时，他已经写信告诉过克丽丝了，就在他和莫莉两个人刚学会西班牙语后过了一段时间，他便辞去了第一份工，在那里的一个法国人那儿找到了一份工作，那是一个极好的人。他很喜欢威尔，威尔也很喜欢他，他把房子腾出来一半给威尔住，那是那个大乡村田园上的一个大型农场。他们在那里过得很开心，没什么烦心事儿，直到有一天那个法国人不得不离乡去参军。威尔不止一次地主动想参军，可法国人说他太傻了，应该为不征召英国兵感到高兴；再说了，总得有人照看农场啊！

但不到两年的时间法国人由于饱受伤病的折磨便退役回乡了。就在他回来后不久，威尔说现在轮到他了，他得亲眼看看战争是个什么样子。法国人说他真的太傻，但他会帮他到法国人那里找份差事。法国人和巴黎那边联系了不知道多少次，终于帮威尔寻到了一份差事，威尔于是道别了莫莉、法国人和法国人的妻子，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坐船到切尔伯格去了；在巴黎人家对他的情况已有所了解，他就这么在法国外国军团当上了军士长，还兼任翻译官，因为他精通三种语言。然后，他们又给了他两周假期，于是他就出现在这里了。

那天晚上就他和克丽丝两个人独处的时候，克丽丝告诉威尔，尤恩在兰纳克训练，威尔说尤恩要么是软弱要么是愚钝要么二者兼而有之。“你怎么会嫁给这么个不苟言笑的人呢，克丽丝？是他强迫你的吗？还是你当时有孩子了？”克丽丝没有感到丝毫的冒犯，因为问这话的人是威尔，如果她一年怀上了一两个没爹的孩子，他对她也还是一样，哪怕真的发生这种事情。于是她摇头说道：“不过是因为他对于我就像莫莉对于你一样，威尔听闻后点头说道：“啊，那好吧，真遇上这种情况的话那我们都没办法。还记得当时你想知道……？”

晚上，他们一边站着一边谈笑风生，回忆着往事，然后手挽手沿着马路来回地散步。回想起年少时她和威尔在一起的情景，那时的固执己见和单纯美好，克丽丝的所有烦恼全部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威尔问她：“还记得我们睡在一起的时候吗——最后一次我们睡在一起时，老头子差点在谷仓里把我剁了？”说到这里，他脸色黑了下来，他至今还没有原谅他，他说那个虐待自己孩子的家伙应该被拉出去枪毙，在他少年的时候，父亲折磨他、殴打他，残酷极了。但克丽丝没说什么，父亲葬礼当天的情形、以及她在金莱迪墓园里父亲的坟前泣不成声的情景，一幕幕跃入她的脑海。

但她知道她不能告诉威尔这些事情，威尔永远都不可能理解，于是他们又接着聊其他的话题，阿根廷的威尔以及那里的生活，南十字星下面阳光的

味道，温暖的气候，水果和鲜花，热情的生活。克丽丝对着威尔说道："但你总归会回来的吧，你和莫莉一起，回到苏格兰？"威尔哈哈大笑起来，虽然一身奇特的法国军装，但他看上去依然不过是个少年："老天爷，谁还想回到这乡下地方啊？就算不是已经凋亡了也是即将凋亡了——更况且我还有份好差事！"

听到这话，克丽丝感到胸口陡然升起了一股不可遏制的怒气，这感觉让她几近疯狂；暮色里她四下环顾金莱迪，只见她是如此地安然宁静，岿然不动，她想起土地里千千万万颗种子正在奋力地破土而出，生出嫩芽。威尔居然敢那样说。苏格兰生机勃勃，这片土地将永不凋亡，生生不息，比他们的战争和阿根廷人更加长久，风将吹过巍峨的格兰皮恩斯山脉，时而带来狂风暴雨，时而带来和风细雨，还有那催促庄稼快快成熟的露珠——在他们今晚暮色下的各种微不足道的俗世烦忧凋亡不见后的很久很久以后。她的思绪又飘回了教会，于是便问威尔愿不愿意陪她一起去趟教会，她自己已经一年没去了。

他显得很惊讶，然后笑问道："你不会开始信教了吧？"那口气就像是克丽丝染上了酗酒的恶习一样。克丽丝答道："不是的。"然后她想了想，在这兵荒马乱的日子布拉威里这么宁静，小尤恩和老布里格森酣然梦乡，倒是该偶尔想想的。于是她继续说道："我从来不觉得他们信教，那些苏格兰的老百姓们。威尔——他们不是像爱尔兰人或者法国人或历史书上其他任何人的那种信教。他们从来没有信仰过。教会不过是个大家聚在一起相互争论、批判上帝的地方。"威尔打了个呵欠说道，也许吧，咋样都成，他自己反正一点儿也不在乎，莫莉在阿根廷开始信天主教了，天哪，只要她开心就随她去吧！

于是第二天，他们就准备去教会，天已转晴，明媚的阳光下和风吹着潮湿的空气，一道残缺的彩虹悬挂在金莱迪的半空中，克丽丝打趣说道，威尔的制服惹得天空的彩虹都不正常了。但不管怎样克丽丝还是为他感到骄傲的，他们两个人沿着院子双双离去时，瞧瞧人们看着他俩的那副神情！克丽丝穿着蓝色的上衣，搭配崭新的短裙和长靴，威尔也是蓝色上衣配红色的长裤还有绑腿，夹克外套上还镶着金色蕾丝，竖着立领，质地柔软的帽子帽檐熠熠发光。总是把自己儿子夸得天上有地上无的老吉本看到威尔时，差点没从讲坛的台阶上摔下来。但他很快就回过神来，继续给大伙儿讲道，讲那个曾经大概一年前在豪镇引起轩然大波的布道之一，他告诉大伙儿，德国畜生把他们战友的尸体煮了吃，剩下来的喂猪。他对德国人恨得咬牙切齿，他们太不是东西了；他愤愤地说上帝必须对他们施以严惩。

但大伙儿对他和他的愤懑已经感到厌倦了，听他布道的人也越来越少了，等他们听完布道出来时，威尔说道："总算听完那东西的臭屁了！"埃里森认出来威尔，大摇大摆地走上来，红皮肤比往日更红了，也更胖了，他高

声叫道："这不是威尔·格思里吗！你咋样啊？"威尔回答说还行。大伙儿看到他，大部分显得挺高兴，就连马奇和芒罗也不例外，除了芒罗的妻子，她斥责道："威尔你咋回事儿？斯通黑文的电影院的一张海报上有个男人就是穿着你这样的马裤。"威尔说道："天哪，芒罗夫人，你对马裤很专业嘛！我听说你在古蒂斯通也穿过的。"大伙儿站在那里一阵窃笑，太好了，这女人碰上对手了。

光阴似箭，威尔的假期很快结束了。起初的几天里他的足迹遍及豪镇的所有地方，上到佛多恩，下至德蓝利提，到哪里都受到人们的热烈追捧。但几天后，他几乎和克丽丝形影不离，穿着克丽丝翻出来的尤恩的旧衣服，成天帮着克丽丝或布里格森干活儿。他常常背着父亲的枪出去打猎，人们总是能听到沼泽地里飘来他令人愉悦的说话声和歌声，小尤恩就顺着他的声音去那里找他。当假期终于临近尾声，到了最后一天，小尤恩在床上睡觉，他们坐在篝火旁，六月的夜晚柔和地降临了，克丽丝一点也不为威尔担心，他爽朗阔达、心情愉悦、机灵迅速——他过得顺心顺意。第二天早上，只有小尤恩一个人在告别时刻哭了。威尔离开了，对于那时的布拉威里来说，小尤恩的哭声不是因为威尔从他们的生活里消失而伤感，反而更多的是因为能够和威尔相处几个星期而发出的快乐的声响，那是一种不由得在他们的心房里涤荡的歌声。

群山连绵起伏，在黑夜和白天中，日子一天一天甚至是一星期又一星期地流逝，克丽丝看到收获季节越来越近，不管天气如何，又一个丰收年来临了；然而战争还在继续着。有时她会收到尤恩从兰纳克寄来的一张便条或是明信片，有时也会一连好几个星期音讯全无，害得她提心吊胆。但他只是说他写不了，实在是没办法，他们忙得要命，叫她别担心。

一天，一辆摩托车穿过金莱迪，在十字路口那里转了个弯，沿路而下来到了丹柏恩。摩托车开到磨坊那里停了下来，于是大伙儿纷纷跑到自家门口去看，想知道来的是什么人，那个地方一直大门紧锁，似乎被废弃了一样。待马达声停下来后，一个男人下了车，另一个男人也跟着下来，动作缓慢，后面出来的那个抓着第一个人的胳膊，他们一小步一小步地挪进了磨坊的屋子里，速度慢得像蜗牛，然后便从众人的视线中消失了。但没过多久事情便在金莱迪传开了，原来是长腿罗伯回来了，他根本没有屈从，是他们把他关进了监狱，极其恶劣地虐待他；但无论他们怎么样他都不肯服从，反而当面嘲笑他们："好极了，老兄，好极了！"最后他开始绝食，宁愿饿死也不屈服，身体变得越来越虚弱。最后他们只好把他从监狱送到一个医生那里，医生说留着他也无济于事，他对他的国王和国家已经没什么用了。

于是，他终于回家了。人们说他基本上是个废人了，几乎不能站立，不能走路，也不能照顾自己给自己做顿饭，鬼才知道他怎么能够穿衣服的。马

奇和芒罗两个人从来不靠近他，戈登也一样，他们说他是罪有应得，他这个下三滥的亲德派。克丽丝闻讯后，只觉得眼睛一阵刺痛，她叫老约翰·布里格森拉着车辕，装上些玉米，好像要送到罗伯那儿去磨一样；克丽丝也上了车，小尤恩坐在她腿上，一起从布拉威里出发了。到了磨坊外面时，克丽丝叫让布里格森停车，取了她放在车底的篮子，便穿过院子跑到厨房门口。厨房的门虚掩着，里面黑漆漆的，火光微弱极了，但微光中，她看到一个人坐在那里。她停下脚步定睛一看，好像是一个老人，一张惨白憔悴的脸，双手笨拙地点烟。

她喊道："罗伯！"被叫的那个人抬起头来。克丽丝望着他的双眼，那里面充满了恐怖，他也叫道："克丽丝！天哪，这不是克丽丝·格思里吗？"她握握他的手，又晃晃他的肩，想起关于他的一些事情，她不看他，只是想起来了过去他和尤恩结婚的那些日子里这个好邻居待她和尤恩是多么的友善。她问道："你坐在这里干嘛啊！你该躺床上休息啊！"罗伯回答道："我再躺床上就要死了，我躺得还不够嘛！我在等杂货铺的人，但他没来，明明知道我回来了的。我想他可能还是对亲德派充满敌意的，好像是的。"

克丽丝叫他别想什么杂货铺了，她不敢说太多，生怕当着罗伯的面忍不住掉眼泪；她叫罗伯出去见见约翰·布里格森。当他拄着拐杖到了外面，克丽丝环顾四周，好好打扫了房子，生上了火，给他做了顿饭，有鲜鸡蛋和黄油，还有燕麦蛋糕、烤饼和果酱，她从布拉威里带来的物什可不少。当罗伯和布里格森聊完进屋时，桌上已经摆好了一顿丰盛的美餐等着他了，他挤挤眼睛，坐下来低声说了一句："你犯不着这么做的，克丽丝姑娘。"但克丽丝啥都没说，扶他坐下来后自己也坐在桌边看着他吃；这时小尤恩和老布里格森进来了，她也张罗着他们吃饭；吃晚饭后布里格森去了奥琛布莱农场，罗伯的马和衣服都在那里。

罗伯走了之后，克丽丝开始收拾这个地方，打开窗户透透气，把房间打扫干净，床上的脏亚麻床单拽下来，卷成一卷带回家去。很快，她给罗伯烤了燕麦饼，告诉他，以后她会让人每天从尼德山送一桶奶过来，直到他能够自己挤奶为止。晚上，当约翰·布里格森带着马和席特兰驹回来时，长腿罗伯已经在椅子上沉沉睡去了，于是他们没有惊动他，帮他把晚饭放好，还有早饭，然后点上一盏油灯，火焰调小，放在他旁边安全的位置，在他床上放了一个暖水罐。然后，他们离开，驾着马赶回布拉威里，三个人都疲惫不堪，小尤恩在克丽丝的臂弯里睡着了，克丽丝疼爱地紧紧抱住他，他那一头黑发的脑袋靠在母亲的胸前；老布里格森的肩膀在夜色的映衬下显得有些幽幽的突兀。

第二天早晨，他们从布拉威里远望，之间罗伯的马匹和席特兰驹正在磨坊的一处园子里吃草，长腿罗伯自己在阳光下就像是一个小点，寸步难行地挪向沼泽地，他已经这样折腾好久了。就在此刻，他们听到一阵金莱迪失

去了很久的歌声，依稀而遥远。那是《西班牙女郎》。

说不定战争很快就会结束，听着歌声克丽丝不禁浮想联翩，到时候他们就会像从前那样都回到金莱迪，阿才，长腿罗伯，还有她那皮肤黝黑的爱人，尤恩。那天整个早上她都一直陷在这种臆想里，那样的秋日清晨总是让她陷入长久的梦境中。但就在这时，一个送电报的男孩骑着自行车来到布拉威里，打断了她的美梦。克丽丝读了电报，那是尤恩发来的，电报说："今晚到家休探亲假后赴法国。"她看看电报又看看送电报的男孩儿，男孩儿询问道："要回信吗？""要什么？"她问。他重复了一遍他的问题，她回答说"不了"，然后便跑进厨房，继续直勾勾地盯着电报上的字。他要去法国了。

这个消息一直在她的脑海中盘旋不去，就像一只躲在树篱后偷窥的黑猫，她看到它那松软的皮毛，感到它窥视的眼神，那是猖獗于光天化日之下的一种疯狂和邪恶；但你是不会经常对视或见到这种眼神的，它是怎样的虎视眈眈。他就要去那里了，那里的天空是乌云密布的梦魇，那里的大地不分昼夜地在战火中震颤，落入粗鄙荒蛮的法国佬的贼手中，她的尤恩，她那亲爱的面庞黝黑的脸上总是很快泛起愉快的红晕的情人。她突然为尤恩感到一阵悲悯，那是一种欲哭无泪的悲悯，她不能让他回来后还总是看到她流泪，他将带着关于她和布拉威里那充满阳光、勇敢和善良的记忆踏上那黑暗而遥远的征途。

整个上午她飞快地从一个房间忙到另一个房间，把家里拾掇得亮堂堂的。她给那孤单的床铺换上一套干净的床单和枕头，又派小尤恩去摘些玫瑰花和金银花，插在一只罐子里，放在床上方的一个壁架上。然后她挂上新窗帘，把尤恩的衣服拿出去掸干净，他得把制服换下来才行，他们都已经受够了那些回来的男人们身上的卡其布军装了。然后她估摸着他到家的时间，又准备了一大堆的烘焙，量很大结果差点没来得及给小尤恩和布里格森弄晚饭，但他们根本没在意，他们的兴奋程度不亚于克丽丝。她知道他回来乘哪趟火车，五点半的那班。她把厨房的地扫干净，把灰掸干净，然后沏好茶，给他的椅子弹了一个很舒服的椅垫，自己穿上尤恩喜欢的蓝色，小尤恩则穿着漂亮的棕色灯芯绒。约翰·布里格森叫道："你男人回来了，这里就没我呆的地儿了。我今天回贝维去过夜。"

他上路了，沿着布拉威里的街道骑车离开了，克丽丝向这个善良的老人挥手告别。之后她便一溜烟地跑到客厅里，在镜子里打量自己，长长的镜子使她整个人显得愈加的精神和苗条，她对男人还是有吸引力的吧，她这样想——哦，尤恩！她的脸一点没变，一如往昔地白里透红，眼睛似乎比以前老了，但依然神采奕奕，明亮动人。她保持着那样的神情，穿过院子，站到小尤恩的旁边，小尤恩正望着山下的方向，等着他的父亲回来。阳光在布拉威里和东面遥远的桦树上投下长长的影子，越过东河，在高山的田

野里，一只迷失在棘豆从中的绵羊在咩咩地叫唤着。

等他入睡后，她躺在床上，简直无法相信他的睡态——呼呼大睡，鼾声大作，嘟嘟哝哝地说着醉话，七横八竖地抵着她，她只好挤在床角，盖到一点毯子。她闭上双眼，指关节紧紧地压在牙齿之间，希望疼痛能够让她清醒，让她知道尤恩还没回来，尤恩还是她在夜深人静的时候魂牵梦萦的那个尤恩，她现在还是独守空房。但尤恩动了一下，一只手臂甩过来打在她的脸上，她躺着他的手臂下一动不动，他的手臂又甩开了。她把手从嘴上拿开，静静地躺着，现在没必要伤害自己。

他从车站回来时喝得酩酊大醉，晚了两个多小时才到家。当他终于身穿格子呢短裙出现在厨房里，克丽丝跑向他，他环顾四周，冷笑道："见鬼，克丽丝，这是什么破地儿！"他把背包扔到一边，帽子撇到另一边，然后亲她，好像她是一个低俗的女人一样，燥热的双手在她身上快速而急促地游走，前所未有的老练。她看到他眼中灼烧的欲火，脸上却不露半分羞赧之色，面颊因为某种东西涨得通红。她强压住内心的恐惧，笑着吻了他一下，然后挣脱开来，叫道："尤恩，瞧瞧这是谁！"

小尤恩犹豫不前，有点害羞，盯着那个穿着苏格兰裙晃晃悠悠的奇怪的身形，只一句："是爸爸。"那个人笑道，显得有些粗犷："呵，希望如此，呃，克丽丝？晚饭有剩的吗——除非你们对我爱理不理的，连饭都没做？"

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爱理不理？哦，尤恩！"她又跑向他，但他却一把把她推开："哦哟，得了，我累死了。看在上帝的份儿上，好歹让人坐下来。"他一屁股跌坐在克丽丝为他备好的椅子上，椅子上放着小尤恩的一本插画书，他拿起来一把扔到房间的那头，然后一下子瘫在椅子里。见鬼，该死的折腾这么久来这该死的地方。过来，给咱们弄些茶。"

她坐在他旁边伺候着，知道自己的脸已经毫无血色。但她还是给他倒了茶，端上了她自认为精心准备的拿手好菜，而尤恩可能连看都没看到，只是像个食槽边的牲口咕咚咕咚的一个劲地灌茶，一杯又一杯。那时她更清楚地看到他了，粗糙的头发短鬃毛般竖在头上，卡其色夹克的领口上面的脖子一圈愤怒的红印，手背上一个硕大的尚未痊愈的伤疤隐隐的发出腐烂的蓝色。突然，他的目光转移到她身上："哟，他娘的，我回来了，你就没其他话要和我说了吗？还不如今天晚上在镇上找个妞儿呢。"

她一语不发，如鲠在喉，想哭的冲动让她感到窒息，眼泪冲击着她的眼睑，生疼生疼的，几乎就要夺眶而出，她发过誓在他探亲期间绝不会掉一滴眼泪的。她不敢看他，生怕他看到，但他看到了，推着椅子一下子坐起来，雷霆大发："老天爷，现在你哭哭啼啼的干嘛？我记得了，你总是哭

哭啼啼的吧。”说完便出去了，小尤恩跑到她身边，一把抱住她：“妈妈不哭，我不喜欢他，他是个坏人，那个大兵！”她赶紧收住眼泪：“嘘，尤恩，以后不许这样说，”她起身把饭桌收拾干净，来到院子那里向他轻声喊道：“尤恩！”

他扯着嗓门回道：“行了行了！”仍然怒气未消；而克丽丝自己也感到自己怒火中烧了，就没等他回来，转身抱起小尤恩上楼，把他放在床上。小尤恩为她感到烦恼和担心，躺在床上亲了妈妈一口。“今天晚上和我睡吧，妈妈。”她冲他笑了笑，今天晚上妈妈要和爸爸一起睡哦，她叫他乖点自己睡，快快睡觉吧，早上起来和爸爸玩。他说：“我试试吧”，然后闭上了双眼。她走下楼，快到八点了，天色漆黑一片。她以为尤恩还在外面，但当她走向油灯时，椅子里有什么东西动了一下，她以为是只猫，但其实是尤恩。他一把抓住她，把她拉过来坐到自己膝盖上，说道：“有本事你现在爱理不理啊，你以为我回来做什么的？”

那种感觉就像是半夜在梦魇的深处和什么人厮打挣扎，头上盖着毯子让人几乎喘不过气来，让她看到尤恩的这一面简直太糟糕了。但那个人不是尤恩，她的那个尤恩，而是一个粗鄙陌生的猛汉借着尤恩的身体，回来折磨她的。他一把将她强按在椅子上，一边肆意大笑，开始说段子——哦，他烂醉如泥，简直不知所云，尽是说些不堪入耳、令人作呕的东西，他说他在兰纳克想要女人就有女人。他把这些故事耳语给她听，炙热的气息呵着她的面颊，她看见他的牙齿的反光，他告诉她，他是怎样和她们亲热，他做了些什么。她顿感一阵恶心和羞愧之感袭来，更糟的是，她停止了挣扎，一种可耻的灼热的欲望攫住了她。他发现了，立刻就发现了，他说：“好了，你现在明白你可以得到什么了吧！”

她从地上爬起来，恍恍惚惚地出去给牛挤奶，把他一个人晾在那里。等她进来时，尤恩已经不在厨房里了，她慢慢地过滤掉牛奶的杂质，脱完脂，然后上楼回到房间，就是她在早晨一边哼歌一边布置的房间。尤恩在楼上等着她，他躺在床上，他从厨房里把油灯拿上来，以前他们总是在黑暗中入睡，在透过窗户射进房间的朦胧夜色中相拥而眠是一件很美妙的事情。而现在他却满腹牢骚地叫道，“看在上帝的份上，你快点！”当克丽丝想去熄灯时——“让我来，快点！”于是，她只好在他身旁躺下，他占有了她。

现在，尤恩已经酣睡，她躺在黑暗中突然记起来他把灯亮着的原因；一想到那种肮脏的事情，她似乎感到有种冰冷卑劣的东西像个走马灯一样在她脑中转啊转啊。不是他野兽般的伤害，而是另外一种东西让她在痛苦中低声哀求道：“哦，尤恩，把灯熄了吧！”她永远忘不了从他眼里流露出的恐惧，那种眼神在她脑海中不停转动的镜子里燃烧着，跳跃着。

这就是尤恩探亲假的还乡的情景，随后的日子和那征兆般的第一晚毫无二

致。尤恩·塔文代尔已经消失了，回来的是个粗鄙残忍的男人，恨意代替了爱恋充斥着克丽丝的内心——这种恨意难以名状，却渐渐地在她心里落定生根，不可动摇。每当他讲述他那些肮脏下流的情事时，虐待和挖苦老布里格森时，每晚喝得烂醉才回来布拉威里，她常常看到尤恩的眼里透出一种折磨苦闷的东西——那是她嫁给的并失去了的小伙子。他在家呆了五天，早饭就在床上吃，不到吃午饭时间不起来；他没去过地里，也不去看牲口，对小尤恩也是不闻不问；他总是穿着他的卡其军装和苏格兰短裙，当克丽丝建议他换上便服时——“啥，你要我穿得像个该死的逃避兵役的人吗？还是省着给你的朋友罗伯·邓肯吧！”

他每天趾高气昂地走在路上，要么去德蓝利提，要么去斯通黑文，要么去佛多恩喝酒。去之前他总是要钱，克丽丝也总是有求必应，从不多说一个字，但他总幻想着克丽丝不情愿，于是便一顿奚落。他自己的东西，他没权利要吗？她是不是还当他是从前的那个愣头青呢，在布拉威里面朝黄土背朝天地埋头苦干——“没有一口酒给稀饭调调味儿，也没小姑娘啥的半夜让你热血沸腾——只有一个你生怕弄大肚子碰都不敢碰的老婆，呃，克丽丝？”

他总是在吃饭的时候谈这些，冷嘲热讽加上自吹自擂，老布里格森黑着脸，闷头看着自己的餐盘，小尤恩则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爸爸看，直到尤恩说：“老天爷，你瞪着我干嘛！眼睛像你妈，都一个德性。”然后他对着小家伙咒骂道，那些话真是不堪入耳。他和以前根本没法打交道的马奇成了朋友，两个人每天深更半夜地借着酒兴飙车。等他准备睡觉时，约翰·布里格森看着克丽丝，和善而沧桑的眼中满是担心，但她对他什么都不敢提，于是他就迈着沉重的步子在克丽丝后面走来走去，而克丽丝坐在那里等着尤恩回来，时钟的每一声滴答都敲打在她的心头，恨他回来，又盼他回来。

因为自从第一天晚上过后，尤恩就没再碰她，克丽丝就躺在他旁边，在颤抖中等着他。尤恩一语不发地躺着，克丽丝知道他醒着，也清楚尤恩知道自己在等什么；尤恩就像一只玩弄老鼠的猫，他稍过片刻便纵声大笑，然后顾自睡去，留下她独自一个人辗转反侧几个小时，无法入睡。最后那天晚上，她决定不再忍受这种折磨，三点左右就起床，生了火给自己泡了杯茶，看着清晨沿着山路姗姗而来——多么晴朗的夏日清晨，灰色天空下金黄色的晨曦，还有鸟儿们在山毛榉从中唱着歌，无比地美妙。就在那时，这种变化像往常那样将她攫住，她一下子变得平静、安宁，把尤恩从心里驱逐、锁上，尤恩再也不能惹她心烦了，他们已经曲终人散，爱恨全无。感到释怀的她站起身，不慌不忙地开始一天的劳作，心头的一块大石头已经落下了。早上过来时，约翰·布里格森听到她在唱歌，自己也感到一阵轻松，神采奕奕，松了口气，殊不知克丽丝是为了自己的解脱而唱。

九点钟光景，尤恩从房间里大喊：“你什么时候给老子把早饭端上来？”克丽丝只当没听到，只是叫小尤恩出去玩，自己继续干活儿。最后，她听到楼梯上一阵哐当作响，接着尤恩便出现在厨房门口，怒目而视：“你是聋了还是咋的？”克丽丝抬起头，直视着他答道：“要是你想吃早饭——自己拿。”

他破口大骂：“你这个婊子！”然后冲上来想打她。克丽丝从桌上抓起一把刀，那是她预备好了放在手边的，尤恩见状，一边骂骂咧咧一边往后退。见状，克丽丝点点头笑了笑，冷静下来，把刀放下，然后继续干她的活儿。

于是他只好自己沏茶，一边发着牢骚一边咒骂，对于一个就要奔赴法国为国效力的人多好的送行方式啊。听到他的口号，克丽丝不禁心生厌恶，扬起嘴角看着他，尤恩看到她的这种眼神又开始冲着她骂，但又感到一阵害怕，现在克丽丝知道他才是害怕的那个人。忽然克丽丝感到一种怪异而冷漠的好奇，她本应该做牛做马地照顾他、爱恋他、给他最好的，无论是肉体、思想还是灵魂，当做礼物送给这个农夫出身的醉鬼的身躯。

现在，那个她一看到就觉得有种冷漠的反感的身体正在洗漱、剃须、穿衣，叫她多看一眼她都受不了，于是她出去在院子里面忙活，顶着炎炎的烈日洗刷陶盆，小尤恩专注地摆弄着自己的玩具相当自在，豪镇上下到了晒干草的时节，母鸡纷纷出来在她周围啄来啄去。她听到尤恩在厨房里重重的脚步声，希望引起克丽丝的注意，东奔西跑地给他找东西。想到这一点，她又笑了，冷静、自信、安宁；她听到尤恩出去，重重地把门关上；她头都没抬一下但看见了他。他已经全副武装，头戴一顶无檐帽，行囊搭在肩上，短裙摆来摆去。他洋洋得意地从她旁边经过；但克丽丝心里明白，尤恩预料自己会留住他，追赶他，双臂紧紧抱着他：他从她旁边经过时，克丽丝看到尤恩眼中流露出一种她视而不见的恐惧。

不止是视而不见，她一声不吭，也没有直起身，小尤恩停下摆弄手中的玩具，漠然地看着他的父亲，就像看着一个陌生的外地人离开。来到院子的门边时，他嘭地一声把门关上，弯下腰来把吊带袜理理好，脸憋得通红，仍然不看克丽丝一眼。克丽丝也不搭理。

他把行囊甩上肩头，沿着通往关卡弯道的那条马路慢慢地走了，克丽丝透过厨房的窗户看到了这些，她知道尤恩相信她最后会叫住他。然而，她只是微笑着，冷漠而坚定，她太了解尤恩了，他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思想，为什么他最后会在那里停下脚步，努力地让自己不要回头。她看到他笨拙地摸出火柴，点上烟斗；一片白云遮住了阳光，追随着尤恩。白云和尤恩顺着关卡一起远去，在炎日的阴影和烈焰下逐渐从她的视线中消失了。那种感觉非常怪异，难以置信地怪异。她伫立在那里盯着尤恩消失的地方好

长一段时间，胸口翻起一阵剧痛，几乎要把她的身体撕裂，心像是碎了一般，而她却毫不在乎！她已经超脱了心痛的折磨和痛苦，他尽其所能地伤害了她，这个人已在那片躲过太阳的树荫下顺着大路走远了。

就在那时，她突然意识到，任何救赎都不可能持续到永远；当痛苦超出她能忍受的极限时，她不禁潸然泪下，张开双臂一下子扑倒在厨房的桌子上，哭她那一去不返的尤恩，哭他那没来得及给她一个告别的吻或是一句关切的话就离开布拉威里、回来却变得不可一世的无耻而又痛苦的男孩。尤恩，尤恩！她在心里喊着，心被一点点地撕裂："哦，尤恩，我不是故意的！"尤恩——尤恩是她的，无论他做了什么或是说了什么，都是她的；上帝啊，她真不该让他就那样走的啊！凄凉的哭声中她开始祷告，尽管她知道这样做于事无补，但她仍然祷告尤恩在他沿着那条路走远之前能够回来，体贴地亲吻她，抱住她，哪怕一次也好。她的眼神变得狂躁起来，跑到院子去偷偷地哭，却被约翰·布里格森瞧见了；他怔怔地盯着克丽丝哭喊着："哦，别让他走，快追上他，约翰！"

后来他说他实在不明白，如果她是要追她的男人，尤恩都沿着大路走了一个多小时了，老早就听到他坐的火车鸣笛声响，从山间疾驰而过。

一个月后，克丽丝收到了尤恩的消息，是一张从法国什么地方寄来的他们称作战地明信片，上面寥寥数语，除了告知一切安好以外，其他什么都没说。那只不过是从尤恩消失的黑暗洞穴传来的一句低语，却将她从数周以来烧灼般的痛苦和折磨中解救出来。他们再也回不到过去了，但有一天当战争结束，他还会回来，忘记那些疯狂，重回布拉威里，回到她和小尤恩的身边，他们会忘记一切，时钟滴答，四季变换，他们将终日忙碌，不再有火花和欢乐，只有忙不完的农活儿，就像眼下她将自己的时光在这样的农作中耗尽。

就这样，克丽丝整天从早到晚忙碌着，几乎不归家，她试图用这种方式忘记不快和忧愁。无论天气如何，整个秋收季节，她都跟在约翰·布里格森开的收割机后面跑来跑去，忙着收割庄稼。小尤恩也在她旁边又跑又笑地玩耍。约翰·布里格森觉得这样挺有意思，而且她像做游戏一样，她码着垛儿，码得飞快，她的双手变得像机器一样不知疲倦，永不停息的长时间高速运转。她干活的速度太快了，每天晚上只要老布里格森再花上一个小时帮她，她就差不多能够再次追上还没收割的田垄。玉米和稻草的空心秸秆编制成了克丽丝的生活模式，她的白天黑夜。她爬上床，睡梦中她梦见一望无际的没有收割的庄稼地，她的双手疼得像针刺一般，使她从睡梦中醒来。有一次她从卧室出来到客厅去照镜子，她这才明白为什么老布里格森看她的眼神总是带着怜悯，她从来没有这么消瘦过，她脸庞瘦削，头发失去了往日的光泽，目光呆滞，病态，毫无生气；如同奶牛的眼睛一般。

她伤心极了，茫然不知所措，于是又来到终日劳作的田间，贴近大地，泥土散发出的味道如此亲切，它没有反抗你没有折磨你的心，只要你全心全意地照顾它，辛勤劳作，它就能让你始终保持一颗平静的心，纵然土地是野生和残暴的，它却不是残忍的。每当夜间克丽丝和老约翰·布里格森一起码放稻堆时，就会有一个欢快的精灵就会来到她身边，她在月光下忙碌着，直到夜晚的露珠洒满金莱迪山！夜间的鸟儿在田野间啁啁鸣叫，很轻很轻，暂时消除了繁重的农活带给克丽丝的身心痛苦。

有一天，磨坊的长腿罗伯来到了布拉威里。那天早上他到的时候，克丽丝她们正准备外出干活。他穿过院子来到厨房里，还是以前那样高高瘦瘦的，脸倒是长了点肉，眼神也没变，一进门就喊道："克丽丝怎么样？和以前一样漂亮！"他一把抓起小尤恩扛在他的肩上，小尤恩低头看着他，只见这个人皮肤黝黑、表情严肃，面带微笑，在小尤恩看来，他是一个好人。

罗伯是过来帮忙的，反正他也没有什么庄稼要收割的；当克丽丝说不用了，说罗伯不应该离开磨坊的，罗伯眨眨眼睛摇了摇头。克丽丝知道罗伯不会有什么损失，人们变了一波又一波，自打他回来以后，就没一个人推着粮车去磨坊了。他每天除了从一片庄稼地逛到另一片庄稼地，盼着路上永远不会来的客人，就无事可做了；即便现在来了，也只能等了，他现在人已经到布拉威里的地里去了。

于是，他们俩一起朝农场走去，小尤恩一同跟着，大家一起堆稻子，稻子的成色棒极了，克丽丝觉得罗伯还是一如既往地爽朗。不过，偶尔他的目光会飘向远处的群山，就像一个人正在寻找一件他从不曾渴望得到的东西，每每这时，一个阴影便会不知不觉地出现在他那深蓝色的眼眸里，像是一个黑暗的秘密的问题。也许他想起了监狱以及那里的折磨，但在这一年熟两季的庄稼地里堆垛的整个时间，他没有说起过，关于战争他也是只字未提，克丽丝也什么都不说。说来也奇怪，克丽丝之前几乎并不怎么了解这个人——磨坊的长腿罗伯，古怪的无神论者；她只知道他是一个磨坊工，有着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清晨歌唱，傍晚奏笛，还有那些关于他的马儿的故事，直到听得你晕头转向。然而此刻，克丽丝却感到自己一直都很了解这个人，那是一种亲密而异样的感觉，那天晚上在餐桌旁她就坐在长腿罗伯的旁边，听着他和老布里格森聊天时，她感到有点不自在，像是害羞一样。灯光下，克丽丝看到了罗伯那因太阳暴晒而有些发黄的脸因牢狱生活而变得苍白，她看到了罗伯的手就在自己的手的边上，瘦削有力，那是磨坊工用来驯马的手。

那天夜里他帮小尤恩铺好床铺，陪他做游戏，还唱歌哄他睡觉。克丽丝和老布里格森在楼下的厨房也听到了他的歌声，他唱了《西班牙女郎》、《有一位年轻的农民》，还有《蓝帽子已越过边境》。留在金莱迪的人们

几乎不怎么唱这些歌了，现如今从人家小茅屋的窗户飘出来的都是些其他的曲调，比如《蒂珀雷里郡》和嚎啕尖叫一样的英式曲调，就像一只浑身裹满糖浆的老鼠发出细长的尖叫。听着罗伯的歌声，一种古怪而奇妙的感觉产生了，仿佛是站在一个与世隔绝的神秘幽谷边上听着来自岁月深处的久远的回声。

接下来的日子里，不知不觉地她察觉到随着两个人的两厢情愿，她的心里已经有了罗伯，至于是从什么时候怎样开始的她也不得而知，可能就这样破土而出了吧。她想要的已不止是每天傍晚忙完农活后罗伯拍拍她的肩膀，然后两个人一起慢慢地穿过树荫，沿着田埂和堤坝一路走到浓郁的金银花香弥漫的院子下；也不止是罗伯深蓝的眼眸对她的凝望，那凝望充满温暖、清澈、善意，尽管这使她的脸有些燥热，她想要的是自己经历这么多后终于发现自己想要的东西——一个爱她的男人，既不是像尤恩以前那样的男孩，也不是他后来变成的那个疯狂而可怜的魔鬼。

即便是猜出了克丽丝心里那见不得光的想法，老约翰·布里格森也从来没表现出任何的迹象，他是个精明谨慎而又为人和善的人。他也从没暗示罗伯有对他说过什么，只是在克丽丝身前身后忙得团团转，秋收眼看就要结束了。最后一天，克丽丝弯下腰去又直起身来，把收割的庄稼堆成垛儿，心里默默地向土地和田野祈祷，祈祷这农活永远都不要结束，她和长腿罗伯能永远都这样下去。但收割机的刀刃终于掠过了最后一块长地的地头，长腿罗伯的手拍拍克丽丝的肩头，说道：“干完了，克丽丝丫头，这是最后一捆了。”

那天晚上，克丽丝把罗伯送到了院子门口，罗伯把外套往肩上一甩，说：“不错，不错，克丽丝姑娘，我很喜欢这种生活。”接着他又说道，不看克丽丝的眼睛：“明天早上我要去阿伯丁应征了。”

一时间她怔住了，无声地盯着长腿罗伯，但长腿罗伯没有在意，而是目不转睛地盯着远处金莱迪山上那草垛成群的田野。过了一会儿，长腿罗伯开始告诉克丽丝，其实关于参军的事儿，他早在几天前就下定决心了，他不能再这样置身事外，现在全世界的人民都很狂热，他不如也和其他人一样投身战斗，在这儿既没生意也没人信任他，战争不结束他是不会消停的，但是如果战争永远没完没了呢？“所以，最终我选择了让步，我想他们一定会这样议论我的。还有要说再见了，克丽丝，记得要常常想起我。”

暮色中克丽丝紧握这长腿罗伯的手，长腿罗伯低头看着她，只见她正使劲地咬着自己的嘴唇，强忍着不让眼泪掉下来，但长腿罗伯还是看到了她眼中噙着晶莹的泪珠。他自己的眼神也渐渐地变化着，变化着，变得温和，继而又变成了一种不一样的东西，他叫喊道：“这到底是为什么呀，丫头！”话音刚落，他一只手抓住克丽丝的肩膀，把她拉向自己，克丽丝靠

近了他，倚在他的怀里，她离他那么近，近得可以感觉到他的心跳，她多想就这样一直倚在长腿罗伯的怀里，被他强壮的臂膀环抱着是多么的安全和温馨啊！这时，她蓦地想起明天长腿罗伯就要走了，整个晚上田凫鸟的每一声啼叫仿佛在呐喊着："更近了，更近了！"

就这样，她和罗伯也结束了，与其他的一切毫无二致，她曾经深爱和渴望的一切都追随着那条黄昏下白色飘带飞舞的邪恶的马路投入到了群山那边的疯狂之中。她张开双臂环住长腿罗伯的脖子，将他拉向自己，开始亲吻他，像这样亲吻一个男人让她感到有些别扭和尴尬，她就这样一直吻着他，直到长腿罗伯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长腿罗伯一把抓住她，一边恳求道："我们疯了吧，克丽丝丫头，我们不能这样。"但克丽丝知道她赢了，她搂住长腿罗伯低声说道："去草垛那边吧！"于是，罗伯将她抱到那里放下，那被压折的三叶玫瑰的芬芳从克丽丝的头下扑鼻而来，浓郁而香甜；她就这样在黑暗中躺着，紧紧地抱着他，亲吻着他，用双唇、身体和热血探寻着他，那一刻，他们生死相依。

一片激情过后，克丽丝仍然躺着，罗伯就在旁边，她把罗伯的头勾向自己让他靠在自己胸前，就这样和他躺着，透过一堆堆圆圆的草垛，凝望着这个收获之夜被晚霞染红的夜空，她总算有了收获，将她的果实收割贮存在了她的心里，她的身体里。他们温存了好几个小时，老约翰·布里格森也没有出来找他们；终于，他们又一次来到了路口，克丽丝站在罗伯身边，面带倦容，显得平静而满足。他们彼此没有许下任何诺言，最后一次吻别他时，克丽丝已经察觉到罗伯有点疏远了，他的目光已然飘落在正狂热召唤他的山的那边了。他们就此别离，克丽丝听着他迈开矫健的步伐缓缓远去的脚步声，逐渐消失在夜色中了，打那以后，再没有见过他，也没有想过再见到他。

她生活中叫做激情的那种东西就像荆豆丛中燃起的一团烈火，猛烈地燃起又熄灭。第二天，她照常在布拉威里的房前屋后忙着，自顾轻声地哼着小曲儿，显得平静自若，照料鸡和牛，侍弄小尤恩睡午觉，在老布里格森回来之前给他准备好晚饭。她一点儿也不觉得羞愧，那些曾惹得她心烦的恐惧感也消失了，她也不再逃避镜子中自己的目光，她已经清醒，重新开始生活。她庆幸自己和长腿罗伯一起出去了，为此感到高兴和满足，他们现在已经是同类了，如出一辙，她和尤恩。

一天，送电报的男孩骑着自行车来到布拉维里，只见克丽丝正在院子里一边缝补小尤恩的衣服，一边唱着歌。只听得门一声吱嘎，他从包里掏出一份电报交给克丽丝，克丽丝呆呆地看看他，又看看手里的电报。它们就像暴风雨来临前的山毛榉树叶一样，在她模糊的视线里颤抖着。然后她打开信封，看了看上面的内容，说不回复了，男孩便又跨上车骑走了，边骑边倾斜着身子够着把身后的门关上了；还回头冲克丽丝笑，为自己耍了把小

聪明洋洋得意。

克丽丝站起身来，将手里的衣服放在柴堆上，把电报又读了一遍，然后便开始喃喃自语起来，直到吓到了自己才停下来。但她似乎又忘记了这种惊吓，马上又开始自言自语起来，引得院子下咯咯叫唤的母鸡们也都静止了，向她围拢过来，抬头睁着明亮的眼睛望着她，只听见她不停地高声自言自语道：“我该怎么办——噢，我该怎么办？”

她烦恼不已，心神不宁——她应该怎么办！她要去法国的前线吗？也许他们会带她去一个房间看她的尤恩，安静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面无血色，头发上仍挂着汗珠，也许他在战斗中被杀害了？她踉跄着走到大门口，向干活的人们招招手，布里格森，小尤恩，还有他们雇的帮佣，他们看见了她招手，都站在原地不动，只是盯着她看，直到克丽丝再次挥挥手，约翰.布里格森才丢下装了一半的车子，一摇一摆地缓慢地沿着庄稼地走过来：“你刚才是在喊我吗，克丽丝？”

他满头大汗，就像尤恩的那样。她一边盯着他头发上的汗水，一边拿出电报，布里格森不慌不忙地擦擦手，接过电报去看，克丽丝则紧紧抓住门框，一遍又一遍地低声问道：“现在我该怎么办啊，约翰？我是不是得去法国啊？”终于，布里格森抬起头，汗水沿着他那头发花白、饱经沧桑的脸庞流下来，他缓缓地擦着脸上的汗水。“噢，夫人，这个消息太让人伤心了，但他死得像条汉子，你的尤恩死得光荣。”

可克丽丝听不进去，她只想知道她应该做什么；直到最后，布里格森告诉她，她什么也不用做，他们不可能把所有的寡妇带到法国去的，而且尤恩肯定早都被埋了，她不能再这样拧自己的胳膊，不能再这样不停地嘀咕了。听到这话，她生气地问：“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这些？噢，你这个混蛋，你就喜欢这样折磨我是吗？”说完，她转身进屋跑上了楼，一头扎倒在床，那是属于她和尤恩的床。她躺在上面，双手捂住耳朵，竭力使自己不去听那些从尸横遍野的法国战场上传来的痛苦哀嚎，不去想那个曾经躺在她枕边的自由率性、善良年轻的身体，如今已被摧毁，变成了一个没有生命、血肉模糊、四分五裂、极其可怕的肉体，它一动不动，毫无声息了，他根本不是尤恩；此时，布拉维里的大地正值丰收的季节，沙锥鸟在湖边欢快地啁啾着，山毛榉树的树叶随风沙沙作响。她知道这是个谎言！

他没有死，他不可能死，不可能无缘无故地牺牲或被别人杀害！他抛下她远赴重洋去打仗，他们的战争、他们的争斗、他们的国王、他们的国家跟他有什么关系呢？金莱迪才是他的国土，布拉维里才是他的，他不会为了这些毫不相干的东西白白死掉，他还得种庄稼，负责排湖里的积水，回到她的身边。这封电报和尤恩无关。他们只是在折磨她，这帮懦夫、骗子、该死的人，英国的将军们，以及他们在伦敦的一丘之貉。她不会忍下去，

她要将那些人绳之于法，那帮她知道的懦夫、骗子！

直到那时她才发现到自己在高声悲号着，不堪入耳；人们在外面都听见了，约翰·布里格森听到了几乎吓傻了，他一把抱起小尤恩就往厨房跑，到了楼梯口；他让小尤恩上去他妈妈，妈妈需要他。于是，小尤恩来到了克丽丝的跟前，他用手拽了拽她的裙子，克丽丝这才从悲号的昏厥中苏醒过来。小尤恩一直没哭，尽管刚才在外面时妈妈发出的声音十分恐怖，吓得他脸色惨白，可他依然坚定地喊着："妈妈，妈妈。"克丽丝抱起他，将他紧紧搂在怀里，望着他脸上的表情，那怅然若失的表情和迷人的双眼，她陷入了绝望的痛苦之中，抱着他不停摇晃。"哦，尤恩，你爸爸死了！"她把这个全世界都相信的谎言告诉了小尤恩。说完她终于放声哭了起来，尽情地、释然地哭了一会儿，老布里格森后来说是这个小男孩儿救了他妈妈，让她没有疯掉。

但是很快克丽丝疯了的消息就悄悄传遍了整个金莱迪，人们都在传她男人的死让她彻底地崩溃了。因为她还在赌咒说这是一个谎言，尤恩没死，他不可能就这么无缘无故地死了。科斯蒂·斯特罗恩和芒罗夫人过来看望她，她们摇摇头说他死得光荣，他是为了他的国家和国王而牺牲的，小尤恩长大后会为他的父亲感到骄傲的。她俩一边坐着喝茶，一边这样说着，愁眉苦脸的，突然，克丽丝纵声冷笑起来，那笑声让他们感到战栗不安。

"国家和国王？你们瞎扯淡，全是扯淡！它们和我的尤恩有什么关系？国王和他有什么关系？他们该死的国家和他有什么关系？布拉维里才是他的国土，别人打仗，要他逞什么英雄！"

看着她们脸上流露出怜悯的神情，克丽丝怒火中烧。就在那一刻也是唯一的时刻，透过燃烧着熊熊怒火的模糊的视线，她终于明白在这个疯癫的世界上，她一直生活在梦中。尤恩死了，她们知道，她自己也知道；他死得毫无意义，毫无意义。也许他受伤时被害时还渴望回到她的身边，他真的死得毫无意义：而这些婊子居然坐在这里高谈阔论什么国王和国家。

科斯蒂·斯特罗恩夫人和芒罗夫人飞也似的跑出屋子，气喘吁吁地沿着山坡落荒而逃，克丽丝站在后面，冲她们高声尖叫。无怪乎第二天她的这种反应成了金莱迪的话柄，打那以后也没人去看她了。但她不再尖叫了，变得安静而冷漠。每天清晨，看着黎明的到来，她总会想起她给尤恩送行的那个早晨，也许她还是不会喊他回来吧。中午的豪镇一会儿晴空一会儿下雨，风云变幻中克丽丝体会到了人生的残酷和痛苦就像横跨在午后地平线上的深红色的彩虹。每当夜晚来临，灰色的夜幕笼罩整个金莱迪的田野，寂静极了，让她感觉恐惧全无，希望全无。她将自己封锁在用冷酷的理性建造的高墙背后，生活在那里，远离这个满是谎言的俗世，远离这个无缘无故谋杀了她男人的世界，仅仅为了群山的那一面某个疯子在夜梦中的胡

乱呓语。

后来，阿才·斯特罗恩总算回乡探亲来了，那到家后就直奔布拉威里。克丽丝在厨房门口碰见了他，他那时已是一位军士了，比以前显得更瘦更高了，他停下脚步看着她冰冷的脸。当她把自己的手从阿才手里抽出来时，阿才从她身边走过，苏格兰裙随着他的步伐摇曳着，他走进厨房，找了个地方坐下来，脱下他的无边呢帽。“克丽丝，我是来告诉你一些关于尤恩的事情的。”

她凝视着他，渐渐清醒过来，一丝希望像小鸟一样在她的胸口振翅不安。“尤恩？阿才，阿才，他已经不在了是吗？”阿才摇摇头，那到冰冷的高墙又压在了她的心上。“尤恩死了，别再自寻烦恼，抱什么希望了。他们再也伤害不到他了，即便现在我来告诉你这些事，也伤害不到他了，因为我曾经发誓不会告诉你的。但是我很明白你理应知道这些事，克丽丝。尤恩是被当做懦夫和逃兵在法国被枪毙的。”

阿才躺在附近的营帐里，无意中听到了这件事，他在张贴出来的一些文件中看到了尤恩的名字。就在尤恩被枪毙的前一天晚上，他去了，他们让他去探监，尤恩什么都告诉他了，关于现在他要讲的这个故事——“你得了解一件事情的真相才行，因为有时候你在家听到的都是没有根据的谎言，克丽丝丫头。你还年轻，你的人生才刚刚开始，我对自己发过誓说我会告诉你一切的，保证你将来不会为了某些扭曲的事实而心烦意乱。尤恩是被当做逃兵被枪毙的，这是公平的，他从前线的战壕逃跑了。”

连绵的阴雨拍打着前线密密麻麻的老鼠洞，泥泞四溅，他是趁着中间放晴的一瞬间逃走的。他逃得很快也很简单，他告诉阿才，他就是转身往回走那么简单。遇到他的其他士兵都当他是通讯员或者伤员，或是请假，也就没人盘问他什么，早上十点出发，抄近路穿过田野，下午时他距离前线已经十英里开外了。这时，几个宪兵追上他，把他逮捕了，他被押回去送上军事法庭，然后被定了罪。

两个人一起坐在尤恩等待黎明的牢房里。阿才问：“但你为什么要那么做，尤恩？你大概也早就知道你是跑不掉的吧！”尤恩看着他摇了摇头说道：“太阳出来时一阵风吹来，它让我想起了布拉威里，闻到那股气息，我好像一下子清醒过来了。我简直不能相信站在战壕里的那个人是我自己，去那里真是太疯狂了。所以我转过身，爬出了战壕。”

就在那个一瞬间，他猛地意识到，到那里去是多么疯狂、多么愚蠢的行为；现在，像是一个人在回想他粗野蛮横的梦境一样，一幕幕场景在他的脑海里一闪而过——布拉威里的克丽丝，他在布拉威里呆的最后那段日子，他是多么的狂躁，像魔鬼一样地虐待她，试图伤害她、殴打她——努

力地想要从梦魇中醒来，也迫使她把他从梦魇中叫醒；现在，晨曦的微光中浮现出他最后一次见到克丽丝的面庞，面对她在颤抖中不在意他的冷嘲热讽的样子。他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她，再也得不到她了，在他爬出战壕的那一刻，他就已经明白了这一点；然而，他更加清楚的是，纵然希望已逝，如果不试着挽回，他就是个懦夫。

就这样他出发了，心里念着克丽丝，想要靠近她，步履艰难地走了几英里后，他心里渐渐明白这只是他的痴心妄想。但他曾经向克丽丝许下过诺言，发誓永远不会辜负她，那是很久以前，那晚他将一个漂亮甜美的女孩轻轻搂入他年轻有力、充满渴望和爱意的怀里时，他许下了这个诺言。随着他在法国泥泞不堪的道路上走得越来越远，他忽然明白：克丽丝已不再属于他了，但那又怎样，他还是会试着返回她的身边，再次见到她，告诉她以前他所说的那些话都并非他的本意，那是从将他吞噬的噩梦中滴落的卑劣。他想到了小尤恩，他有太多太多关于小尤恩的事情要对克丽丝说了，如果他能回到布拉威里，他要说的和要做的都太多了……

后来宪兵们把他带走了，接下来的几天，他听着他们以及其他人的发号施令，至于他有没有真的在听谁也不知道，他疲惫不堪，沉默寡言。“哦，我终于累了，终于清醒了，阿才，但我一点儿也不在乎，明天他们就可以把我拉出去枪毙了，我在剩下来的日子里会感到高兴的，是我自己的粗俗和愚蠢让我失去了克丽丝。分别时她甚至没有上来给我一个吻，阿才，我们连再见都没有说；可我总也忘不了她在院子里低着头的样子。她永远也不会知道我是怎么死的，我心爱的姑娘，那样最好——这些家伙对于他们所枪毙的人的死都是谎话一堆，她会以为我死的原因和其他人一样；你别告诉她真相。”

说完，他沉默了许久，阿才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知道即使他试着为他争取暂缓处刑也于事无补，他不过是名普通士兵而已，甚至都不该在牢狱里探视这个囚犯。过了一会儿，尤恩叹道，像是突然地，着实让阿才大吃一惊：“还记得四月的早晨农田里散发出的大粪味儿吗？还记得收割机上空飞翔的田凫鸟吗？今天晚上它们还会飞翔在金莱迪的天空，多美好啊，克丽丝在那里安然入眠，整个豪镇薄雾弥漫。”阿才安抚他，说他不该再想那些事情了，他是在害怕黎明越来越近了，尤恩该想想其它事情了，他有没有看到牧师？尤恩回答说一个军官模样的家伙来过了，瞎扯一通，但他根本就没有注意他在说什么，反正他说的和他毫不相干。就在他说话的当口儿，前线传来了一阵巨大的嘈杂的枪声，就在四英里开外的样子，不会比这更远了；阿才想象着值夜守卫们匆忙爬上岗哨的样子，探照灯四下扫射着，烂泥地里的坑内传来机关枪噼噼啪啪的声音，那是他不久之后就再也听不到的：过了今晚尤恩将永远再也听不到这种声音了。

但是阿才看到尤恩毫无惧色，他坐在那里，身上穿着短裙和衬衫，看上去

仍然只是一个普通的年轻小伙子，他将头埋在两手间，似乎根本就没有去想这个即将到来的黎明。因为他很快又开始谈起了布拉威里，还有那些他本可以去排水的菜园子，不过他倒是认为要不是上面有小树林挡着太阳光，那些地应该能够长得好得不得了。阿才说他也这么认为，等他们回去后，有好多东西都要他们去大刀阔斧地整改的；话刚说完他才想到尤恩再也回不去了，懊悔自己不该说出那样的话，但尤恩并没有注意到，他已经谈起了他以前的那两匹马，克莱德和老贝丝，好牲口，好牲口，——阿才你还记得他们初识克丽丝的那个雷电交加的夜晚，她当时牵着这两匹马在田间游荡的情景吗？就在那天晚上他发现克丽丝对他颇有好感——“仅此而已，她的感情来得迅速而热烈，阿才老兄，克丽丝就像王宫里的女皇一样防卫着自己，在我俩洞房花烛夜之前，我和她之间什么都没有发生。还记得那天唱的歌吗，阿才？她唱的什么来着？”

他俩谁也想不起来了，尤恩绞尽脑汁也没想起来，心烦了一会儿，便不去想了，一声不吭地坐在牢房里，已经是破晓时分了。最后他站起来走到窗前，说：“还有一刻钟了，阿才，你该回去了。”

他们握手道别，警卫给阿才开了门，他极力说着一些安慰的话，只见尤恩年轻的双眸中似乎昭示着早晨的命运，怪异而可怕，让他无法将自己的手从尤恩紧握的手中抽出来。过了好一会，尤恩说道：“老兄，下次你在布拉威里听到田凫鸟的叫声时别忘了想起我——再看到克丽丝时代我好好地看看她，一定要看仔细了，就算是为了那个临别前我没能给她的吻吧。”话音刚落，他便转身走进牢房，毫无恐惧也没有痛哭流泪，显得平静和安宁；阿才穿过成排成排的牢房走了，这片牢区过去是一块农田，他上了那辆一直在等他的卡车，一会儿不停咒骂，一会儿又泣不成声，驾驶员以为他精神失常了，并不知道他刚刚经历了什么。就这样，他们驱车离开，晨雾已悄悄打湿了泥泞的地面，阿才再也没见过尤恩，那天早上他们枪决了他。

坐在布拉威里的厨房里，阿才终于给克丽丝讲完了这个故事。他挪动身子站了起来，克丽丝也跟着站起来，这才看清了他的脸，在此之前，他就像是一个从遥远漆黑的国家来的人，只是黑暗里的一个声音。最后克丽丝终于说出话来：“别为我难过，也别因为告诉我这一切而不安，那才是最好的，那才是最好的！”

她爬上楼梯，来到他们的房间，打开存放尤恩衣物的立柜，亲吻他的衣服，将它们紧紧抱在胸前，这都是他穿过的衣服，就好像现在他又回到了她的身边。静谧中她喃喃自语着，山毛榉是她唯一的聆听者——“噢，尤恩，尤恩，安睡吧，我的爱人，我懂你！你所做的都是为了我，我很骄傲，为了我和布拉威里，亲爱的，亲爱的——踏踏实实地安睡吧，因为我已经懂了！

山毛榉聆听着呢喃着，呢喃着聆听着，一遍又一遍。就在克丽丝·塔文达尔和山毛榉彼此聆听的时候，她突然感到一种莫名的冲动和强烈的欲望。她快步跑下楼梯，找到了小尤恩，吻着他一边说道：“我们上山去转转吧。”

脚下是金莱迪；头顶是那片山；波光粼粼的湖水在秋阳下安睡；小尤恩欢快地站在她脚边；豪镇传来田凫鸟的叫声。

她长吁一口气，将手从矗立的石碑上收了回来。记忆的薄雾逐渐褪去，那种令人痛苦的冲动又卷土重来——为什么，为什么？秋阳、蓝天还有孤寂的群山，它们将她呼唤到这里——究竟是为什么？

忽然，眼前的景象让她不由得睁大了双眼，她不自然地站在那里，浑身僵硬，他就在面前，正沿着金雀花丛间的小路朝她走来，军装上沾满了泥浆，他脸色白皙，每向上走一步，衣服上的大破洞就一张一合，一张一合地，红釉色和黑色相间。透过金雀花丛：她看见草浪在他轻快无痕的脚步下翻滚着，她的丈夫眼里透出只有她才能带来的光芒。

沙锥鸟停止了啼叫，一片乌云遮住了太阳。他终于近了，她向他伸出双手，双眼因泪水迷蒙却依然无比明亮，两人的脸庞像天气一样晴朗，她的声音变成了一种询问，在湖边芦苇的窸窣声中她听到他的回答，他踏着无声的脚步来到她的面前，与她双唇相接，四手相牵。

沙锥鸟停止了啼叫，一片乌云遮住了太阳。他终于近了，她向他伸出双手，迷蒙的泪眼闪耀着动人的光芒，两个人的脸庞被太阳照得发亮，她的声音变成了一种急切询问，当他踏着无声的脚步来到她面前，与她双唇相接，四手相牵的时候，她在湖边灯芯草的沙沙作响中听见了他的回答。

“哦，心爱的姑娘，我回来了！”随着话音，他走进了那颗永远属于他的心。

---

1. 雅亿（Jael），为《旧约圣经·士师记》的一个人物，杀死迦南王耶宾的军长西西拉（Sisera）的女英雄